

海外中国
研究丛书

刘东主编

WOMEN & SEXUALITY IN CHINA

中国的女性与性相

1949年以来的性别话语

Female Sexuality and Gender since 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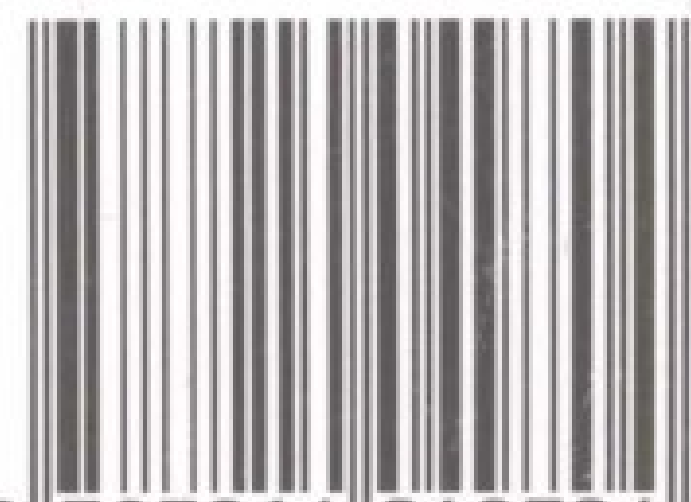
「英」艾华著

施施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对于一位西方女权主义学者来说,以中国的女性为研究对象,结合不同的地域和历史时期背景来考察这些变化过程,确认其中与“女性”有关的性别含义,是一项富于挑战性的工作。作者的观察和阐述几乎是全面的,包括了对女婴的态度、性教育、恋爱婚姻、女性在婚姻中的角色、卖淫、同性恋等。本书对于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女性性相的纵向研究带来了令人惊叹的启迪性,它不仅源自不同思维方式和文化背景的全新视角,也显示了作者的理论造诣所具有的穿透力。

ISBN 978-7-214-04970-4



9 787214 049704 >

定价:18.00 元

海外中国
研究丛书

刘东主编

WOMEN & SEXUALITY IN CHINA

中国的女性与性相

1949年以来的性别话语

Female Sexuality and Gender since 1949

[英]艾华著

施施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的女性与性相:1949年以来的性别话语 / (英)艾华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12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ISBN 978-7-214-04970-4

I. 中... II. 艾... III. 妇女—问题—研究—中国 IV. D669.6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94395号

Women & Sexuality in China: Female Sexuality and Gender Since 1949

Copyright (c) 1997 by Harriet Evan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c) 2007 by JSPPH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Oxford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10-2002-048

- 书 名 中国的女性与性相:1949年以来的性别话语
著 者 [英]艾 华
译 者 施 施
责任编辑 王保顶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165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165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凯建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徐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960×1304毫米 1/32
印 张 7.875 插页2
字 数 230千字
版 次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4970-4
定 价 18.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序“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中国曾经遗忘过世界，但世界却并未因此而遗忘中国。令人嗟呀的是，60年代以后，就在中国越来越闭锁的同时，世界各国的中国研究却得到了越来越富于成果的发展。而到了中国门户重开的今天，这种发展就把国内学界逼到了如此的窘境：我们不仅必须放眼海外去认识世界，还必须放眼海外来重新认识中国；不仅必须向国内读者移译海外的西学，还必须向他们系统地介绍海外的中学。

这套书不可避免地会加深我们150年以来一直怀有的危机感和失落感，因为单是它的学术水准也足以提醒我们，中国文明在现时代所面对的决不再是某个粗蛮不文的、很快就将被自己同化的、马背上的战胜者，而是一个高度发展了的、必将对自己的根本价值取向大大触动的文明。可正因为这样，借别人的眼光去获得自知之明，又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历史使命，因为只要不跳出自家的文化圈子去透过强烈的反差反观自身，中华文明就找不到进入其现代形态的入口。

当然，既是本着这样的目的，我们就不能只从各家学说中筛选那些我们可以或者乐于接受的东西，否则我们的“筛子”本身就可能使读者失去选择、挑剔和批判的广阔天地。我们的译介毕竟还只是初步的尝试，而我们所努力去做的，毕竟也只是和读者一起去反复思索这些奉献给大家的东西。

刘 东

1988年秋于北京西八间房

译者的话

从1949年至今,中国女性本身以及人们对女性的观念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对于一位西方女权主义学者来说,选择以占主要地位的官方话语为研究对象,结合不同的地域和历史时期背景来考察这些变化过程,确认其中与“女性”有关的性别含义,是一项富于挑战性的工作。作者的观察和阐述几乎是全面性的,包括了对女婴的态度、性教育、恋爱婚姻、女性在婚姻中的角色、拐卖妇女、卖淫、同性恋等等。她不仅要消化浩如烟海的官方话语材料,还要深入到普通中国人的生活中进行大量的实际调查,使自己成为一个中国女性问题方面的“中国通”。作为本书的中国读者,同样也是本书所考察的性文化变化的阶段经历者与局部见证人,译者本人对书中所考察的许多现象并不陌生。在这种局部的经历与个人的体验认识面前,本书对于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女性性相的纵向研究带来了令人惊叹的启迪性,它不仅源自不同思维方式和文化背景的全新视角,也显示了作者的理论造诣所具有的穿透力。

Harriet Evens 在上世纪70年代来到中国学习时曾取中文名字“艾华”。其后,她多次来到中国进行研究访问,结识了很多中国的女性问题研究学者。为了了解官方和民间在女性以及性问题上的态度及其变化,除了亲自做调查、与学者们进行交流之外,她还参阅了大量的中文报纸、杂志和其他媒体,并且将这些资料翻译成英文写进了书中。被翻译成拼音的书名和作者姓名给本书的翻译工作带来了一定

的难度,全部用音译来代替其中的几百个学者和文章作者的姓名,会降低本书的权威性。在这里我要感谢英国威斯敏斯特大学的 Derek Hird 先生,是他花半年多的时间做了大量繁杂细致的工作,将这些人名还原成中文,没有他,这本书将完全是另外一个样子。

此外,还要感谢作者艾华女士和北京大学的刘东先生在翻译过程中给予我的支持和帮助。

前言及鸣谢

二十多年前,我作为一名学生来到中国。从那时起,我跟中国女性之间的友谊与关系一直在不断发展,其间充满了变化,让人兴奋不已。在刚刚开始了解中国的时候,我结识了几个朋友。从此,由于研究工作及共同的兴趣,通过我在中国国内与国外、欧洲以及美国的学生及其相互之间的联系,我有了更多的朋友。从这些朋友以及他们所发起的一些讨论与对话,到我个人的女权主义思想与目标,都激发了我的研究兴趣。随着讨论背景的改变,新的主题和方法得以产生,而且我们对不同的理解进行了新的分析。在一些问题上我们反复进行了对话,譬如关于我们如何看待自己作为女性的问题,我们如何做女儿、母亲、伴侣及妻子的问题——关于性别和性身份的问题。当然,我们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各不相同,正如我们之间存在的差别一样。我的一些朋友强烈抵制他们所说的中国迅速变化的社会与文化环境的性别负面含义。其他人则对这样的变化表示欢迎,因为它为探索与女性有关的新的意义提供了可能性。我所认识的中国女性用各种方式谈到了她们的生活,其中不少人有着共同的设想,比如:对关于责任的看法、被动和愉悦、关于女性身体所带来的各项义务,以及关于女性生育角色和性别活动之间的联系。本书努力理解形成这些设想的占主要地位的话语,这也是在努力理解这些设想是为什么以及如何形成的。

尽管这本书的写作时间不长,但自从我开始从事中国问题研究以来,其中的思想和体现出的激情已经成为我生活的一个部分。很多人

对本书的完成是不可或缺的。首先是有了这些朋友：卜卫、常香群、高常范、郭于华、黄甸、钱文宝、沈睿、杨炼和友友。他们的友谊让我了解到学术著作中很少涉及的当代中国社会。在中国，很多学者与我沟通他们的思想和研究成果，这给了我极大的帮助和鼓励，他们是：陈一筠、费涓洪、耿文秀、李银河、刘达临、牧爱平、潘绥铭、单光鼐、沈崇麟、沈原、谭深、陶春芳、王行娟、魏章玲、徐安琪和张萍。我还要感谢查尔斯·德奥本(Charles D'Orban)、吉恩·黄(Jean Hung)和赵毅衡就有关数据提出的有价值的建议。

还有很多其他的朋友和同事，他们阅读了本书的一些片断并且与我进行了讨论，在此一并致谢。是伊丽莎白·克洛尔(Elisabeth Croll)第一个鼓励我将自己的兴趣变成一个研究项目；如果没有她的建议，永远也不会有这本书。弗里斯蒂·埃德霍姆(Felicity Edholm)不断地提供批评性和思想性的观点，并在我工作遇到困难时给予鼓励和支持。与斯苔芬·弗特温(Stephan Feuchtwant)、布朗恩·希普金(Bronwyn Hipkin)、劳拉·马库斯(Laura Marcus)、阿莱克斯·沃立克(Alex Warwick)等所进行的富有激励性的讨论给我的工作提供了新的观点，特别是在我陷入困惑的时候。还有其他朋友们也为这本书作出了独特的贡献，他们是：德尔拉·达文(Delia Davin)、冯客(Frank Dikötter)、约翰·吉汀斯(John Gittings)、迈克尔·帕尔默(Michael Palmer)和斯图尔特·汤普森(Stuart Thompson)。

英国研究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提供了资金，使我在1993年的3月和4月得以访问中国，本书的很多研究都得益于此。利弗霍姆基金会(Leverhulme Foundation)在1994年10月至1995年2月间所提供的经费让我有时间完成了第一稿的主要部分。我还要感谢威斯敏斯特大学(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的希拉里·费蒂特(Hilary Footitt)在关键时刻减少了我的教学任务。

还有很多人用不同的方式作出了各自的贡献。在最后定稿阶段，妮娜·巴洛格(Nina Balogh)照顾了孩子们的基本生活，使他们非常愉快。在此期间，我的孩子丽贝卡(Rebecca)和加布里尔(Gabriel)也是很好的伙伴。在本书即将完成之时，玛莉莲·杨(Marilyn Young)女

士总是能为我提供恰当的词汇。最后还有约翰·凯雷(John Cayley)先生,他认真阅读了书稿的每一部分,在研究进行到非常紧张的时候提供了无私的帮助以及对本书所涉及问题提出的富有灵感的观点。

第一、二、三和第五章节中的部分内容最早刊登在《定义差别: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与性别的科学建构》(Defining Difference: The Scientific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and Gender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原载于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Winter 1995, vol. 20, No. 2, 1995 年芝加哥大学,版权所有。

目 录

译者的话 / 1

前言及鸣谢 / 1

1 绪论:1949 年以来的性话语 / 1

政治及意识形态背景 / 4

性问题的话语材料 / 9

占主要地位的话语及其读者 / 13

起源 / 17

中国女性研究和分析术语 / 22

2 性差异的科学结构 / 31

性与科学教育 / 32

20 世纪 50 年代的性和生育的观点 / 38

性差异 / 41

改革主义者对性与生育的解释 / 45

3 给青少年的建议 / 53

青春期的定义 / 56

月经与女性的弱点 / 61

“恶习”与无节制的危害 / 66

对青春期的道德与社会监督 / 70

4 婚前观念 / 77

求爱与“约会”:历史与社会背景 / 78

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的爱 / 82

讨论 20 世纪 80 年代的爱 / 89

婚前激情 / 92

婚前性行为的女性标准 / 97

5 一夫一妻的理想 / 105

妻子与性和谐 / 106

天生的母亲 / 113

性与老年女性 / 117

一夫一妻制与婚姻忠诚 / 120

覆盖女性的身体 / 124

6 健康的身体 / 135

生育健康 / 137

优生 / 141

堕胎 / 145

性传播的疾病 / 148

7 性与商业化的市场 / 155

拐卖妇女 / 156

卖淫 / 161

色情物品 / 165

强奸与性暴力 / 167

8 怀疑中的性 / 175

处女及受害者 / 177

婚外性行为及女性“第三者” / 180

不自然的女性 / 186

同性恋 / 190

9 结 论 / 200

参考书目 / 205

1 绪论：1949 年以来的性话语

性是当今中国社会生活中的一个显著特征。街角处报摊上的杂志封面和广告栏里的招贴上都有摆着性感姿态的漂亮女人的照片，吸引着过往的行人。地方报纸提供建议的专栏和周刊杂志的话题从初潮的症状到老年人对性和爱的需求都有涉及，内容详尽。大量的新式婚礼指南、生育健康自助手册、性卫生教科书以及百科全书式的现代家庭生活手册，都体现出性出版物市场的繁荣，满足着各种层次的需求。性教育被排除在课堂之外几十年后，又出现在了高中教学大纲中；对性的“科学的”理解被认为是国家未来健康发展的基本内容。尽管有着严格的审查，带有性感画面的爱情场面还是不断地出现在影视作品中。从国外进口的更加感官性的读物，包括色情的，也随处可得。

在过去十年里中国的性禁忌被“取消”了这一观点，似乎来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自由化以及毛泽东时期禁止讨论性问题这两者之间的对比。中国和西方的学者通常持这样的观点，“性在 1949—1980 年期间是一种禁忌，当时与性有关的东西都是被严格禁止的”[查波(音)和耿文秀 1992, 2]。几十年来，人们认为关注爱和性问题是一种可耻的邪恶思想或者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表现，是对集体利益的破坏。整个 20 世纪 50 年代，努力工作、勤俭节约和对“新中国”的共同积极性原则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占主导地位。在文化大革命(1966—1976)期间，对性表现出一点点兴趣即被视为意识形态有问题，于是，能体现出性别的发型和服装均被迫变成了式样色彩统一的制服，似乎那是社

会主义的理想。相比之下,当前性在中国的多种表现形式说明了一个被隐藏的话题在公众中的爆发。

这一时期有关性是一个禁忌话题的争论忽略了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早期出版的有关性问题的材料[艾华(Evans) 1991]。有很多文章和手册宣传了共产党政府于 1950 年颁布的《婚姻法》,它宣布包办和买卖婚姻是不合法的,以自由选择伴侣为基础的一夫一妻是法律唯一认可的婚姻。1950—1953 年间发行了大量的公开出版物,向民众宣传这部新的法律,特别强调了它对几个世纪以来饱受传统包办婚姻和纳妾制度压迫的女性们的重要性。题为《建立正确的恋爱观》和《谈谈我的恋爱观》之类的文章用了大量的篇幅来讨论恋爱的意义,现在这些文章被认为是新的夫妇生活模式的必要基础(程今吾 1950;雷澈 1950)。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早期出版的有关妇女和青年的官方杂志,如《中国妇女》和《中国青年》,都会刊登一些小文章,常常还附带着读者来信,涉及到某个性问题是否符合青少年健康或者女性避孕问题等等。还有一些文章谈论的是性差异及生育的生理方面的细节问题,如《处女膜与爱情》以及《从生理上谈结婚年龄问题》(李阳 1956;林巧稚 1957)。其他文章则涉及婚外性关系的道德含义,如 1956 年时《中国妇女》杂志上一篇题为《我们夫妇关系为什么破裂》(刘乐群 1955)的自述文章所引发的一系列相关问题的讨论。这些由医生、律师、学生、青少年、教师、年轻的妻子和母亲撰写的文章,形成了对大量的与性有关的问题的公开讨论。

文化大革命前的性话语给了官方意识形态上正确的行为方式,即一套由所谓科学权威立法规定的标准化的性和性别期待。医学专家们要求现代科学权威对生育和性发育之间的生理差异在性和社会行为中决定男女间主要差别这一观点作出解释。性差异不仅体现医学的重要性,同时反映社会和道德重要性的观点取得了一定的科学地位;“性科学知识”使控制年轻人性行为的和体现国家利益的规范合法化(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1)。专家们创造并且传播的“科学知识”这个词与“现代”、“理性”及其他来源于西方的方式一起被用来对性进行解释,它与封建迷信的神秘和对事实的歪曲

形成了广泛的对比(王朋 1993,1—2)。^①

20世纪80年代以来有关性问题的讨论中增加了很多50年代话语中所没有的话题。最近的著述极少直接参考50年代的话语,而是把它们当作一种说教和道学[韩起澜(Honig)和贺萧(Hershatter) 1988,6—7]。不过,尽管存在着很多不同之处,后来提出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早先的讨论中所关心的内容。20世纪50年代的方法为后来讨论的设想、观点和参照提供了认识上的基础。事实上,这两个时期之间有着非常直接的连续性,后来的文章有时甚至逐字引用50年代的观点。例如,除了措词略有不同之外,申文江在《青年卫生手册》中对手淫现象提出的警告和黄树则在《我怎样克服手淫的坏习惯》一文中所提出的完全一样(申文江等 1987,22;黄树则 1955)。随着改革时期社会和知识思潮的变化,公众观点的多样性使不同话语之间的相似之处变得模糊,于是,认为女性的性别特征与她们的生育功能不可分离的观点,以及确立性别等级关系对科学的运用,在当代性问题方法中变得和50年代时同样显著。然而,对20世纪50年代话语性的观点进行阐述只是一个开始,它带动了80年代中国对性问题的研究和一些主要的设想,并且指出了后来亟需讨论的方向。

本书分析了中国自1949年以来有关性问题的占主要地位的话语,旨在确定没有出现在社会经济和政治讨论焦点中的、与女性性别有关的一些含义。这样的仔细研究识别出了那些从生物角度来决定的、带有性别等级特征的话语性的方法。本书还就各个不同的主题研究了一系列1949年以来出版的有关女性的性的文字叙述以及视觉作品,概括了女性在性关系中的责任和特征。在探讨这些问题时,本书力求阐明在革命时期和改革时期截然不同的性话语中的紧张、对比及连续性。

下面将阐述的问题有着1949年以来官方话语的一致特征: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对女性和青年出版物的禁止而从公众话题中消失的有关青少年、婚前关系、婚外关系、结婚与离婚的问题等等。还有其他一些在过去的15年中日益突出的问题:有关对女性身体的商业使用的讨论,关于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的讨论,以及与当前的经济市场化

背景有着明显关系的同性恋的讨论。本书的很多部分重申了那些《她》(*Elle*)和《十七岁》(*Seventeen*)的读者非常熟悉的希望与恐惧;青少年性教育、孩子对性的理解以及行为中父母的责任、少女怀孕以及直露的性形象和性暴力之间的联系,这些都是当代西方媒体中为人熟知的特征。另外,本书还涉及了妇女人权的基本问题——这是一个性话语著作无法充分讨论的问题。在分析过程中,我力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以来的有关性话语的主题和参数保持一致。

政治及意识形态背景

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中国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之前,父系的遗传和权力统治着婚姻问题和性关系。婚姻的主要形式是被包办的,婚后居住在男方的家里,一切由父母和媒人^②经过谈判后签订协议。虽然入赘的婚俗也很普遍,但这通常是在特别贫困或者女方家族因没有儿子不能延续子嗣的情况下迫不得已作出的选择。女性的贞操在婚姻的谈判中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它在性和生育中有着象征性的价值。年轻的妻子作为一个陌生人走进丈夫的家庭,于是便合法地脱离了她原先家族的控制,而且她的价值主要是由她为丈夫家生育男性后代的潜在可能性而决定的。虽然她可能会通过作为“死前继承”[华琛(Watson) 1991a, 353—354]的嫁妆得到一些财产,但她无权离婚,也没有继承权,而且在观念上她也不允许公开结交其他男性。女性的贞操曾受到极大的重视,甚至在清朝初年即 1646 年,强奸法可以迫使强奸受害人“用生命来保护她们的贞操”(Ng 1987, 65)。而另一方面,男人却可以有很多的妻子或者小妾,拥有休妻的权利和自由。在正式的概念中,丈夫及其家族是妻子命运的重要决定者。

随着 20 世纪早期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力量开始改变城市的家庭结构,社会改革者也越来越多地把自由选择的一夫一妻婚姻形式视为消除父权制压迫必不可少的第一步。双方自愿的结合成为 20 世纪早期受过教育的城市精英们的共同选择(冯客 1995, 18—19)。尽管新

形式的婚姻在正式程序上还远远没有从习惯上代替父母之命,尤其是在乡村,但1931年的国民政府《新家庭法》和1934年共产党江西苏维埃政府的《宪法》都在法律上承认了自由选择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克洛尔1981,130—134)。随着1950年新婚姻法的颁布,自由选择的婚姻成为共产党承认妇女要求性别平等斗争的一种正式体现。法律认可的婚姻形式体现了一种平等的伙伴关系,他们在抚养孩子和维系家庭中负有共同的责任,并且有义务互爱、互助、互相尊重和互相照顾[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章;梅杰(Meijer)1972]。即使现实中还没有完全实现,但理论上已经赋予了女性新的离婚和选择婚姻伴侣的权力,这对父权制的前提——性别等级——提出了挑战。通过媒体的广泛传播,妇女和青年团体以及教育体系,甚至民歌以及其他的戏剧形式都公开宣传了共产党的新思想,人们对这一法律规定的新的婚姻形式进行了全面的报道。从其含义上说,它还指出了与新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形式相对应的性行为的标准。实际上,国家介入有关性问题讨论的主要目的,是让年轻人受到性道德原则的教育,相信实施自由选择婚姻的必要性。

于是,新婚姻法对社会、道德和性方面的要求在20世纪50年代形成了一种讨论性问题的氛围。自由选择的一夫一妻婚姻被当作保护妇女不受男性虐待的积极措施,它成了能让女性掌握自己生命和命运的方式,也是共产党明确的性别平等目标的重要支柱。然而,这项法律是在性别关系的国家性和等级性观点基础上提出的,这种观点从概念上限制了女性向父权制发起挑战所能达到的程度。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不仅受到两性之间生理差别的支配,而且也受到物种永久性的支配”(陈建伟1959)。作为异性性行为的国家建构的唯一合法表现,一夫一妻制关系指出了性行为的明确界限,并且还指出了对女性生育和家庭稳定产生潜在威胁的女性犯罪的界限。一夫一妻制还提出了妻子支持丈夫的兴趣和满足他的要求这项义务,既是作为他的家庭事务的自我牺牲的管理者,也是他的道德指引者。有的女性在这个问题上走得过于极端,她们质疑潜在的性别构造从而推迟婚姻,她们因为害怕怀孕而“拒绝见到她们的丈夫”,或者把大量的时间花在受教

育上,这些妇女被视为是性别异端分子——她们背叛了她们的固有性别特征,从而破坏了她们的婚姻并且引起了与其间的冲突(艾华 1991, 176—180)。于是,一夫一妻制便提出了摆脱封建制度严格控制的一步,同时也重申了性别等级的界限。

在这样的背景之中,官方的讨论指出了内容、主题和代表性的实践活动,通过这些产生并且控制了性知识——这是一种知识和力量的关系——用这种方法把某些价值、实践及其代表事物合法化(福柯 1984, 92—102)。官方的话语通过对标准和约束的具体化,从而由国家的法律和政治机构来对性行为进行更加正式的控制——例如对婚外性行为或强奸问题。对性行为进行的话语性确定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方法,它通过建立一种机制来控制个体,这不是用一种强制性的否定来实现的,而是如韦克斯(Weeks)所指出的那样,是“把一种概念模式强加在身体的可能性上”(韦克斯 1981, 7—8)。认同和奖励,以及有关身体和心理健康的概念,指出了可以接受的性行为和不被接受的性行为之间的界限。有关性问题的官方话语的发展,体现了国家要求通过制定统一的性行为规范来管理个人,特别是女性的行为。

记录官方话语的材料体现了一种有关性和性差异的观点,把它们视为从生物角度决定的、统治性别行为的二元对立关系。这种话语在对与错、正常与非正常之间的区别上有着高度的选择性和明显的说教性,它的目的在于对性行为作出规定,从而支持新政府的社会控制 and 经济发展计划。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社会重建计划中,个人能力应该为集体的利益而工作。对于在外表或爱情问题上表现出的个人主义兴趣,这种强调无私和集体任务的道德规范是不允许的。

在整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小说、诗歌或戏剧内容中只要有任何关于性的暗示,就会在市场上消失,作者也会受到惩罚。即便是在与批判封建剥削制度有关的内容中,性也是不能公开提及的。例如,在把著名的戏剧《白毛女》改编成现代芭蕾舞剧时就没有提及女主人公被地主强奸的情节。^①红卫兵年代的男人和女人的个人叙述显示很多年轻人在初夜时没有得到父母的指导,并且他们探索的性经验足以嘲弄当时的道德和意识形态价值标准。手抄本上频繁地出现色情故事,四

处传播,很多人就是从这里接触到了性描写。^④编造出的有关学生下乡的浪漫故事也远远偏离了主流的标准[马原 1993;阿城 1990;明(Min) 1993]。然而,党和国家控制的出版社、新闻机构和大众传媒是不能让流行的性话语出现在公开出版物上的。极少量有关“非正统”行为的信息出现在公开的新闻报道当中,而有关它们的文件则被严格归类。^⑤和一些熟悉文化大革命期间流行话题的中国人进行的讨论表明,他们所代表的性别价值并没有对前文中提到的官方话语中的异性恋设想形成严重的挑战。如果形成挑战的话,有的人指出是他们倾向于加强女性的客体化以供男性愉悦和使用。

20世纪50年代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的话语在爱情和婚姻问题上有着共同的出发点,即把它们视为具有社会和公共重要性的问题,并且它们都认为将这些问题在个人领域中消除是为了保护女性的利益。有一种观点认为婚姻“不是个人的享受而是整个革命事业中的一个‘细胞’,是一种对全社会的利益有着重要作用的东西”,这一观点在20世纪60年代的作用和它在早些时候同样重要[郁明(音),《大公报》1956年12月22日,摘自克洛尔 1981,6]。然而,文化大革命期间的话语是建立在一种无声甚至是拒绝的基础之上的。它把女性的外表变得非女性化;它不讲性别地鼓励所有的年轻人都审视自己的政治价值,与城市文化决裂,到农村去;它坚持通过为集体工作而实现革命理想的可能性——所有这些都体现了用一种“无建议”^⑥的话语来代替直抒己见。实际上当时并没有真正的有关女性婚姻和性关系的公开讨论,除非是为了赞美社会主义的同志关系。即使是最基本的避孕和生育知识也只能从专业医护人员那里才能获得。有极少的出版物——如《青春期卫生》(创刊于1974年,当年的发行量就达到了50万份)——刊登一些有限的性发育和生育的知识(谢柏樟 1975)。在批判孔夫子思想期间,即20世纪70年代初,关于在就业和政治方面对女性的歧视的讨论开始复苏。随着以保护女性的政治和性别利益为目的的妇联基层组织的重建,女性有了更好的途径获得避孕、生育和抚育孩子的知识,人们也开始注意到她们把工作和家庭责任结合起来的需要(克洛尔 1978, 322—323)。然而,直到1978年都很少有出版物

上刊登有关于性的有价值的话语。甚至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当“晚、稀、少”的家庭计划政策被引入控制人口增长并且在基层进行广泛宣传的时候,获得生育知识的公共渠道仍然非常有限。^⑦

初看起来,在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以来所宣扬的性环境中,女性形象的多样性似乎是在对 50 年代话语的说教内容提出批判。最近的讨论成果中新增了商品市场内容,于是导致了把它自己的内容强加在性表现上。“个人化”的言论代替了过去所坚持的“心事”的社会重要性。尽管仍然是在官方或半官方的主办下产生,但性的表现不再服从于一套单一的规定;性已经成为一个可以讨论和争论的问题,满足了消费者的兴趣,不再服从于官方的调节和控制。无论是在广告、传记、小说还是文献记录中,与女性有关的性别地位似乎都不属于任何明确的类别,而是被单独列为一种基于对性的和谐与平衡的科学争议基础之上的类别。经济的市场化,社会生活差别的加剧,以及卖淫和买卖婚姻对妇女所造成的影响,使得这一时期有关女性性问题话语的观点与 50 年代产生了很大的不同。国家从 1979 年以来执行了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它对女性生理和心理上造成的影响以及它对性别等级所带来的挑战和加强,都体现出与 50 年代鼓励生育的话语之间的重大分歧。

在这种经济、社会和文化变革的环境中,传媒对待性标准的方式显然背离了 50 年代单一的说教。重大的差别之一是更加突出地讨论了女性的性愉悦。普通的地方报纸都会刊登鼓励女性享受她们的性关系、与她们的伴侣一起时轻松愉快、不再掩饰性兴奋的文章。一家上海的报纸评论说,长久以来女性都觉得表现性欲是羞耻和不道德的(《健康文摘报》,1993 年 4 月 14 日)。在给新婚夫妇上课时,教师鼓励女性把她们的性关系看作是一种享受而不仅仅是妻子的责任。性调查显示,越来越多的年轻女性——尽管她们还只占少数——不再愿意扮演她们丈夫性欲的被动工具的角色(徐安琪 1990a, 105—108)。女性应该主动地表达愉快,应该可以对她们兴奋的丈夫说“不”。一些女性还告诉我,在向她们介绍女性性愉悦的概念中,她们的大学本科课程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包括告诉她们自慰可以加强性愉悦。^⑧新闻

媒体现在刊登有关同性恋的内容——虽然很受限制——也是另一个新的特点。虽然这其中一部分类似于那些过去来强调和谐的性生活对婚姻稳定的文章,但它们在女性的性生活中引入的愉悦的概念,即便不是自发的,但在早期的讨论中也是没有的。尽管有关女性的愉悦的话语仍然严格限制在夫妻责任的异性性关系中,但“妇女”的范畴——与作为女性相关的有代表性的实践和特征——不再是那种把女性视为是男性必需的、并且依赖于男性的无可争议的概念。

虽然有了这些变化,但一种男性和女性的性关系的基本生物结构仍然影响着当前的问题探讨。^⑨有很多证据显示了年轻人对性道德的态度的变化,但其中很少有真正对用自然生物结构来解释的男性主动—女性被动模式形成挑战的(石毓彬 1989)。专家对女性性特征的见解仍然认为它是性的被动性和性别辅助性之间的自然现象。性心理方面的教学课本继续在强调活跃、自发的男性身上的“能力”和“力量”,认为他们必须控制其无休止的能量以保护其“较弱的”女性伴侣的健康,让她们有良好的反应(李兴春和王丽茹 1991,109;高放和曾荣 1991,35—37)。警告年轻的女性手淫是罪恶的或者讨论婚前性行为会导致疾病甚至是宫颈癌等等这些问题的时候,有关的讲座都是把女性的性行为建立在生育或者是男性需要的基础之上的。一夫一妻的异性性关系中的特权模式并没有被真正地打破。近年来关于性问题的讨论不像过去那样只有官方话语的统一的观念,而是更具多样性,从而也汇聚了包括有官方、半官方和大众兴趣的话语。

性问题的话语材料

本书广泛地分析了 1949 年以来由官方、半官方和民间机构出版的非文学性出版物,以及一些专业和学术读者群体。20 世纪 50—70 年代,新闻、媒体和出版物上都很少有明确与性有关的标题出现。第一本不是翻译过来的与性有关的出版物,是由上海的皮肤病医生于光远先生编辑的、刊登有 18 篇文章的合集,这些文章原本是为《大众医

学》杂志的一期性问题特刊而撰写的(阮芳赋 1991,172)。可能这一时期最流行也是最容易找到的书,是一本由两位妇科专家和一位神经学专家共同撰写的性教育手册——《性的知识》,这本书于 1956 年首次出版(173—174)。^⑩同时,以女性卫生、生育、避孕和分娩为标题的书也出现了,其中一些是从苏联的著作翻译而来的;此外,还有一些其他出版物探讨了性和婚姻道德的问题(张丽华,茹海涛和董乃强 1992, 592—602)。国家、地区和省级的新闻报纸——其中最著名的有《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工人日报》和《南方日报》——也刊登了相关问题的文章,如结婚与离婚,这通常是由于它们对于推广政策的重要性。然而,国家级刊物上登载的有关性问题的专门文章大部分都是以女性和年轻人为对象的,如《中国妇女》和《中国青年》。但是到了 1966 年后期,《中国妇女》停刊。1967 年初,随着文化大革命进入高潮,妇联和共青团组织都解散了。《性的知识》这样的著作也受到攻击,作者也遭到批评,直到 70 年代公众才又见到类似的出版物(阮芳赋 1991,173)。

20 世纪 50—70 年代之间,政府对公众信息渠道以及教育、医疗和法律机构的控制,使得它组织的言论有着惊人的统一。被选择出版的性知识文章都要看在内容上或政治立场上是否适合出版和对公众进行教育。在决定公开话语的标准和内容以及确定明确的态度和行为的时候,负责相关宣传相关内容的官方委员会实际上成了性行为的意识形态和道德的监督者。主流评论员们开始建立新的性标准的时候,理所当然地认为党和国家机构对性关系透明度的可能的影响是社会变革计划的一个重要步骤。

文化大革命之前的妇女和年轻人杂志上讨论的主题明显是按年代顺序排列,而且在话语上是一致的。不同的出版物常常刊登了类似的讨论,就人们对某一问题的不同意见发表评论。例如:一篇刊登在《人民日报》上的讨论离婚问题的文章还出现在《中国妇女》、法律杂志《法学》和同年出版的一本书上。^⑪相同的文章有时会几乎同时出现在不同的出版物上。一位年轻女性写的有关靠第一印象就结婚的危险性的信被刊登在《中国青年》和同时出版的一本有关婚姻与爱情问题的书上(钟惦棐 1955; 河南省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 1955, 8—25)。

其他领域的主流话语也大体如此。期刊则要对这些变化作出反应,于是便出现了不同的期刊在同一时期刊登相似内容的文章的情况。这并不是任何对主题的选择加以引导的严格的监督计划产生的结果,更不是以消除有潜在威胁性材料为目的的审查制度的直接结果。^⑩在整个政治—编辑政治的框架结构中,主流话语的统一性的特点有时也包括了不可能产生变化。性教育者、医学和法律专家、党的理论家、高中和大学教师都加入了性问题的讨论之中。读者——包括充满期待的年轻人和绝望的妻子们——通过书信发表他们的观点,这些书信常常被作为对杂志辩论的投稿发表。然而,他们极少对编辑们的观点提出不同意见,令他们关注的很多问题都不适合明确的意识形态内容。例如,在答复读者来信时偶尔出现的有关束胸和手淫的文章,似乎与国家政策有着最为微妙的关系。在1955年末和1956年初的“百花齐放”运动期间相对宽松的政策下,这样的内容得以出版应该不是一种偶然现象。然而,有些话题一定的特殊性并没有影响到官方话语的主要作用。没有任何一份不寻常的稿件被选中出版。在整个用以支持党的国家机器规定的性道德标准的策略中,他们代表了一种有限的自发性。

随着1978年的改革的进行,“文革”中被迫停刊的杂志又恢复了,并且很快出现了大量的新的标题(马有才1992,394—395)。各种不同的文章,民间的、官方的,通过数量激增的出版物广泛传播。《婚姻与家庭》、《爱情、婚姻与家庭》、《家庭生活指南》和《现代家庭》等这些有着可靠刊名的杂志涉及了很广的范围,其中包括了性道德、性问题、性传播疾病,以及浪漫爱情与婚姻的快乐和危险性。婚姻指南和育儿手册、性卫生的自助指导、性教育书籍和女性心理生理文章都以大众读者为目标,这些读者在寻求专家们认为对年轻人身体健康和道德发展非常重要的问题的建议。合法的出版社出版了大量有关性犯罪的出版物,其中很多价格低廉,读者们很容易买到,于是很快有了很大的发行量。《性的知识》一书的新版在1980年出版后的几个月内便重印了四次,总数超过200万册。

在经济改革最初的几年里,能从市场上买到更多有关女性和年轻

人的书籍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早期话语的基本主题和原则有了明显的变化。实际上,20世纪80年代早期出版的有关爱情与婚姻的文章在解释问题时与文化大革命之前的有着明显的连续性。但过去的话语中的那种单一的道德教条被一种新的灵活性所取代。在一种与五六十年代有着不同倾向性的社会和道德文化中,80年代中期编辑的权力结构开始分散,从而出现了在共和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对性问题的多样性阐述。官方对出版社和杂志的控制通过相关部门主管权力来体现,这带来了知识上和商业上的活力。对于什么是可以接受的知识和艺术追求的限制放宽了,也不再要求出版物的主题完全与意识形态结构完全一致。虽然知识分子们仍然要对国家组织负责并且常常受到编辑条例中意识形态规定的约束,但他们已开始创作与过去的标准截然不同的作品。随着国家鼓励出国旅游和学习研究,以及国外的作品翻译成中文引进,他们的意见开始明显地与主流的兴趣不一致。知识分子进而可以为同性恋的权力而辩护,尽管同性恋当时是——并且仍然是——会受到歧视的行为(李银河和王小波 1992)。

虽然本书用到的大部分出版物都是由官方出版的,国家的基金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出版费用,但各种出版物、标题和主题都给主流的话语中的概念带来了全新的内容。虽然编辑主任们都是国家的雇员,但他们可以决定如何对市场的需求作出反应。没有了对媒体的严格控制和新闻审查的正式机构,编辑们有了相当大的尝试空间。像《女性研究》这样的严肃杂志开始让公众对一些“文革”之前受到压制的问题进行讨论,如婚内强奸、性问题和女性的性需要。在性学出版物上能看到更多传播性知识的专家的“科学”方法。过去几年来以竞赛的模式为基础的调查产生了大量有关结婚与离婚、不同年龄人群的性行为、女性与男性性行为的特征、婚前性行为与同性恋的数据。^⑨有关卖淫和同性恋的学术著作都把注意力放在对中国的性权力问题上(李银河和王小波 1992;单光霁 1995)。出现了大量以性病为标题的文章,并且还附有可怕的照片。有关外国文化中的性习惯的故事满足着某些人色欲的品位。大量的色情读物在传播着,特别是在南方和东南地区,这些常常是一些原本很质朴的杂志,上面刊登有性虐待的故事,旁

边则是编织图案和育儿建议。

放松对新闻出版行业的经济和编辑控制,使近期的话语中的各种出版物与最近话语中的各种描述之间有着惊人的一致。出版机构很快将他们的出版物做得更加吸引年轻的消费者。于是像《女性研究》这样一贯主题严肃的杂志封面也采用了摆出诱人姿态的白人模特的照片,而且封面标题文字中还提示内页中的令人兴奋的内容。然而,尽管使用了变化更多的语言提示、更加有趣的内容和更加淡化的说教内容,但这些有着漂亮封面的出版物仍然保留了早期话语的标准。不仅如此,对于很多近期性问题讨论的流行的倾向性加强了一些与改革前政体相一致的性别观点。从这一点来说,近年来出版的繁荣和辩论的热烈并没有鼓励对当前占主导地位的话语的主要方面提出新的看法和意见。

占主要地位的话语及其读者

不断产生的有关性别文化话语的成果把女人和男人视为不同种类的人。用亨利埃塔·摩尔(Henrietta Moore)的话来说,这些话语使用的“女人”和“男人”的种类“与个体的女人和男人的表现、自我表现和日常生活中的行为有联系”。他们“参与到已形成的群体的生产与再生产中,这些群体将话语用作他们作为人和动因来建构自我时的一个部分”(1994,51)。当然,正如摩尔所指出的那样,这并没有解决占主要地位的话语所决定的自我描述的种类的问题,也没有解释为什么尽管有这么多种不同意见而这些话语仍然在不断生产出来这一现象。不过它所做的是指出了审视这些话语中建立的主题立场的重要性。对作为女人或男人的意识是在这些话语和分类中形成的,无论女人或男人的个体是如何有意识地表达他们对此的反应。

在改革之前,占主要地位的话语提出了一种女人和男人都适用的、标准的性行为的严格而统一的观点。它没有太多地关注普通人的平凡经历,除非把他们作为意识形态教海的典型或榜样。它也没有确

定在当代中国社会中有效的行为和态度的范畴,但这并不是说许多文章没有对读者的生活和他们所关心的事进行细致的观察。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强调的重点与毛泽东时期有了很大的变化,文章中也出现了一些与话语的绝对一致相悖的内容,但官方的性建构的目的不是表现普通的行为,而是对所有女性和男性的行为、经验和自我表现进行调和。作为说教性话语的组成部分,50年代和60年代的内容只是附带地提到了日常生活中的男女个体是如何体现他们的性的身份特征的。相反,普通的女人和男人们并不完全赞同和相信其中的观点,更没有依照这些主题立场来进行他们的性生活。

近年来的各种出版物使占主要地位的话语与其主题之间的关系问题更加复杂。最近有关性问题讨论的界限比早期更加灵活。主流出版物中的主题和观点常常与正式的官方话语中的观点相冲突,于是便导致了无法轻易地划定究竟什么是官方话语的组成部分,至少是在涉及本书的主题的时候如此。我们无法设想50年代和60年代早期时官方在此领域的范畴和利益完全脱离了普通男女的生活,同样我们也不能对近年来的占主要地位的话语和日常生活的态度与行为之间的关系做任何假设。无论出版的时间和特征是什么,本书所分析的内容构成了主要的话语性的框架,过去的几十年里,女人和男人们在这个框架中或者在这个框架的阻力之下确立了他们自己的性或者性别身份。

我分析这些内容的主要兴趣在于确认1949年以来有关性问题的占主要地位的话语中与“女性”有关的性别含义。分析这些含义的目的,不是为了让读者认同或者反对其中的观点,也不是为了审视普通男女们在日常行为中所产生的其他的、更加通俗的含义。至于审视文章与读者之间的关系,占主要地位的话语和它所决定的、与它一致的主题之间的关系,则有待于进行更进一步的研究。不过,一些关于文章和读者之间关系的评论,可以指出前者作为政治权力言论的作用。

到1957年初,《中国妇女》月刊的发行量达到了85万份。《中国青年》的发行量从1952中的近50万份上升到1956年初的180多万份。这些杂志的主要读者对象是它们上级组织的成员,即全国妇联和

中国共青团。同时,这些杂志也通过制度性的集体订阅方式在地方的邮局和书店里销售。城市单位和乡村集体的广播系统通常会播发其中重要的内容。很多组织召开会议时还会选择其中的文章作为学习材料,重要的文章还常常被陈列在公共布告栏里。于是,学生、教师、专家、保健工作者和医生以及地方上的干部和村妇联的工作人员,都可以通过组织、学校或工作单位很方便地看到这些文章。从读者来信中自述性的细节内容可以看出,很多读者是家庭妇女和青少年,他们希望从这些杂志中得到育儿和基本的卫生知识。文章中所设想的意识形态结构涉及到了大量的潜在读者。

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官方的青年和妇女杂志的发行数量大幅度上升。其中内容的多样性使它们不单纯依靠职业或政治力量在年轻人中间的发行量迅速增加。然而,公众在一种普遍的政治嘲讽的气氛中可以读到更多多样性的出版物使“谁读什么”的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年轻的城市居民通常喜欢更加流行的、有新意的杂志,所以他们常常排斥作为体现老一代人兴趣的官方杂志。红卫兵一代的读者常常把正规的出版物视为他们无法触及的政府的代言者,尽管他们为了某些目的也会去翻看这些杂志。像《女性研究》这样更加严肃的妇女出版物,则主要吸引了那些从理论和实践上关注中国性别不平等的专业和社会学工作者。^④

然而,占主要地位的话语对其读者的各种影响的问题仍然存在。在过去十年左右的时间里,中国的城市性文化经历了一些特殊的变化。年轻人对爱情和婚姻的渴望和期待不再遵守他们父母的原则,他们讨论这些问题时所使用的语言也发生了变化。但是,就过去20年来与我关系密切的中国朋友看来,很多人——包括50年代的学生、“文革”时期的红卫兵,还有在毛泽东去世后才开始受教育的年轻人——都同意占主要地位的话语中的一些主要观点。很多妇女对手淫的观点与50年代以来医学专家解释的内容完全一致。而且,不同年龄的女性都认为经期有性生活是“不科学”并且是有害的。在同性恋者的陈述中,很明显地信奉自然的异性恋关系,甚至他们自己都很少认为同性恋是“正常”的(李银河和王小波1992,153)。许多30—50岁的女性

和男性似乎是在对“生活真相”理解得极少或根本不理解的情况下进入婚姻生活的。由于 50—70 年代公众表达性兴趣受到压制,因此要和父母、老师甚至是朋友谈论性即便不是不可能的,也是非常困难的。在一种认为性是不正当的、可耻的氛围中,几乎没有人在结婚前有任何的性行为。从 90 年代初北京的女性热线电话来看,很多年轻的女性仍然不能从提供得越来越多的性知识中获益。^⑥虽然这些资料准确地说都是个人的,不能用占主要地位的话语广泛深入的“影响”来进行解释,但它的确说明了占主要地位的话语的某些方面和个人观点的一些相同之处。

在占主要地位的话语的内容和分类以及它们各自和相互的差别之中,人们通过不同的方式有意识和无意识地形成他们的性别和性特征(摩尔 1994, 49—70)。在特殊历史和文化背景中形成的话语及其内容通过一系列赞成或反对的观点,通过“就某些含义和期待提出观点并进行讨论”[德·劳瑞蒂斯(De Lauretis)1984, 196],来参与使他们的读者群成为主题。不仅如此,这些内容常常不是通过它们的“信息”、“内容”,而是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有意识和无意识的观点来产生作用。形成说明性的可能性时的“隔阂和沉默”,与叙述中的直接的用语同样重要。读者们为什么会设想出与这些内容之间的关系的不同地位?这其中的因素当然与读者本身一样是多样性的密切相关。然而,如果我们可以接受亨利埃塔·摩尔所说的“个人的概念只有在涉及文化和历史特殊范畴的时候才是可以被理解的”(摩尔 1994, 51)的观点,那么即使当人们拒绝那些他们可以得到的、占主要地位的有关性别和性分类的话语时,他们也并非不受它们的影响。所以,无论是在 20 世纪 50—70 年代受约束的意识形态氛围中,还是在之后十年中更加以消费为目的的环境中,占主要地位的话语和它们所带来的习惯做法都建立起了一种明确的标准,在这种标准之下女性和男性都成为性别和性的服从者。无论个人是否有意识地认识到了这些话语中占主要地位的性别种类,他们都有意无意地通过陈述和自我陈述参与了它们的再创造。再来看一下亨利埃塔·摩尔的话:

“我们生活在一个

“性”的世界里。

男性和女性个体对占主要地位的话语所进行的成功的再创造,是通过与在这一层面上的话语所提供的主题立场所进行的冲突和对其的投入得以实现的,同时又对消除这一话语的类别犹豫不决。(1994,61)

于是,即使个人否定了所提到的明确的意义,性的特殊代表便可能是个人与政治之间、个人的从属地位之间相互重迭的一个点,被当作一种活的经历和外部动力所形成的政治议程。这种分析方式当然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从20世纪50年代早期直至现在所产生的一些话语性的类别中的很多一致性,以及这些类别和它们的听众之间的一致性,尽管听从越来越多地对它提出挑战和产生对抗。所以,虽然这一研究并没有涉及占主要地位的话语与日常生活经历之间关系的本质,但对占主要地位的性话语的分析提供了一种途径,来理解支持者而不是“占主要地位”的社会地位所赞同的含义。

起 源

贯穿于20世纪50年代的政策对“妇女工作”的概念化,是由于战争和意识形态原则的迫切需要。在江西苏维埃和延安根据地的严酷环境中,妇女工作的重点在于如何发动妇女支持军事斗争。中国共产党正式承认自由结婚和离婚的权力,解放区的乡村民众对女性的保守态度阻碍了系统地考虑如何把女性从“男子支配”下解放出来这一任务。与认为妇女解放在于对社会生产的参与这一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相一致的是,除非这些限制可以成为社会变革任务的广泛概念的一部分,否则它们便降低了对女性特殊需要的潜在的关注。实际上,对婚姻改革的正式解释,说明了以其他方面的社会变革为代价来追求婚姻自由是错误的,因为它所引起的冲突会影响到维持战争成果所需要的社会和政治团结(达文 1976,39)。

于是,20世纪50年代刊登在媒体上的与性问题有关的文章很少

直接参考主流话语中的观点。然而,其他的文化倾向却有着决定性的影响。高罗佩(Robert van Gulik)和费侠莉(Charlotte Furth)详细讨论过的男女性差异的阴阳之说在当代对性和谐、平衡和适度的理解中有着特别重要的作用(高罗佩 1974;费侠莉 1944)。这一概念对一种更加恶意和危险的女性性相解释的形成也起着同样重要的作用。传统文化中的“阴”与女性之间的联系,把一些更加负面的女性表现置于性关系之中,这种性关系与官方话语的标准是不一致的。

形成官方话语另一传统文化是烈女思想,这种观点认为妇女保持贞洁、忠实于她们的丈夫并且服从公婆是一种荣耀(奥赫塔(O'Hara) 1971)。守贞操的妇女可以得到一块匾,挂在房子上可以给整个家族赢得尊重,带来荣耀。相反,违背了儒家性道德标准的妇女则会受到严厉的惩罚,她的家人也会在受到社会的羞辱和排斥。据《烈女传》中记载,天生的美丽和在衣着举止上表现出女性的气质会受到猜忌;女性的美丽常常被认为是不道德的、对男性是危险的(奥赫塔 1971)。共产主义话语中不乏对这种观点的认同。一个工厂的年轻女工如果把她全部的收入花在购买新衣服上,于是团支书便开始关注她的意识形态倾向的问题(苏文 1957);同样,那些注重外表、穿高跟鞋或者烫头发的女性也被认为是道德和社会混乱的表现。^⑥

自我牺牲是中国文化史中一个反复出现的主题。责任的集体倾向性构成了个人的含义,与之联系在一起无私和自我牺牲的观念通常被认为是出众的美德,具有普遍的正确性。它们在主流的导向性言论中不断地起着重要的意识形态的作用。然而,在判别女性的性行为时,自我牺牲的概念有着特殊的重要性。由烈女传统发展而来的对女性贞洁的标准有时对自我牺牲的形式有着特殊和极端的要求,其中包括自我损伤和自杀。如田汝康所说的,妇女的自我否定成了纯洁、勇气和自我牺牲的普遍标准的一种象征,特别是在社会和国家处于危机的极端时期更是如此。

于是,新儒家意识形态的控制维持在维持普遍道德标准时赋予女性特别重要的职责。女性的贞洁——女性的性的自我否定——实际上被视为衡量性行为和性道德的普遍标准。无论是怎样的表现形式,女性

和性行为必须受到控制以防止家庭和社会的混乱。然而,如接下来的章节所揭示的那样,很多有关女性性行为的危险性的概念都在主流话语中受到谴责,把女性作为性道德和责任的重要目标和动因的现象仍然在很多环境中发挥着作用。女性服从于以性别来区分的不同的期待和认可,这些集中体现在对性的自我克制的要求上。为了维持社会和性道德,在以性别为基础的对女性责任的规定中,儒家思想中有关女性贞洁的双重标准被赋予了新的含义。共产党把它从儒家思想中继承而来的对道德的控制和干涉行为,与具有破坏性的经济和意识形态制度联系起来。然而,这些行为本身对于共产党在1949年之后的权力展开是有作用的。

主流话语对妇女的解释中自我否定主题的另一个方面体现了传统上对集体和家族的利益的强调,认为它重于个人的自由。20世纪80年代之前占主要地位的话语拒绝认为爱或婚姻可以指个人化的亲密行为和欲望,与集体共同考虑的事情是截然不同的。对集体和国家的道德和社会义务束缚了贯穿于主流的性话语的对人的概念化(艾华1991,30-2)。西方对个人自由的解释中承认个人的特点和创造性,但并没有对构成主流话语对女性的观点的意识形态和文化观点中起到任何重要的积极作用。^①虽然有关女性的政纲中体现了“恋爱自由”和“婚姻自由”的“五四”思想,但仍然明确地批判了当时写有关妇女解放问题的政评作家们中的个人主义倾向。个人享受总是和“公共”或“集体”利益相悖的,因为从定义上说它是与自私、庸俗和乱交联系在一起的。受到“五四”时期女权主义思潮影响的妇女解放的概念是为大多数人所不熟悉的,也是与他们无关的。这些概念还被认为会造成分裂,尤其是在政治团结被放在首位的革命时期。当与婚姻和性联系起来时,它们又被认为在道德上是有争议的,这从对丁玲的批判中可以体现出来。丁玲在1942年时因其“狭隘”的女权主义观点而受到批评,后来又因为婚前与一个男人同居这一非正统的性行为方式而受到进一步的谴责[韦尔斯(Wales)1967,190-221;梅仪慈1984]。在涉及“个人”性爱的愉悦时,对无私和性行为恰当性的概念总是不断地表现出对性别的偏见。于是,没有将个人化的自我作为一项分析内容,

在女性性别建构中便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从20世纪80年代起,个人、家庭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得到了相当的改善,体现对性、婚姻和家庭事务的社会导向性在强调程度上的放宽。在正式的术语中,1980年的新婚姻法中出现了“感情破裂”一词,并且将它作为离婚的正当理由。然而,也有很多迹象表明在恢复使用“私人”这个概念来划分特殊的行为和关系时,不可能不依赖于过去的意识形态。迈克尔·帕默(1986-7,42,44-5)指出了国家仍然坚决主张社会对家庭的作用、批评一个人作出的个人选择是“资产阶级”行为这些现象以及列宁主义者认为爱是一种社会关系和社会职责的观点。许多夫妇在离婚时所遇到的困难证明了他的观点。实际上,改革者们制定了过多的法律、规定和政策——最明显的是那些涉及计划生育的内容——证明了领导者希望在社会秩序和连续的基础上确保家庭的稳定(帕默 1995,110)。

尽管对西方妇女权力的自由观点中个人主义倾向提出了批判,但西方的思想在形成主流性话语的主要类别时还是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它们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在官方的话语中引入了性别不同是生物结构决定的科学观点。冯客指出,尽管在上个世纪的第一个十年中被介绍到中国的性医学概念来源于17世纪的文化背景,但20世纪20—30年代的现代生物医学离不开西方性科学家们的的方法,它把性看做一种由生理结构所控制的两个对立面之间的有限的和谐(冯客,1995,10-13)。于是,直到19世纪末,尽管性别界限仍然被认为部分依赖于生物,但在把自然性差异的观点作为性别基础的共和国时期它是一门现代的科学(冯客 1995,19-22)。

城市的社会影响力产生了双方自愿的婚姻形式,在20世纪50年代占主要地位的性话语出现时,这种影响力使它对城市有着明显的偏向。即使是现在,在一种完全不同的社会和文化背景之下,占主要地位的话语仍然给了城市倾向性特权,有时它的作用非常有限。在20世纪50年代,性道德的标准被认为与自由选择的婚姻模式联系在一起,这通常预示着能够得到教育和社会机会这些与城市生活有关的东西。例如,不断对年轻人提出的不要将友谊和爱情相混淆的警告,

便是以两性之间的社会接触为前提的,而这在乡村和小镇上常常被认为是不知羞耻的行为。对成年人关系中不道德行为的描述总是指在城市中产生的行为,如对衣着、发型和避孕工具的建议。于是,官方话语中的理想化的关系和价值所涉及的行为,对于它的乡村听众来说便没有什么直接的意义。正如一个来自山东农村家庭的被调查者所说,如果大多数人认为婚姻的基础不是爱而是基本的物质保障,那么对他们说在恋爱时“应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便是毫无意义的。^⑨1950年以后在普及新法律的过程中遇到的很多困难,都是因为把盲目地把城市的模式强加在保守的乡村民众身上而导致产生的(艾华 1991, 35, n. 102; 克洛尔 1981, 184-8)。虽然官方声称会支持和转变乡村大众的兴趣,但城市对新的婚姻形式的导向性所造成的官方与乡村之间的紧张关系使之收效甚微。即使是现在,在一个自由选择的婚姻更为普遍的社会环境中(虽然这还远远没有普遍起来),占主要地位的话语中对城市的倾向性仍然在改变着性话语的许多方面。漂亮女性的画面总是以城市为背景;有关年轻夫妇的休闲活动通常是指城市的娱乐项目。并且,在社会经济领域有关现代化的讨论中,也存在着类似的对城市的倾向性,体现在认为城市中有着更高层次的对性的认识、性的享受和较少的性暴力行为——总之城市比乡村有着更高的性“文明程度”。其结果是在内在和两性关系分析等级中形成了另一个阶层。

前苏联,特别是在斯大林时期,对性道德的观点强调革命人的社会义务,这种方式非常容易被形成主流的话语的文化和意识形态倾向所吸收。中国的媒体不断地提及前苏联改变有关个人和家庭道德的流行观点的成功之处。大量称颂苏联社会主义道德的小故事被翻译成中文发表在《中国妇女》杂志上;有关访问苏联幼儿园的报道和与苏联教师的对话也体现了相似的内容(邓颖超 1953)。

作为前苏联的社会福利部的部长,亚历山德拉·科龙泰(Alexandra Kollontai)是那个社会主义国家中唯一一位全面阐述了包括性问题在内的妇女解放议程的政治官员。结果她被指责是企图为她自己的性放纵制造正当的理由,以及宣扬“滥交的和不负责任的性关系”,

因而被逐出了布尔什维克政府[拉皮杜斯(Lapidus) 1978, 85—9;波特(Porter) 1980, 180—1, 190—1]。斯大林主义中严格的道德规范越来越多地对早期有关性和“自由恋爱”的讨论,列宁时期颁布的条例中的自由的因素以及1926年的家庭法置之不理[希福斯(Sheeves)1992, 13203],到1936年,又恢复了对堕胎和离婚的严格限制、对同性恋的处罚,并且“错把迷恋当爱情”也成了一项可以受到惩罚的过错[米列特(Millett) 1971, 237]。对家庭的政策也体现了类似的变化,新保守主义代替了早先立法中的认为家庭是压迫的根源的观点。新的道德观认为性是一种退化,是“对精力的浪费,最好把它运用到共产主义建设中去”(希福斯 1992, 133)。从此家庭被看做“新社会主义社会的缩影”,婚姻的稳定成了一种风气(拉皮杜斯 1978, 82, 114)。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把性纳入性别平等的讨论的努力受到了谴责,理由是这是在鼓励性乱交和企图破坏革命。

和斯大林时期的家庭准则一样,中国的有关女性的话语中也同样谴责了认为性是妇女解放中的一个重要方面的观点。综合中西方观点和苏联先例的文化和历史传统鼓励了话语的产生,在这样的话语中,社会对个人的指导性显然凌驾于个人的特征和经历之上。正如一位评论员所说的:“在个人和集体的利益相冲突的情况下,一个革命者必须将前者服从于后者。”(河南省民主妇女联合会 1955, 7)婚姻不再是个人的事情,而是整个革命过程中的一个“细胞”,对社会的整体利益都有着重要性。就在这个重点被运用在主流的话语和男人女人们时,女性服从于家庭和集体利益的性别化的历史记录中,又在女性的性和性别描述中给了它一个明确的特征。

中国女性研究和分析术语

近年来,中国在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领域中的研究越来越多的重视女性和性别问题。全国妇女联合会(1949年以来负责妇女事务的国家官方机构)组织了很多这样的讨论,特别是在有关女性的经济和社会

会地位的领域。女性的职业、教育、健康和生育现在都是有关女性和改革计划中经常出现的话题。社会科学中也对在改革时期改变婚姻和家庭结构的问题进行了重要的研究。女性研究中心发起了有关女性历史和理论问题的研究计划。这些计划的发起者、郑州大学女性研究中心主任李小江已经出版了她的《妇女研究丛书》中的几卷。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文学批评也开始涉及性和性别的主题,通常是陈述女性实在说的自由解放的方面,反对女性在极“左”时期中性的外表(如:孟悦和戴锦华 1989;孟悦 1993)。

周蕾(Ray Chow)最近指出:

在诸如现代中国(国内和国外)这样的研究中,当前一个真正有新意的例子是从所有与性和性别有关的基本问题的起点开始研究的女权主义,性和性别问题在过去的四十多年中被男权的领导主人所彻底清除(当然不包括那些违背女性意愿地控制她们的身体的国家需要)。(1993,210)

白露(Tani Barlow)也指出,尽管很多中国著名的妇女活动家和学术拒绝与“女权主义”这个词联系在一起,但总的来说中国的女性研究引出了显然是与女权主义有关的学术讨论(1994,351-9)。^⑨很多女性学者都把注意力放在了揭示多种行为方式和揭露当今中国社会使女性处于从属地位的话语上。认为女性应该有责任明确她们自己的需要和目的(创造她们自己的从属地位)的观点,开始越来越明显地体现为女性文学和社会科学以及历史研究的特征。^⑩孟悦(1993)认为由官方发起的妇女解放运动,实际上是把妇女的生活纳入了另一项政治议程之中,而与之不同的女性研究,正如中国女性研究运动的主要参与者所定义的那样,应该旨在弥合学术理论和妇女运动之间潜在的差距,并且通过以多数人的利益为基础所进行的主题活动,把它作为一项政治策略来实现。

近来许多有关女性的叙述是以自然的和基本的性差别为前提的。孟悦和戴锦华(1989)认为一种基本的性差异也许可以使女性划定某

些特别的领域,使她们可以通过对差别的认识来要求与男性的平等。实际上,在中国的文学理论中普遍都认为极“左”时期损害了基本的、自然的但却自由的性差异(白露 1993,7)。最近通过的法律也采用了对类似的自然性别的观点来讨论在工作环境中对妇女不同利益的“保护”[吾尔(Woo)1994]。然而,在这些陈述中所体现的把生物意义上的性和性别相混淆的现象——用于这一直接的背景之中以说明实际行为的社会和文化结构——被用于当前的环境之中以从根本上支持厌恶女性的观点时是争议性多于权威性的。颇具争议性的作家们,如莫言、苏童和格非在作品中把女性表现为弱的、服从的和动物性的自然形象(赵毅衡,1993)。承认贬低女性气质的自然性别等级,是把这些作家的各种困扰和作品联系起来的基本思路[卢冬临(音)(Lu Tonglin) 1995,19—22]。法律中所体现的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原始的、基本的生物差异,使雇主将女性排除在劳动力之外的决定合法化,从而有效地巩固了在就业和薪水结构中妇女的劣势地位(吾尔 1994)。通俗的话语,如女性杂志或电视肥皂剧中所使用的那种,普遍引起一种类似的实在论,认为女性天生的兴趣在于从劳动力市场中退出来回到家庭当中去。而且,学术观点中也有类似的看法,认为性别的不平等应该被视为经济效率中的一个必要条件,这也体现了认为女性劣于男性的顽固观念(郑也夫 1994)。尽管实在说理论的女权主义阐述者们反对差异必然意味着不平等的观点,但在主要的领域中,国家的政策和习惯做法上,这种不平等仍然在维持着对女性不利的一些区别对待的做法(吾尔 1994)。

在中国当代的语言中缺乏有关性别的特殊语言学类别,这一现象常常被用来解释实在论的混淆现象。作家们偏爱使用性别(从字面上说是“性的差别”)来表示男女性别,以区别生物的性别,但如何翻译西方的术语仍然是一个正在商榷的问题(林春 1995)。性特征的概念在中文中也是一个问题。性意识无法包括那些与西方概念有关的构成性特征课题的无意识精神结构。使这个问题更加混淆不清的是,“性”这个字通常被用来包括全部的三种英语概念,于是它的明确含义,便有赖于使用或听到它的人在已有的历史和文化知识背景中对它进行

的解释。虽然有些女性研究的学者们明确地把性别作为一个社会结构,以区别于“性”这个字的生物差别,但这些分析里所运用的资料中大多数有关什么是女性的恰当行为的讨论,都理所当然地认为生物(特别是生育方面)和其他与“女性”有关的含义之间有着天然的关系。

性和性别的含义及其之间的关系,一直是一个普遍争论的话题(摩尔 1994,8-27)。最近的女权主义评论(巴特勒 1990)认为,性和性别之间的不同,原本是用来解释女性的从属地位的社会结构的,但实际上它通过性别特征的性表现(p. 39),巩固了认为“存在着两种天生截然不同的身体”的观点(摩尔 1994,38)。根据这种观点,坚持以两种不同身体为基本的性别特征二元论,是在加强对生育和异性恋的霸权。用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的话说,它体现了一种“从解剖学的角度说有差异的身体的性别含义,在解剖学中身体被理解为不可抗拒的生殖法则的被动的接受者”(1990,8)。这种对待性别和性的方法,拒绝承认生物和自然是文化范畴的类别,也不解释性别差异为什么以及如何物质的身体中固定下来,从而使有性差异的身体和社会结构中的性别之间的不同不复存在(摩尔 1994,13)。然而,在认识到对性、性差异和性别之间的关系可能作出的解释的变化性的同时,还要认识到它们之间任何分析性的差别是根本性的,从而明确社会行为和性的身体之间性别的联系。认为可以根据身体的生物(或性)现象来判断性别行为(指女人和男人之间的社会差别)这一观点本身便需要对两者之间进行差别分析。而且,虽然中国的论述中常常混淆性和性别的不同含义,但它从不要求把一些概念性的类别运用于那些有关性的经历、行为和欲望的社会和文化性的描述中。我对“性”这个词的使用超出但包括了生物意义上的性的定义,包含了与性别的身体有关的性的欲望、行为、经历和特征的概念。杰夫里·韦克斯(Jeffrey Weeks)在《性及其不满》的开头段落中写道:“性不仅与身体有关,而且与文字、形象、仪式和想象有关。”(1985,3)相比之下,我用性别来指那些与女人和男人有关的多重的社会结构;尽管在中国的论述中将女人和男人的类别解释为最原始的生物差异,但我用它们来确定在其他的、非性别化的背景中的社会差异,如教育、家务劳动、就业等等。

性是性别差异及其所包含的等级结构中的关键所在。我以远离性话语,以文化背景中的理论性的观点为基础,分析现代和当代中国性话语的目的在于剖析性、性特征和性别的综合意义中的具体特点,特别是以女性为对象的和适合于她们的部分。如白露所说,在女权主义作家的笔下,性差异的基本话语被证明是反对主流的含有大男子主义倾向的性平等的有力武器;这种大男子主义倾向的性平等被更加普遍地采用,也更加有效,它几乎在所有的社会领域和性生活中维持了有关女人和男人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的等级观念。当与政党和国家的制度力量联系起来时,认为决定性的生物法则统治着一切性别行为的设想,通过医学、教育和法律体系设定了一个控制范围,它把确定在中国使用“性”和“性别”时所含的特别意义的任务变成了一项重大的政治活动。

作为西方女权主义的学术研究者,我意识到我的理论分析术语和我的研究对象之间的距离,以及为了学术目的而对女性生活的隐私方面进行描述所可能引起的批评。然而,通过它本身术语的使用来分析占主要地位的话语,对阐述它的运行模式和作用没有太大的作用。“性、性别、性意识、男女关系、性关系”,不与这些术语拉开一定的距离,便无法充分地解释这些术语之间的可互换性所产生的多变的效果。只有通过运用独立于它们的分析术语,才能确定在中国对女性的性控制的话语性机制。在这一方面,我运用了很多理论性的观点。作为结果而不是原本的基本的统一体,福柯的性观点对我形成后来的论述(1977,1984,1987)有着主要的影响。同样,还有他对话语、认识和权力的观点。朱迪斯·巴特勒对性、性差别和性别的含义的理论性研究一直在提示我审视自己在涉及中国的论述时所使用的术语。亨利埃塔·摩尔有关占主要地位的文化话语的论述以及与之有关的各个主题的讨论,都不断地在提醒我研究这些话语的政治重要性(1988,1993,1994)。这些都引出了很多本书中所涉及的问题。

本书对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的性态度和性行为进行了大量的阐述。女性们自传性的作品、小说和电影、学术研究以及媒体,都以和50年代的话语完全不同的方式涉及了性的问题。然而,对于和性有关

的问题的公开讨论总的来说局限于一种对性的观点,把它作为在近代中国史的不同时期被允许或禁止的一系列的态度和行为。对于形成有关性的“专家”意见的性别认识或者性表现中的性别含义的确定没有投入太多的注意力。正如记者兼作家戴晴指出的,其他的关注更加重要:

其他的冲突更加激烈。中国女性被分为不同的群体。离婚女性的处境困难,社会地位低的女性也受到性压抑。然而,这并不是一个真正的性的问题,而是一个贫穷的问题。像我们这样有知识的女性是幸运的。我们没有感觉到压制,因而对我们来说也不存在性压抑。(戴晴,见白露 1993,205)

在中国,很多人都同意性别和性压迫的根源是经济问题的观点,包括妇女联合会的理论家们。^⑨而且,如我在前面所提到的,性别相对于想像中更重要的经济发展和政治权力的次要性,一直是建国后党和国家妇女工作方法中的一个特点。然而,在中国的媒体对拐卖妇女的现象进行相当程度报道的同时,也清楚地表明了这种途径使中国的很多性别冲突的场所和事例变得模糊不清。同时,它也使性别意识形态通过天然性别的等级来维持占有和剥削妇女生活的空间的方式变得模糊不清。尽管重新主张天然的女性气质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是对过去十年中缺乏性爱兴趣的一种反应,但对性别和性的理所当然的设想,已经根深蒂固地存在于性别等级和冲突以及很多讨论的实例之中。性别差异的实在论结构的普遍使用的、没有争议的要求,说明了所有的社会和经济领域都是性别斗争的潜在场所。

有些中国女性在忍受着极端残酷的生活。如果她们被生了下来,没有被遗弃并且在简陋的医疗条件中活了下来,那么她们可能被诱卖去卖淫或者做别人的妻子,或者被迫进行对她们自己和后代都有损害的生育。然而,中国有关女性的研究却几乎没有涉及到这些问题。有一段时期对女性和性别问题的学术研究的重点,在社会和经济的变化给中国女性的生活带来的影响以及她们对经济改革的贡献上,在这一

时期,如何看待在有性暗示的背景中对女性的文字和视觉描写得到了特别的重视。首先,对占主要地位的有关女性和性话语的分析建立了女性含义的基础和参数,许多与女性有关的实践和政策都是以这些含义为基础的。这种分析给了有关性别的主张一定的范围,这种主张是指那些特别与她们的自我身份结构中可以实现的恰当的性行为有关的主张。正如孟悦在她对现代中国文学中女性的性问题所进行的分析中指出的那样,它也说明了女性和女性的身体被用作道德、意识形态和政治议程的体现的几种方式(孟悦 1993)。在一段时期里,女性由于生来是女孩,生存便受到威胁;当对女性权力的侵犯与对女性的性作用的文化观点不可分割的时候,有关平等的宣传和中国各个地区妇女的实际生活状况之间的差距之大可能超过 1949 年以来的任何一个时期。当然,这不是否认很多中国女性仍然在享受富足的生活,她们有很多不同的机会去选择和实现她们的社会及知识方面的需要。然而,在分析性话语中发现的与当代中国女性性别有关的各种含义,使得解构“女性”——一个女性在不同的背景、话语和描述中意味着什么——这一类别的任务变得更加紧迫。

注释

① 对于性和现代性之间无根据联系的明确分析,以及人类的性成为象征性进展的方式,见冯客 1995。

② 这种关于 20 世纪前婚姻和家庭结构的讨论必然受制于很多重要的问题,从而把它们过分简单化。最近学术界开始提示婚姻行为中的重要变化,包括妇女继承问题和妇女对父权制对婚姻统治发起挑战的途径。进一步的讨论可参见华琛和伊沛霞(Ebrey)1991、高彦颐 1994。

③ 作为经典文化名剧,《白毛女》于 1939 年在共产党的解放区延安首演。它讲述的是一个农家姑娘由于父亲交不起租而被迫到当地的地主家里做丫环。在被新主人强奸、虐待后,她逃到了山里,在那里她生下了一个孩子,头发也变白了。最后,共产党的游击队找到了她,于是她跟随他们回去解放了她的村子,惩罚了迫害她的人。有关该剧在延安对观众产生的影响;可参阅贝尔顿(Belden)1973,282—284。孟悦指出该剧是消除性主题和进行阶级改造的一个范例(1993,118—136)。

④ 经历过文化大革命时代的朋友告诉我,尽管当时这样的作品不多,但是它们却在大众中广泛而迅速地传播着,一群群的年轻人晚上围坐在宿舍里听某个人高声朗读这些故事。《青春潮》中的一篇文章介绍了一些流传于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之间的比较出名的手抄本[阿香斋(音),《青春潮》4,1993,29]。

⑤ 我要感谢人民大学的潘绥铭教授提供了这一信息。在一次关于文化大革命期间禁止公开谈论性问题的激烈讨论中,潘教授指出性虐待和强奸妇女在红卫兵运动的高峰时期非常普遍。

⑥ 这要感谢我的文章《差别的定义》的一位无名的审阅者。

⑦ “晚、稀、少”的政策是在1971—1979年间贯彻的,后来就被“独生子女”政策所代替。“晚”指的是鼓励青年男女在恰当的年龄而不是在法定的年龄结婚,通常女性是25岁左右,男性是近30岁;“稀”指的是把生育孩子的时间间隔加长至三至四年;“少”指的是在城市里一对夫妇生育不超过两个孩子,农村不超过三个。见曾毅1991,5—6。

⑧ 这些评论取自1993年春对北京一所大学心理学专业一些学生和上海一位心理学讲师的个人采访。

⑨ 有关自由的价值是如何应用于一种性别差异的固定概念的例子,可参见李兴春和王丽茹1991,103—112,阎瑞珍和李培芳1989。

⑩ 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1956。其中唯一还健在的作者谭铭勋于1980年撰写了新的版本;到1980年4月时已经重印了4次共230万册。

⑪ 幽桐:《对于当前离婚问题的分析和意见》,1957年4月13日首次刊登在《人民日报》上。1957年在《中国妇女》第8期,第16—17页上继续登载,1958年法律出版社再次将它出版。

⑫ 我要感谢伦敦城市大学的一位前研究生Jiang Hong在所办讲座“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中国的审查制度和过程”时对这些问题的澄清。

⑬ 其中最近最大的调查是刘达临的《现代中国性行为》,1992。这是一项历时两年的全国性调查。

⑭ 这些有关读者品位的评论来自多年来与中国不同年龄的女性和男性所进行的讨论,其中有:大学本科生、妇女研究的学者和研究人员、作家和记者,以及其他专业人员。据我所知没有公开的对这些杂志的读者和读者群体的分析材料。

⑮ 这一观察结果来自1993年4月对北京热线的采访,在那里我听到了热线服务人员与打电话来就性问题寻求建议的年轻女性之间的部分对话。

⑯ 其他的数据也在告诫人们提防漂亮女性的欺骗性的外表。岚黎(1958)在一首题为《小姑娘》的诗中描写了一个漂亮女孩的邪恶的思想。

⑰ 参加有关妇女、家庭和性问题讨论人,如汉夫洛克·艾力斯(Havelock Ellis)、艾伦·凯依(Ellen Key)、摩根(Morgan)、弗里泽(Frazer)和马林诺夫斯基(Malinowski)在“五四”期间都广为人知,但由于缺乏进一步的研究,便无从知道早期从事妇女工作的中共领导人对他们的观点了解到何种程度。见朗(Lang)1968,113-114。

⑱ 个人交流。这个被调查者还说在他的村子里自由选择的原则受到年轻人的欢迎,其中也包括他自己,这不仅仅体现了爱与和谐的重要性,而且标志着从父母的控制中解脱出来。

⑲ 对这个术语的一些批评似乎更多地是由于战术上的原因而不是其他,这样是为了更加容易地区别中国和西方妇女运动之间的不同。然而,在1995年在北京的一次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的中国妇女和女权思想的会议中,很多中国的女性与会者指出了一系列与“女权主义”这个术语有关的负面的联系,特别是认为这是一个含有西方个人主义意识形态倾向的词,是试图获得超越男性的权力。

⑳ 这些作家中最突出的例子有戴厚英、王安忆、残雪、张洁和张辛欣。在社会科学和历史研究方面,李小江所坚持的妇女有表现自己的权力和需要的观点一直对社会科学和历史研究有着广泛的影响。白露通过研究“妇女”、“女性”和“女人”这些术语把女性变为政治话题的不同方式来阐述了这一过程(1994,339-59)。

㉑ 在1993年的一次采访中,北京妇女联合会的陶春芳也提到了在就业问题上对妇女的歧视主要是由经济上的不足造成的,而不是性别的等级观念。人们固守这一观点说明了马克思主义有关社会经济剥削的起源的持续影响力。

2 性差异的科学结构

两性的区别是以不同的性行为为特征的。通常男性的行为是外向的、明显的,而女性的则是含蓄的、害羞的。这体现了男性的积极主动和女性的被动之间的差别,这种差别是由性生理和心理决定的。(王朋 1993,97)

出现在最近的一本“性知识”百科全书中的这一有关性差别的定义,总结出了一个自 1949 年以来便在中国的有关性和性差别的作品中占主要地位的方法。性通常是以一系列的结构、功能、活动和态度出现的,表现为女性和男性之间的自然和基本的差别;女性和男性之间的性差别或多或少地是生物需要、冲动和反应的自然表现。虽然近年来专家的见解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这种观点,认为性行为也决定于心理、社会和文化因素,但对性的实在论的理解仍然在当代的话语中非常普遍。心理和社会学因素表现为对先天生物条件的增长或改变;这些因素参与了把性行为“社会化”的过程,从而使它可以被“文明社会”所接受,并增加它对婚姻生活的益处。通过家庭、教育、医学和法律渠道传播的知识和教育——性“本能”“社会化”过程的重要特征——对于控制自然性欲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以生物结构和功能为基础的自然性的和性别差异,是 1949 年以来性话语的重要特点。在科学的名义下,它以正确和错误、正常和正常之间的高度选择性和说教性的区别为基础,规定了一系列严格的

标准化的性和性别行为。持这种性观点的人采用了“科学的性知识”的概念来支持符合主流的利益的行为,指导年轻人的性行为和社会活动。医学专家提出了现代科学的权威观点,认为生理的发展、心理结构、生物差别和性行为一起共同决定着性别在社会中的特征。“科学”的性建构通过立法规定了性别在性行为中的差别和等级,从而与科学一样保持了与道德和社会的一致。

在 20 世纪 50 年代,官方性话语中的生物实在论导致了一种对二元性差别的特别严格的观点,它认为自然决定了一套无法改变的性别特征和可能性。在自然的定义方面,近来的方法变得不是那样绝对。现在在性特征和主观性的建构中,心理和社会因素得到了更多的重视,从而使得对性差别的描述有了 50 年代所没有的新内容。“专家”和官方的利益继续利用科学把潜在的性和性别差异深入到一夫一妻的婚姻模式中去,但其定义则相对广泛和灵活。例如,20 世纪 90 年代的论述尽管认为自然的一夫一妻婚姻是心理和社会的需要,但它有可能会与过去“以科学为基础的”、认为女性在性活动中处于被动地位的观点相抵触。因此,尽管相似的“科学”观点仍然在形成性差别的建构,但他们是在更加灵活可变的话语性的范围之中的,允许更多不同的描述。

性与科学教育

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支持在学校开展性教育的观点一直建立在教授科学知识的基础之上。从理论上说,负责编写教学内容的医学专家们给了读者们不同于一些缺乏系统结构的话语(如电影和文学)的“科学”和“正确”的知识,它被认为是年轻人性知识的最重要的来源。于是,性教育中的描述构成了性的科学建构的主要叙述形式。

在 20 世纪 50 年代,由于缺乏正规的性教育计划,有关性的出版物都指向年轻的读者群体,尽管非常有限,但它提供了一个公共的论坛来阐述被认为是对年轻人的健康发展非常重要的问题。《性的知

识》(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一书影响广泛,作者在前言中指出,这本书的目的在于给与年轻人“对性的正确理解”,这是理解“恋爱、婚姻和家庭问题”的基础。《中国青年》和《中国妇女》上刊登出有关健康、卫生和性发育的文章,说明了官方承认年轻人对这些问题的兴趣是合理的。传统观点认为性是“淫秽和可耻的”,它造成了“双方之间的紧张和误解,同时也削弱了性满足”(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1-2)。于是,“帮助年轻人对性、恋爱和婚姻问题有正确的理解”成为“当务之急”。女孩子们接受了有关乳房发育的知识,并鼓励她们在提到月经时不用感到尴尬。还告诉母亲们“不要害怕或者不好意思向她们的女儿清楚地解释月经的生理过程”(陈本真 1958)。男孩子们也得到鼓励表达出他们对手淫或胡须的渴望。“我怎样才能改掉手淫的恶习呢?”(p. 3)一个少年在给《中国青年》杂志的一封信中这样问道(黄树则 1955)。将这样的内容公开发表也是对传统性道德规范的一种挑战。从健康和卫生学的角度出发,无论是关于经血还是精液的问题,详尽的内容通常可以被理解为是旨在打破禁忌、消除神秘。然而,这种方法非常有局限性,只能影响到有限的并且主要是城市读者和听众。有必要指出的是,这类的出版在 50 年代中政治气氛相对宽松的短暂时期里达到高峰。即使是传闻中的周恩来对提供性教育的支持,也未能超越公众认为性是“禁区”的想法(姚佩宽 1992,444)。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新闻开始关注有关性教育的正面和负面作用,但认为公开揭示和性有关的问题是在鼓励混乱行为的保守观点仍然非常普遍(韩起澜和贺萧 1988,53)。人们对于公开讨论诸如手淫或婚前性行为等问题仍然相当反感,也不鼓励年轻人去探求那些依然被认为是有害道德的问题。在 1982 至 1983 年的反“精神污染”运动中,在发式或衣着上明显表现出性兴趣再次受到谴责,因为这些是与西方的资产阶级思想联系起来的。在一种对西方资产阶级的顽固的恐惧所造成的意识形态气氛下,公开支持性教育必然受到禁锢。

如果说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对性解放所带来的罪恶的忧虑支持了保守派的恐惧,那么它同时也对更加系统地传播性知识进行了支持和鼓励。在大众媒体、商业广告和旅行越来越多地表现西方的生活方

式的时候,有关意识形态和道德教育的普遍标准则需要改进,并且据报道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在婚前就有了性行为。青少年的生理和心理需要一种更加“科学”的方法来讨论与性有关的问题。同时,和当代西方的讨论相似的是,专家们同时也在争论说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在没真正理解性和爱是的情况下便有了性经历,而且很多人对性发育一无所知。在年少时就有性行为的女孩常常不能“分别对和错”,很多人认为性是“天经地义的”(宋楚 1986)。在没有关于性心理发育的基本知识的情况下,年轻人,特别是女孩,容易遭受到可能会对他们的生命不可弥补的损害和痛苦。对性的无知也会导致个人的犯罪和同性恋。所以,性教育便成为让人无法接受的社会和性行为方式与科学知识之间的一个缓冲。

专家们对这种观点的看法,一方面是认为可以选择父母帮助孩子进行教育,另一方面则呼吁通过国家的教育机构来给予性教育足够的重视(宋楚 1986)。媒体上同时也出现了鼓励父母们注意及时地和孩子们讨论性问题的文章。20世纪80年代早期,人们意识到长期以来一种羞耻感,使年轻人不好意思寻问那些对他们的生理和心理发育有直接影响的问题(于宗河 1981)。如果父母们真正关心他们孩子的身心健康,就应该克服尴尬,给孩子们必要的知识。1985年的一项调查显示,只有24%的母亲会和她们的女儿讨论性方面的问题,5%的父亲会主动和儿子谈起这个话题(韩起澜和贺萧 1988,55)。到90年代中期,有评论指出父母和教师在给予孩子正确的引导方面仍然做得很不够。“一提到性问题,有些父母和教师的反应是目瞪口呆,或者厌恶地走开,似乎他们在接触什么很坏的东西”(张元 1995)。为了给父母们一个正确的引导,一些评论文章不断地在称赞那些对孩子们有关“自然现象”的问题“不回避、不谴责”的父母(李蕊芬 1995)。同时,父母们还受到敦促,希望他们不要因为孩子们的一些不恰当的行为对他们进行打击甚至惩罚;最重要的是父母们在道德上有责任防止孩子们的“早恋”行为。1991年9月颁布的有关未成年人权力的法律中体现了这些方式,这部法律规定了父母有权利和责任“约束和保护”他们的孩子,并且把他们培养成“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帕默 1995,115)。^①

在正规学校的课程中加入性教育的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功。1982年开展了不同的试点项目,最突出的是在上海,到1986年,那里已经有40所学校开设了性教育课程(阮芳赋 1991,175)。国家和各省市都分别召开了会议,推动性教育课程;1985年夏,教育者和计划生育工作者们建立了性教育研究协会,进行了有关人们对性的态度的调查,新闻和学术界还对性教育的恰当的时间和背景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中央政府也认识到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于是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召开了会议,讨论培训高中性教育课程老师的计划,并且决定把性教育列为国家的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中的重要项目。到1988年2月,中国大约有6000所中学开设了性教育课,有13个省正式把性教育列为学校的一门课程(阮芳赋 1991,173—5)。

虽然总的来说中国的教育机构已经接受了性教育的开展,但专家们在一些问题上仍然持有不同的观点,如:孩子们接受性教育的恰当年龄、男女生是共同上课还是分开教育、知识的详细程度以及应该提供什么样的建议等等。一些学者认为性教育应该从小学开始,而不是初中,并且从孩子们幼时起就应该有非正式的性教育,因为孩子们越早认识到性是生活的一部分,他们今后的性和婚姻生活的满意程度就越高。^②但持这一观点的人并不普遍。中国性教育的主要开创者、著名的性学家吴阶平认为应像“西方”那样,让孩子们在幼年时接受性教育“会造成随便和混乱的性行为”,因为这样做忽略了性教育的主要目的“首先是人格教育,而绝不仅仅是获得知识”(储兆瑞 1994,7)。相关的文章和电视节目可能会对父母们说孩子们对性有兴趣是完全自然的,但是让孩子们经历性愉悦的观点还是远远不能让人接受的。例如,吴阶平就认为,要“警告”人们注意孩子们可能会发现手淫所带来的愉悦(吴阶平等,1983,52—3)。认为性(无论是什么定义的)可能成为孩童时期经历的一个方面的观点,被普遍地认为是一种令人怀疑的思想(王珍 1986)。^③性态度和行为研究领域的先驱者、北京中国人民大学的潘绥铭教授撰写了很多通俗的文章,来描述婴儿的性愉悦、孩子性发育的不同方面,鼓励父母们要他们孩子对身体亲密接触的欲望和有关性的问题作出反应(潘绥铭 1992)。但是由于缺乏足够的参考数据,

除了那些熟悉弗洛伊德儿童发育理论的人之外,有关孩子的性的概念似乎没有被普遍接受(陈学诗和李国榕 1992,256;储兆瑞 1994)。传统思想规定了哪些知识对青少年来说是恰当的,这些也约束着占主要地位的观点。因此,关于性行为或避孕问题的讨论通常都不包括针对青少年的内容,因为不应该鼓励他们获得性经验。中学里的性教育的重点主要应该在性发育的生理方面,而把有关的道德问题放到下一个阶段。

由于父母们缺乏对孩子发育的比较开放的观点,于是官方的态度便受到了约束,同时性教育工作者们的性学理论的影响也加强了官方态度中的传统倾向。从20世纪80年代早期开始,许多著名的性学家都就不同社会阶层、年龄和性别的性态度和性行为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调查。其中最规模最大的一项是在上海著名的社会学家和性学家刘达临的组织下进行的一项全国性的调查,并且于1992年出版了《现代中国性行为》。这本书由于赞同金赛的性学研究传统而受到称赞,并且被《时代》杂志称为是中国的金赛报告,作为一门它自己所称的科学,它在方法上与金赛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④它在前言中写道,尽管两种研究之间存在着不同,但中国的调查“证明了金赛的基本方法的正确性,即人类的性行为是一种生物和社会现象;它是一种必须释放的能量,如何释放的决定性因素在于文化和社会的影响”[E. J. 希伯勒(E. J. Haeberle)的前言 1(p. 2);刘达临 1992b]。性学理论认为性包括了生物和社会结构,这种理论自然地巩固了认为异性恋是唯一“正常”的性关系的观念,从而认为其他的性关系都是不正常和不正当的。尽管20世纪80年代所进行的大量的性调查中包括了同性恋、独身和无子女的资料,但并没有充分地反对认为这些少数的行为是不正常并且潜在地是有害的观点。

尽管标准的教学内容仍然在强调性发育和生育的生理方面,但在过去的几年里,对性教育的内容的规定有了一些重要的变化。20世纪80年代末的一本具有代表性的教材以“什么是青春期?”这样的基本问题开始,然后简短地介绍了青少年发育的阶段和过程、身体变化、性差异的特征、月经期会出现的问题等等(阎瑞珍和李培芳 1989)。很多教

科书的内容都回答了青少年可能会提出的具有代表性的问题,如“为什么青年男子会射精?”、“性早熟是什么意思?”(申文江等,1987,19—21,23—4)或者“初潮出现得晚和无月经是危险的吗?”(阎瑞珍和李培芳 1989,20—2)。然而,80年代中期以来对“心理卫生”越来越多的强调引起了对青春期情感变化的注意,特别是对女孩子。实际上,近年来一些针对女性读者的书籍对心理问题进行了相当充分的讨论,如《女性心理和生理》(张明圆和翁仲华 1986)和《青年女性百科全书》(刘陆先,刘难先和黄灿珩,1991)。学校的性教育课程也开始进行有关15—17岁青春期发育的心理方面的讨论,不过所使用的术语有一种冷静、“客观”的倾向,远远没有女性杂志中回答问题的专栏和电话热线中的那种“个人化”。事实上,一位评论者最近注意中学的课堂里用的都是非常“科学”的术语(常常是由于教师的尴尬),于是对那些经历性发育有着身体和个人重要性的年轻人来说,这些课程似乎没有什么意义。^⑤

用中国一位性教育先驱的话说,性教育的明确目的是让年轻人“适应社会发展和社会道德的需要”,并且帮助他们“建立正确的性、友情和爱情观,使的身心得心健康地发展。通过教育,学生们……可以把他们的性本能文明化”(姚佩宽,1992,449)。吴阶平指出中国和西方性教育的一个主要不同之处,在于前者对青少年发育的道德方面的注意。在他看来,西方的性教育把重点放在生物性、性交和避孕上面,是造成当代西方社会“性行为轻率混乱”的重要因素(储兆瑞 1994,7)。中国的书籍中总是略去对性交的直接描述,这实际上也体现了道德准则的指导。于是性教育变成了指导年轻人社会和道德发展的一种方法,同时也是教授生物和心理成长的方法。它维护国家未来生理和心理健康的明确目的,是与它运用科学知识来维持一种道德和社会目的相联系的。

于是,在科学权威的名义下变得合法化的中国性教育提供了一套性和性别行为的标准,形成了一种年轻人“正确”行为的观念。然而,在科学的名义进行的教育中,性别的重点常常对女性的建构有着特别的含义。就像一位作家所说的,“由于心理发展和认知水平不能跟上

她们迅速体现的(青少年)生理变化,于是女孩子们常常会有一种心理冲突”,使她们更加易受影响,从而产生“不正当的性关系”(阎瑞珍和李培芳 1989,68)。另外,还有评论家指出,“解释少女堕落犯罪行为的关键在于她们失去贞操和陷入不正当的关系”。认为女性对一种特殊的性行为有易感性,而这种易感性是与男性没有关联的,认为女性的发展是一种问题,这种想法导致了性差异特征中的等级观念。因此,性教育便自然而然地变成了一个教育年轻人的计划,并且根据不同的性别观念来指导他们的行为。

20 世纪 50 年代的性和生育的观点^⑥

20 世纪 50 年代官方性话语的概念性的出发点是一种观念,即认为性是结构、功能和行为的一种综合,是与两性之间的生物性决定的二元差别相一致的。1956 年出版的手册《关于性知识的几个问题》中的科学权威把人类的性定义为“本性”的异性关系,这种本性是“生物发展的自然结果”,是用以“保证种族的生存”的(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5,14;《论社会主义社会的爱情、婚姻和家庭》1953,17)。与动物不同,这种本性会受到主观、心理和社会因素的影响,从而刺激和控制性兴奋(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14;宋廷章 1955,8,16)。于是,性似乎变成了一种必须要控制在社会道德和秩序的利益之下的一种自然过程。

《中国青年》(1956)上一篇题为《关于性知识的几个问题》,明确地把作为自然冲动的性和生育联系起来。文章认为,由于“性交是人类本身繁衍的方式,那么,在适量的情况下,对健康是无害的”(p. 27)。于是,性行为因为其生育目的而变得合理合法;对健康生育的考虑决定了什么是可以接受的性行为,并且提供了规定性行为的基本原理。

在官方对 1950 年的《婚姻法》的解释中很显然把性和生育混为一谈。除了阳萎之外,遗传性疾病、精神失常“或其他任何被医学定义为不适合结婚的疾病”都被列为禁止结婚的理由。^⑦ 为了优生的目的,要

确保未婚夫妇的生育和性健康,因此年轻的夫妇要接受婚前健康检查。任何有损于生育能力的问题都会被理解为建议不要结婚的理由(王宝恩 1953)。在 50 年代,只有婚内的性行为才被认为是在道德上和法律上可以接受的,这有效地杜绝了因为身体有缺陷而被认为不适合结婚和生育的男女产生合法的性关系。

认为性兴趣和性行为是受到生育要求认可的观点,为很多有关性行为的专家意见提供了潜在的含义。例如,官方的话语用适合生育的生理条件的医学意见作为反对早婚,以及潜在含义中所指的婚前性行为的依据。女性直到 25 岁——也是官方认为的女性结婚的“适当”年龄——才被认为她的“内分泌系统”完全成熟(林巧稚 1957),骨盆的容量才完全发育(张锡钧 1957)。^⑧虽然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指出一个女人生育能力的结束并不一定意味着她的性欲的消失(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24,48,61),但通常人们都认为性欲的持续时间与生育能力的持续时间或多或少是一致的。对生育能力的任何可能性的损害都会被作为理由来警告女性不要进行性交。在西方同一时期的医学理论中,专家们建议妇女在月经和怀孕期间避免性交,这是由于在这段时期内身体的抵抗能力降低,性交容易造成子宫和阴道的感染,从而导致不孕(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47)。^⑨那么同样,在患病或身体虚弱期间的性交也被认为有可能损害女性的生育健康。

有关避孕的建议也体现了上述观点中所包括的反对不以生育为目的的和非婚姻的性关系的论点。虽然对如何控制生育的方法的介绍对性和生育之间的关系提出了挑战,但是在上述以生育为首要目的的性行为中,避孕方法并没有得到推荐。它们主要被介绍给了已经有孩子的女性(吴怡 1956)。河南一位年轻教师在给《中国妇女》的一封有关婚姻问题的信中,明确地提到了没有孩子的女性不能得到有关避孕的知识和方法。她写道,由于她不想因为怀孕而中断工作和学习,于是她不得不编造各种借口——“我要开会或学习,我去探望我的父母,或者天气不好……”——来向她的丈夫解释她为什么不能在周末和他见面(并且和他睡觉)(玉萍 1957)。这本杂志的另外一期上刊登的一篇有关控制生育的方法的文章中,明确提出了不赞成那些只是因

为不想要孩子的妇女使用避孕方法的观点：“当然，有些男人和女人为了自己清闲而且不愿意担负起生育孩子的责任；这样的人应该受到社会主义道德的教育，让他们理解抚养孩子是做父母的责任，也是每个公民对这个国家的义务。”（《怎样认识避孕问题》，1955）

性行为由于其生育功能而合法化，与另外一种设想是相一致的，这在读者来信中体现得很明显，即每位女性都希望并且都将生育。这同时也体现了有关女性健康和卫生学的观点，这些观点有时还反映出一些传统禁令，例如在身体虚弱期间不可能做某些事情或者吸收某些东西。用生育来定义性行为似乎还得到了进一步的支持，至少它让女性可以保护自己拒绝丈夫过多的性要求，特别是在女性周期性的所谓易受损害的时期。仅仅在至少有一个孩子的已婚妇女中介绍避孕方法，同样也与历史和文化习惯是一致的。在未婚的女性中进行这样的讨论，意味着在挑战婚前贞洁的标准，特别是在乡村，未婚的女性公开地与一个男人有任何交往都会受到严厉的惩罚。^⑩正如上文的引用的段落中所说的，少数不想生育孩子的妇女会被认为是没有尽到她们的天职。另一方面，向已经生育过一个或更多孩子的女性介绍避孕知识，被认为是一种让女性控制她们的生育的进步方法。

在强调性交的生育功能的同时，20世纪50年代中期也出现了少数文章，希望“良好的性生活可以加深夫妻之间的爱情和关系”。“性和谐”可以巩固婚姻关系，从而维持家庭和社会的稳定（《关于性知识的几个问题》，1956）。专家们认为对性生活的不满意可以导致一位女性完全疏远她的丈夫；“勉强”的性生活会破坏原本和谐的婚姻，从而影响到工作（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 41）。性行为和其他的身体活动一样应该得到调节以维持和谐与健康，于是良好的性生活被认为是有利于健康的，但关键是要适度。通常的建议是每星期一次或两次，不过也认为“夫妻在结婚的头几个月里会有比较多的性行为”（王善承 1956）。随着年龄的增大，“性欲也逐渐降低”，于是建议的频率是每一星期或两星期一次（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 46）。如果“性交后双方有一方感到疲惫或无力”，那么频率还应该再降低一些（《关于性知识的几个问题》1956）。

朱迪思·斯坦赛(Judith Stacey)在《中国的父权和社会主义革命》中提到,“新的民主主义道德不是把性和生育联系在一起,而是与和谐的婚姻关系联系起来,进而与社会主义结构联系起来(斯坦赛 1983, 188)。实际上,“没有孩子并不意味着不可以有婚姻生活。这和身体有缺陷而不能有性生活是完全不同的”(摘自梅杰 1971, 219)。在 20 世纪 50 年代失业率增长的时期里,开始推行家庭主妇和控制生育政策,同时在很短的时期里也强调了和谐的性生活以及拒绝生育可以作为合法的离婚理由,但并没有对认为生育是性的基本和天生的目的的观点提出质疑。有评论提出性和谐对婚姻生活的好处,同时也有文章坚持妇女对社会的首要天职是生孩子,说明了和谐的性关系和生育被认为是婚姻的补充而不是对照。一位评论家在 1953 年时提出,生孩子是一种社会义务,不遵守这一点的人“应该受到党严厉的批评”(韦君宜 1953)。

性差异

依照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的论述,有关性差异的观点和 20 世纪 50 年代性话语其他的主要方面一样,也是与生物模式相一致的。主流媒体上出现了描述《关于性知识的几个问题》中的观点的匿名文章。王善承的署名文章《谈性生活》(1956)中的观点,明显与《关于性知识的几个问题》中的原则是一致的。这些观点的一致性以及它们不断地出现在主流出版物上体现了主流对他们所描述的模式赞同。

初看起来,20 世纪 50 年代的评论中那些与性发育的生物学解释相一致的性观点,体现了一种两性之间的和谐平衡和互补的模式。性是由两个对立面的受到约束的和谐为建构的,由固定的生理差异所控制,反映了西方性学理论,这些理论和中国传统的阴阳学说一起,在 20 世纪 20 和 30 年代为中国的生物医学界所运用。^①这一建构在用于描述女性和男性之间关系的术语中是直接而明显的。提倡这种观点的人的思想深深地扎根于传统文化之中,他们认为男女之间的性平等是

一种“阴阳互补”；“男子为阳”，强壮而主动；“女子为阴”，服从而被动（覃真 1956）。^②它被描述成可以让男女都强身健体的相互行为，其方式是阴道吸收精液和阴茎吸收女性的粘液（覃真 1956）。尽管专家对这一观点的非科学的基础表示疑问，但是有关阴阳概念的叙述仍然说明了在描述异性性关系中所坚持的互补的观念。

然而，在一项对性欲的性别差异的分析中却认为，与互补相比，阴阳之间的关系更是不均等的。男性（阳）的欲望是一种突然而强烈的兴奋，被描述为“冲动”和“兴奋”。在极少的几处提到女性（阴）的欲望时，被认为是温和的，是一种回应。^③从男性方面，性冲动的主动生理基础被描述为一处天生的自然力量、一种本能的欲望，它“容易被唤起和满足”，并且立刻要求得到满足。男性通常在几分钟内达到高潮，然后便迅速失去了性欲。由于器官的结构和功能的原因，女性的性欲则更加地“复杂和全身性”。然而更重要的是，由于女性是被动和勉强的，“即使她感觉到性欲，在很大程度上这也是非常轻微的。不像男性的那样强烈”（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 39）。女性的性唤起是一个逐渐的过程，需要伴侣“通过语言和拥抱”进行耐心的鼓励（王善承 1956；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 12-4）。由于偶尔才提及女性的愉悦，因而淡化了这种性观点中男性的主动与女性的被动之间的对立关系。把阴蒂描述为“女性外生殖器中最敏感的部位”，即承认了它在女性欲望结构中是独立于男性的主动而存在的（王善承 1956；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 16）。然而，占主要地位的观点强调男性欲望的自主性，将它相对于女性欲望的偶然性和依赖性。诸如“体格、环境、婚龄和婚后性生活”等也是女性性欲表达的条件（王善承 1956）。女性的性欲可以独立于男性的刺激而存在的说法通常都被认为是危险、不正常和有害的。例如，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便描述了一位和年长自己十岁的男人结婚多年的妇女，由于丈夫的“性欲一般”，于是决定接受阴蒂切开手术，因为她“不能满足她自己旺盛的性欲”（1956, 41）。^④这位妇女要求做手术被认为体现了她个人的不快乐，并且由于性需要得不到满足而影响了她的工作。含蓄地说，如果她的丈夫能够满足她的需要，或者她的欲望和她丈夫相对冷淡的欲望相配的话，问

题就不存在了。

从可以找到的有关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的有限的资料来看,在接下来的 20 年里这种观点没有根本性的变化;在“四人帮”时期纯化意识形态的气氛下,即使有变化,性发育的生物建构只是更加明确了(谢柏樟 1975)。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新婚”教育手册中,也将男性性欲“强烈”和“旺盛”的特点和女性的“相对较弱”的特点进行了和早些时候的评论中类似的区别(《新婚卫生必读》编辑组,1984,28—30)。如序言中所指出的那样,描述性差异的生物解释是一套在当代数据中仍然非常突出的二元自然反应,认为“妇女在性关系中的被动性是与两性之间的生理差异相联系”(戴伟 1991,103)的观点有着持久的影响。一些出版物中仍然沿用了早期的不均等的方式,把性别差异描述为阴阳互补。例如:“男性的欲望是强烈的,容易兴奋并且很快达到高潮……女性的欲望是逐渐产生的,兴奋和达到高潮都比较缓慢……只有通过亲密的协作才可以维持相互的关系和和谐……”(曹洪欣、毛德西和麻仲学 1992,36)

然而,正如我在前文中所指出的那样,近年来有越来越多的讨论提到了文化和社会对形成性差别的影响。“认为女性没有自然产生的性兴奋的现代性学研究结果是没有科学依据的。在说明这种说法正确的案例中,也是因为文化对女性性行为控制,而不是因为生理上的差异”(方芳 1987,80—1)。社会学家发现女性中普遍存在缺乏性愉悦和性兴奋的现象,他们把它更多地归因于社会因素而不是生物因素,如狭小的居住空间、没有时间、丈夫不敏感以及不断地要担心怀孕等等(徐安琪 1990a;戴伟 1991,104)。1989 年出版的一本题为《男人和女人》的书中说,“性行为中的标准化行为是通过文化的影响形成的”(刘敏雯等,1989,78),虽然生物性建立了表现性欲的生理可能性,但性特征的建构也决定于家庭、文化以及社会经历和影响(pp. 79—88)。另一份出版物更加直接地对生物模式提出了挑战,指出“有些人错误地认为(男人和女人之间的生物差别)只是一种解释男女在外表、生育、表情和衣着方面差异的简单事物,实际上完全不是这样。有的男人有花的衣服、戴耳环手链、化妆、说话举动都很女性化……”(李文

海和刘淑余 1992, 2)。书的作者解释说,性“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它包括了生理差异、性别差异、性角色和性行为……是只有通过生理学、生物学、心理学、法律、美学、哲学和道德规范才能科学的理解”(p. 6)。所以,尽管“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坚持男人和女人之间存在着性欲强弱的基本差别,但实际上这种差别根本不存在;最大的差别存在于同性别的人之间”(p. 38)。

过去十年左右的时间里,新的描述和比喻给有关性差异的描述带来了许多新的变化。初看起来,在有性含义的背景中对女性形象的公开描述的趋势和过去有了很大的不同。然而,确切地说大部分当代评论者们仍然坚持着——但不再是一致或唯一的——对性的生物学的解释,这种解释和 50 年代的没有根本性的区别。同样的异性恋观点仍然禁锢着有关“正常”的性差异特征的讨论。实际上,差异的观点只适用于男女之间的性和性别差异。占主要地位的话语中一成不变的异性恋的概念,排除了更多有关差异的敏感和变化的含义存在的可能性。过去话语的明显的延续性仍然在女性性行为的偶然性特征和男性冲动的自发性特征之间发挥作用。男性的兴奋高潮是自发的和普遍的,而女性的高潮是需要男性引导的。女性的欲望需要在一种亲密温柔的环境中由她的(男性)伴侣鼓励形成(李文海和刘淑余 1992, 47—50)。女性的性行为被定义在与男性的关系之中;离开了异性关系,女性的性行为便不存在了。女性的欲望存在与否是一种对男性强烈欲望的反应。性心理的教学内容仍然在强调主动的、自发的男性力量,他们必须控制自己无止境的能量,以维持健康和从他的女性伴侣那里得到良好的反应。^⑨生物学、心理学和文化都显示了女性欲望的逐步形成的特点,它的表现有赖于男性的体谅、照料和敏感。

相反,过于活跃和要求苛刻的男性则有能力完全破坏女性的欲望(高放和曾荣 1991, 35—7)。很多资料中都提到女性的性冷淡和性感缺失,认为这与男性在性方面的力量威胁和女性的性愉悦和性和谐观点是同样相一致的。丈夫缺乏性的途径——无论是“在蜜月的晚上过于匆忙粗鲁”(刘昌青 1995)还是“患有早泄和阳痿”(徐中 1994)——都被认为是女性缺乏性享受的原因。正如在第五章中所指出的那样,

妇女们被促动去摒弃“意识形态的束缚”去获得她们自己的性愉悦,也鼓励她们在做爱时更加主动,这一性观点中暗含的男性标准说明了女性对性关系的喜欢或厌恶几乎完全决定于男性的行为。占主动位置的男性力量引起和形成的女性的高潮;完全按照她自己的意志,女性很少有机会经历或者意识到任何自发的性愉悦。在可以接受表达性欲的唯一的背景——婚姻中,除非被男性唤起,否则女人是没有性自我的。女性的性行为只在服从于男性动力的背景和关系中才被承认。就像形成 50 年代的话语性传统的西方性学建构一样,“女性的性行为被视为是不会独立存在的”[杰克逊(Jackson)1987,70]。^⑥1926 年,在一种不同的背景之下,荷兰女科学家西奥多·H. 范·德·韦尔德(Theodore H. Van de Velde)认为,丈夫是“性教育者和引导者,通过他女性才得以精通爱”。^⑦第八章阐述了对婚姻之外的独立的女性性欲的表达通常被认为是生理或精神不正常。

改革主义者对性与生育的解释

随着近年来各种不同性和性差异理论的传播,20 世纪 50 年代有关生物学的理论有了一些变化。现在对性差异和性欲的标准化的解释中更多地重视性行为及其主观经历中的心理、文化和社会因素的作用,有的作者甚至开始挑战生理学的首要作用(如李文海和刘淑余 1992,2—6)。对话题进行归类 and 陈述时所使用的术语也不再像过去的话语那样强调生理因素。在讨论性行为的决定性因素时,也不再仅仅使用“性”一种类别,而是分成了“性生理学”、“性心理学”和“性行为”来介绍社会和文化的影响(阎瑞珍和李培芳 1989;王朋 1993)。然而,尽管评论家们以错误和过时为理由否定了性是本能的观念,并且认为它引起了各种社会问题(李文海和刘淑余 1992,5),但他们仍然在强调性需要和欲望的本能因素(吴阶平等 1983,vi;汤涛 1986,1;李兴春和王丽茹 1991,105)。对过去的方法的修改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占主要地位的话语对性的社会生物学建构的依赖,根据这种观点,性特

征和性活动中的性别差异是以自然生物过程为基础的。

关于性交的文章中有了更为明显的与早期的话语不同的内容。过去的讨论中非常明显的把性视为是生育的同义词的观点没有了,代之以更加强调愉快的性关系对和谐婚姻的作用。书店里放满了告诉夫妇如何提高婚姻满意程度的书籍,如《夫妇和谐全书》(李兴春和王丽茹 1991)或《夫妇性秘》(张飙 1991)等等。有的专家可能认为夸张了性在夫妻关系中的重要性(张飙 1991,30-2),但正如我在第五章中所指出的那样,几乎所有关于“性知识”的讨论中都认为“好的性生活”是和谐婚姻的重要因素。“亲密的协调和做爱时恰当方式的使用所带来的和谐和美好可以提高一对夫妇的身体和心理健康”(曹洪欣、毛德西和麻仲学 1992,34)。婚姻关系中的性因素的文章也对性问题进行了相当的关注,因为这些问题可能会破坏一个原本和谐的婚姻。“尽管性兴趣和性欲望是周期性的,而且多年的婚姻生活会降低夫妻的性兴奋程度,但性爱所带来的强烈情感仍然是保持婚姻的新鲜感和活力的重要因素”(陈贤国 1993,18)。当情感和性满足在男女选择结婚对象的标准中有着更大的重要性,当性生活不和谐越来越多地成为婚姻破裂的原因,当独生子女政策实际上降低了——但并没有消除——与生育有关的性在婚姻中的重要性的时候,性被视为是一件提高婚姻满意程度的愉快的事情也就不足为奇了。

与“性交是一件有益健康的活动”(总是指婚内的)的观点一同产生的有关性行为的恰当的环境、时间和频率的建议却是一种完全不同的概念。从20世纪80年代起,主流的性和婚姻话语中对优生非常重视,它要求每对夫妇接受婚前体检,“以确保优生、家庭快乐和社会稳定”(鞠明 1995,5)。那些患有精神或遗传性疾病、被从医学角度认为不适合生育的人们仍然被要求不要结婚——同时也意味着不要有性行为。有关性行为最恰当的年龄,医生的建议和早些时候是一样的,专家们认为女性的生育能力到23或24岁时才发育完全(申文江等,1987,157)。对在经期和孕期不要有性行为的警告仍然把生育视为是最重要的,包括性的愉悦在内。随着中国商品市场的发展,未婚的女性很容易地就可以避孕、做流产手术和得到相关的专业建议,并且媒

体也常常提及未婚怀孕和流产,但占主要地位的话语仍然坚持把这些问题的中心放在已婚妇女身上。而且,学校的性教育中没有关于避孕的内容,这证实了这样一种前提,即女性——这样的讨论中男性不是主要对象——不应该卷入法律承认的合法生育环境之外的性行为。在话语上把那些没有孩子或者依然独身的女性(这些女性的性别主观性和已经成为妻子或者母亲的从属地位是不同的)置于边缘位置也说明了与之相似的前提。

虽然从20世纪50年代起,医学专家和非专业的评论人员都坚持认为性和生育之间是有差别的,但认为这两者自然会合并到一起的观点一直影响着对性和性别的描述。“做某人的情人……无论这种关系是多么地热情,也永远不能让我放弃一个女人想结婚、想有家庭的天性”(阿彻 1995)。这同时也说明了在中国人们对承认同性恋合法性的厌恶。“同性恋是满足个人的性欲,它不会产生下一代。因此承认同性恋合法便会破坏婚姻和家庭”(万子 1993,46)。从个人的观点来看,性满足可以被认为是一种个人和婚姻的快乐。不断有文章在向女性建议如何使她们的性生活更加令人满意、如何达到高潮,以及应该发出“什么样的性信号”以使性交变得愉快(刘达临 1995a,42),这些都没有直接地提及生育。但这和理所当然地认为应该生育和强调生育的公众的性建构并不矛盾。一种把女性的生育角色和性特征自然等同起来的观点,制定了女性性行为恰当表现形式的生理和道德规范。生物性让她们具备了生育能力,规定了女性的性欲望和性需要的主要特征,特别是在月经和怀孕期间。如下一章所说,性行为有悖于女性生育角色优先性的女性仍然普遍被认为是不道德或不正常的。女性的性相和她们的生育角色之间的自然联系仍然是性别差异概念的基础。

把性和生育混为一谈也规定了“正常”和“不正常”性行为概念之间的界限。事实上,在50年代的话语中几乎不存在与异性恋生育模式不一致的性特征描述。就像当时的一篇文章中所写的那样,“男女同居”的概念是由生物性决定的,它“会一直存在下去直到人类消亡”,这说明了异性性关系被认为是唯一“正常”的性关系(冯定 1958)。我在最近的出版物中找到了的极少有关50年代同性恋的数据,这些数

据认为同性恋即使不是“彻底的犯罪”，也是一种生理和心理的“变态”和“违背自然”（陈凡 1990, 107—8, 126—8）。女性独身是过去中国长期激烈讨论的问题，它也被排斥在性话语之外，在女性对社会的生育职责的观念中被置于边缘位置。在普遍被人们接受的性行为、独身和同性恋之间的关系中，把福柯所说的“边缘的性”（1984, 42—3）排斥在公众的关注之外，说明了它们被认为在生物性上是不正常的、有病的或者是道德堕落的表现。众所周知，同性恋在中国早期的历史中是很普遍的现象，但从 50 年代到 70 年代，是禁止公开讨论这个问题的，这更巩固了单一自然性行为的标准化观念。^⑨从 80 年代开始，公众对什么是“不正常”性有了更大的宽容度，并且接受了不同的方式。有一位评论者曾经说过，在一段时期内，“当人们面对人口膨胀的危险，于是公众对同性恋的态度也变得更加的宽容”（万子 1993, 46）。然而，占主要地位的话语仍然在抵制它认为会威胁到自己权威的东西。李银河和王小波在对同性恋的态度和关系进行了调查后指出，这种观点的表现在于即使对婚姻生活的概念充满敌意，但大部分同性恋者都结婚并且生育（1992, 142—5）。

1949 年以来，作为对生物学原理进行定义的动因，主流的性话语一直给予科学特殊的地位。在 50 年代，专家们的科学观点一直被置于特殊的背景之中，这种背景不对有关力量、能力、弱点和被动性的性别观点的科学地位有任何质疑。主流的性话语表现为一种科学理论，它对性差异的规定不但体现了医学观点，还体现了道德和社会伦理。像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或者严仁英这些医学专家的有特殊地位的观点，以及那些非专业人士的理论的普遍而深入的影响，使专家的意见具有权威性，已经大大超越了医学的范畴。科学的权威性巩固了性别的价值观，这种价值观是与文化和意识形态而不是与科学客观性的概念相一致的。

过去的十年里，在如何解释性的科学争论中，用来定义什么是符合科学的标准显然发生了变化。科学定义和说明中的具体含义发生了变化，并且包含了 50 年代时没有被考虑到的方法和途径。弗洛伊德和其他心理学家的影响，确立了以心理学为基础来理解性行为的综

合方法。金赛、马斯特(Master)和约翰逊的理论使女性的性欲望得到的重新评价,这种评价意味着对女性的能力的承认。建议女性们要坚持自己的权力,在性关系中要主动地表现她们的性欲望和需要,这些都是早期的话语中所没有的。性行为和性特征建构中更加重视文化和社会因素,这也是对过去话语中的生物实在论的一种挑战。然而,这种挑战的力量是最小限度的,不仅是在数量上,而且还在于它所依赖的进行不同于过去观点的社会生物学讨论的前提上,这种不同只是形式上的,而不是本质的。

无论是以学校性教育的形式还是以大众杂志上专家建议的形式,对性发育和性行为的科学建议一成不变地是以异性性关系为前提的。自然决定了女性和男性之间的绝对的二元区别,这种区别支配性和性别行为,同时也规定了它们的界限。同样的区别也建立话语性的基础来对性行为进行控制,这种控制的方式是要求行为标准与自然的决定相一致。男性的主动和力量与女性的响应和被动是两个互补的对立面的观点规定了(异性)性别差异,这种差异决定了性需要、性欲望和性反应的性别特征。女性的行为自然地会有某种形式,因为她们的生理和生育结构是这样要求的。而且,有关性差异的生物学原理也在坚持一种不平衡的性别关系模式,在这种模式中女性是受到对男性作出反应这一性别要求的约束的,这种描述与自主和平等(官方所说的性平等)的观点是毫无关系的。虽然性别意识形态在其他社会行为领域中得到了改变,但是对性的生物学建构的坚持严重限制了改变性别关系的观念和政治可能性。用夏洛特·费侠莉的话来说就是“作为生物现象的解释者,医学权威在宣扬女性作为自然的人类属于从属地位的观点时有着特殊的优先地位”(费侠莉 1987,7)。科学和政党把性和性别特征相混淆,使所有社会背景中的性别不平等自然化,同时也包括与女性地位有关的各种关系,如女朋友、妻子、母亲或者情人。

过去十年中的占主要地位的性话语一直坚持认为,性行为首先是以男性的主动为基础的——如韦克斯所说的是“一种主动的、本能的力量,其特征的基础是人类的生物性”(韦克斯 1981,2-3)。最近的观点强调了女性坚持自己的性需要的必要性,以及“良好的性生活”在婚

姻中的价值,但性的科学观点没有从根本上脱离男性插入射精和女性接受的这种不平衡的模式。男性持久的欲望必须得到控制以避免女性的躲避,而女性的欲望则必须由男性来唤醒。于是医学和教育权威便利用它们的影响来规定女性的性行为,它是受到对男性主动性的依赖以及生育要求的约束的。后面的章节中指出,在女性周期或者社会背景中的对这种模式提出挑战的性行为,被认为不是一种恰当的女性性行为的表现;于是她们便破坏了主流的模式,这种不符合标准的方式使女性的性行为为人们所不接受。

国家教育制度下形成和传播的性教育在性话语的等级中有着独特而优先的地位。性教育所服务的道德和意识形态标准得到了医学专家和国家的支持和赞同。性教育是医学、道德和政治控制计划在正式的话语中所围绕的轴心,它是占主要地位的话语的国家、群体和个人成果的中心。无论性教育有什么样的结果,它都是形成年轻男女在学校可以得到的性别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上文中提到的与把性和性别相混淆的科学概念不可分割的学校性教育,意味着在宣传一种带有明显性别等级的性观点。过去15年来性教育的普及和由它所规定的场所和学科,为国家提供了干涉普通人的性和性别特征的机会,这与它所宣扬的性平等是完全不相吻合的。

注释

① 1991年9月通过、1992年1月开始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更多的讨论可参见帕尔默 1995,115-18,129-31。

② 与上海华东大学心理学系的耿文秀博士的个人交谈。

③ 20世纪50年代的医学观点认为,由于生殖器官还没有发育完全,所以孩子们不会体验到性欲(王善承 1956)。

④ 有关更多研究方法和过程的讨论,以及刘达临为了完成这次调查所克服的官僚主义障碍,可参见《大陆首次“性文明”调查》特别报告,1991。

⑤ 与一位前北京人民大学心理学学生的个人交谈。

⑥ 这一部分内容很多来源于我的文章《定义差别》:艾华 1994-5。

⑦ 见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五条的b和c。1980年的婚姻法中去

除了阳痿禁止结婚的规定。在近期的控制生育政策中我们也可以看到类似考虑到优生的观点,例如,不鼓励有遗传性疾病的人生育以确保出生婴儿的健康。有关最近法律草案中对优生和健康保护的讨论(1995年6月正式生效之前的《母婴保健法》),可参见克洛尔 1993-4。

⑧ 重要的是直到 1955 年政府开始推行生育控制政策的时候才开始用结婚的“适当”年龄而不是结婚的“法定”年龄。

⑨ 20 世纪 60 年代西方修正了这个观点,因为根据医学观察,在怀孕和月经期间性交并没有坏的影响。“大部分从事产科的人士认为在整个怀孕过程中直到分娩……性交都是允许的……”[罗姆内(Romney)等,1981,867-8]。有关 20 世纪对月经和怀孕期间性交禁忌的调查,可参见罗斯布里杰(Rusbridger) 1986,128-33。中国的专家仍然建议在月经期间、怀孕的最初和最后三个月以及分娩后的六至七个月要节制性生活。例如,参见王朋 1993,119-20。又见下文,第五章。

⑩ 性的隔离是 1950 年后成功推行自由选择婚姻最大的障碍之一。人们普遍认为婚姻自由等于是让男女乱交,这种观点阻碍了年轻人进行正常的社会交往。

⑪ 有关共和国时期性的科学建构的讨论,可参见冯客,1995。在共和国时期最有影响的西方性学作家是汉夫洛克·艾力斯(Havelock Ellis),他认为性是来源于自然原因的两性之间的和谐平衡,这与中国的传统理论是一致的。有关艾力斯的观点,可参见韦克斯 1981,147-53;和杰克逊 1987。

⑫ 高罗佩对性交的目的这一的描述与后周时期(770B. C. -220B. C.)的理解有着相似之处:“性行为可以让男子通过吸收女子的阴气而增加生命力,同样女子也由于阴气被唤起而使她们的身体受益。”(高罗佩 1974,46)

⑬ 对男性和女性性欲描述的不均等也体现在不同作品的副标题中。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在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的作品中,在“男性性腺的生理”这一章节中有对“性的兴奋”的描述,而在有关女性的相应章节中却没有,1956,12-14。

⑭ 对“性欲旺盛”的定义是“过于频繁、快速和强烈的性兴奋”(王朋 1993,85)。这一术语的另一种用法是指男性性欲强烈的特点不带有轻蔑的意思,含有对性欲特征的性别差异的定义。《新婚卫生必读》编辑组,1984,28-9。

⑮ 例如,见高放和曾荣 1991,35-7,有关如何使夫妻性生活和谐的讨论。又见李兴春和王丽茹 1991,109,男性“强烈”和女性“相对较弱”的特征。

⑯ 在这篇文章中,杰克逊指出了汉夫洛克·艾力斯和其他性学家用以规定基本性别关系的对男性主动性的生物学解释。

⑰ 西奥多·H.范·德·韦尔德的《理想婚姻》,克罗斯曼(Grossman)1984,195中的引用。范·德·韦尔德(1873-1937)的作品在欧洲极有影响,它们强调了性在

建立良好婚姻关系中的作用。

⑱ 从“五四”时期到 20 世纪 30 年代,对女性独身的问题有了广泛的讨论,一方面认为这是女性反抗儒家婚姻制度的一种例证,另一方面也认为是女性性本质的一种不能让人接受的倒退。细节可参阅克拉克(Clarke)1988。

⑲ 关于中国同性恋的调查记录,可参阅小明雄 1984;又见英奇(Hinsch) 1990。

3 给青少年的建议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的社会和政治环境中,如何引导年轻人服务于国家发展的问题,使国家机构对青年的发展投入了格外的关注。官方组织的有关青春期问题的讨论指出,放在年轻人面前的新的机会形成了很多的要求和行为,而从政党的立场来看,为了青少年们自己的利益和社会的安康,这些要求和行为都必须得到细致的监督和指导。从出版的有关青春期性问题的文章来看,青少年是一种载体,国家通过他们来控制年轻人的发展和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并且这是其他的话语所无法做到的。

过去十年中出版的有关青春期的文章说明了青春期的问题化,这些问题超出并且改变了 20 世纪 50 年代的观念。过去 15 年里中国年轻人对性的态度有了根本的变化。随着社会和城市价值的变化,西方的生活方式得到了充分的展现,人们有了前所未有的出国旅行的机会,城市里的年轻人生活在一种和他们的父母完全不同的性文化之中。在购物中心、城市的街道或者大学校园里,年轻男女们轻松地相处着,这在几十年前是不可想像的,甚至至今在乡村这仍然被认为是羞耻的。^①给青少年读者和观众看的电视节目和大众杂志在谈到性问题时直率而幽默,这和老一代人的习惯相去甚远。对性行为的调查显示了青春期性经历的程度,已经引起了父母和专业人士相当的关注。刘达临在 1990 到 1992 年间进行的全国性调得出的结论是:“随着性成熟年龄的不断降低和早期性意识的不断提高,很多中学生渴望与异

性有社会接触并且……有的已经有了性行为。在性问题上,他们徘徊在一个十字路口。”(刘达临 1992b, 125)有的评论者进一步指出,在青春期、性成熟和性行为的年龄的降低和少女怀孕及青少年犯罪率上升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阎瑞珍和李培芳 1989, 93)。

20世纪50年代的官方出版物中有关年轻人发育的性和情感方面的建议,把青春期视为成人和生育的准备阶段。作为对年轻人发育指导计划的一部分,《中国青年》上发表了讨论年轻人性问题的文章,向年轻人介绍那些被认为对他们的健康发展必不可少的知识。80年代以来大量以中学生和大学生为对象的文章也带有相似的目的,尽管它们的水平参差不齐。正如我们所看到的,80年代在学校开展性教育的明确的目的之一,是让年轻人在认识和理解而不是无知的基础上对他们的生活作出决定。于是,“性知识”成为帮助建立“健康行为”一种手段,为恋爱、婚姻和生育做好准备,从而在话语上青春期也就成为了年轻人作为性存在的开始阶段。

在50年代,“正确”理解的概念是以性行为和意识形态可以被分为“正确”和“错误”为前提的。“正确”意味着一套统一的、以青春期的性和性别界限的观点为前提的行为模式。相比之下,最近有关“正确”的描述的基础是变化的兴趣和方式(依不同的关注焦点而定),有时“正确”和“错误”之间的界限是模糊的。虽然“正确”的标准可能与早期的定义一样,但近来有关青春期的性问题的讨论包括了一系列过去的话语中所没有的问题。例如,第一次约会应该如何对待女孩、和男朋友出去应该穿什么样的衣服或者如何自信地约某人出去等等这样的问题,都提供了青少年中的种种经历和选择(潜在的或者已有的),这些在过去的的话语中是不被承认的,或者说被认为是不恰当的。然而,父母、老师和法律专家对青少年行为的偏见使他们坚持认为存在着“正确”的性方式。本章认为,当代对青少年行为“正确”和“错误”的描述体现了有关青少年应不应该运用他们的精力的旧的观念。

以自我控制和保存身体及精神能量等原则为前提,给青少年们的建议中最突出的一点是过早地对性产生兴趣和性行为是在浪费年轻人的精力(吴章明、竺晓兰和郎英 1990, 73)。少男少女们受到教育,

让他们正在发育的生理和心理精力从对性的关注上移开,转而投入到对智慧、政治和社会的关注中去。但评论家们指出青少年对性的关注是很合理的,甚至建议父母们如果发现孩子“早恋”不要对他们过于严厉,这种观点始终认为性的自我约束是成年人生活健康和强壮的条件[舒哲(音)1995]。对青少年时期的性行为的话语性的进行禁止,这种控制和警惕的关注点在个人身上——男性或女性的自我控制——而不是在于两个不同性别的人之间的关系上。如下面的讨论所指出的那样,这一过程中体现出来的性别差异,在很多重要的方面是与以生物学为基础的性差异相一致的。

官方话语机构坚持肯定那些在传统上隐藏不露的行为的重要性,这潜在地为从根本上对性含义中的反应、需要和欲望进行重新评估打开了门。把一个禁忌话题置于公众的审视之下,实际上是把它暴露在与官方话语不一致的解释之中。实际上,党和国家组织讨论青春期的性问题是一种冒险——尽管是有限的,如一些数据中所说的,虽然程度有限,但从电影或者文学作品中还是可能得到不同的话语,这些话语包括了对性行为和性欲望的不同的解释(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1956,37)。然而,重新评估从一开始就受到了限制,因为它是按照国家的专家们指定的方式进行的。国家重新定义的青春期和性,远远不是把性作为一种接受批评反思的自由概念,而是成为了把社会的有生力量——年轻人——从“封建束缚”下解放出来的一项活动,它把性重新纳入新的社会主义道德秩序之中。官方对青春期性问题的关注,说明了它会像服从于传统秩序那样服从于意识形态和道德的约束,不同之处在于社会主义约束代替了传统约束。广泛地讨论青春期的问题只是一个更加重要的计划的一个突出的部分,这个计划是将个人的认识置于公共的话语之中,以形成一种特殊的社会和道德秩序。

虽然中国有关性话题的文章中的个人和公众之间的关系,开始向着重新承认个人领域变化——如一本大众杂志最近发表了一篇题为《恋爱是我们自己的事》的文章(李桂霞1993),但过去15年里有关青少年和年轻人的材料的分类在本质上和50年代的话语没有区别。当代的评论不仅把个人经历作为一种支持或者反对主流观点的明显例

子,而且把它们作为一种个案。虽然它们用的词汇完全不是青少年们对话中所使用的语言,但它们努力传达一种对青少年的骚动、兴奋和痛苦的理解。同时,也清楚地说明在公众话语方面,现在的年轻人有着50年代所没有的选择和尝试范围。然而,对青少年的方式绝不是没有限制的;有关在什么场合应该有什么样的行为的标准体现了和过去话语中的说教目的是一致的。和早期一样,青春期问题的话语构成排除了这样的可能性,即这些问题可能会由于个人经历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含义和影响。个人经历——个人特征和认同的形成——仍然被包括在一系列有关青春期的笼统的建议之中,青春期是官方教育和控制计划中的一个部分。虽然术语和界限改变了,但对青春期行为的话语性描述仍然服务于科学、道德和社会秩序的利益。对青春期性和性别成熟时期的特征的定义依然主要参照规范年轻人成长的政治制度的要求。

青春期的定义

在中国的封建社会末年,青年这个词指16、17岁到30岁的男子。清朝(1644—1911)末年,这个词更多地不是用来指代年龄,而是指儿子离开父母开始独立或者指有钱人家的儿子第一次有了性关系[列维(Levy) 1949, 84—6];女孩是被排除在外的,因为结婚意味着身体和性的成熟(p. 89)。^②新文化运动时期“青春期”作为一种社会范畴出现,将“青年”转化为一个现代、进步和科学的象征(冯客 1995, 147)。这个词的含义扩展了,它不仅包括男性,也包括年轻的女性,包括所有的社会阶层,并且把青春期定义为一种“自然”过程的明显的生理和心理特征。从年轻人到成熟的成年人的变化从文化上说是一种生物医学的概念,这种概念定义了性和性别的固定的差异(1995, 150—70),同时也形成了50年代官方的专家们对青少年所采用的话语性的方法。

1950年婚姻法对结婚法定年龄的规定延长了从发育时期到结婚之间的时间,在此期间年轻人在性方面被认为已经成熟了,但没有合

法的途径来满足他们的性欲望。强制性地推迟结婚和性行为的年龄——“结婚”这个词仍然普遍地被认为是性行为的同义词——使青春期成为潜在的社会问题。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在他们给“青春期”的主要特征下的定义中也同意这一问题的存在。他们认为青春期所发生的生理和心理变化使年轻人产生某些兴趣,如果不对这样的兴趣加以适当的约束,便会造成道德和性方面的不良后果。

青春期指的是 13—15 岁之间这一年龄段,其特点是身体不断地成长并且生殖系统迅速发育,于是也对异性产生了兴趣。这是很自然的,因为它有其生物基础,这必然产生了恋爱和结婚的需求。年轻人是不适宜过早恋爱的,因为这段时间对学习是非常重要的……青春期是打基础的时间,过早地恋爱必然会分散一个人的精力、影响学习。然而,这并不是说异性之间不可以有正常的接触和友谊(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22)。

在这样的定义下,青春期成为一个这样一个时期:在此期间因生理和心理变化的速度和程度对年轻人所产生的影响,所以需要警惕和注意,同时要采取“恰当和严肃”的态度来对待由于性成熟而带来的身体和道德问题。青春期对为成年后生活打下健康基础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也与保持健康和清洁的标准联系在一起,中文的术语叫做“青春期卫生”。用一位评论者的话说:“青春期是影响一个人的体格、心理和智力发育的关键时期。尽管青春期时身体的抵抗力强于儿童时期,但(许多疾病)仍然会产生并且神经紊乱更加多见。因此,这一时期的卫生是不容忽视的。”(申文江等 1987,3—4)从理论上说,年轻人应该利用这一“黄金时期”来达到他们生活中的社会、知识和情感之间的一种合理的平衡,成功地做到这一点是对恋爱和结婚作出成熟的选择不可或缺的条件。于是,青春期便成为年轻人作为性主体加入以后的婚姻生活的最初阶段。在这一时期形成“正确”的性观点对个人、对他们将来的配偶和子女从而也对社会有着长久的意义。青春期成为国家未来健康的一个象征。

然而,“性是一种复杂的现象,对于它,每个人都有不同的观点”,而且陈述一种“正确”的方法必然也是复杂的(李文海和刘淑余 1992, 2)。占主要地位的性话语中有关青春期的内容,避免了对唯一肯定的概念下定义的复杂性,而是通过不恰当行为所带来的负面结果来阐述什么是“正确”的。无论是在 50 年代还是 90 年代的内容中,有关生理或心理疾病的内容总是和对青春期卫生建议同时出现的。没有有效地对性进行自我控制所造成的结果,在每个男孩和女孩身上是不一样的,这取决于对此着迷的不同方式。对女孩来说,它从单纯的不能生育到道德败坏(将在本章的后一部分进行论述);对男孩来说,都是些与男性有关的结果,从阳痿到神经衰弱。因此,不听从专家们关于青春期健康生活的建议,便有可能对将来的健康和幸福生活造成损害。更坏的情况是,这还可能引起“性变态行为”,如同性恋和诸如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的犯罪行为(赵荣发,1989 年 10 月,14)。

从这些观点来看,青春期并不是一个为将来的健康和幸福生活而发育智力和创造力最初和最重要的阶段;相反,它是一个容易产生堕落行为的时期,从而也是容易造成对心理和生理不可挽回的损害的时期。从青春期到成人之间时间的延长,意味着随着过去 20 年来青春期平均年龄的降低,相反,青春期的问题化却在提高(申文江等,1987, 3-4)。^③其必然的结果是,如果让不懂得专家们所说的如何对性问题有正确反应的年轻人按照他们自己的意愿行事,那么他们可能会服从于本能的冲动和渴望,从而作出让社会不能接受的举动。

尽管 50 年代对青春期的很多建议普遍应用,但它的很多观念和应用它时首先想到的都是和男孩子相比,女孩子是“更严重的问题”(《刘达怎么啦?》1954)。从概念上说女孩进入青春期要比男孩早两年(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 28),从而也延长了容易因性发育的多变性而受到损害的时间。由于女性独有的生育系统,她们的生理变化通常被认为要比男性“复杂得多”,因此在同一发育阶段,女孩子也比男孩子更容易出现健康问题(《想些什么办法来增长学生的健康?》1950)。把青春期作为一个有潜在问题的阶段,在此建构中的性别不均等也和女孩子性早熟的特殊方式有关系,过早地有性行为会影响到

她们将来的生活,特别是怀孕对将来造成的影响(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64)。更值得注意的是,它把女孩子的特别易感性归因于她们在情感上不理性的摇摆不定。对女孩子们在经期时的“情绪波动”和“精神紧张、兴奋或抑郁”的提醒,把这些都归因于青春期女孩子的情绪和敏感,而这些对男孩子是没有影响的(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32-3)。将女孩子和私人情感世界范畴起来使她们的“非常不正常和急躁”,给生活带来某些不可改变的事实(《刘达怎么啦?》1954;李小凤 1959)。建议女孩子们在经期要注意休息、避免紧张和疲劳,说明了一种易受攻击性和潜在的弱点,但在有关青春期男性的问题方面却没有相应的内容。不仅如此,专业人士的意见认为十几岁的少女“对任何与她们性发育有关的东西都有兴趣”,包括“外表”和“男孩”(《刘达怎么啦?》1954)。生理发育把性别化的、对情感和性问题的兴趣纳入私人的、女性化的范畴,而把公共领域专业化的、政治的和智力的内容纳入男性的范畴,从而使女孩子们服从于她们生殖器官的支配之中。

最近,对青春期的描述体现了很多对 50 年代数据中性别不平等的延续。例如,1987 年出版的《女性的生理和心理》一书,便认为“除了年轻人的普遍特征之外,青春期对女孩子产生影响的特殊生理变化也会给她们带来特殊的心理变化”(方芳 1987,41)。青春期特殊的生理和心理变化使女孩子们在情感上要比男孩子敏感得多,更想找到一个理想的男朋友,并且情绪波动更大更快(p. 45-62)。其表现之一是她们在难堪,或者生气的时候比男孩子更容易脸红(陆曙民和唐建华 1991,41)。由于女孩子们更加敏感,因此也容易被“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之类的事情”所吸引,而“如果她们生活在一种比较狭隘的环境之中并且缺乏判断力的话,便容易陷入琐事的旋涡之中”(《给少女的信》1984,93)。

然而,如果把这些例子仅仅当做 50 年代先例的重复却是错误的。如第一章中所指出的,50 年代所描述的性别意识形态为了将女性带入公共领域,而把她们的行为和外貌男性化。从改革初期开始,很多有关青春期的文章内容中开始宣扬恢复女性的性和性别特征,像女性的

敏感和富于感情这类的特征现在被认为是与“现代女性”这一概念的性别化相一致的(方芳 1987,1)。塔尼·白露在对体现中国女性地位的不同语言和话语类别进行分析后说,把明显的性别特征归纳为“妇女”这个词,实际上是 80 年代对毛泽东时代将男女同化的话语的争论的一个重要部分。“女性”和“女人”这两个词的使用说明了妇女实在说意义的改变。它们强调了性和性别本质差异的观点,并且将它作为完全的性别平等的条件,代替了早期占主要地位的官方的类别、妇女以及与之相关的男性的标准(白露 1994,346-52)。

作为一种说服,另一种评论认为继续(即使不是专门,也是特别地)把青春期视为一种女性问题,是在现代父权制背景中将性和性别不加鉴别地相混淆的结果。最后一章中写到了 80 年代初以来占主要地位的话语始终坚持自然的性差异和性别等级,几乎没有例外。实际上,不久前专家们特别解释了荷尔蒙的变化是为什么女性的智力可能看起来要比男性弱的一个重要原因(申文江等,1987,48-9)。这些话语的传播者——教师、医生、律师和父母——都没有特别的信念或动力来表示对解构性别等级从而挑战其权威性的兴趣。根据生物医学而形成的二元等级规定了性和性别的差异,这种差异是整个性别话语的基础,它将女性和男性隔离在不同的表现和行为领域之中。如下一章所说,将女性定义为某些特征,从温和到温柔、从服务到支持、从感性到容易误入歧途等等,为些描述都是把她们置于一种个人关注和兴趣的领域之内的。于是,二元分割的男性和女性之间的界限甚至比 50 年代时更加明显,当时虽然天生的因素把女性归为是情绪性的,是对“心事”有兴趣的,但对性平等的宣传仍然将她们融入社会中,以体现“解放”女性的观点。从这一点上说,青春问题化的中性别不平衡是另一个例子,用孟悦的话说,“女性就好比是社会和个人融合的一个场所”(孟悦,见白露 1993,8),它同时也是国家将个人公共化的场所。

月经与女性的弱点

长期以来,月经是中国社会和性危险的一个来源。人类学家们曾经描述过经血是如何被认为是一种亵渎物,它会破坏以男性为主宰的社会关系,并且给整个家庭带来灾难[阿赫恩(Ahern)1976]。对经血的忌讳的典型表现,是禁止处在经期的女性接触男性和神,禁止女性参加一些社会活动,认为会危害到大家共同的生计(p. 269-75)。在16世纪,著名的医学理论家李时珍(1518-1593)这样描述处在经期的女性:“她邪恶的液体恶臭污秽,因此男人应该和他保持距离;她们是不洁的,会伤害男性的精气,给他们带来疾病。”(冯客 1995,41)夏洛特·费侠莉也指出,清代的妇科学把月经视为是女性的损耗和疾病(费侠莉 1987,13-17)。共和国初期的医学论文和自助书籍认为,月经是一个病理过程,其特征是不稳定、疲劳和易怒、情绪化并且容易精神失常(冯客 1995,41-2)。

20世纪50年代的公开话语中出现月经的明显目的,是驳斥认为它肮脏和危险的习惯思想。题为《何时月经初潮》和《如何合理地折叠卫生纸》等有关经期卫生的短文章,渐渐地让读者们相信,月经首先是一个健康问题,而不是传统上所说的可耻的事情(陈本真 1958;李象晋 1958)。其中有的文章中的建议非常细致入微,从女孩在经期的饮食到在一天中的什么时候把棉质卫生带晾到外面去晒干杀菌、晾多长时间等。70年代初的出版物中也有类似的细节内容(谢柏樟 1975,77-84;上海第一医学院附属中山医院妇产科 1974,1-6)。重要的是,在“文革”十年中,月经是允许公开讨论的有关女性的性问题极少的几个方面之一;将月经描述为一个基本的健康和卫生问题,有效地将女性的身体与色情含义区别开来(谢柏樟 1975;湖南长沙县革命委员会卫生局 1975)。80年代初以来出版的性教育手册中,用了相当的篇幅和细节来谈月经及其有关的问题。妇女杂志和有关妇女健康的书籍也对一些问题进行了关注,如:如何识别初潮前的症状、如何在经期防

止感冒以及如何处理经期的有关问题(如,陆曙民和唐建华 1991,16—25;傅才英 1991,6—11;毅鸣 1995)。对女性月经周期进行监控观察是官方生育控制计划的一个部分,这更说明了一种对传统的月经回避禁忌的挑战。单位和居委会都把每个女员工的月经来潮情况、不来月经的情况和避孕方法等都记录在调查表上。^④

介绍有关月经的内容的文章强调,这是一种女孩在 13 或 14 岁时开始出现的“正常的生理现象”(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27;上海第一医学院附属中山医院妇产科 1974,1;申文江等,1987,12)。这些文章说月经给女孩子们带来了焦虑,并且通过解释它在生育中的作用来消除对“肮脏”和“羞耻”的恐惧(陆曙民和唐建华 1991,16),同时认为这种恐惧是一种“封建迷信”(湖南长沙县革命委员会卫生局 1975,24)。还向母亲们建议说在女儿初潮到来之前就让她及时、“正确地了解”月经是一种特殊的责任,并且要让女儿们安心,月经既不可怕也不可耻(陈本真 1958;苏丽雯和陆齐一 1991,1—2;《健康文摘报》,1993 年 4 月 14 日)。过去 40 年里不断重复的明确观点是:月经的基本知识对女孩子的安康是非常重要的。然而,各种主张总是走向这一观点的反面,认为月经普遍被看做女性生活的不利方面,对它的反应通常是害怕和忽视。^⑤

中国有关月经的文章大致可以分为两类:对生理学的介绍和性教育,其中性教育包括了月经的功能、特点和症状——它在生殖系统中的功能、经血的颜色和量、正常的持续时间和相关症状(如: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上海第一医学院附属中山医院妇产科 1974,1—4;高放和曾荣 1991,170—2)。其他的文章则更多地建议在读者们如何维持卫生和健康的标准。这些也包括如何做月经垫、如何洗涤的示意图以及在经期如何清洗生殖器的建议(严仁英 1958;陆曙民和唐建华 1991,18—25;《健康文摘报》,1993 年 4 月 14 日)。这些文章建议女孩子们在经期可以或不可以参加哪些活动,另外还详细说明了如何避免月经不规则。于是,女孩子们被告知在经期不要游泳、不要做“重体力劳动和剧烈的运动”、不要参加像“跳舞和跑步”这样的活动,因为过量的运动可能会导致经血流量的不规则(陈本真 1956;傅

才英 1991,10;苏丽雯和陆齐一 1991,24)。^⑥在经期喝冷水、用冷水、坐在冷的或潮湿的地上以及吃生冷的食品,都被认为是造成流血量大和腹泻的原因,因为这些都对腹部带来刺激(周萼芬 1955;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32;苏丽雯和陆齐一 1991)。经期身体免疫力的下降也被认为是导致年轻女性容易感冒和疲劳的原因(严仁英 1958)。所以,年轻女性也得到建议让她们在经期避免生气和“情绪波动”来防止月经的不规则(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32-3;申文江等,1987,16)。

过去 40 年里有关对月经的建议中,也把青春期的经期视为是情感不稳定的阶段。情绪变化、情感捉摸不定和易怒都被认为是经期经常出现的症状;在关于如何预防经期问题的内容中,不要生气和避免“心理紧张、兴奋或情绪低落”是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32-3;陆曙民和唐建华 1991,18)。在建议中,和控制情绪一起出现的还有关于为了生殖健康而如何处理好经血的内容;身体健康和情绪稳定对保护妇女的生育能力一样重要。有规律的周期、避免情绪波动是健康生育的条件。

尽管不断地在重复月经在生物方面的正常性,但权威性的文章的态度却显然是负面的。在介绍性的评论后面总是跟着一系列有关它的问题,认为月经从医学上说是一种义务,是生育不可或缺的必要条件。“(在月经期间)身体对疾病的抵抗能力降低,因此容易患感冒和其他的疾病……生殖器官的某些抵抗能力也会相应减弱,从而容易被细菌感染,因此如果不注意卫生和保护,很容易引起生殖器官的炎症,引起经期疾病甚至损害到总体的健康和生育。”(上海第一医学院附属中山医院妇产科 1974,4)

给女孩子们有关经期健康和卫生的建议,引起了人们对与月经有关的恐惧、困难和痛苦的注意,同时特别提到了如不加注意会引起的问题。有关不要从事一系列体力活动和注意情感状态的提醒无疑在传达这样一种信息,即女性属于虚弱无力的一类。因此,尽管 50 年代以来的医学观点一直反对把月经视为一种疾病,认为这种观点是不科学的、是迷信,但以上的描述对它的弱势特点非常肯定。使用诸如“伤口”、“创伤”和“创面”这样的术语来描述经期子宫“内膜”脱落的后果,

更加肯定了月经是一个有损害的、痛苦的和丧失性的病理过程(严仁英 1958;陈本真 1958;傅才英 1991,10)。

这些文章的重点仍然体现了当代对月经的主要态度。然而,这并不是普遍现象;最近出版的很多作品都对认为月经是一种容易受到伤害的、处于疾病边缘的状态的观点提出了反对意见。例如,认为诸如乒乓球或太极拳这类适当的运动是有益的,因为它们对子宫轻柔的按摩作用,可以使不能进行体育运动的身体得到一些放松(阎瑞珍和李培芳 1989,44;陆曙民和唐建华 1991,25-6)。对于不要饮用或接触冷的东西的警告也是不那么严格了,专家们认为,避免接触冷水“当然是好的”,但如果必须使用冷水“洗衣服或洗脸等等,也没有必须觉得害怕或担心”(申文江等,1987,16)。更新的文章中的另一个显著的特点,是不再认为一定要因为月经而对处于青春期的女孩子进行某些提醒;在作出月经是“正常的”结论之后不再出现“但是”这类表示对比或否定的词汇作为结论(张明圆和翁仲华 1986,87-8)。然而,对把月经和肮脏、羞耻和虚弱联系起来观点所提出的批评,仍然是从科学的角度,而不是从性别角度。而且这种批评是非常有限的,例如我在下文中所指出的,医学观点仍然建议在经期要禁欲。对月经的描述可能会形成性别等级中的一个特殊领域,在中国和其他国家的当代话语中都缺少这一观点。

很多对月经提出的建议和传统医学观点是一致的,即认为在负面或“冷”的身体状态下接触冷的东西对身体是有害的。建议女性在经期不要吃刺激性的食物,如辛辣的食品和酒精,这样建议是出于“养生”的饮食标准,这种标准认为女性在身体处于周期性的“阴”的状态下食用“阳”性或辛辣的东西是危险的。同样,不要进行剧烈运动的建议,也是在重复传统医学中有关运动压力对虚弱身体的影响的观点。不过,对重复传统观点也是和这些文章的目的相一致的,即让人们保持健康。在社会经济环境中,有关卫生学的基本知识是而且常常是微不足道的,在这种环境中人们还没有感受到污水处理和供水系统的现代技术所带来的益处,而且水质常常受到污染,因此诸如让女孩子们不要坐在冷而潮湿的地上之类的建议是合理的。由此说来,让女孩子

们避免重体力劳动的“科学”建议,也让她们从繁重的杂务中暂时解脱一下。照这样解释,带有束缚性和保守意识的建议所得到的其他意义显然更多地是与保护妇女的具体利益相联系,而不是把妇女病理化、使她们服从于其生育功能的标准。

与对月经问题的讨论的数量和细节相比,乳房似乎显得不是那么重要,但实际上乳房的发育特别是束胸的问题,在专家们的建议中其实是一个常常出现的主题。50年代的中国妇女继承了女性的美强调纤细柔和的传统观念。就像埃思赛尔·齐奥·英(Esther Cheo Ying)在她的《红色中国的黑色乡下姑娘》中所写到的,中国女性的乳房即使显出了一点点,都会被认为是道德败坏,除非是在哺乳期,平时她们都花很长时间用结实的棉布将她们的胸部束得紧紧的(齐奥·英 1980, 33)。有一篇文章指出了束胸的危害,并且批评希望看起来苗条纤细是“过去剥削阶级”过时的思想,他们认为“妇女是男人的附属品”(黄树则 1953)。丰满的乳房并不像有些人想的那样是“作风不正派”的表现,医学观点还警告说束胸对乳房的正常发育是非常有害的(徐临乐 1958)。专家们再次建议母亲们要及时地让女儿们了解乳房发育既不是羞耻也不是令人担心的事(徐临乐 1958)。医学权威认为乳房发育过度或者不足都是很少出现的情况,所以女孩子们不必为乳房的尺寸而担心(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 33)。

和五六十年代的将男女同化相比,过去十多年里丰满的乳房和优美的身体曲线已经成为女性视觉形象有一种标准。虽然不可能像在西方媒体中那样普遍,但胸部丰富的中国妇女不再受到蔑视,女性杂志上也常常会出现像《乳房的保护》、《女性的象征》之类的文章(汪洋和徐晓琳 1991, 35, 76-7)。但乳房的尺寸仍然是一个问题。有些文章说年轻的女孩子常常会担心小乳房会导致以后哺乳困难(陆曙民和唐建华 1991, 8-9)。其他的还说年轻的女孩仍然因为觉得自己的乳房大而感到不好意思(苏丽雯和陆齐一 1991, 9-10)。而且,关于女性健康的正统的出版物中仍然有束胸对心脏、肺和未来哺乳带来的危害,这说明有关女性美的传统体形标准还远远没有被根除(陆曙民和唐建华 1991, 8-9; 苏丽雯和陆齐一 1991, 9-10; 吴章明, 竺晓兰和郎英 1990, 10)。

“恶习”与无节制的危害

有关年轻姑娘如何防止月经紊乱的专业建议说明了这样一种观点：一方面女性是“弱”的，另一方面作为个人她们应该为了生育健康而自我约束。关于手淫的“恶习”，对年轻男性也有自我约束和自律的要求。建议要求青年男女都要注意自我监督。但是，如果说对女性来说自我约束与国家民族的关系是在于保护生育健康的话，那么对于男性来说则在于强壮、智慧和创造力这些社会安康的基础。

50年代以来青年杂志和报纸、教材和普及性的建议栏目中提到的青少年男性的主要问题，集中在精液的流失对身体和心理的影响。从一些知识手册中“梦遗是一种疾病吗？”（申文江等，1987，21—2）、“我们怎样对待‘遗精’？”（阎瑞珍和李培芳 1989，23—5）这类问题出现的频率来看，很多青年男性害怕精液的流失会消耗他们的“原气”，并且损害他们的性发育。早期的文章认为遗精应该被视为是“男性的月经”——是一种自然现象，“它可能会造成疲劳，但这完全是正常而无害的”（黄树则 1955）。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认为精液的自然溢出是对“精囊中精子聚积”的“反射性”，这是“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后，由于受到外部环境的刺激，特别是性兴奋和身体刺激”而自然造成的射精（1956，34）。更新的文章内容强调遗精是正常和意料之中的，但如果很频繁就要去请教医生的建议（申文江等，1987，20）。

对手淫造成射精的态度则要严肃得多。冯客在对共和国的生物医学数据中对手淫的态度进行调查后发现，“‘自然射精’和‘有意识射精’之间医学差别之间强调的是自律的重要性”（冯客 1995，167）。性教科书上常常用整章的篇幅来叙述习惯性手淫会造成的危害。有些文章直接地把这种“恶习”指责为一种对身体的损害和道德败坏。其他的文章采取了一种更加宽容的态度，认为是这青春期男孩中的一种普遍现象；越来越多的评论承认这也是一种女性的行为。无论强调的重点是什么，手淫是青春期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因为“正如每个人所

知道的那样,正常的性行为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做爱”(苏复和黄玉仙 1992,38)。

50年代以来的专家们大都同意只要适度,手淫是没有负作用的。像“如果它没有产生性神经的过度兴奋,那么它便会导致神经衰弱”(谢柏樟 1975,94—5)这样完全的谴责态度少了,更多的是把习惯性手淫和偶尔的手淫区别对待的更加宽容的态度(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55)。然而,和对月经的描述一样,这些内容也没有让读者们对主流意见有太多的质疑。认为手淫可以是一种“自慰”或者是“年轻罪犯性饥渴的一种缓冲”的人同时还指出,“过度的手淫是有害的”(陈斌 1995)。习惯性手淫带来的一系列有害的结果,不断地警告读者们沉迷于这种“恶习”的“不良后果”(申文江等,1987,22)。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引用的一个病例说明,在恋爱期间用手淫来满足性需要可能会造成很坏的后果;一个年轻的男性可能会因为极大的心理压力而不举和神经衰弱(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42)。“困惑、紧张和焦虑,自责和懊悔以及早泄”都是不可避免的后果(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35—6;黄树则 1955)。80年代的医学观点在很多方面与此是相一致的,这些观点在刘达临的全国调查的“手淫恐怖论”一节中得到的总结[袁芳复(音)1985,121,摘自耿文秀 1991,89;刘达临 1992b,94]。“过度的手淫会使人紧张和焦虑”;它可能会导致“婚后阳痿”,并且是“对身体能量的浪费”(阎瑞珍和李培芳 1989,26)。手淫会使“神经处于一种过度兴奋和紧张的状态”,因此会导致“头痛、失眠、健忘和无力”,以及“泄精、早泄和月经不调”(傅才英 1991,22)。其他经常被提及的症状还有多梦、头晕、注意力不集中和呼吸困难(《新婚卫生必读》编写组 1984,80)。和早期的话语非常相似的是,对手淫的主要态度是把它视为一种可耻的行为,话语性地表达它的各种害处来迫使年轻人自我约束。作为一种没有意义但却难以克制的生理欲望,手淫被认为是一系列潜在影响的先兆,如果加以克制,这些影响会在成年以后表现出来。而且,从对受过高等教育的学生的调查来看,并不只是专家们才持有这种观点。被调查的31.3%的男性和41.8%的女性认为手淫是“堕落、不道德和对身体有害的行为”(耿文秀 1991,89

—90)。同一调查结果还显示,超过 11%的男性和 3.4%的女性承认由于不能克制手淫而有着严重的心理压力。而且据耿文秀说,手淫被认为是一件可耻的事情,因此更多的人愿意承认有婚前性行为,而不愿意承认有过手淫(p. 90)。

人们并没有认为用早婚来“治疗”泄精和手淫是解决这个问题恰当的方法;“卫生教育”和“医疗措施”,必要的话包括包皮环切手术,是帮助年轻人克服手淫的正确途径(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 37)。^⑦“还可以用短波透热疗法、水疗法和温泉来对休息和心理治疗进行补充”(p. 54)。在巴登—鲍维尔(Baden—Powell)用来警告年轻人“无节制的罪恶”和“淫猥”的建议中,年轻的男性不断地被告戒应该早晨一起床就去进行身体运动,过有规律的生活,早睡早起,避免使用烟、酒和咖啡这样的刺激物,不要穿过紧的裤子,不要看很浪漫的文学作品(巴登—鲍维尔 1954, 135;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 36—7;申文江等 1987, 23)。然而,最有效的方法是预防措施。就像一篇文章中写的:“当你觉得自己想手淫时,你应该立刻改变当时所处的环境,找个人聊聊或者专注于自己最感兴趣的工作和学习中。”(阎瑞珍和李培芳 1989, 26)

中国传统医学和性学理论认为,精液的流失,特别是在与可能流失的概念相悖的时候,它被认为“不但是对男子的健康,而是对他的生命”的一种消耗(范·高罗佩 1974, 47)。手淫尤其被认为是对身体能量的破坏性的浪费,因为它被解释为是消耗了原精,但又没有从一个女性那里得到相当数量的阴精的补充,也没有因产生“身体和头脑都很健康的孩子”而得到补偿(高罗佩 1974, 47)。虽然当代的评论家们称自己和这些传统说法之间是有距离的,但现代专家们的“科学”观点中仍然认为“精液过多地流失”会使人虚弱。就算对性问题感兴趣被认为是某一发育阶段的自然表现,自我约束对男孩子们的身体健康和道德培养也是必不可少的。

然而,如果把当前有关手淫问题的讨论理解为只是旧偏见的重复却是错误的。有相当多的证据表明,专业人士和普通民众对手淫的态度正在改变,虽然这种变化的速度可能是缓慢的(刘达临 1992b, 94—

5)。手淫不再仅仅被视为是青春期的不正常行为、一种无法通过其他渠道释放性能量的男孩子们的恶习。偶尔会提到儿童手淫的问题,而且总是直接参考西方有关儿童性问题的理论(傅才英 1991,21-2)。在像刘达临和潘绥铭这样的自由性理论学家的影响下,现在更加强调手淫的“正常”和“无害”,而且认为手淫可以促进两个人之间的性享受的观点更是对过去观念的一种挑战(王朋 1993,135)。

态度变化的一个特别明显的领域是承认女性的手淫,这是一个在过去几十年的公开话语中除了谈到女性的纯洁和生育健康外都没有被提及过的女性性问题的一个方面(李阳 1956)。一些评论家在把手淫视为一种女性行为的时候,似乎只是变换了他们指责的性别目标。实际上,一些作者认为女性手淫要比男性手淫更加地不正常:“手淫是通过不恰当的方法来满足性欲。一些女性也手淫,虽然不是很多,但女性手淫要比男性手淫坏得多,因为它会导致阴蒂和阴唇增大而影响婚后的性功能,甚至会导致性冷淡。”(吴章明,竺晓兰和郎英 1990,27)^⑧争论的激烈程度稍低一些的是认为习惯性的手淫给女性带来的影响和对男性是一样的(陆曙民和唐建华 1991,30)。不过,更加宽容的态度则认为很多女性手淫都没有带来任何有害的副作用;有两位评论家这样说:“手淫绝对不是道德堕落的表现,而是女孩子性和心理成熟以及性意识增长的一种特殊表现。”(陆曙民和唐建华 1991,30)对变化的性态度和性行为的分析,参考了西方关于女性手淫是与伴侣的性行为的一种辅助手段的观点(李文海和刘淑余 1992,32)。当代性教育的内容也都承认手淫是一种普遍现象,但很多仍然坚持主要把它与男性青少年联系在一起(阎瑞珍和李培芳 1989,25)。

然而,正如很多中国的评论家所暗示的那样,当前有关手淫的话语中占主要地位的仍然是一种在道德上对这种行为的一种憎恶,它被普遍认为是把能量从青少年的正常活动中移走的一种应该受到谴责的行为(刘达临 1992 b,95)。对手淫所持的谴责的态度说明了一种厌恶,这是一种无法用对临床作用的焦虑所能解释的厌恶。因此,手淫成为一种放纵的行为和意识形态上的错误,是一种对性和爱的“错误”态度的结果(禹九 1954),这对男性的身体有着一系列有害的影响,从

长期来看,会影响婚姻关系。作为一种无法控制的生理和心理欲望的表现,手淫被认为充满了潜在的危险,这些危险的结果会在成年以后表现出来。根据1916年的记载,由于手淫会使阴蒂长大,因此对女性来说它意味着这样一种危险,“身体的变性而使女性更加接近两性人,一种破坏了性别界限的男性化的怪物”(冯客1995,177)。^⑨医学专家关于要自我约束的建议是在支持一种严格的道德规范;手淫因而也就成为一个特殊的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医学观点规定了性道德的标准。

对青春期的道德与社会监督

青春期的自我约束作为一种防治有害性行为的方法,不仅被当作是一种意识形态和道德上的责任,而且也是一种预防疾病和健康下降的措施。给年轻人的忠告不断地在重申对情感和性“过分有兴趣”是错误的,因为它分散了对教育和社会问题的注意力,或者按照50年代的说法,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注意力(陈东1954)。任何想把青春期的“自然的”性兴趣延伸至对异性的积极的欲望的表现都是不被接受的。虽然青少年会被“性爱的感情”所打动是可以理解的,但他们却被认为对情感和性都是毫无准备的,由于他们缺乏经验和智慧,因此完全不适合有性行为。年轻的激情使他们容易受到伤害,如果没有循循善诱的长辈进行指导,他们很可能会作出以后会感到后悔的决定。即使是被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态度最为宽容的丁玲也说这不仅仅是谈恋爱的问题,而是“想着”爱,这才是妨碍学习的主要障碍(丁玲1950)。总而言之,对男孩和女孩来说,在道德、社会和身体上的自我警惕,是确保年轻人按照占主要地位的话语的模式发展的方式。同样,自我约束也成了国家的动力和力量的条件。

青春期是的发育应该是积极的,因此学生在校期间应该专注于学习和个人的发展。“青春期是生命的黄金期,年轻人应该利用这段时间发育身体、增长知识”(吴章明,竺晓兰和郎英1990,73)。这一黄金时期的另一个特点是“多事的时期”,“常常会产生一些麻烦的问题”,

因此应该利用这段时期进行个人发展而不是有性行为便更加重要(张明圆和翁仲华 1986,80)。在 50 年代,有很多因素使这种青春期的发展显得对女孩子尤其重要。有些评论认为“对性和婚姻的兴趣在学校的女生中特别普遍”,这与女孩子们对自己妻子和母亲角色的认同是一致的,同时这些评论还认为通常女孩子有性行为要比男孩子们早一些(徐华 1956)。年纪较大的男性急切地希望找一个没有受过太多教育的年轻妻子,这种压力也说明了女孩子们在幼嫩的年龄时还没有具备的警惕性的重要性(徐华 1956)。女孩子们不谙世事的天真使她们特别容易受到那些寻求性消遣的年纪较大的男性的不道德行为的侵害[周希贤(音)1953;阎瑞珍和李培芳 1989,93]。对年轻的女性来说,除非影响到她们的自由选择,否则便不要介入性行为的建议并不是对某种态度和行为的一种强制性的措施。相反,在女性的主要生命职责仍然由父权制观念所控制的社会和文化背景中,占主要地位的性话语被赋予了女性权力和性平等的进步意义。

最近有关“早恋”的讨论,赞同那些有关什么是青春期性和感情问题的“正确”态度的观点。在相关的文章内容中对女孩子的焦点,仍然把青春期问题的性别化。“早恋”——一个毛泽东时代之后出现的含有轻蔑意义的术语——指的是青少年中越来越多的早熟的性经历。“调查显示‘早恋’现在在中学时非常普遍,产生性行为的年龄正在下降”(阎瑞珍和李培芳 1989,97)。权威性的意见通常都认为“早恋”是一种不成熟、放纵并且肯定是有有害的性欲的表现形式,发生在生理发育程度超过了心理和情感发育程度的时期。“外部因素”,如“电视、电影和很多文艺作品”,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因为它们“没完没了地在描绘青年男女的爱情故事”。这些综合因素迫使年轻人也去附和“爱”,因为它是时尚,或者因为他们害怕说不(阎瑞珍和李培芳 1989,100)。然而,无论分析的原因是什么,评论家们都认为“早恋”是错误的。就像一篇文章写的那样,“过早地恋爱显然会消耗一个人的精力,并且对学习产生坏的影响,而且由于青少年缺乏经验、对事情没有全面的了解,其结果可能是非常不幸的”(吴章明,竺晓兰和郎英 1990,73)。

和较早时期的话语一样,很多有关“早恋”的资料中含有性别特征

的目的,在于通过鼓励女孩子们努力学习,而把她们受到性侵害的可能性降到最小。当全中国的女孩子都受到靠拐卖妇女儿童谋利的人贩子的威胁时,当很多地区女孩子的入学率受到乡村父权制秩序的利益的威胁的时候,对“早恋”的警告往往是通过一些悲剧性的故事来实现的,警告人们过早有性行为可能带来的结果。^⑩很多故事都讲到了没受过教育的单身母亲在怀孕后被男朋友抛弃然后是如何面对生活的;读者来信也提到了十几岁的少女为情所困而有了想自杀的念头。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写一个17岁的女孩子,由于不能从她的30岁的篮球教练那里得到同样的爱而陷入深深的绝望之中(君秋 1986)。另一个更加极端的例子,是关于一个18岁的女孩子抛弃男朋友后被对方刺了15刀而死亡的故事。在讨论学生们需要有“坚定的人生观”以避免“终生痛苦”时提到了这个“血的教训”(李萍,欧小卫,侯红和戴小京 1985,20)。

有关青春期问题中的性别差异的其他文章则认为,女性的性别和性的自然特点使女孩子们有早熟的倾向。似乎有一种共识,即认为处于青春期的女孩子天生就比同龄的男孩更加容易陷入情感和性问题之中。月经,特别是初潮,成为解释这一点的一个重要的生理现象。在表现“成人感”的初潮来临之后,女孩子中更多地会提及被爱的欲望,而这通常是和性欲联系在一起的(方芳 1987,56-8)。虽然女孩子可能会在青春期对男孩子产生强烈的反感,但她们的“英雄崇拜”和“童年时的恋爱”会使她们特别容易受到不道德的男性的侵害(p. 61)。而且,对从父母和老师那里独立出来的渴望使很多女孩子有了性关系,这种关系可能会导致个人悲剧,甚至自杀(张明圆和翁仲华 1986,84)。其他对青春期女孩的性行为作出类似设想的文章甚至还认为,如果不加以控制,青春期的女性性行为是对婚姻、家庭和社会安康的一个潜在的威胁。例如,女孩子们“不加以自我约束”往往是她们失去贞操的原因,从长期来说,它还会导致一系列的疾病,其中包括“慢性骨盆充血和月经时间延长,从而影响婚后的性功能,如性冷淡”(吴章明,竺晓兰和郎英 1990,73)。两位评论者更进一步指出,女孩子这种天生的倾向如果没有得到老师和父母恰当的指导,甚至会使她们滑向

犯罪。

为什么需要特别关注女孩子的心理卫生？因为她们的心理水平和认知经验不能够跟上她们(青春期)迅速的生理变化，于是便会产生一些心理冲突。例如，女孩子们可能会对她们的性发育感到不安、困惑甚至恐惧，这种性心理会使她们变得非常敏感，会过多地注意异性或者对有关性的内容有兴趣。所有这一切都有可能使女孩子不专注于学习，学习成绩下降，等等……一些女孩甚至有了不正当的性关系。很多研究报告表明在青少年女性犯罪者走向犯罪的过程中，失去贞操和产生不正当的性行为是她们堕落的重要原因。(阎瑞珍和李培芳 1989,68)

最近刊登在《女性研究》上的一篇文章指出，在给青少年如何对待“早恋”问题提恰当建议时遇到的困难之一，是父母、教师和其他权威人士总是用他们自己的经验作出判断，从不考虑孩子们的感受(吴荻 1993)。中学生的日记和对他们进行的调查说明，父母对于“早恋”的担心可能根本就是一种夸张。他们所说的“早恋”，可能只是看到自己的女儿放学和一个男生一起回家或者和他一起吃午饭。高中生们“谈恋爱”的经历，可能和社会中与异性普通朋友的交往没有什么不同，但这种普通朋友的交往仍然受到父权制习俗对性隔离要求的严重影响。

虽然这些批评可以非常恰当，但父母和老师对青少年表现出“不正当”兴趣的夸张的反应，仍然是占主要地位的性话语中的道德和性标准。专家们警戒性的故事和警告式的语气的目的，显然是要防止青少年，特别是女孩子，陷入可能会促使、鼓励或者以任何方式导致“不正当”性行为的关系之中。把年轻女孩对年龄较大男性的爱归为“一种感情混乱”，这是青春期女孩特有的骚动(晨燕 1986)，实际上是在保护年轻的女孩不受到年龄较大男性的侵害。然而，这同时也是认为青春期的性行为根本是违法的。和下一章提到的婚前组(从文化上和话语上被认为是合法地准备结婚的人)相比，青少年被要求自我约束和控制，不要让浑沌的性欲危及他们自己和社会的安康。有无数的

故事都写到了等待着那些不听从这些建议和学校及医学警告的女孩子们的会是什么样的悲惨命运,所有这些都可以被认为是巩固占主要地位的话语中的标准的非正式的强制性命令。

1949年以来,社会对青年的安康和教育的监督不可避免把青少年发育的问题纳入了它所关注的范围,同时为了国家的将来在对年轻人进行医学和教育控制。青春期必然成为官方关注的对象,因为根据主流的定义,它把一系列的主观观点和行为引入了需要服务于新的社会秩序的社会话语之中。把青春期定为人生的一个特殊时期,有着特殊的性、道德和社会特点,这推动了国家因素(医生、教师、其他专业人士和国家干部)对青年人发展的干预。因此,公众对青春期的话语也不仅仅是在承认社会和文化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它也是在认可如果对一些问题不加控制,便潜在地威胁着新政府社会变革的计划。把青春期描述为一种潜在的问题与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对它进行约束的行为是一致的。

实际上,这可以被认为是如何了解个人生活隐私方面的战略考虑,是主流坚持在把个人生活公众化,或者,用孟悦的话说,是国家对“个人有意识和无意识领域”(白露 1993,8)“极权侵入”的一种渗透。以性平等观点为基础的这一对公共—私人关系的重新定义,对女性来说有一种潜在的进步意义。它使女性发展的问题脱离了父权制家庭的控制,女孩子们有希望进入新的社会领域。让个人进入社会也是在认同一种观点,即反对那种把女性禁锢在家庭和婚姻之中的传统做法。让女孩子们获得受教育和专业发展的机会、拒绝传统的性别角色,也是在支持官方鼓励女孩子们用认真的态度对待她们的学习。从这一点上说,这是在激励对传统意义上的自我认同和主观思想提出质疑;要求女孩子们在青春期约束她们的性兴趣,是对传统性行为方式的一种批评。

从20世纪80年代起,公共和私人之间的界限又被重新划定,把性问题归入了私人的范围。对个人问题的讨论,无论是关于青春期对约会的渴望还是乳房的尺寸,都承认了个人的兴趣,这是50年代强调集体性的话语中所忽略的内容。然而,这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国家对

青春期的性问题进行监督和控制。除了希望将这一“黄金时期”用于学习和个人发展之外,在过去十年的商业机会和政治不稳定的背景下,对家庭和社会稳定的要求则更加强烈。对今天的年轻人态度(接受西方性解放思想的恶果)和它对青少年犯罪率的影响,很多人都持一种大惊小怪的态度,这说明了对处于反叛年龄的青少年的控制对官方来说至少是和提高青少年教育成果一样重要的事情。因此,虽然国家对青少年生活影响的方式和目的随着变化的社会经济环境而变化,但它对形成教育青少年的话语的深入普遍的影响并没有改变。

自我约束对于为将来成年后的婚姻生活保存能量是非常重要的,这一观点决定了给青春期的建议中所普及的健康模式。所关注的主要问题——男性的手淫、遗精和对自然欲望的自我控制,女性的月经和生育卫生——和上一章节中讨论的性差别是一致的。然而,在讨论青春期性问题时对女孩子的特别强调——无论是对生育卫生的建议还是对过早性行为的警告——使女性成为性行为普遍标准的一个重要标志。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要求女孩子们在健康和卫生方面的自我监督,主要是为了保护她们的生育能力,确保她们顺利地完她们的社会任务。女孩子们被命令监督自己的性行为这一现象,说明了避免过早地有性行为和感情生活对社会的稳定——防止犯罪和混乱——和自身的利益是同样重要的。如下一章所说,把女性作为一种社会和家庭秩序的标志是女性性问题中的一个重要主题。

注释

① 从 50 年代到 70 年代末,乡村年轻人的男女社会交往是受到性隔离的风俗习惯所限制的,这种习俗有效地让上一代人控制他们的婚姻(克洛尔 1981,32-9)。马格雷·沃尔夫(Margery Wolf)也在《延迟的革命》中描述了“现代”行为的性隔离。

② 20 世纪 30—40 年代在中国农村进行的调查,显示了人们对结婚年龄所持的不同观点。詹姆斯·洛兴·巴克(James Lossing Buck)在 30 年代初在中国北方进行了调查,他发现 81% 的女性第一次结婚的年龄都低于 20 岁(1937,381)。而马丁·杨(Martin Yang)在 30—40 年代时对台头进行的调查,说明妇女的平均结婚年龄为 20 岁(1948,113)。曾毅发现在 1949 年,女性第一次结婚的平均年龄为 18 岁半(1991,

27)。

③ 从60年代到1988年,女性青春期的年龄降低了1岁,为13.4岁;1989—1990年刘达临进行调查时,这个年龄又有所降低,为13.04岁(刘达临1992,36)。

④ 关于“月经监控”是如何进行的,可参阅怀默霆和帕里什1984,161。

⑤ 艾米莉·马丁(Emily Martin)指出,用英语表达的科学论述仍然把月经描述为一种病理,重复地在使用诸如“退化”(degenerate)、“衰退”(decline)、“缺乏”(lack)、“削弱”(weakened)、“丧失”(loss)等等这样的词汇。然而,她并没有看到“任何不可以把经血本身视为一种女性周期的被渴望的‘产物’的理由”(1989,52—3),特别是在社会和人口统计的背景中,这时妇女在大部分时间里都是没有打算生育的(p. 46—53, 110—12)。有关西方女权主义者试图庆祝月经来潮的讨论,见赛尔斯(Sayers)1982, 115—20。

⑥ 在对中国的性话语形成影响的西方医学范例中也曾有流行这样的观点,即认为年轻妇女在经期应该注意休息以保存精力,从而加强她们的生育能力。见埃伦里奇(Ehrenrich)和英格里希(English)1979,99—104。

⑦ 杰夫里·韦克斯记录了在20世纪30年代的英国,包皮环切手术也同样被认为是对手淫的治疗方法,它可以“提高劳动能力、延长寿命、缓解紧张……”(1981, 51)。

⑧ 大阴蒂通常被认为是女人男性化的不正常的现象,大概是因为阴蒂被描述为女性的阴茎的原因(冯客1995,75—6)。

⑨ 关于中国两性人的一个最新的分析,可参阅冯客的《畸形的概念:医学知识,胎儿健康和中国生育法规,1550—1995》(即将出版)。

⑩ 1995年的一份关于中国女性的国际特赦报告宣布,根据官方报道,从1993年中期到1995年有超过33,000的妇女被“拐卖”,1993年中还开展了一项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活动(AI 1995,3)。中国的官方数字估计全国女性的文盲率从1982年的45.23%下降到1990年的31.9%。然而,同时还披露1982年农村地区15岁女孩的文盲率是同龄男孩的10倍;从1982年到1990年女性的文盲率作为总体的百分比从69.2%上升到73.9%,并且在同期,城市和乡村女孩的文盲率的差距在扩大,而男孩的则相对稳定。从云南省1987年适龄儿童进入小学和初中的数字来看,女孩不上学的比例一直偏高,8岁组有22.3%,13岁组有31.4%(郑晓瑛1995,23—25)。

4 婚前观念

中国媒体中浪漫和性爱画面的流行,证明了最近有关爱和性的话语的最明显的改变之一。激情和浪漫的亲密行为被普遍认为是区别婚前和婚后之爱的重要特征之一。出版物中不计其数的浪漫故事,把性满足作为一种改革计划的重要奖励给了年轻人。广告和时尚把年轻女性的美丽和性吸引力作为一种女性性别的一个主要特征,同时年轻人的性行为也受到详细的调查。电视中的谈话节目、知心大姐专栏、计划生育机构和道德说教人员都投入了相当多的精力来讨论未婚夫妇应该遵守的性行为标准。在此过程中,出现了一个双重信息,一方面认为浪漫的热情是婚前激情的一个主要标志,同时又把对浪漫的尝试约束在一个符合专业和政治利益的范围之中。这一信息特别针对年轻女性的性行为,强调女性是维护占主要地位的性话语中道德和社会意义的主要因素。

很多有关性爱和浪漫的商业出版物是得到官方机构支持的一种盈利的方式。国家的出版社通常都出版爱情故事或者用柔光镜拍摄的年轻漂亮女人的照片来为其他销量较少的出版物获得经济支持。^①各种出版物的封面习惯上都有必要使用漂亮性感的女性的照片,通常是西方时尚杂志中的年轻白人女性。年轻性感的女性的身体的照片成为明信片、小说、流行杂志和广告的一种特征。从表面上看是为了满足消费者的需要,于是那些得到官方赞助的有时相当色情的出版物,便是在传播一些似乎与主流话语明显相抵触的性别和性内容。

对年轻未婚人群的叙述,揭示了一种与这些视觉形象之间的一种紧张。虽然这些视觉形象表现了一种不受到社会现实压约束的对性的许可,但这些照片的说明文字却常常在指出一些含有完全不同意义的性描述的约束和禁令。与散发着性渴望照片一起出现的是警告年轻人不要有婚前性行为的内容。诱人的身体和时装模特的照片后面的内容是有关选择伴侣时“内在美”的重要性的长篇讨论。这些自相矛盾的描述以及这些形象与五六十年代统一形象之间的对比所造成的差距,说明了“女性”不再是与单一的性别和性类别联系在一起的。

与对青春期多情的禁令不同的是,有关婚前人群的讨论则认为对异性多情的兴趣是正当的。这时关注的主要问题不再是个人和自我约束,而是自我与其他人之间的关系。有关约束的劝导也相应地变成了与他人有关的,而不是出于对身体健康和强壮的需要。尽管有上面提到的视觉形象所暗示的内容,但在婚前主动地有性行为仍然被普遍认为是不道德和不负责任的,这一点和 50 年代是一样的。有关这一组人群的内容的目的在于提供选择伴侣和建立稳定的婚姻基础所必要的意识形态、道德和社会工具。有关婚前行为的专业和政治观点,都旨在劝告人们培养与市场社会主义相一致的道德规范。

求爱与“约会”:历史与社会背景

20 世纪 50 年代,《婚姻法》提供了对婚前性行为的公开观点的主要背景。被理解为排他的、以自由选择为基础的终生伴侣关系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提供了判断婚前行为和恋爱的标准。主流的话语认为谈恋爱是自然选择婚姻模式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谈恋爱通常被称为“交朋友”,它被认为是年轻人相互了解和发展爱情的恰当方式,而爱情则是实现新的婚姻模式必不可少的因素。全国妇联主席邓颖超 1982 年时这样说:“允许男女之间自由的社会交往,给年轻人更多的机会认识异性、和异性交朋友是使爱情和婚姻满意的必要前提。”(邓颖超 1985,3)邓颖超的话说明了把谈恋爱描述为重要的婚前过程的主要

目的是为年轻人提供机会,让他们以爱情为基础决定对婚姻伴侣的选择。谈恋爱被宣传为一种年轻人为婚姻做准备的方式,这种方式可以让他们通过相互熟悉,建立友谊和信任来发现爱情的意义。

20世纪50年代不断地强调保护年轻人自由认识未来结婚对象的必要性,体现了中国婚姻程序特有的历史。作为包办婚姻的一部分,传统上强制性的恰当的性方式(特别是对女性),使性隔离成为1949年之前社会生活中最突出的特点之一(克洛尔1978,15-18)。未婚男女公开地接近通常都被认为是不道德的,女孩子如果被人看到在和男孩子说话,便会被指责为荡妇、无耻[埃斯考夫(Ayscough)1937,39;陈(Chen)1973,291]。事实上,生活在乡村的人根本不知道什么是谈恋爱,五四运动之后开始的自由选择婚姻伴侣也只限于那些来自城市中受过教育家庭的男女之中。1949年之前,它只是一种个人选择而没有社会和制度上代替传统的婚姻程序(克洛尔1981,59)。^②

在整个50年代,习惯上对性隔离的要求仍然阻碍着将恋爱作为一种婚前过程的普及和自由选择婚姻原则的贯彻。把婚姻自由看作男女乱交的观念阻碍了青年男女进行普通的日常社会交往。性隔离被认为是使年轻人对婚姻无知和害怕的主要原因。^③通常它也被认为是使年轻人对婚姻作出草率决定的原因;这是社会压力反对男女公开接触所达到的程度,男女之间任何一种公开的接触都被理解为是一种对婚姻的承诺(任昆如1951)。

其他相关因素也阻碍了将恋爱普及化,成为一种与自由选择的婚姻相一致的婚前过程。如克洛尔所指出的,普及困难的原因也部分在于它的定义(1981,54)。常常很难区别友谊和恋爱,因为从理论上说两者都是在工作和学习中兴趣相投和相互了解的。一个典型的例子是《中国青年》组织进行的一次有关对友谊和爱情的态度的讨论,说一个姑娘因为拒绝了某位领导而爱上别人而受到人们的轻视(苏原1956)。尽管女性不愿意迎合男性的兴趣,但与男性的公开接触使她和男性一样要对社会的谴责和对“行为放纵”的罪名负责任。谈恋爱更被视为是“婚姻的预先社会化的一种形式”,而不是一种消遣或者尝试。尽管个人的经历说明一定程度上的尝试是可能的,只要没有违背

道德标准的界限(《尊重爱情生活中的自愿原则》1956)，“爱情是婚姻的前奏”的观念使恋爱不可能被视为是对伴侣初步的选择。

另一个复杂的因素来源于这种以城市为背景的话语与乡村做法之间的差距。作为一种对婚前性别关系的提倡性的——甚至是理想化的——描述，把“交朋友”看做年轻男女之间“正常”社会接触的一种令人满意的模式，但这个乡村行为方式的标准是毫无关系的。只有在城市地区谈恋爱才能被人接受，那里的年轻人通常对婚姻的选择更加主动，那里的居住和工作条件让他们真正有可能去认识以后的结婚对象。事实上，中国政府把谈恋爱的做法习惯化与乡村民众对它的敌视形成了明显的对照。父母和干部们被告知认为两性之间正常、健康的接触会导致不正当的行为而对它加以禁止是“不对”的(禹九 1954)。看到一对男女在“说话或者走在一起”，就嘲笑或者传播流言蜚语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邓颖超 1985, 3)。地方上的干部处于当地习俗和官方政策的双重压力和冲突之下，而在调和这种关系时他们常常屈服于前者。但由于他们被认为有责任维持法律在乡村的贯彻，因此常常受到严厉的批评，说他们有效地维护了性隔离的习惯做法，或者错误地强迫年轻人“坦白”他们的不正当行为，而常常导致两个人的悲剧结果。^①

然而，阻碍普及恋爱的最重要的因素是乡村中老一代人对婚姻过程的控制，而且乡村的家族和家庭结构鼓励其成员相互之间在经济上的依赖(克洛尔 1981, 127)。公社制度下的经济组织的集体性结构认为家族的经济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由于年轻的女性要服从于家族领袖的管理，因此对她们来说决定自己的婚姻是根本不可能的。1981年1月1日颁布实施的新《婚姻法》的第一章重申了自由选择的原则，这也相当于承认50年代的这一计划只是部分成功。虽然从50年代起，学者们就认识到在乡村普及自由选择的婚姻存在着诸多障碍，但最近的研究表明，在一些乡村地区仍然有很高比例的婚姻是通过“媒人”安排的，“说明了(夫妻)的认识方式仍然受到传统婚姻习俗的限制”(雷洁琼 1994, 174-6)。^②从80年代初开始，农业非集体化的合并、经济自主权重新回到农业家族中、经济的市场化和人口控制这些因素，都使婚

姻继续成为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一种经济事务。安排婚姻显然是出于有利可图,这从一些年轻姑娘的经历中可以体现出来,她们被卖到离她们出生地几千里远的地方和年龄较大的男人结婚。^⑥在一个父权制文化占主导地位的环境中,婚姻的形式大都以男方家庭为中心,女性的身体再一次成为可获得的商品,人口控制和经济上的迫切需要的综合影响使很多农村地区的性比例失调,在这样的种背景下,对结婚对象的选择常常是不由年轻一代控制的。^⑦

城市和农村之间的主要差别在于程度而不在于类别。70年代末进行的对1958年以来结婚夫妇的调查显示,他们中有半数以上是没有通过任何第三者的介绍自己直接认识的[怀默霆(Whyte)和帕里什(Parish)1984,123]。然而,其他的研究也表明从那时起由第三方介绍认识而结婚的在婚姻比例中仍然很高。怀默霆在80年代末对成都的恋爱和“约会”行为进行研究时发现,50年代在更加自由地选择结婚对象方面产生了非常大的变化,但从1957到1987年,朝着这一方向的进一步变化却非常小(怀默霆1992,5—6)。主要的婚姻形式是一种由第三者介绍和个人选择相结合的中间形式,在这种形式中,过去由上一代人控制的问题交给了政治机构,如工作单位和居民委员会(p. 6—7)。一项在上海进行的调查中,雷洁琼估计,从1979到1986年间大约有73.7%的注册婚姻是通过第三方介绍的(雷洁琼1994,175)。雷教授进一步指出,在同一时期,上海由媒人安排的婚姻的比例也从“文革”期间的2.5%上升至10.5%。

这些变化的主要特征说明,虽然到80年代中期父母介入方式的特点与传统的方式有了明显的不同,但恋爱作为一种婚前关系的尝试仍然远远不符合规范。父母在商议婚姻问题时干预程度的降低,决不仅仅意味着在安排中年轻人“自由”主动权的提高。50年代的官方性话语指出,这种状态对于年轻人的私生活和性选择来说绝不是无关紧要的。从50年代到70年代末,有很多正式和非正式的规定被用来防止大中学生和年轻的工人陷入浪漫的相互关系之中,其作用是父母干涉程度的减少并没有带来年轻人对“成人资源”更多的控制,如住房和教育。如怀默霆所指出的,国家和政治机构——工作单位、居委会、大

学和群众组织——代替父母的责任发挥着建议、咨询、介绍和禁止等作用,把政治、意识形态和政治的限制作为一种娱乐活动强加在恋爱过程中。所创造出来的气氛使城市里的年轻人想经历不同的伴侣即使不是完全没有可能,至少也是非常难的(怀默霆 1992,7)。

从80年代初开始,官方机构采取了不同的步骤为年轻人提供有组织的机会,以便让他们找到一个结婚对象(韩起澜和贺萧 1988,82—97)。把注意力转向了妇联、共青团和工会,鼓励他们组织“联谊活动”,为单身者创造见面机会(《国家对30岁以上未婚者的关心》1984,8—9)。工作单位开始举办迪斯科舞会等,到80年代中期,大部分大城市都在政府机构的支持下办起了婚姻介绍所(张利生 1984)。有些年轻人不符合在介绍所登记条件,或者受到政府主办机构的限制,于是便自己在公园里办起了自己的中心,有了非官方的机构。很多大城市建立了计算机管理的约会机构和单身酒吧。媒体也成为人们寻找伴侣的信息渠道;现在,刊登寻找伴侣的单身男女个人资料的长篇栏目是青年和女性杂志的重要特征。

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的爱

“正常的友谊是建立在共同的志向、努力的学习和工作以及相互帮助的基础之上的;只有从这里发展起来的爱才是可以有可能建立稳定家庭的健康的爱。”(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24)《婚姻法》中自由选择的原则给了爱新的地位——它是什么、如何得到它,1950年以后的关于新的婚姻模式的官方文章中爱是中心主题之一。然而,把爱确定为成功婚姻的基础,并没有让公众了解应该如何认识它或给它下定义。“爱情的目的是婚姻,婚姻的目的是生活”(牛志 1951,29)的观点,显然说明了爱情被认为是选择婚姻伴侣的重要标准,但并没有指出它的各种特征。很多年轻人欢迎新的婚姻模式并不是因为它承认对爱的“现代化”的态度,而是因为它代表了脱离父母控制的可能性。^⑧夫妻间的爱对很多人来说是毫无意义的,经济和物质主宰着对结

婚伴侣的选择,对爱的明确表达受到严格的约束,在这样的社会和文化背景中,爱的意义只是存在于纸上的。

首要的问题之一是如何区别爱和“普通的友谊”,以及如何解释爱在逐步发展为婚姻的过程中的重要性。对友谊中各个阶段亲密性的定义规定了恋爱中所允许的行为的界限;从最初的“互相认识”,到“友谊”再到“恋爱”的过程,标志着不同阶段在性质上的转变,虽然从来没有公开的浪漫或者性接触,但意味着日渐亲密的可能性。最后一个阶段是“表示爱情”,它会发展成为合法的婚姻,并且也是道德上的要求,到了这个阶段再退出被认为是轻浮的、不道德的,从根本上说是资产阶级思想。一位女性一旦得到“爱的表示”,便不可能随便地寻找另一个伴侣[李若琳(音) 1956]。如果一位女性和一个已经与别人“确定恋爱关系”的人有了爱情关系,那么她便是在制造“三角关系”,这便违背了法律中一夫一妻的规定(卫华 1958)。不过,在达到不能回头的这个最后的阶段之前,一些尝试还是得到允许的,只要没有产生性行为或者导致对未来的误会就可以。就像《青年男女的友谊和爱情》的作者所写的那样,“仅仅由于之后会再去寻找亲密的关系便认为不会发展成爱情的友谊是不道德的友谊”的观点是错误的,因为这种态度会限制自由选择(《尊重爱情生活中的自愿原则》1956)。另一方面,选择伴侣的自由不应该被理解为允许不负责任的行为,例如上海一个“朝三暮四”的年轻工人被报道一年之内有过五六个男朋友,以及福迅(音)的一个护士和三十多个男子谈恋爱(宋廷章 1955,13)。

《中国青年》上开展了关于友谊和爱情的讨论,所发表的读者的观点说明了在“表示爱情”之前什么样的行为是可以接受的这个问题上,人们有着很多不同的意见。尝试和选择时有哪些限制?一些参加讨论的人认为在表达和接受爱情的表示或者迹象之后便应该有绝对的义务;例如,交换照片、相互写信或者甚至在一方生病的时候表现出特别的关注(任远 1954)。然而,规定恰当的界限仍然是一件非常微妙的事情,就像一位年轻的工厂女工因为拒绝一个男同事的示爱而不被人们赞同(秦正如 1953)。编辑的评论认为她“思想上有缺点”,指她最初对那位男同事的友好态度导致了某种对未来的迹象,这从道德上说是

不能被辜负的。另一个拒绝了别人求婚的女孩也受到类似的批评,认为她使他产生了有可能建立“恋爱关系”的误解[张小林(音),张帆 1952,17—18]。在和他长期和密切的朋友关系中,他们讨论过爱情和婚姻之类的问题,于是她违超越了友谊的界限。因此,婚姻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事了。

另一方面,很多个案也抨击了把某些不合理的惩罚强加在女性头上的保守思想。有一个很具代表性的故事,发表时用的标题是《是什么阻碍了年轻人的友谊和爱情?》,讲的是一个聪明外向的女孩的故事,她喜欢各种活动,像艺术、文学、音乐和跳舞等(余名华 1956)。她的活泼和友好吸引了很多追求者,但她对他们都没有兴趣,于是拒绝了所有的求爱,结果却发现同事们都回避她,说她是“爱情上的骗子”、“作风不正派”(p. 33)。编辑的评论认为应该明确分清友谊和爱情,以避免犯类似的错误。一个更加严重的个案是关于一个农妇,她在第一个丈夫去世后爱上了村里的另外一个人[孟长倩(音)1950]。她的母亲和婆婆都表示反对,她母亲反对的主要原因是这会影响到自己的儿子娶媳妇。为了阻止这桩婚姻,她找了很多人为地方政府写信,证明这个农妇的情人强奸了一个无辜的寡妇。这个妈妈的计谋得逞了,那个男人被关进监狱一个多月,农妇则企图自杀。直到这时,地方上的领导才意识到他们不假思索地接受了村民们的流言蜚语。

这一时期解释对爱情的“正确”态度的故事都含有符合选择伴侣时各种标准的社会和政治义务。其中一个被高度理想化的女主人公是赵一曼,她是一个年轻的共青团员,她在去莫斯科的船上遇到了自己未来的丈夫,当时他们俩都被派到那里去学习(杨歌 1957)。他们最初的相识了解是因为将来共同的革命使命。爱在工作和学习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尽管他们回到中国后在革命斗争中遭受到苦难和分离,但这给了他们鼓舞履行相互之间的义务,维持了感情。一个更加平凡例子是说一对夫妇最初在济南一家工厂的模范劳动组里相遇。相互都知道对方在合作和努力工作问题上的模范态度,于是在工作和学习中建立了友谊。随着这个女士通过一些简单的做法来表示爱情,如在他生病的时候她用仅剩的一点钱给他买面条和蔬菜,于是这个男人的

爱情也开始增长起来。然后,在这个年轻妇女去上海开会之前,他们立下的誓言,答应会永远在一起(任远 1954)。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的爱不能以短暂的认识为基础,更不能是“一见钟情”。爱情必须是在友谊的基础上逐步稳定地发展起来的。不是植根于相互了解和共同的兴趣中的爱,被认为天生就是不稳定的、“不好”的并且肯定会消失,就像《真实的故事》中的例子那样。这是一个从俄语翻译过来刊登在《中国青年》上的故事(华明 1952)。故事讲述一个女孩与一个“跳舞跳得很好”,并且对艺术和书籍有兴趣的男人短暂的相识。这个女孩开始对他很有兴趣,但后来发现这个男人是个水泥工,并不像她想像的那样是从大学的建筑专业毕业的,于是她便中断了这种关系。评论者认为这种行为是错误的,因为这说明了那个女孩过于看重像跳舞之类的表面的才能,没有理解首先建立友谊的重要性。同时,它还用这个反面的例子说明“共同的政治和思想观点是爱情最基本的条件”。这一教训是很显然的;无产阶级的“真正的爱情”不会把个人的快乐放在社会利益之前。

官方的话语赋予了爱情社会、政治和道德重要性,这规定了陈述它时所使用的术语。形成话语的思想价值观不可能把爱情描述为一种情感的、浪漫的和有性欲的经历。身体的吸引、兴奋和对爱人的渴望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资产阶级态度,是不允许被明确地表现为爱情的一个方面的。然而,这些可以是反面教育的内容。规定什么样的行为,对对方来说是可以接受的和愉快的,同时也是在建立和鼓励某些行为模式,而其他的则被谴责为是不道德的和有害的。于是,那些旨在告诉读者什么是友谊、或者它与爱情有什么区别的文章,常常从反面来写什么不是友谊。以肯定的语气开始描述后,接下来常常是一些转折词,以告诫的语气来进行劝导,指出爱情在社会义务和关系中应该所处的位置。^⑨对爱情浪漫的、“资产阶级”的联想,也被用作对照性的思想意识来确定什么是可以接受的行为、什么是不可接受的;把两个对立的观念列为一组——“封建的”和“社会主义的”、“个人的”和“集体的”以及“私人的”和“社会的”——是一种表达公众思想中官方话语的统一标准的简便的方法,它在主流的其他话语中也被广泛

使用。

对“一见钟情”有着浪漫的幻想在资产阶级罪恶中是很严重的一项。从概念上说,沉迷于个人的渺小的幻想之中是与主流的思想任务格格不入的。爱情是重要的,而且长期以来它遭受到羞辱和怀疑,但对爱情的重要性持一种夸张的、抽象的和个人化的态度却是一种资产阶级思想的错误表现(《不要孤立地进行关于恋爱问题的教育》1952)。例如,两个恋爱中的大学生认为投身到革命中是一件非常美好的事情,于是决定一起去了解放区,但到了那里后却发现把时间花在种地上是单调乏味的,而且生活条件也很艰苦(郭苏 1950)。于是爱情的魔力立刻消失了,只有通过对他们的“资产阶级”态度进行自我批评,才使他们克服了自己的错误思想。邓颖超指出,“把爱情和婚姻放在一切东西之前”是一种类似于“资产阶级激情”的危险的思想;受到这种思想影响的个人很可能会有“怯懦行为”,如果被拒绝或者失去爱人便“不想再活下去了”(邓颖超 1985,4)。宋廷章也耐心地劝说年轻的矿工:工作和私人生活之间的不平衡体现了“爱情比工作更重要”的资产阶级思想,它会导致灾难性的结果。“不少矿工花大量的时间谈恋爱,因而睡得很晚,于是工作的时候哈欠连天,由于精力不集中,有的切断了手指、生产出次品或者损坏了机器。有的还患了失眠,因为他们花了太多的精力来想爱情的事情”(宋廷章 1955,1)。如果不加以控制,对“一见钟情”的浪漫想法会导致“自私自利”,这是典型的个人主义思想(p. 13)。对这些术语中所带有的蔑视的态度使明确说明一些行为中的错误、不道德和色情含义变得不再有必要了。对把中心放在自我满足而不是对他人(群体和个人)的义务上,对这种爱情态度的谴责,重申了爱情关系中的自我否定和约束的重要性。“资产阶级的”爱情观是将一切符合群体或集体需要和利益的态度和行为服从于个人的需要和利益,从短暂的迷恋、妒忌和敌对到对热烈爱情的浪漫幻想。无产阶级精神中崇高的道德被用来与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堕落的欲望相比较。于是,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才可以实现真正的爱情。“相互信任,进而发展为真正的爱情,这在资本主义社会是不可能存在的”,因为“西方国家婚姻的主要条件是个人财富”,而在社会主义社会

中却是“共同的思想、相互的尊重和信任”(邓颖超 1953, 11; 谢觉哉 1953)。

出于意识形态的目的而把爱情集体化,消除了其他表现形式的可能性。在话语上对个体的排除和对自我的否定,阻碍了爱情在两个人之间的表达。偶然的一封信或者一个动作,比如特意去送牛奶,都表示着一种宣布,而不是爱情的本质和特征[王玉玲(音)1959]。但很少有语言或者形象说明怎样才是在爱某个人。面部表情、身体和外表——除非要表扬一个人的革命性或者批评某个人的资产阶级思想的时候——或者性格中没有任何东西属于描述爱情的词汇。“为什么不能在文学作品中描写爱情呢?”一位写有关文学阅读文章的作者这样问道(蔡群 1953)。^⑧对爱情中的情感、性欲和浪漫因素闭口不提,体现了党和国家的利益,即把性行为控制在越来越严格的道德气氛之中。对爱情中性欲方面的公开讨论,会意味着让读者沉迷于性事,而这是与话语中的规范不相符的。如果这样的话,它会威胁到国家把爱情体现为重要社会责任的重要性。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完全没有浪漫。官方话语中保留了其他背景中用于描述浪漫和性感爱情的形象和语言,以表现个人与党和国家之间关系的本质。^⑨于是,一个年轻的寡妇可以被描述为把“她的心都献给了党和人民”,而有关她对新婚的第二个丈夫的感觉则绝口不提(竹可羽 1951)。或者,一个女孩对列宁和党的爱可以给她力量和决心克服深深的绝望和孤独感(诸丽 1951)。在“文革”期间这种描述方式达到了极点。作为“社会主义的现实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浪漫主义”例子,电影中会表现年轻的男性在加入部队参加斗争时充满激情地宣布他们把自己献给党,年轻的女性在面对太阳时眼睛在燃烧的场景。^⑩样板戏和芭蕾舞把感情的热情转化成革命任务。当然,这些是为了用为集体工作的革命美德来教育观众;它的首要目的不是陈述对情感的适当态度。然而,从另一个观点来看,它们表现的个人情感的转移,从话语中所禁止的个人领域,转移到一个他们不会对意识形态产生任何威胁的情感表达方式的领域中。在革命浪漫主义的形象中,这种欲望的分离和非性化,使党和国家或者它的领导人成为个人情感唯一的可能

的焦点。

对 50 年代至 70 年代的大部分人来说,爱情的前景是很有限的。政治上的考虑越来越多地影响着对婚姻伴侣的选择,在城市和乡村地区人们都希望伴侣既能符合在思想上符合标准,也具备社会经济地位(克洛尔 1981,80—107)。遇罗锦有关自己的无爱的婚姻的自传体小说在 80 年代初出版后引起了热烈的讨论,她对婚姻要求得更多而不只是“凑合”,并且认为爱意味着一种精神和感情的结合,而不是政治安排。^⑩然而,就像遇罗锦的批评所暗示的那样,相互爱慕可以从日常物质生活的接触中发展而来,一个有基本的伴侣关系和供养支撑的婚姻,便足以让很多女性觉得她们过得已经不错了。爱对很多人来说是一件和他们无关的事情,只有那些有钱有闲的人才机会沉迷于其中。遇罗锦的观点实际上是轻视这样一种事实,即对很多人来说,婚姻意味着相互提供基本的需要。官方话语的抽象概念和对婚姻的一般日常期待之间的差距是很大的,而且对不满意的读者们充满了危险的吸引力。因此,尽量不把把爱情描述成一种情感经历和愉快的过程可能是一种很实在的做法。它对“婚姻是爱情的坟墓”(程今吾 1950)的说法作出了很实际的反应,并且从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将一些建议和鼓励理解为较高的(但却无法达到的)希望和期待。浪漫的爱情是一种幻想,它掩盖了真实爱情中的平凡和困难。正如一位评论者在 1954 年对他的读者所说的:

真正的爱情可能会使你焦虑和嫉妒,同时也让你充满快乐和满足。爱情有时会给个人生活带来无法克服的困难,为了将他们的伴侣变成自己期待的人,人们有时会必须忍受压力和冲突。(《要善于珍贵的爱情》,1954)

在谴责浪漫和热情的爱情脱离了社会责任的同时,将爱情和性关系的话语性的政治化说明逐步地消除了爱情中与“封建”和“资产阶级”行为中性别不平等有关的那一个方面。浪漫的理想是一种思想上不正确的幻想。如果一个女孩子花大量的时间“阅读小说、看美国电

影和听爱情歌曲”，只想着成为一个“美丽温柔的母亲”，那么当她的幻想破灭、被她所爱的人拒绝的时候，她是不会得到人们的同情的（孟哲因 1950）。现在爱情包括了一系列新的含义，既代表着社会义务，也代表个人的责任。在这种新的描述中，爱情被解释为一种可以让年轻女性利用她们新的自由的方法，而不用冒险服从于以性混乱为形式的新的压迫。把个人问题纳入公共领域被表现为在一些问题上对女性施加影响，这些问题长期以来被用来使她们服从儒家规范的约束。

讨论 20 世纪 80 年代的爱

随着强调“客观”经济原则重要性而不是“文革”期间思想纯洁性的政策的引入，对公开讨论“私人”问题的约束变得宽松了。正如韩起澜和贺萧所指出的，法律专家、可能还有政府都希望用遇罗锦对重新定义“相互爱慕”的请求来否定对爱情的阶级主义的定义，即把爱情视为一种以政治理想和革命任务为基础的关系（韩起澜和贺萧 1988，213）。爱情成为公众讨论的一个热门话题。对文学和艺术的新的宽容度促进了浪漫的比喻和描写的使用。张洁在她的小说《爱不是能忘记的》中触及了一个一直被禁止的主题，这是一个转折点，标志着个人的意见和主观性从公共领域中脱离了出来。从最初尝试性地描写感情和激情到越来越大胆、更直接地描写，各种前所未有的对爱情的描述、信息和建议淹没了对婚前“正确”行为的标准坚持。作为年轻一代的梦想和渴望的标志，爱情有了新的地位，它似乎是无所不在的——电影、小说、大众媒体和广告。大众杂志上开始刊登各种热烈渴望的、抛弃或者失望的爱情故事，并附有情人含泪拥抱、年轻的女性在渴望的照片。许多各种各样与爱情有关的问题，如：怎样约女孩子出去、见女朋友的父母时应该穿什么衣服、如何理解青年男子第一次约会时爱的表示、如何让男朋友知道他并不是自己的第一个男朋友，这些都充分说明了 50 年代单一的教训不能满足毛泽东时代以后的年轻人的焦虑、希望和期待。

然而,关于爱情的公开的讨论却远远没有在赞同浪漫的爱情和私人经历的问题上达成一致。“没有爱情的社会义务”,一位作家叹道,“会让你觉得是遗憾的,但是没有社会义务的爱情却会使你感到空虚”(笑冬 1981)。虽然新的婚姻法中有关“双方感情不和”的条款承认了没有爱情的婚姻是离婚的合法理由,但这并不意味着鼓励对爱情的不严肃的态度。“现在爱情成为了婚姻和家庭的基础。进行这方面的科学讨论对于消除对它的各种不科学的误解和建立幸福和谐的家庭是非常重要的”(丁文和李英 1984)。从《中国青年》的编辑专栏到社科类杂志上学术类文章中进行的讨论,都在告诉年轻人爱情意味着共同的理想和任务,以及相似的性格。不是建立在共同的兴趣基础上的爱情是脆弱的,不能在婚姻中维持一辈子。并且,虽然“伴侣之间的一些身体接触是允许的,说明了欲望是相互的、是存在于情侣之间的”,但不应该超越某些界限(董锡健和范崇尧 1984,49)。

回顾起来,80年代早期仍然在坚持爱情的社会意义,从许多方面来讲是在一个迅速变化和充满威胁的社会环境下维护一种过时的思想观念。对很多人特别是老一代人来说,令人质疑的西方价值观对城市文化的侵入加剧了“文革”以后的思想和道德混乱。随着几百万知青在农村度过了好几年后“蜂涌”回城市,随着1979到1980年在首都北京聚集起来的要求“第五个现代化”的强烈呼声,国家的革命卫士们也表达出了他们对年轻一代的道德信任的焦虑。^⑨到1983年全国发起反“精神污染”运动时,官方重申强调爱情在家庭生活的作用的观点是和其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相一致的。

到80年代中期,对婚前爱情进行描述的比喻和语言似乎完全抛弃了几年前还是革命正统的原则。对于爱情和婚前关系的新的态度,显示出与过去30年里占主要地位的话语之间的有意识的距离。这一点特别表现在承认爱情和性欲是一种个人经历。“在现代生活中……人们认为爱情是自己的事”这一观点允许了各种不同观点的表达[古石(音)1983,31]。数量不断增长的女性和青年杂志上刊登的读者来信,揭示了对感情和性问题的态度,这在过去的强调集体性的话语中是模糊不清的。虽然很多年轻的读者对谈论一些过去不能公开讨论

的话题感到害羞、尴尬和害怕,但他们需要一些鼓励来表达他们自己的经历,从而也向他们所生长的那个环境的禁忌进行挑战,从而为了国家的利益而掩饰自己的个人经历也就不再有必要了。“个人的爱情只有在与对国家的爱结合起来时才是真正的爱”的观点很快变成了一种时代话语,因其革命内涵而受到嘲笑(麟东 1955)。现在浪漫的比喻把爱情理想化了,它成为个人灵魂中令人伤心劳神的一部分。浪漫爱情中的新的排他性,似乎在把以前的社会的、集体的道德规范排斥在令人讨厌的过去之中。“文革”以后的话语中有了对身体吸引和性兴奋持允许态度的语气,这在过去是不能容忍的。情侣热烈拥抱、或者年轻漂亮的女性期待地看着远方的画面,给爱情的定义中带来的新的、有关性欲的概念,这在 1949 年以来的公开话语中是前所未有的。现在可以用一种新的爱情语言来形象化地描述情绪和感情,在过去这是完全被限制在集体的道德规范之中的。身体动作、眼神和手的接触成为赞美和探究婚前爱情的新的可能性的各种描述的一部分。在关于婚前行为的文章中,以时尚和装饰为重点使性化的身体特别是女性的身体,再次成为改革主义者的婚前爱情概念的一个特征。

从 80 年代末开始,特别是在最近几年里,有关爱情和性问题的思想斗争似乎已经解决了。由市场决定的社会环境中,强调的是消费利益、个人主动性和发家致富,对个人需要和欲望的承认有效地保护了爱情和性的表现不被集体化。个人的情感和情欲世界与公共领域的分离,相当于创造了商品膨胀和经济私有化的个人机会。

然而,对过去公开强调的东西的话语性的拒绝,并不代表国家不再关注年轻人的性行为。确切地说,重新定义个人的对集体的义务来适应新时期强调的思想重点,重新确定爱情和性在个人领域中的位置,是一种官方在控制青年行为中的策略变化。早期强调对“心事”进行共同的引导,似乎已经变成了一种新的方法,平抑了公开和私人之间的波动,这依赖于主流意识对具体问题的评价。对婚前的爱情和性经历的公开意义的关注并没有消失,只是存在于公共和私人的关系之中,这种关系在随着政策和变化的行为方式在不断地变化着。就像下一节的内容所说的,占主要地位话语的专业阐述者对被认为有害于社

会稳定的行为——无论是与疾病还是不道德相联系——的接受程度并不比过去多。

婚前激情

50年代的话语指责个人的热情脱离了社会责任,是一种受到旨在将个人纳入公共领域的思想意识形态所强烈谴责的东西。个人主义的沉迷和放纵所带来的危险性——资本主义罪恶的核心——在表现激情时达到最高程度,个人在这时会“丧失控制自己的力量”(《论社会主义社会的爱情婚姻和家庭》1953,9)。年轻人被告知爱情不应该与激情和性混为一谈。作为一种对个人和基础都具有社会分裂和危害性的东西,激情被坚决地摒弃了。与把可怕的生理后果与不恰当的性行为联系起来的方法类似,突出寻求激情的负面作用的方式也是将它与它必然会产生不幸相比较。浪漫的描述常常与造成身体危害或者社会报复行为相提并论,从而引起人们对放纵的危害性的注意。激情常常被与“深渊”联系在一起,“寻求快乐”的人都会掉下去;被与激情联系在一起的还有“泥潭”,唯一出来的方法只有“爬”[《大公报》(1951),见杨 1959,25]。因此,宋廷章认为激情意味着“不可救药的放荡行为”。^⑥激情就像“肥皂泡”一样,一篇同名故事这样认为,注定是会破灭和消失的(洛加 1955)。短暂的激情不能代替在工作和学习中建立起来的更加可靠的理解。渴望对伴侣“体贴无比”,使女性“在热恋的时候看不到快乐后面危险的种子……”(刘乐群 1955)

与激情联系在一起的危险,来自它表现基本身体欲望和道德堕落的特征和它反社会的本质。认为性只是“生物吸引”的观点,是指出它在道德上比爱情低劣的常见方式。一旦与崇高的革命理想和渴望分裂开来,生理上的爱便是失去了光泽,是不洁的,从根本上说是不道德的。就像一位评论家所说的:

思想和意识、感觉、智慧、文化成就、生活中的兴趣和其他类

似的社会因素,是人和人之间崇高的爱的决定性条件;两性之间的身体吸引必须与这些社会因素连成一体……而后才能产生恋爱行为。把性关系降低到生物般的性满足的水平上是资本主义社会道德败坏的表现。(程今吾 1950)

在把性欲视为一种机械的,而且是有些低劣的、生理性的现象这一话语性的观点中,性欲是没有它的位置的。它极少被用直接的语调提及。实际上,爱情的资料中缺乏对性经历的描述这一现象,说明了仅仅是提及便就可能会引起话语中极力阻止的某种行为。然而,在考虑婚姻时,爱情从概念上说是可以被年轻人接受的。于是,婚前群体积极地产生性行为所带来的看得见的危险,要比更加年轻的青少年更加严重,于是预防性措施的必要性也就更加紧迫。主流话语中有关婚前爱情的观点,对那些符合标准的人允诺了社会支持甚至政治地位。相反,不符合标准的人会遭到不幸、苦难和社会谴责。于是,对婚前的恋爱问题在话语上坚持进行社会引导,提供了一种间接但坚决的手段,以警告年轻人远离性行为。

把激情描述为分裂的和危险的主要目的,在于阻止年轻人在结婚前产生性行为。实际上,在结婚前禁欲是绝对的要求,虽然严格地说不是非法的,但如果违反了便会被认为是一种犯罪。^⑥和给青少年的建议一样,对那些已经在考虑结婚的人也明确地指出产生性行为会妨碍他们的学习,也会破坏他们的婚姻幸福。生物学观点也支持让年轻人尽量延迟结婚,从而也延迟性行为的建议。《中国妇女》上的一篇文章便认为,女性在“适当”的年龄结婚是有充分的生理原因的,因为直到25岁女性生育器官的“内分泌系统”才发育完全(林巧稚 1957)。还有其他的观点认为女性到25岁以后骨盆的容量才发育完全(张锡钧 1957)。

80年代进行的多次有关年轻人性行为的调查说明,性态度和性行为正处于重大的变化之中。从80年代中期开始,据报道婚前同居的数量开始上升,学生们常常不理睬大学里禁止朋友住在彼此的宿舍里的规定。^⑦从80年代初到80年代中期在北京进行的调查说明,敌视婚

前性行为的人数在不断下降。1989年春到1990年春在20所高等院校进行的研究显示,有22%的男性回答者和11.7%的女性回答者承认有过性行为(耿文秀1991,88)。^⑨在同一调查中,有将近3/4的回答者认为童贞不再是婚姻的“必须条件”。在一项对1550名北京市民的随机调查中,尽管只有15.5%的回答者承认有过婚前性行为,但约30.5%的回答者认为这是可以接受的(李银河1991,98)。1991年在北京进行的第三次随机抽样调查中,虽然只有11.3%的人能接受没有决定结婚的伴侣之间发生性行为,但有36%的人认为婚前性行为是允许的(李银河和王小波1992,33—4)。刘达临1992年进行的调查显示,在454名男生和168名女性中,分别有52.4%和48.2%至少和一个伴侣有过性行为(刘达临1992b,191)。尽管这些数字各有不同,但基本观点是婚前性行为从道德和社会的角度都是让人无法接受的,从这些报告可以明显地看出,年轻人,特别是年轻的女性,婚前性行为比过去几十年里有了明显的增加(耿文秀1991,86—97)。

给这些变化定位的话语性背景的重要方面,是在向它们过去所代表的原则进行挑战。媒体照片中处于“待嫁”年龄女性的照片通常都强调她们的性魅力——露出的胳膊放在头后面,以显示从脖子到胸部优美的曲线;目光直接而带有挑逗性的长发女孩坐在男性伴侣的摩托车后坐上,半狂热状态地头向后昂着;或者是穿着浅黄色丝质衣服、长相迷人可爱的女孩,抱着了一条毛绒绒白狗。这样的照片——它让女性在当代媒体中成为一个主要的表现对象——使女性成为男性注视的对象,不管观看的人事实上是男性还是女性,它们排除了脱离男性兴趣的女性生活和经历,把女性限定在男性的需要和欲望之中。无论女性在做照料或是家务活之类的事情——穿着漂亮的衣服,挎着摆放漂亮的鲜花的篮子,或者穿着粉色的厨衣,站在满是现代化家庭电器的厨房里——她们都表现出一种被注视的意识。它们突出了缺少观看者的一面,同样也把女性表现为不完整的,等待着不在场的男性使她们成为一个完整的人(埃德霍姆1992,154—6)。这类画面中的女性被否定了其自主性,表现女性的性行为是依赖于男性的行为的,她们在等待着主动的男性来使她们完整,给予她们生命。这其中的性吸引

目的是非常明确的。

上一节中讨论的尝试浪漫的可能性,标志着占主要地位的话语和变化中的行为之间的一个结合点。主要的问题不再仅仅是是否允许婚前性行为,而是定义它时的限度。专业意见认为只要不超越适度的界限(知心 1992,137-9),那么爱情的经历对结婚来说是非常好的准备(金竹和百月 1991,191)。然而,虽然这些概念如前面所叙述的那样有了更多的灵活性,但仍然与 50 年代建立的道德标准有着明显的连续性。不断地提示人们尊重由“文化和社会”因素决定的婚前童贞的标准(理想地说对男性和女性同样适用)体现了早期话语的主题。“婚前性行为是令人不愉快的东西,因为它是婚姻中的性行为是不同的;它可以会损害男女双方的生理发育,并且可能留下长期的心理影响从而破坏今后的婚姻生活”(王燕鸣 1988,67)。一些讲述有的人由于沉迷于不正当关系而感到极其痛苦的故事中不断地在指出“热恋”的界限。与婚姻中性行为的好处不同,婚前性行为可能会因为“(怕被发现的)焦虑和不安或者因为怀孕而在婚后产生性功能障碍,如早泄和性感缺失”(苏复和黄玉仙 1992,20)。“总而言之”,持这一态度的作者们总结道,“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说,婚前性行是不应该受到鼓励的”,并且,无论如何,过分地强调性会减少双方本应给予对方的理解和关注。

在没有正式的法律规定禁止婚前性行为的情况下,一种模糊的法律概念常常被用来巩固对这一行为的普遍的反感;这样做是错误的,因为它不受法律的保护。“不被法律承认的性关系一定是在秘密而匆忙之中进行的”,这标志着双方都有很大的心理和社会压力(李文海和刘淑余 1992,98-100)。由于未婚先孕的名声非常坏,因此女性有着特殊的压力,“担心工作,担心被同事发现作了人工流产”,等等。有关女性的文章和法制报道有时会详细解释发生不受法律保护性行为会有什么样的后果,特别是对女性。因此,如果一个女孩死于由于未婚先孕而做的流产手术,她是不会得到太多同情的,因为从概念上说这是“不道德和不合法的”(阳永·1985)。

婚前性行为通常也被和反社会行为联系在一起,其程度可以从破坏公共道德到犯罪。一本教育手册中有一部分的标题为《为什么有些

年轻女性会失去贞操?》,其中认为婚前性行为(“屈服于身体欲望”的结果)是很多女性走向犯罪的社会和道德堕落的第一步(阎瑞珍和李培芳 1989,93)。一个16岁的女孩由于行为混乱放荡而被“劳教”,她最初的错误就是屈服于一个两倍于她的年龄的男人的“非礼”要求。她所受到的处罚几乎是婚前性行为的必然结果(程献 1986)。另一个自传故事说明了最初的沉迷会使女性永远生活在悲伤和放纵之中(少君 1993)。激情带来的另一个问题是因“失恋”而产生的抛弃、拒绝和痛苦。一个女孩在回忆起初恋时所描述的痛苦(文建华等 1986,114—15),以及另一个女孩由于被未婚夫发现她曾经和别人睡过觉而取消的婚约所感受到的苦闷(张庆云等 1984,54—5),都恰恰说明了婚姻生活的心理、社会和生理安康是与履行婚前约束紧密联系在一起。必然的教训是假设“问题常常在一个人患病之后才出现”,那么对婚前性行为的宽容便是多余的(王友琴 1985,12)。

并不是所有的专业作家都同意婚前性行为的“灾难模式”。有些评论者把出于追求享受的性行为,与由于决定要结婚而把它当作一种承诺的性行为区别开来,对允许产生的婚前性行为的排他性划出了新的界限。当和目的在于结婚的爱情联系在一起时,性便没有了混交和灾难的含义,它成为排他的、一夫一妻制中的一个特殊方面。然而,即使是定了婚约之后,女性仍然必须是处女。如果一个女人的未婚夫是她工作上的上司,并且有足够的钱和魅力“在任何他愿意的时候找一个漂亮的妻子”,如果他们不在一起,这个女人仍然必须约束自己(苏复和黄玉仙 1992,19)。一位作者建议说,自我保护只是意味着女性的行为必须谨慎。“我不是说女性必须要守身如玉,不让任何人碰。而是指在有人碰你之前,你应该有所计划”(《恋爱方式讨论》1985,25;摘自韩起澜和贺萧 1988,119)。或者,如另一位评论者所说的,“女人是非常浪漫的,但也是非常现实的。她们的浪漫使她们需要爱,但她们的现实使她们最终只能接受可以带来家庭保障的爱情”(阿彻 1995)。

婚前性行为的女性标准

在当代性话语的很多其他方面,女性是有关婚前性关系讨论中的焦点。在指导读者们判断对错的文章中,女性是主要的谈论对象。在关于“热恋”的危险的告诫性的故事中,她们往往是主题。在对大学生进行劝导时,常常用年轻的女性受到诱惑而陷入不正当的关系或者甚至被诱拐的例子,来建议学生们由于他们缺乏经验或不够成熟,因此不要产生婚前性行为(耿文秀 1991)。从一方面说,漂亮性感的女人的视觉形象是浪漫渴望的主题和对象。从另一方面说,通过更加严肃的描述,女性建立了什么是可以接受的性行为的标准;她在不断地提醒那些不尊重界限标准的人身上的生理、心理、家庭、社会和道德疾病和罪恶。

对婚前性行为的这些性别化的态度来自“文革”之前的话语性的行为方式。而后,对婚前约束的标准化的设想不断地通过对女性行为的描述表达出来。女性的忍耐和对公众关注的自我牺牲的形象传达着一种纯洁性[例如,高桂珍(音)1953;田流 1953]。对女性的要求明确地告诫读者们,在结婚前产生第二次“恋爱关系”是“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一夫一妻制”。无论作为对资本主义“喜新厌旧”思想的警告,还是作为受到男性喜爱的自我牺牲社会主义美德的模范,女性的行为被无情地作为婚前性道德的标准化的规范。

将女性作为婚前行为界限的比喻在有关贞操的讨论中特别突出。保护女性的身体,特别是贞操,不受到破坏性行为的损害是维持道德和社会整体性的当务之急[高达德(Goddard)1987,190;道格拉斯(Douglas)1989]。在文化方面对婚前贞操的强调可能说明了控制女性性欲中潜在的不稳定因素的必要性。从50年代起,就由婚前贞操要求而产生的道德和社会问题进行讨论的评论家们,就在努力将他们的劝告与任何明显的性别偏见区分开来。男性在女性贞操问题上所关注的问题——通常是由于“新婚之夜”没有出血而感到焦虑——被

认为是受到了误导和“是一种时代错误”(《关于性知识的几个问题》1956;李阳 1956)。那些为妻子在性生活中没有出血而感到受了侮辱的男性受到劝告说,这样重视新婚出血是“对证明女性贞操的不合理、不科学的要求和封建思想”。无论如何,就像一位医学专家很久以前就指出过的那样,“处女膜的事情不应该再被当作一个问题来对待,它只会增加人们的焦虑。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提倡‘性乱’;应该说每个人,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都应该对爱情和婚姻采取一种严肃的态度”(严仁英 1955)。同样,在最近几年中,读者们不断地被提醒婚前贞操是对“男女双方的要求”;因此,它被视为“反映了两性的平等”(王燕鸣 1988,78)。然而,尽管人们努力避免仅仅将女性的贞操强调为婚姻的必要条件,但社会对婚前贞操(“结婚的理想状态”)的期待仍然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年轻的女性表现出来的(李文海和刘淑余 1992,111)。以《如何正确对待处女膜》(吴章明,竺晓兰和郎英 1990,106)或者《处女膜的奥秘》(金马 1987,151)为题的文章出现的频率说明了男性和女性,都同样仍然在关注这一传统的女性性贞操的标志。有些论点则进一步参考了男性冲动和女性柔弱的生物二分法来解释为什么婚前的贞操并不总是受到保护,其含义在于敦促女性对自己的自我约束。“从生理和心理的不同特征来看,在男女关系中男性比女性觉醒得早,其表现形式为大胆和匆忙。而女性则由于她们在生理上的弱势和情绪性,总是发现自己缺乏决心、自主性和自我控制力。于是,女性抵御诱惑的能力是相当弱的”(王燕鸣 1988,73)。在将婚前关系作为导致心理和(或者)生理损害的病例中,往往是用女性的健康为主要范例(王燕鸣 1988,68)。反对婚前性行为的社会和道德论点往往在警告人们未婚先孕所带来的耻辱名声、女性“丧失名誉”对那些由于在外留宿而导致性行为历史受人议论(韦碧艳 1984),或者曾经有过不止一个男朋友的女性的轻视态度(杜敏 1984)。

这些文章对那些由于在结婚前失去贞操的女性所遭受的不幸的关注,说明了女性的纯洁是幸福未来的条件。一方面,同样的观点体现在随处可见的告诉年轻的女性如何在受到攻击的情况下保护“自己最宝贵的东西”;另一方面,也在建议她们在遇到被要求提供过去的性

经历时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和方法。如实地交代过去可能会遭致社会的侮辱和丈夫的暴力虐待(韩起澜和贺萧 1988,119-20)。一些作者指出了在保护女性名誉的情况下安排婚前流产手术时遇到的困难。一位女性由于没有满足男朋友所提出的“要求”而被他抛弃,一位医学专家在回答她的来信时强调了婚前产生性关系会导致“未婚先孕和流产的危险”(乌毓明 1986)。医生在做流产手术之前常常要求病人提供婚姻状况,这更加说明了女性无论如何都应该避免未婚先孕。同样,年轻的女性又被建议要控制她们的感情,即使她们可以正处于爱情的激情之中。直到结婚,一个女人才能真正地知道一个男人的目的是不是严肃认真的,所以保持一定的距离,如拒绝漂亮衣服和其他的物质诱惑,是女性对万一被对方抛弃所进行的有效性的自我保护(青姐 1986)。

在最近的几年里,对人口统计、优生和医学方法的关注使官方更加强调整反对未婚先孕。⁹正如有些作者反复指出的那样,婚前性行为必然意味着未婚先孕数量的增加。1986年的一份报告称27.9%的流产手术是为未婚女性做的,其中90%正在准备结婚(韩起澜和贺萧 1988,114)。一位医生在一封告诫年轻女性不要未婚先孕的信中说,从1984年10月到1985年8月,他在医院做所的481例流产手术中有1/3是为未婚的女性做的(乌毓明 1986)。上海的数字说明在1985年进行的流产手术,有1/6是为未婚女性做的。未婚生育既违反了计划生育政策,同时也不会从生育工作者那里得到有关如何生一个“有质量”的婴儿的措施和注意事项的建议。没有注册结婚便生育的女性不能得到新婚夫妇必须做的婚前健康检查;婚前体检是“保证优生优育,维护家庭快乐和社会稳定”的主要手段(鞠明 1995,5)。对保护女性不受到名誉损害和虐待的关注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文章不断地在指出那些因为被传闻发生婚前性关系而名誉受到损害的年轻女性所受到的社会压力。就像一个个案中所说的那样,一个女人怀孕了,但和她有不正当关系的那个男人却因为做黑市生意被劳教三年(林文 1986),把婚前性关系与犯罪、抛弃和灾难联系在一起更加突出了对它的话语性的轻视的态度。

社会学和人类学的现象表明这样的描述和实际行为是非常一致的。实际上,在乡村地区,家庭可能会将保护女儿的贞操作为确保高价新娘的一种方式。^⑧在1990年进行的有关女性状况的调查中,有近70%的被调查者同意“一个女人的贞操比她的生命还重要”这一观点。^⑨刘达临进行的全国调查说明了对女性婚前贞洁的传统要求,仍然在影响着男性对女性的要求(刘达临1992,425—5)。尽管有证据显示,现在有很多人愿意对强奸案中的女性受害者表示同情(1992,426—30),但被强奸所带来的对名誉的损害仍然非常严重,说出来可能会威胁到得到美满婚姻的机会。一些女性叙述了自己的经历,寻问是否要向她们未来的丈夫坦白自己过去的性在经历,包括被强奸在内,这也说明了类似的结果(王燕鸣1988,59—65)。1993年4月的一个下午,一位年轻的女性打电话给北京妇女热线,她在前一天和她的男朋友发生了性关系,失去了贞操,她因此而焦躁不安,寻问是否有可能通过手术修复她的处女膜使她重新得回贞操。她解释说,她主要的焦虑是一旦她的朋友们知道她不再“纯洁”,会影响她的名誉。^⑩值得注意的是,一份女性杂志最近刊登了一篇报道,说一家“处女膜修复诊所”在许多城镇获得了非常大的成功,被称赞为“给了女性第二个春天”(高扬1995)。

在第一部《婚姻法》颁布的以后几年里,有关婚前性关系讨论的主要性别对象,至少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女性更加关注婚姻和性问题这一现象是如何被理解的。中国性别关系的历史传承,使女性在一个男性特权的体系中更加地处于支持变化的位置上。新的恋爱方式和自由选择伴侣的引入便特别地吸引女性的兴趣,使她们能够得到更多。50年代话语中的性别倾向,仍然体现了女性特别容易受到性侵犯的环境(雷洁琼1957)。避孕和流产都无法正常进行,女性产生了婚前性行便会受到非常严厉的对待,未婚母亲不能得到物质或社会保障……在那样的一个时代里,对禁欲的要求——常常同时在警告年轻的女性要对年龄较大的男性的求爱特别小心——实际上潜在地对女性有着同意与否的含义。不要产生性行为的建议,可以被解释为一种保护女性不受到名誉损害和性虐待的手段。

对婚前行为的解释中的性别不平衡的重要性,可能还会被理解为女性作为性道德动力代表的各个方面。用女性来表达显然没有特别性别指向的告诫的潜在含义,是维护性行为标准的主要道德责任,特别是在从青春期到结婚这一容易受到伤害的阶段里在于女性。关于性行为的适当性的公开讨论,规定了男性和女性的可以接受的性行为的界限,用不同的女性形象——不同类型的女性来描述不同的道德价值观。然而,近几年来坚持以女性为例来描述婚前性行为的可接受的标准,不仅仅是在重复“文革”之前话语中的性别化的性道德观念。浪漫和性形象前所未有的出现,改变了当代陈述的性别化的含义。因为尽管当代话语中的很多方面体现了过去话语的重要特征——话语中会有同样的进步主张来告诫年轻的女孩不要受到邪恶男性魅力的诱惑——“女人”不断地出现,作为男性性欲望的对象,就像当女性寻求自我实现时男性不断地作为被需要和被期待的人出现一样。从这一意义上看,在有关婚前性行为的讨论中使用女性作为主要的范例,说明了这样一种解释:女性是性道德的动因,她们确定了男性主动的、占主要地位的性能力。

如果关于性道德的传统观念依然盛行,即女性的贞操仍然是标准的体现,那么,对婚前性行为的关注集中在女性的行为上也就不足为奇了。特别是在50年代,害怕女性得到了自由选择的权利实际上是让她们产生不正当行为,这与严格控制女性的性行为的历史传统是一致的。然而,有关婚前性行为的占主要地位的话语中无情地将女性行为作为性道德的主要动因,是与官方所声称的支持性平等原则相冲突的。既依赖于女性的动因,又利用女性身体的性感形象的性道德模式,说明了一种性别差异的观点,它强调了性的生物定义中的等级制度。事实上,认为女性对“心事”更有兴趣被给予了较差的评价,因为它没有体现与男性世界的社会、职业和政治责任义务相一致的状况。如宋廷章所说的,“没有人可以否认爱情对年轻人来说有着特殊的重要性,但我们绝对不能认为爱情是生活的重点和生存的主要目的”(1955,1)。

因此,对婚前性行为的控制并不是像占主要地位的话语中不断暗

示的那样,是通过控制与他人关系中的不分性别的自我来实现的,而是通过控制女性与她自己以及和男性的关系来实现的。50年代对婚前爱情“正确”态度的统一化的叙述,体现了两种爱情之间的紧张关系,一种是将女性的兴趣服从于男性的需要和欲望这一受压制的“个人”环境中解脱出来的爱情,另一种是作为道德和性约束、用为了她们自己和普遍的利益为理由约束女性行为的爱情。但是,在明显类似的陈述中的含义和主题观点产生了变化,以适应80年代初以来中国城市社会和文化所产生的变化。对爱情和性的重新评价,把它们归为个人生活的领域,这也延伸到了很多女性可以获得的主题立场之中,同时也延伸到了女性作为道德动因所处的社会和性领域之中。在这一过程中,将女性作为性道德的标准这一方式,获得了特别适合于由经济的市场化和女性的性的商业化所规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的新的含义。和女性性感的身体同时出现的是对浪漫爱情的再次肯定——爱情和性的“私人化”——把女性的描述为性道德的主要标志和动因的观点,有了过去话语中所没有的复杂性。在一个性犯罪、疾病和混乱增加的时代里,维护性行为的标准更加普遍的利益代表或者至少在重要性方面超过了保护未婚女性不受到名誉损害和性虐待的含有进步意义的观点。于是,将女性作为性道德的动因,也体现了性约束原则和主动的、处于支配地位的男性对女性的性使用的观点(受到国家机构明确或暗示的赞同的)之间的矛盾。将女性作为性道德的标准处于一种对女性的性行为竞争性的描述的范围之中,在这样的描述中,女性的自我约束是与她对占支配地位的男性的性欲望、可得到性和依赖性相重叠的。如果婚前女性的性行为成为两种女性气质——美德(未来妻子的自我牺牲)和令人满意的、总是可以得到的性伴侣——之间斗争的焦点的话,那么用以造就和约束女性的话语也同样延伸了。

注释

① 1993年4月在北京与中国妇女出版社一位编辑的个人交谈。

② 有关把恋爱作为一种婚前的过程和新的婚姻模式的功能、对不同恋爱模式的分析,可参阅克洛尔 1981,41-59。

③ 许多文章都在 50 年代初颁布新婚姻法时提到了性隔离的这一作用。举一个典型的例子:“贯彻《婚姻法》,反对封建残余思想。”1951,14

④ 许多例子都被用来证实地方干部在年轻女性自杀案例中负有责任。例如,可参阅孟长倩(音)1950;石丁 1951;“关于‘俞章全干涉恋爱自由逼出人命’”。更多有关年轻女性与父母之间的冲突并导致自杀的讨论,可参阅杨 1959,36-9,79-82。

⑤ 雷洁琼所说的“媒人”还不包括通过第三方(通常是同事或者朋友)或亲戚介绍认识。在河南潢川县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从 1979 到 1986 年,婚姻总数中有 39.6%是由媒人安排的,37.6%是通过第三方介绍的,6.9%是由亲戚介绍的,只有 15.8%是通过双方直接认识这一“现代婚姻行为模式”的(1994,174-5)。同一时期在上海,有 73.7%的婚姻是通过第三方介绍的,而只有 14%是双方直接认识的(p. 175)。

⑥ 在过去的几年中,由于拐卖妇女的消息都被用大标题刊出,因此搜集到了很多这方面的材料,如地区之间绑架和拐卖者的犯罪网络、被“解救”妇女的数字、女孩和年轻妇女在“人肉市场”上的价格,以及女性和当地民众对这一现象的反应。由于大部分案例发生在某些地区,并且无法得到全国分布的具体数字,因此很难对它的操作和影响有一个全面的了解。进一步的讨论可参阅第七章。

⑦ 哈瑞尔(Harrell)并没有认为乡村的婚姻行为有一种单一的模式,而是认为它们根据不同的前提会有不同的特征:首先,随着经济改革的进行,结婚的年龄会普遍降低;第二,文化大革命中那种把鼓励同村联姻作为选择对象的方式的婚姻行为消失,回到之前的那种不鼓励村内婚姻的方式;第三,随着毛泽东晚期思想的激进意识形态的消失,男方入赘的婚姻形式会在很多地方减少,因为那里的传统并不喜欢这种方式;第四,随着政治对“封建习俗”打击的减弱,财礼和嫁妆的现象会增加,“原因很简单,现在的家庭有了更多的剩余财物用于社会地位的投资”(哈瑞尔 1992,325)。有关 1978 年后农村婚姻行为改革的影响,可参阅戴维斯(Davis)和哈瑞尔 1993、雷洁琼 1994。

⑧ 这一评论来自一份个人提供的资料,一个 50 年代生长在苏北农村的男人目睹了很多两代或几代人之间为了婚姻的安排而争吵。他说对于大部分和他一起长大的人来说,“爱”是一个虚词。

⑨ 最常见的例子是“但是”,它总是被用来引起一个否定或减小前文中所说的重要性的章节或段落。例如,“爱情是重要的,但它不是唯一对我们重要的事情”(宋廷章 1955,2-3)。

⑩ 蔡群进一步指出,有些读者觉得提到夫妻之间的体贴,或者甚至是母亲渴望见到儿子,都属于“感情不够健康”。埃思赛尔·齐奥·英从一种不太相同的观点出发,也指出了50年代初越来越紧的政治控制和道德约束和社会及性行为之间的一致性。见齐奥·英 1980,73。

⑪ 用浪漫的手法来描述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在中国有着很久的传统,它是将个人对国家的依附理想化的一种文学手法。最著名的例子当然是屈原(公元前340—前278),他是一位忠于楚国的诗人和被流放者,他一生都是一个热爱他的国王但却被拒绝的角色。

⑫ 夏红(音)在赛姆赛尔(Semsel) 1987,35—41中简单分析了“现实主义传统”及其文化革命的发展。孟悦特意参考了改编后的《白毛女》,研究如何删除了有关喜儿的身体和性的部分,服务于主流意识形态,把她从一个被压迫的女性变成了一个被压迫的阶级(孟悦 1993,120—3)。

⑬ 苏萨克(Cusack)的《模范夫妻》,1985(1958),156—8,描述了当时的政治理想。遇罗锦的两篇著名的短篇小说《一个冬天的童话》和它的结局《一个春天的童话》最初分别刊登在《新华月报》9,1980,94—127,和《花城》1,1982,141—222。有关遇罗锦的更多内容可参阅韩起澜 1984,252—65。

⑭ 吉丁斯(Gittings)1990中有很多反精神污染运动的政治观点(p. 164—70, 193—205)。

⑮ “杯水主义”是批判的俗语,用来专指女性的性行为混乱。它来源于列宁对亚历山德拉·科隆泰的批评,因为她认为性关系就像“喝一杯水”那样容易,这在列宁看来是一种犯罪。见赛特丁(Zetkin) 1953,13。更多有关科隆泰观点的讨论可参阅波特(Porter)1980,432—3。

⑯ 上海的法庭在1950年时曾认为未婚者之间有性行为是有罪的。见庞敦志 1950,68。

⑰ 在一次个人访谈中,华东师范大学的一位心理学教师说,虽然学校没有明文禁止学生有性行为,但在某一时间来访者必须离开,宿舍熄灯的规定显然有此目的。

⑱ 这篇文章的作者说这些数字只是比较保守的,真正的数字可能是男性25%—30%,女性20%—25%。

⑲ 第七章更加深入地讨论了最近中国的优生政策。

⑳ 有关最近对嫁妆和财礼的态度,可参阅秀 1993。

㉑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统计所,1993。

㉒ 1993年4月我去北京妇女热线时听到的电话。

5 一夫一妻的理想

主流话语一直把 1950 年和 1980 年的《婚姻法》所规定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模式作为唯一合法的性行为背景。婚姻,或者确切的说,妻子的身份把女人女性化;这与其他类别的女性气质是不同的,它承认女性是成熟的而不是潜在的性特征。妻子的身份主要从两方面规定女性的性行为:与丈夫的关系和与生育的关系。事实上,认为妻子很快便自然地成为母亲的观点,近来在话语上限制了对无生育性行为的注意。对妻子和丈夫之间的性和谐的理想化的描述认为生儿育女是必然的;对女性性行为的描述主要是在夫妻间和生育责任范围之内。在过去的 15 年里,对为妻之道的这两方面的关注的不平衡已经得到了一些纠正。通俗文章和严肃的性教育材料中,常常会建议女性在决定与丈夫的性关系的特征中采取一种更加主动的态度——无论是愉悦、在表现性欲方面采取主动或是说“不”。女性认为男性首先考虑他们自己的性欲望和女性自己缺少性享受这两个冲突之间的矛盾,越来越成为离婚案中的重要因素。本章的主题是叙述女性在婚姻中的性需要、性反应和性义务以及这些问题最近的变化方式,要求对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中的性别意义进行重新评价。

1949 年以来占主要地位的话语,一直坚持男性和女性都服从于同样的一夫一妻的义务。然而,始终把后者作为婚姻中恰当性行为的主要范例,说明了女性的行为仍然被看做婚姻和谐的主要标准和动因。官方把一夫一妻解释为性和性别关系的原則,不断地在把妻子塑造成

一个她们丈夫的忠诚而无私的服务者。在早期的话语中,对妻子的描述说明了对丈夫的义务和对国家的责任要求之间的矛盾,解决这一矛盾的一种方式是在话语上尽量缩小婚姻关系的重要性。另一种方式是指出女性对国家的责任可以是、在有的时候甚至可以说应该是通过她对丈夫和孩子的责任体现出来。从80年代初开始,与爱情和婚姻有关的问题的“私人化”,带来了用浪漫的比喻来描述理想的婚姻关系。作为这其中的一个部分,妻子自我牺牲以支持她们的丈夫,被强调为和谐理想的夫妻生活中的一种特殊的性别要求。因此,尽管媒体的流行观点把女性造就成一个公众社会的成功者,但以男性为主的兴趣——作为“女强人”和性行为潜在的发起者,这些并没有真正动摇对女性作为妻子——性化的女人——的特征和职责的等级化的描述。使用科学来记录女性固定的性别反应,有效地将强加在女性头上的为妻之道的性和道德义务生物化。

妻子与性和谐

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关系是唯一合法的性关系的主导性建构,使婚姻和性关系实际上成为两个同义词。这两者之间的可互换性,首先明确地表现在语言的使用上;人们更经常地使用诸如“夫妇关系”和“夫妇生活”之类的词汇指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的性行为,而不使用更加直接的“性关系”和“性生活”之类的词,甚至是在指两个没有结婚的人时也是如此。更加正式的两者之间的混淆出现在法律当中,虽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禁止婚前性行为,但有证据表明婚前性行为有时会被当然犯罪来对待。^①对具体案例的评论有时会使用如“不受法律承认的性关系”或者“不受法律保护”之类的词语,从而体现出一种对没有受到法律严格禁止的行为的犯罪感(如,李文海和刘淑余 1992, 98—100)。然而,不是特别注重准确性的作者会毫不犹豫地指责婚前和婚外的性关系是“不道德和违法的”(阳永 1985),从而对于什么是女性的恰当的性行为的特征、需要和反应的建议也被限制在一个女人与她的

丈夫——她一生的、唯一的性伴侣——的关系之中。女性性行为的合法性是以她和丈夫的关系作为唯一的参考来制定的。

把婚姻视为青春期和成年初期发育过程的顶峰的观点,更加重了性关系和婚姻之间的相混淆。当然,有几个著名的女性决定独身,并且“将来还会有一些人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决定保持独身”,但不结婚并不被认为是一种恰当的选择,因为它意味着“压抑了一个人对未来快乐的自然欲望”(凌雅 1985)。或者,如早先的一位评论者所说的,“结婚是一个人的自然生物需要;不结婚是不正常的并且对身体是没有任何益处的”(张锡钧 1957)。

如果男人和女人到 30 岁还没有结婚,那么公众的观点便会认为他们是“没希望再结婚了”,或者甚至是生理或心理“不正常”,这使婚姻服从于普遍的行为方式。就像很多作者所指出的那样,结婚在中国几乎是一种普遍现象。^②然而,认为结婚是一种自然状态的观点给很多人的生活带来了相当重的压力,有关这个问题我们将在第八章进行讨论。不仅如此,红卫兵一代人的一些个人信息提供者,包括男性和女性,告诉我当他们的年龄接近 25 岁(官方认定的“适当”的结婚年龄)时,他们便会依据外表和政治信仰迅速地作出判断,选择一个伴侣,有时会在几个星期内便结婚,以避免被指为不自然和不正常的。^③很多这样的婚姻不是以离婚告终便是很快成为无爱的躯壳。^④

如第二章中所指出的那样,1957 年初的一段非常短暂的时间里出现过认为“好的性生活”对于夫妻关系是非常重要的观点(《关于性知识的几个问题》1956)。然而,从 50 年代到 70 年代末的占主要地位的集体主义思想,没有给公众机会去讨论婚姻中的情感和性方面的问题。文化上的约束更增加了对受到道德蔑视以及与耻辱和乱交相联系的问题进行讨论的难度。可能有人会争辩说,公众极少提及这个问题造成了对婚姻中性这一部分缺乏兴趣,特别是有关女性这一部分。^⑤尽管它更多地是官方话语解释者的假正经,但对婚姻性生活的沉默态度并不是日常生活的“反映”。更确切地说,它在思想上是以把性经历贬低为确定婚姻关系的一个因素这一观点为基础的。尽管当时性被认为是婚姻的一个资产,但与其他被认为对于可靠的婚姻不可或缺的

更加重要的因素相比,它被放在了一个不重要的位置上。无论如何,作为婚姻的一个组成部分,“性和谐”的主张不能公然地与对话语的集体性的强调相抵触,因为它是服务于夫妻和家庭幸福的——或者说,服务于群体的。把性描述为维持生理和精神健康的一种措施,并没有强调其中的个人经历,而是强调了它是使个人更多地为家庭和社会做贡献的一种手段。于是,一个“好的性生活”更是以共同的工作兴趣和政治观点为基础的婚姻的一种奖励,而不是维持婚姻纽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好的性生活可以鉴别出一桩满意的婚姻和仅仅是履行婚姻关系之间的差别,这一含义赋予的性关系的重要意义超越了仅仅是出于生育的目的(覃真 1956;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38)。

在整个 80 年代,对良好的性生活可以“加深夫妇之间的爱情”的期待,一直是描述婚姻和婚姻理想的权威性的组成部分。除了赋予选择配偶的浪漫渴望之外,当代有关婚姻生活和“家庭道德”的文章中也通常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承认性满意是婚姻生活的一个重要部分。就像一份出版物所说的,“最近,性突然再次成为每个人饶有兴趣地谈论的话题……似乎它又成为婚姻中一件重要的事情”(张飙 1991,30)。尽管仍然在不厌其烦地指导读者不要把性看得比婚姻关系中的其他方面更加重要,但对婚姻中的“性和谐”的格外注意说明了与过去态度的不同,是与话语中对“私人”经历领域的恢复相一致的。

过去十年中出版的性教育材料认为,好的性生活(双方的性满足)的观点是以和性差异的生物解释相同的不均衡补充模式为前提的:

男性应该尽量避免匆忙和粗鲁,并且不要只满足自己的欲望而不为女方考虑。从女性方面来讲,她不应该由于认为性是一种义务而强迫自己作出反应。男性应该温柔地抚爱女性,唤起她的兴奋,而女性则应该积极努力地确认丈夫的欲望从而自然地与他合作。(高放和曾荣 1991,35-7)

这里所用的男性主动和女性被动的二元化模式,与四十年前的叙述只是略有不同。于是,丈夫被要求控制他们自然的冲动,以从妻子

那里获得积极的反应。而妻子则要对丈夫的需要表现出耐心和理解,而且要控制任何生气或者怨恨的情绪,以保护丈夫的情感不受到伤害和拒绝(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42-3)。更新的对新婚夫妇的建议也在重复相同的意思。“丈夫的动作应该轻而温柔。他不应该只想到自己也不应该在性交过程中表现得粗鲁,因为这会使他的妻子感到不快并且还可能对她造成身体伤害,严重的会使她对性产生厌恶”(《新婚卫生必读》编辑组 1984,23)。

如我在前一部分中所指出的那样,认为女性的性被动至少部分是由生理因素决定的这一观点受到广泛的赞同。然而,在相关的文章中变得更加突出的是,认为造成女性相对缺乏欲望的还有文化和社会因素这一观点。李文海和刘淑余对这种态度提出了公开的挑战,他们认为,根据经验认为女性的性满意程度普遍较低,无疑是以女性的被动性这一错误观点为基础的,而这一观点则是受历史和文化的影响形成的(1992,61-2)。他们还进一步指出,女性和男性在表现性愉悦方面的不同的程度并不高于其相似的程度,而且自然化的传统女性和男性之间不平衡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否定和隐藏了女性潜在的愉悦。

对婚姻中性方面问题的关注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对女性作为性伴侣的需要和欲望所表现出的突出的、空前的兴趣。正面提及女性的满足和鼓励女性在表达性欲方面采取主动,说明了一种不再与男性主动—女性被动(反应)这一二元模式相联系的性的态度。在让女性了解把性当作一种婚姻义务的负面结果的同时,也同样强调她们把自己的身体和与丈夫的性关系视为一种快乐的来源。性教育材料中通常会指出女性性愉悦的身体和感觉区域;对阴蒂和G点的描述显然直接提到了女性的器官,承认了女性愉悦的自主的可能性,这在过去的话语中几乎是无一例外地不被提及的。新婚夫妇通常被认为对性需要和性行为的男女之间的不同特征缺乏了解,因此有关新婚内容的资料也在关注女性在性关系中表现她们的欲望和厌恶的必要性。大众报纸上的文章在敦促女性们要对由文化背景决定的羞耻感和难堪持批评的态度,要她们不要“掩盖她们的兴奋高潮”(《健康文摘报》1993年4月14日)。

把女性对性缺乏兴趣与越来越高的离婚率联系在一起对这一女性性欲望的新发现的兴趣进行了解释。根据对上海某个区法庭处理的离婚案的抽样调查,一方或双方都提到“性生活不和谐”的1955年只有3.5%,1985年则提高到了20.9%(徐安琪1990a,106)。1985年对同一法庭的100宗离婚案进行的调查说明,在48.4%的伴侣提到了性生活不和谐,其中大部分是女性(p.107)。提供了性行为变化的科学证据的社会学调查更说明了这些数字中的性别含义。例如,1992年进行的全国性态度和性行为调查发现有大量不同年龄的女性,特别是中年和老年组,对性完全没有兴趣(刘达临1992b,410-25)。在《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中,李银河把离婚者的性经历描述为一系列的负面反应,从“开始缺乏兴趣到彻底憎恶”(1991,186)。其他的分析则把女性对浪漫和性满足的低期望值,与报道中的她们丈夫的“粗鲁自私”的性行为联系在一起(徐安琪1990a,107),近年来有关对女性的家庭暴力的报道的增加更说明了这一观点。实际上,根据徐安琪的观点,女性常常把避孕的失败归咎于丈夫们“过于旺盛的欲望和缺乏理性”(p.104)。不过,徐安琪同样还指出女性享受性愉悦的最大障碍是“女子无性便是德”的普遍思想和“为生育目的论”(p.107)。有关爱情、婚姻和家庭的正统出版物常常认为,妻子的性欲需要被温柔地从沉默和被动的自然状态中唤起。“必须要教育女性不要把性视为一种繁重的婚姻义务”(高放和曾荣1991,35-7)。所有这样的描述都传达了一个双重含义:女性应该学会拒绝她们不想接受的示爱,男性则应该开始把性理解为一种双方欲望的表达,而不是一种受单方面欲望驱使的行为。当前有一种描述为人们熟悉的男性/主动-女性/被动二分法提出了一种新的解释。“女性在她们的性生活中的选择权力实际上是她们被动角色的一种延伸。由于妻子把性视为一项额外的负担,是她必须对丈夫履行的义务,于是她不可避免地会把性理解为一种给予和付出,一种为婚姻作出的牺牲,所有这一切都导致了一种以给予和不利为前提的性心理”(徐安琪1990a,108)。

由计划生育而产生的因素也解释了女性对性缺乏兴趣的原因。尽管法律规定男女双方都要使用避孕手段来控制生育,但证据表明这

个责任总是落在女性的身上(刘达临 1992b,552)。推行计划生育政策的“高峰”期时女性中极高的绝育率,以及频繁地使用人工流产作为避孕失败的补救措施,都说明了在解释为什么她们抗拒性行为时的身体和心理反应,性通常是与痛苦、残忍和强迫相联系的。^⑥对怀孕本身的恐惧,便足以让很多女性不愿意表现出她们对性的兴趣(徐安琪 1990a,104)。当计划外怀孕受到处罚,当女性不得不服从于被监督和遵守计划政策的压力,女性的性主观性和经历必然会受到注意不要怀孕的影响——或者是决定。在已经受到婚姻和文化约束的条件下,女性成为贯彻控制生育计划的身体对象,这一事实很可能会使专家们对积极看待性欲的鼓励被完全的忽视。

对女性性行为的关注,可以被解释为越来越多地强调性和谐是满意婚姻的基本组成部分的一个方面。也就是说,性不和谐被解释为婚姻冲突的一个潜在原因,这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是不成为原因的。无论采取怎样的态度,当前对女性性愉悦的兴趣从而涉及到了官方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持久性,这是一项对经济和社会重组的过程和结果都非常重要的制度。女性满意程度的提高被认为有利于保持婚姻的稳定,特别是在一种女性由于减少了生儿育女责任而享受到更大的社会、文化和性行为自由的背景之中。因此,当代的话语把女性的性满足解释为人口统计和经济政策的必要条件和贡献,很少直接提到女性本身。

把排他的一夫一妻制婚姻作为性关系唯一合法的背景,这一陈述近几年来有所松动,公众的话语中引入了相当于允许一夫一妻界限之外的性行为的比喻和内容。有这样一个个案,有个女人结婚 12 年并且有了两个孩子,她又爱上了一个比她年轻的男人,当这个故事发表在一份杂志上讨论女性“第三者”问题时(《我另有新欢怎么办?》1991),她获得了一些读者的理解。城市的被调查者,特别是那些被认为“嫁不出去”的年近三十的未婚女性,她们提供的大量证据表明婚外关系不仅相当普遍,而且在某些职业圈和年龄段中是可以接受的。我在北京的一位朋友——一位三十五六岁的女学者,最近和我谈起那些对婚姻不满意的女人有时更愿意找一个情人而不愿意离婚,因为离婚会带来很多社会和物质上的困难。

在不断升高的离婚率的冲击下,特别是在大城市,终生一夫一妻的理想模式近年来又有了近一步的变化。虽然1994年的离婚数字只比1990年上升了1.2%,并且按西方的标准离婚仍然不是普遍现象,但在1994年事实上已有12,380,000人结束了他们的婚姻,这在中国引起了广泛的公众和官方的关注[《中国日报》(海外版),CND,1995年3月23日]。无论数字的上升出于什么样的原因,在法庭上有相当数量的离婚案涉及到婚外性行为,说明了对性的态度不再仅仅是与排他的婚姻关系相联系的,虽然这可能仍然是教育和大众材料中所宣传的理想状态。然而,如下一章中所认为的,对婚外性行为的描述中普遍持不认可的态度,提醒人们它对身体、精神、家庭和社会所带来的与主导模式不一致的可怕结果。对婚内性关系的正负叙述和婚外性行为所产生的损害之间的明显差别,是一种巩固婚内唯一合法性行为的方式。

过去十年左右里给予婚姻中性这一方面的前所未有的关注,以及同样空前地强调对好的性生活的渴望,为占主要地位的话语中的性困难问题的讨论创造了新的空间和可能性。分析已婚夫妇的性关系的各方面的调查,既重视构成“和谐”的“好”的性行为,也同样重视性困难和不一致。好的性生活的概念是由互不相容的反面例子和肯定的描述两者构成的。分析性困难(通常是指妻子对性缺乏兴趣而丈夫的欲望过于强烈)的原因及其在婚姻冲突中所占的地位的文章表达了一个重要的观点,即“性和谐”是一种标准化的目标。虽然用这种态度直接关注是在确定导致离婚率上升的性不和谐的原因,但它自然地支持了认为与其他问题相比,婚姻的和谐更有赖于性满足这一观点。

作为这一观点的一部分,女性在婚内性关系中的重要地位并没有影响到对婚内性关系的等级化的陈述。即使是李文海和刘淑余对女性的被动性“神话”的批评中,也没有对占支配地位的男性冲动的根本性的生物学的、不变的特征提出质疑。李文海和刘淑余为女性性享受的权力进行的辩护本身,并没有挑战性差别这一主流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主导、自信和受生物性驱使的男性动力使他的女性伴侣获得享受。对女性性享受的强调,并没有改变认为女性的性觉醒需要丈夫的帮助

和鼓励这一观点。于是,作为性行为终极目标的双方都有兴奋高潮的理想——所有性活跃的夫妇都渴望的毫无疑问的目标——便被包括在以丈夫为指导者的这一典型的性行为模式之中。尽管女性受到鼓励去发现她们自己特殊的性特点,但提出这一建议的相关背景是这样的尝试应该首先以巩固婚姻关系为目的。从这一角度来看,女性的性行为仍然是一种贡献方式,为了家庭,进而也为群体和社会的稳定。

天生的母亲

1950 和 1980 年的《婚姻法》对女性作为妻子和母亲的角色有着相同的定义,它是以重新定义丈夫—妻子的关系为中心的。根据这个新的定义,理想地说,维持家族整体性的重要关系是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实际上,新政府加强婚姻关系的主要兴趣在于确保官方社会经济变革有稳定的劳动力来源。这一重点意味着中心从几代人之间的、垂直结构的传统轴心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家族的权威在于性别和辈份),转移到了由男女作为平等伙伴构成的关系上。对丈夫和妻子的权力和义务的法律规定,说明了妻子是她的丈夫的平等的伴侣,“在家中享有平等的地位”,服从于同样爱情、尊重和协助要求,享受同样的“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198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11 条)。重新评定把女性归为妻子和母亲,从而造成了用以给“女人”下定义的基本特征的新的概念化的可能性。官方话语不再认可母亲职责是女性应该确立的主要责任。妻子这一社会的、性的和性别的角色,将女性置于和丈夫平等的位置上,这一新的解释改变了母亲职责。女性的主要价值不再来自生育男孩,女人们也不再被迫把她们的性别责任定义为仅仅关系到丈夫、儿子和婆婆。

给予妻子这样的特权当然并没有排除母亲职责。从 1949 年起,官方话语便指出妻子身份不是母亲身份的替代,但作为一种职责,期待和新的可能赋予了女性新的含义。与母亲身份一起,在表现女性经历的等级化的角色和位置中,妻子的身份有了新的地位。于是,尽管

关于女性自然特征的话语,把重点转移到了包括与新的出来工作的妻子的形象相联系的主要观点上——这一观点原来是与女性无关的,但它们保持并且将继续保持将母亲职责的观点作为所有女性都要确立的理想状态。从这一观点来看,母亲的身份是妻子身份不可分割的一个方面。与婚姻关系中的女性相关的性别特征使她们作为母亲的角色与作为妻子的角色同样重要。

从把妻子和母亲职责解释为不可分割到把母亲职责自然化,认为是女人应有的共性,这中间只是很小的一步。开始时,它是和实际非常一致的。如上文所述,大部分中国女性都结婚,其中90%会在结婚的第一年生孩子。^⑦中国结婚和母亲职责最普遍的行为方式,以及对婚姻、性行为 and 生育的以生物性为基础的构想,巩固了“天生的母亲”这一形象。中国的话语中以不同的方式表达着女人“生来就是母亲”这一观点,从女性的生育功能和生理结构到年轻女孩发育时的情感和行为反应。在50年代,生育下一代被认为是女性的“天生的义务”,没有完成便是不负责任的(韦君宜 1953)。比较新的对女性职责的描述把重点放在没有生育的女性的生理失落上。由于独身,因此“放弃了做母亲的快乐”,使女人觉得“不完整和未实现”(禹燕 1993)。它也可能是在表达不受到占主要地位的话语的排他的异性性关系偏见所承认的性需要和性欲望。遇到“患有精神或传染性疾病”的例外情况时(受到优生法的支持),女性“推迟结婚”或者不生育被认为是合理的。^⑧近几年来,偶尔会有文章对把妻子和母亲职责等同起来表示质疑。1992年一篇题为《好男人结婚,好女人独身吗?》的文章,在结束部分鼓励那些在“婚姻的大门前徘徊的人”：“向前走,你们的前面是天堂!”(司雾柳 1992)尽管避孕方法的普遍使用切断了性和生育之间的联系,以及必须从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这些机构得到生育许可的挫折感,但人们通常的理解仍然是结婚意味着孩子,并且一结婚就开始考虑生孩子的事。事实上,那些推迟孩子的人常常受到人们谣言的攻击和嘲笑;结婚后一年左右还没有怀孕迹象的女人会被传闻是有病或者老了,或者是她们的丈夫“太虚弱”,或者是像50年代那样,没有履行他们的职责(韩起澜和贺萧 1988)。

1949年以来占主要地位的话语自然地把女性置于母亲的位置上，这一观点清楚地表现在对避孕的建议和有关信息之中。与50年代中期刚刚开始生育控制政策相一致，很多有关避孕的早期的讨论主要是在告诉读者不同方法的好处。采用了中药和更加标准的西式方法的避孕技术被详细地解释，以消除大众的担忧，如使用安全套会降低男性的力量，或者会由于妨碍了“阴阳结合”而导致女性患肺结核——一种在50年代通常与女性的性行为联系在一起疾病(覃真 1956;梁昭 1957)。^⑨在70年代，随着“晚、少、稀”的控制生育政策的推广，有关避孕的讨论着重强调的是通过减少每个女性生育的数量而对“母亲和下一代的健康”产生的益处(如，上海第一医学院附属中山医院妇产科 1974, 10)。从那时开始，有关避孕的讨论都把家庭置于独生子女家庭的政策之中，并且认为这对读者来说更加熟悉。来自国家统计局的官方数字显示了已婚女性中进行避孕的数字在上升，从1970年的13.47%到1988年的73.24%(郑晓瑛 1995, 247)。虽然乡村中实施计划生育措施不如城镇中那样普遍，但到1988年，有64.45%的乡村已婚女性采取了避孕措施，这清楚地表明了说服人们使用已经不再是主要问题。^⑩然而，有关避孕的详细知识和获得避孕措施的途径仍然被计划生育部门所牢牢地控制着，通常没有结婚的人是得不到的。虽然在药店的柜台上可以买到避孕药具，没结婚的人也常常可以从他们已婚的朋友那里得到，但即使是大学里的性教育课程通常都不包括避孕知识。包括这样的内容是与禁止学生产生性行为 and 结婚的行政管理相悖的，如规定来访者必须登记他们的姓名和工作单位，不允许朋友在同一个房间过夜等。虽然如前面的章节中所说的，性教育被认为是对已婚夫妇的健康和快乐非常重要的，并且未婚怀孕也常常被认为是由于缺乏性知识造成的，但在有关年轻人的讨论资料中仍然不包括避孕知识，因为这被认为是在诱使他们婚前性乱交。有关避孕的公开讨论是以性只是在婚姻中才是合法的为前提的。

对避孕的益处的建议，把控制生育和夫妇的性生活质量直接联系起来。自从成为官方宣传的一项内容，避孕方法的使用便成为一种对“婚姻感觉”的辅助，也有助于“解决早婚所带来的养育孩子的困难”

(如,《不要过早结婚》1957)。然而,避孕有用是因为它可以限制孩子的数量,并不是因为它挑战了生育要求。尽管从理论上说避孕切断了性和生育之间的联系,但在占主要地位的话语中它则被认为是控制这一联系的一种手段。把生育描述为一种自然的生物需要和社会责任是否定了女性的选择权。照此看来,避孕只是让女性有可能决定她们生育的时间。虽然政府一直坚持控制生育率会从理论上鼓励女性不要生育——将不生育的女性理解为有助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但占主要地位的话语并没有让女性真正地对她们天生的母亲角色进行选择。

尽管法律要求夫妇双方都采取避孕手段,但有关避孕的文章内容通常(虽然不是全部)都认为控制生育主要是女方的职责。^⑩ 调查结果显示,与药物、安全套和子宫帽相比,宫内节育环(IUD)和输卵管结扎是受欢迎的避孕方法。^⑪ 然而,女性进行生育控制的责任并不仅仅是指女性决定何时采取避孕以及采取何种方法避孕。政策和官方话语,都把女性视为控制生育的责任者;在某一时期内,她们的身体被认为是控制怀孕数量的目标,无论是通过使用宫内节育环还是人工流产。1991年和1992年在四川和江苏的两个县对30—39岁的女性进行的调查说明,从1980到1990年,大部分人工流产手术的目的都是为了终止生育过第一胎之后又发生的怀孕,并且所有这些怀孕都没有得到官方的许可。^⑫ 不仅如此,似乎女性在贯彻生育控制计划方面的“责任”还不够,最近的《母婴保健法》中,国家计划生育工作者的有关优生的考虑仍然把女性视为确保下一代生育、身体健康、智力和心理发育的关键因素。当代的性话语中因而也赞同认为女性承担着支持国家人口统计政策的职责的经验主义观点。虽然从理论上说女性已经没有了生育方面的考虑,但她们的性行为仍然意味着一系列的期望、自然化的设想、责任和与女性的生育功能无法分割的负担。

认为作为女性便意味着做母亲的观念,仍然是对月经和怀孕期间性行为的医学和教育建议的前提。^⑬ 如第二章中所指出的,50年代时专家的建议一直反对在经期和怀孕的最初和最后三个月有性行为,其理由是带入子宫的细菌会导致子宫发炎,从而有可能影响生育。70年

代的文章几乎是用完全一样的话语重复了同一观点(谢柏樟 1975,81; 上海第一医学院附属中山医院妇产科 1974,4)。并且在近期的文章中这也没有得到充分的改变。怀孕期间的性行为仍然被认为是导致流产和早产的一个可能原因(如,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1986,26)。无论是分发给新婚夫妇的知识手册,还是有关女性生理和心理健康的综合性的资料,都仍然把经期的性行为视为会影响女性生育能力的潜在的危险,因为在此期间阴道容易受到细菌感染,并且会延长月经的时间(《新婚卫生必读》编辑组 1984,24;方芳 1987,117)。虽然女性有时在月经期间性欲会比较旺盛,但男女双方都不得不自我约束以避免任何生育并发症(方芳 1987,117)。

当代性话语的更加多样性使女性可以成为不以生育为目的的性存在。而且,独生子女家庭政策的一个作用是让大量的女性有了不以生育为目的的积极的性生活。然而,当与女性周期中特殊时期的性行为可能会对生育和胎儿的发育造成损害这一观点相联系的时候,与避孕方法的使用和婚姻状况之间的关系相联系的时候,生育仍然是有关女性性行为的话语中的重要组织原则。

性与老年女性

公众的描述将重点主要放在 20—30 岁年龄段女性的性行为上,但并没有完全不提及老年女性。虽然非常有限并且被那些对主要群体的关注所淹没,但有关中老年的性欲和性行为的文章为公众的性话语提供了一个在“文革”之前被忽略的一个主题。医学和教育书籍会用整个章节来叙述“老年女性的性反应”,并且还有关于更年期的书籍出版(如,李文海和刘淑余 1992,144—6;张以文和吴宜勇 1990)。前任全国妇联主席、前总理周恩来的遗孀邓颖超 1964 年时为了一本包括这一内容的书籍所写的序言增加了这一微妙话题的话语性的可接受性(邓颖超,见徐晨和张孔潜 1987)。女性在更年期所经历的身体和心理变化总是会对她们的工作和家庭生活产生影响,并且也可以对一个

女性与其丈夫的关系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事实上,徐晨和张孔潜认为中年夫妇的离婚常常是由更年期女性的“精神心理变态”造成的(徐晨和张孔潜 1987,11)。因此,将更年期问题引入公开讨论的话题意味着对这一问题的承认,它被认为对婚姻关系和女性的健康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有些作者把对老年人的性行为的习惯性沉默归因于文化偏见的影响,这种文化使人们“很难想象老年的男性和女性仍然有性感觉、性需要和性关系”(文建华等 1983,30,80)。“有一点我们必须澄清”,一位评论者这样说,“即更年期并不意味着性生活的结束,反而是向更高一个层次发展——一种更多的情感交流”[张陆南(音)1987,45]。然而,认为女性一旦过了生育年龄便停止了性行为的观点却相当普遍。尽管医学专家强烈建议绝经的女性“保持正常的性生活”,并且要求丈夫们要“理解绝经对阴道结构造成的不利的影响”(张以文和吴宜勇 1990,52),他们还用生物性的变化来解释女性在这一时期性行为的频率和强烈程度降低的原因。用于描述更年期的术语把这一时期视为一个性降低的过程。这是一个“卵巢功能退化和生育器官开始衰退”的时期(徐晨和张孔潜 1987,27),这时子宫“皱缩”,“阴唇的折皱松弛”,并且阴道也“收缩”(张以文和吴宜勇 1990,10)。⑤ 身体内雌性激素的降低、生育能力的终止和阴道内激起性变化的润滑液分泌的减少,都会增加女性的紧张和身体的不适(徐晨和张孔潜 1987,11)。女性可能也会由于她们“向老年过度”时的不适和虚弱希望停止性行为,或者她们认为性对于中年人来说已经是不恰当的行为(徐晨和张孔潜 1987,11)。

对女性在更年期期间和之后的性行为的态度,不仅仅是在重复对月经和怀孕期间性禁忌。有些文章认为,女性的性欲在 40 或 50 多岁时不仅没有消失,反而“比较旺盛”,相对于男性性欲的顶点要迟。他们引用了西方调查的结果来争论说年老的女性常常会在更年期感受和提高性欲——“更加美丽、轻松和从容”(李文海和刘淑余 1992,144—5)。关于女性如何在步入老年时保持精力和活力的建议,包括“经常使用生殖器官的肌肉,就和身体其他部分的肌肉一样,以有助于

保持身体的活力和力量”(陆曙民和唐建华 1991,189)。尽管这些文章提到更年期可能会产生情绪波动和身体不适,从而加剧婚姻中的问题和降低女性对性的兴趣,但同时也指出事实并非如此,这种现象往往发生在那些在生育期时就没有满意的性关系的女性身上(李文海和刘淑余 1992,146)。

有关女性在更年期期间和之后的性行为的话语性的描述,和对有关经期及怀孕期间性行为的一致观点之间有着明确的对比。其中一种可能性的解释,是更年期后的性行为并不会对贯彻计划生育政策和社会及家庭稳定造成威胁。处于更年期的女性并不挑战把女性性别与妻子和母亲身份联系在一起的观点。更年期的女性仍然是妻子和母亲,只是在她生活的不同阶段而已。随着生育能力的终止,这个女性不再是国家和她自己进行监督的主要对象。老年女性也不被认为会对婚姻和家庭的稳定有潜在的危害;声名狼藉的“第三者”总是指那些年轻漂亮的、有生育能力的女性。摆脱了真正的和话语性的束缚,不再需要为人口和社会稳定进行自我监督,很多女性可能会在她们步入老年的时候真正感受到一种不平常的性欲,一种“第二春”。从这一观点来看,正是由于老年的女性得到社会的允许可以做出那些发生在处于生育期的年轻女性身上便会被认为是伤风败德的举动——如公开地喝酒、抽烟——所以一旦对社会和道德秩序的潜在的威胁不存在后,她们便有可能有机会去发现隐藏着的性享受。

于是对更年期女性的性行为的描述便包含了一个双重的、相互矛盾的观点。一方面,它挑战了认为女性的性行为是与生育相一致的观点,以及认为女性性行为的持续时间和表现方式是由她们的生育能力决定的这一观点。这种描述反对从生育的角度来定义女性的性行为。另一方面,承认女性在老年时期的性欲可能更加与这一观点相一致,即认为由于生育能力的降低,通过非正式的制裁来控制性行为,无论对人口统计或健康原因来说都变得不再重要。从这一角度来,它会是一种与承认以生育为目的的性行为的动力模式相反的模式。第八章阐述了李银河是如何运用一个类似的论点,来解释在她看来什么是大众比厌恶同性恋更加厌恶“不恰当的异性性行为”(李银河 1991,232—3)。

一夫一妻制与婚姻忠诚

到1953年,在长达一个月的对《婚姻法》的集中宣传结束时,国家认识到贯彻这项法律的最初阶段远远谈不上全面的成功。1953年的一份政府报告估计,从1950年起,每年有7万至8万女性由于人们对新的自由选择模式婚姻的敌视被杀害或自杀(《贯彻婚姻法运动的重要文件》1953,12;艾华1992,150-1)。法律的解释者们没有能够让乡村的民众相信取代传统包办形式的必要性或让他们产生这样的愿望;更确切地说,它所引起的敌对情绪反应了它对“乡村社会所依赖的父系家庭结构”产生的威胁(约翰逊1983,147)。于是,政府把强调的重点从法律转移到了保护婚姻的稳定上,这对它的乡村集体化是非常重要的。在对这项法律的公开宣传中充分反映了对它的态度在策略上的转变。离婚不再被看作是一种对女性的封建束缚的挑战,而是一种通过调解可以避免的对家庭生活的不必要的破坏。

把女性描述为妻子的含义是非常显著的。如果一夫一妻制是达到性和谐的唯一的机会,那么现在它还意味着标准化的性关系,根据这种定义,作为性伴侣的一男一女必须在一起生活一辈子。女性的利益不再首先让她们有新的、提出离婚的权力,而是要对保守的意见做出让步,以确保家庭的稳定。于是女性被鼓励成为细心的、有牺牲精神的妻子和能干的家庭管理者。1955年城市失业率上升时,她们被告知做家庭妇女对社会就业来说是一个明智的选择。而且还告诉她们,穿漂亮的衣服、烫头发让丈夫认为她们漂亮不再是一种受到轻视的资产阶级行为。^⑥

作为这个新的重点的一个部分,对一夫一妻制的讨论改变了话题。破坏一夫一妻原则的性行为,不再仅仅被当作是需要消除的过去的封建主义的不合理现象,而更加是一种个人主义的和堕落的“资产阶级行为”。这种在倾向性上的变化还承认了对扩大批评对象的思想上的公正性。如果女性被视为压迫制度的牺牲品,那么封建主义的男

性中心并不轻易地允许对女性的行为进行批评。因此,摒弃封建制度造成性行为堕落观点,允许把女性和男性的行为一起作为性道德败坏的例子。它还为对那些不能被简单地作为封建残余而抛弃的行为和态度进行讨论提供了空间。一夫一妻制作为一种话语性行为的含义被延伸至确定它所不包括的含义。这标志着行为的正确形式,同时孤立了那些不为官方话语的标准所接受的“不正常”的行为模式。一夫一妻制要求道德化的状态和秩序的意识形态原则。

和官方性话语中的很多其他方面一样,对于女性行为,突出重点在于认为对一夫一妻制的界限负责的主要是女性。就像婚前的贞操的规范总是以女性为标准一样,对婚姻的忠实性的讨论也是主要以女性为对象的。由于“第三者”的介入而导致婚姻破裂的情况,被描述为“肯定是女方的错”(艾华 1992, 153)。如果女性因发生婚外性行为或者妨碍了一种稳定的关系从而违背了一夫一妻制,那么便会导致非常可怕的结果,甚至是轻度的犯罪。即使是由于男女双方都对违背了一夫一妻制负有相同的责任,女方也会受到更加严厉的指责。^⑩

“文革”之前的话语中提及女性的忠诚的时候,大都没有明确提出性纯洁的要求,而是把表达对每个人(男人和女人)的政治态度的期望的义务、忠诚、支持和无私的理想视为和婚姻和谐一样的重要。然而,对模范妻子的含有性别特征的描述却和模范丈夫的积极的决定、创造性的力量和主动性截然不同。对婚姻和谐的描述总是在说妻子是如何为了公共利益而为丈夫服务的,如称赞一位农村妇女在和丈夫分居七年仍然保持忠诚,并且鼓励丈夫继续在朝鲜打仗,或者一位妻子满足于照顾她的丈夫,让他可以入党。相比之下,丈夫对妻子的支持则常常被表现为他鼓励她学习读书写字、参加政治会议,或者使她能够更加接近男性活动的更加严肃和权威性的世界[如,刘德贞(音) 1952]。丈夫的贡献是创造性的,而妻子的则是服务性的。

50年代对男性和女性的不忠的描述,也体现了创造性和服务性之间的性别二元化。对男性忠诚的要求通常在于保护包办婚姻的妻子,特别是在乡村地区,在那里她们的安全受到新《婚姻法》的威胁。相关的例子说明丈夫的不忠行为,常常是传统的父母权威和现代的“自由

恋爱”新价值观之间的结果。年轻的男人离开他们在乡下的妻子到城里上学或工作,或者为了寻求更加令人满意的关系而努力挣脱包办婚姻的束缚,这样的例子通常被用来解释封建婚姻制度所导致的令人不快的结果。1953年之后,男性的不忠行为越来越被认为是一种由追求更高的社会和政治地位而造成的资产阶级倾向。在官方的性话语中,其暗指的含义是男性的不忠,首先是由于没有能够在新的社会压力和可能性中进行自我约束。从这一点来看,不忠几乎就是追求创造性和地位的代名词。而相比之下女性的不忠,则直接地与女性对丈夫的性和性别责任联系在一起。

毛泽东时代之后的公众话语中把女性描述为妻子,是清楚地向她们展示一系列新的主题立场。80年代的实在论就过去话语中的集体主义的勇敢、无私和男女同化对女性的自然特质进行了辩护,这赋予了妻子身份新的含义。现在妻子可以有各种形象,可以是一个忙碌的职业母亲、快乐家庭的管理者,是忙碌丈夫美丽并且无处不在的陪伴者,是成长中的孩子的辛勤的教育者。现在她可以从社会生产中退出来专心关注家庭。对外表、时尚、社会和文化活动的个人满足不再是资产阶级的堕落行为。性作为双方共同的享受在婚姻中有了新的位置。不断上升的离婚率也说明了一夫一妻制的含义,已经从排他的、终身的结合转移向了多重的或一系列的关系。“丁克”(双方都有收入,没有孩子)夫妇的现象进一步确定了妻子的身份,并不总是自然地产生母亲的身份。按照政府生育控制计划执行的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使妻子—母亲有了更多的时间和金钱从事非家庭的和不以孩子为中心的活动。上升的失业率、不断提高的消费能力和更多的参加休闲活动(从跳迪斯科到看选美比赛)的机会,所有这些相互矛盾的综合因素都说明,妻子—母亲形象所表现的女性的类别不再由单一的特征和渴望来定义。就像李小江和其他人所指出的那样,很多这些来源于基本经济考虑的新的主题立场对女性的意义并不一定会减少。^⑩

然而,从另一个角度看过去15年里对妻子与和谐婚姻的描述,用与50年代非常相似的术语定义的一夫一妻的关系,仍然被理解为实

现女性社会责任的主要场所。从 80 年代起,女性杂志就开展了很多关于完美妻子的讨论,调查了男性和女性在择偶时的标准,给妻子提出建议如何平息家庭争吵和使平淡的婚姻变得有生气。在学生和专业人士中进行的调查,再一次显示了男性希望妻子可以把自己的兴趣置于他们的兴趣之后(如,李江涛 1986),并且男性在他们的标准中把“温柔”放在优先的位置(江问渔 1992)。1991 年 5 月刊登在一份著名的女性文摘上的文章《你想做个好妻子吗?》,突出强调了怎样才是一个支持丈夫、细心和为丈夫服务的妻子(《你想做个好妻子吗?》1991)。即使是由北京市妇联下属的研究机构出版的女性研究杂志《女性研究》,也采用了男性“的确比女性负有更多的责任”这样的论点来期望妻子要支持她们的丈夫(舒怀梦 1993)。

1991 年在全国播出的电视连续剧《渴望》所受到的欢迎,显然反应了温柔贤惠的妻子有着广泛的吸引力,之后很多杂志的讨论和文章都提到了这部电视剧。^⑨故事是围绕一个工厂的女工刘慧芳展开的,她是一个现代的“贤妻良母”。刘慧芳和一个叫王沪生的大学生结了婚,由于王沪生是个自私胆小懦弱的人,完全不顾及她的感受,因此她的婚姻破裂了。在刘慧芳考大学失败后,其他的灾难又降临到她的身上。她婚姻破裂,遇到了车祸,而且最后她含辛茹苦抚养大的孩子也离开了她。公众对该剧的反应不仅体现了对刘慧芳的困境的同情,而且说明了恭顺、温柔和谦逊的妻子在年轻人和中年人中异常受欢迎。对比较年轻的一代来说,刘慧芳代表了与完美妻子相联系的温柔的女性气质,而对年龄较大的一代人来说,她代表着对 50 年代性别化形象的无私奉献和努力工作的回忆。

给妻子们提出建议,如何留住丈夫的爱情,特别是在脆弱的中年时期,当丈夫们受到更加年轻漂亮的女性的诱惑的时候,这体现了对妻子们的自我牺牲、体贴周到和服务照顾特征的普遍描述的另一个方面。女性有各种策略和技巧使平淡的婚姻充满生气,从而将她们丈夫的注意力从其他的吸引上转移开(高放和曾荣 1991,18—22)。她们可能决定“自己单独做一次短途旅行”,或者“注意自己的外表”,或者甚至用“卖弄风情的行为”来保持丈夫对她们的兴趣。在丈夫留意其他

女人的时候,妻子应该避免责备他(p. 37-9),并且也不应该对丈夫的母亲抱怨。总之,妻子应该注意不要过分地责备丈夫,不应该“把他当个小孩子”,提醒他做忘记做的事情(p. 23)。不仅如此,妻子们还被鼓励在丈夫与“第三者”有染的时候应该给予理解而不是批评他。例如,包揽所有的家务以支持丈夫,或者不让孩子的要求打扰他等,可能会使丈夫感受到益处而维持这个婚姻,不去追求新的关系(《我是怎么样帮助爱人摆脱第三者的?》1991)。

在面对丈夫的不忠时,无论是讨论家庭义务还是妻子的责任,过去十年左右出版的文章都体现了不同性别所负有的责任之间的不均等现象,说明了对性和性别差异的生物性的解释。编辑对这种描述的评论并不总是不加批评的。《中国妇女》上的一篇社论就抨击了男性希望妻子自我牺牲的现象,指出“男性对女性的进步态度完全是表面的;希望妻子有自我牺牲精神,只是说明了丈夫希望用妻子的肩膀来实现自己的事业和抱负……如果要求自我牺牲的话,那应该是对双方的要求”(李江涛 1986,6)。然而,虽然当前中国的公共话语中对妻子的描述不再服从于单一的原则和目标,但男性的创造性和女性的服务照顾特征之间的常见的二元法普遍地对温柔、无私和照料人的妻子的描述仍然十分突出。女性的生育角色是她们性别特征的自然生物性解释的观点,依然有着很大的吸引力。

覆盖女性的身体

毛泽东时代的“社会主义男女同化”在30多年里固定了真正革命主义者的服装裁剪风格。^④从40年代的延安时期到70年代末,服装在一定程度上男女是一样的。在服装上公然地表现女性气质,被认为是个人主义和资产阶级兴趣的表现,与党的思想所要求的节俭、无私的集体主义是不相符的。式样简单的裤子,灰色、绿色或蓝色,配以领口高高的中山装(常常又被称为毛式服装),是占主要地位的式样,仅仅在质料和裁剪上有所不同。长袖、长裤、高领和扣子使皮肤几乎不露

出来。短袖和裙子被认为是伤风败俗的,只有在很热的夏天才能在南方的大城市里看到。城市女性的发型通常都是短发,不是剪短就是紧紧地打成辫子或者梳一个马尾。长发——通常令人想到的是比较落后的乡村的年轻女性——都梳成辫子,在公开场合从不披散下来。偶尔出现的裤装或者色彩鲜艳的短袜——通常是在远离首都严格约束的上海——体现了对变化的渴望。一些大胆的年轻女性在标准的外套里面穿上色彩鲜艳的或者有图案的衣服。然而,鲜艳的红色、绿色和黄色以及发亮的装饰物都是留给婴儿和孩子的。“男女同化”把男性和女性变成了统一的忠实的群体。

那些年里出现在《中国妇女》封面上的女性的照片,是与这种同化标准相一致的。这些照片总是以社会生产主题为背景,这些女钢铁工人、农民、伞兵和采棉花工的照片在主要含义上几乎没有变化。她们双眼放光地看着远方,标志着对革命理想的热情奉献。有着粉红色的面颊,精力充沛而健康,她们还代表着活力、努力工作和决心。她们的身体轮廓赞美的是力量和活力,拒绝任何柔和的女性线条。她们与当代很多对妻子职责的解释中所期待的为男性服务或等待远远不同,她们作用于她们的环境,她们通过发明、生产或者耕种土地来制造产品。唯一突出的例外是那些从事教师或孤儿院工作、医生或母亲的女性形象。女性的形象事实上反映的是男性的形象。从这一现象来看,性别平等意味着在一种新的理想化的“同一性”中消除差异。如果要求每个人,对集体的恰当的反应都是服务和自我牺牲,那么对于女性来说仍然意味着否定女性的身体。

相反,在外表上哪怕性有一点点性感的表现(特别是女性)都足以引起无耻和不道德之类的怀疑。奇特的衣服就是道德败坏和思想不纯洁的象征。一个题为《我曾走过的弯路》的故事,描述了一个女性拒绝了她在乡下的丈夫而爱上了一个日本情人,故事说她堕落的第一步便是她喜欢穿城市里的漂亮衣服(郑好 1957)。“把时间浪费”在梳妆打扮、把钱花在时髦衣服上的女性是只顾及自己的、想诱惑男性的女人(郁风 1955)。漂亮的外表和时髦的衣服可以掩盖邪恶的动机或甚至是犯罪行为,于是女性的愉快和美丽就这样被用来比喻道德败坏或

者思想不纯洁。讲述“一见钟情”的缺陷的故事常常描述女方的容貌，似乎是在强调看重外表的危险性。一篇文章批评了一个年轻的女性在结婚七年后有了婚外恋，文章就是以描述她是如何对漂亮衣服产生兴趣开始的(刘德增和郝市民 1950)。被描写成“第三者”的女性或者性行为令人生疑的女性的注意力常常被资产阶级享受所吸引，如雪亮的高跟鞋、紧身的裙子和柔滑的头发(耿西 1958;陈雁平 1957)。带有性含义、与实用功利主义无关的女性身体的照片成为主题立场的比喻，女性要承担风险才能识别这样的立场。

另一方面，朴素而不出众的外表下可能藏着真正美好的“内在”品质。真正的革命者不会注意她自己的外表，也不会在选择结婚对象时注重外表，因为幸福的结合靠的是“内在美”，而不是外表的吸引。中国在帝王时期一个女人的“外在美”被认为是危险的，与此相同，用宽大朴素的衣服覆盖女性的身体，还包含了隐藏身体是思想和性纯洁的条件这一含义，用传统的价值观来判断女性的外表。主流话语改写了一位妻子华丽的外表和宁老太太的“好女人”的严谨打扮之间的对比，把它作为资产阶级堕落和革命者的美德之间的差距。^④对女性的外表问题上坚持表面的男女同化和对任何公开的女性品位持怀疑态度，都是要求女性要把她们自己的欲望和冲动控制在性适当性的普遍标准之中。覆盖女性身体的中性服装(除了其他目的之外)有助于加强性秩序，这种性秩序依赖于女性，为了由外部力量规定的利益而否定她们自己潜在的利益。

官方对传统定义上的女性美的攻击，被解释为是将妇女从医学伤害和与“剥削阶级对美的定义”相联系的被贬低中解放出来。年轻的女性被明确的告知束胸——通常为了达到漂亮女性的苗条身材而这样做——对她们的自然发育是有害的(黄树则 1953)。在一个物质被剥夺和道德说教憎恨个人表现的环境中，官方的批评还意味着试图改变与女性外表有关的性别建构，以配合思想意识在与性和身体管理的问题上向公共领域转移。女性的衣服应该是舒适、简单而有用的，并且表现出个人政治义务的特征，而不是表现性或者性别。体格健硕的乡村游击队员，她的“男人般”的大脚引起了访问者的注意，她代表了

决心和革命性的中性化的理想(竹可羽 1951)。

因此,50年代中期突然不再强调非女性化的外表是非常令人惊讶的。经过了多年的朴素同一化的运动年代之后,当旨在推动家庭妇女自我形象的服装改革运动明确鼓励服装上的性别差异的时候,裁剪政治也有了新的变化。象征女性气质的建议,如关于服装式样、如何改旧衣服等等都出现在媒体上,同时还刊登了鼓励女性摒弃对时尚有兴趣是资产阶级思想的“错误观念”。对新的女性气质有了一种新奇的赞同的语气,如提出建议说“从审美的角度说长裤不适合女性较窄的肩膀”(郁风 1955)。

50年代中期政府为了降低城市的失业率,鼓励女性退出劳动力市场,于是对女性外表的重新女性化便依赖于等级化的性别建构,因为它和女性真正的利益是无关的。媒体中的讨论明确地认为对外表有兴趣是女性的特质,与女性用对私人 and 家庭的关注来填充自己的“自然倾向”有关。由于提到服装和外表特别是让人不能接受的服装的外表的时候,几乎总是指向女性,因此对身体的概念也被性别化了。对女性、身体和私人领域之间关联的设想也被认为属于女性的兴趣,尽管这些在当时属于经济组织的需要。于是,虽然是以生物结构为基础的,但女性的性别有了双重类别。一方面,服从于主流的要求,是社会劳动、学习和政治整体的一部分,根据男性标准的定义,它被认为是工作和公共义务的进步建构。另一方面,当社会和经济需要要求女性从与男性地位均等的公共领域退出的时候,对女性性别的描述要么是女性气质、家庭领域的狭隘思想和物质利益,要么是女性与身体的关系——从概念上说劣于严肃的智慧和政治事务的男性世界。确认女性的兴趣和私人事务——包括外表——是一项有用的机制,可以将降低女性就业费用的政策决定合理化。

70年代末实行了经济改革计划,同时重新组织了妇联,接着恢复了它的机关杂志《中国妇女》,并且出现了大量的有关婚姻、家庭和相关内容的女性流行杂志。^②然而,在80年代初,形成女性社会和文化性的话语的主要思想原则——如对集体的义务、个人和集体责任之间的关系——仍然有一部分与过去的话语相同,表现女性美形象的数量和

多样性,说明了与过去对女性描述中的社会和性别价值根本性的分离。1980年出版了第一本女性时装杂志《现代服装》。关于女性生理和心理的出版物中开始有了谈论女性美的文章,说明了关注漂亮的外貌不再是一种思想错误。中国和西方的时尚很快地出现在了女性杂志和电视广告中。女性发型和化妆技巧的杂志数不胜数,上面详细地指导如何画眼影、如何保持良好的胸形等。而且,这些材料中展示的女性的身体也越来越多样化。中国女性的照片和西方白种女性的照片放在一起,组合方式显然是随意性的。有的是衣着齐整,有的则穿得很少,摆出大胆的姿势;有的是富于运动气质的,有的则显得很柔弱、需要保护。然而,尽管这些表现各种可能性的照片是女性们在50至70年代所无法看到的,但这些女性杂志封面给人的感觉是在表达一种当代与女性性别有关的普遍的价值观。漂亮、苗条、年轻的城市女性形象,代替了过去几十年里健壮的采棉花工和健康的运动员。身穿各种服装,从中国的高级时装到欧洲著名品牌的衣服,从强调女性线条的紧穿衣到粉红色的透明睡衣,这些照片中的年轻女性都拥有或者指向中国当前经济政策中的消费价值观,如摩托车、昂贵的家用电器或者豪华的家具。外表的多样性集中在年轻漂亮的城市女性身上,把女性可以得到的主题立场再一次均匀化,虽然一切与过去几十年已经有了很大的差别。虽然这些杂志的内页偶尔会有不时髦的中年专业人士或者不注重外在形象的老年革命者的照片出现,但给予读者的无疑是他们应该渴望得到的占主要地位的服饰性别价值观。

由年轻漂亮的都市人所展示的权威性的形象,可能是在一种为了出口和国内消费的背景下,鼓励时装业发展的经济环境中与西方物质文化相关的商业价值的男性结构渗透的可以预见的结果,也可能是对服饰和外表的含义全面重新定义的结果。随着重新提出女性实在说,替女性气质进行辩护,认为这是女性性别的一个基本方面,以及80年代早期以来的有关女性时尚的主题都公开地向过去30年里的对女性的归类进行了挑战。服装不再仅仅只是有用和朴素,也不再是一种覆盖以掩盖性别和性差异。现在几乎可以买到任何类型的服装,从高级时装到普通的T恤,这给了人们机会有效地尝试过去两代女性都被否

定的女性气质的含义。在几十年强制性的千篇一律后,时尚为女性打开了一条道路——特别是都市中有经济收入的女性——让她们可以在理解和表现她们自己的性别特征时探索不同的意义。

在提到女性服装的新的可能性时,一位作家在1991年时评论道,“现在衣服的作用不再仅仅是遮盖身体和保暖。它还表达了一种个人独特的风格和成就,通过衣服可以看出一个人的身份和职业。女性的服装则特别吸引别人的注意”(高放和曾荣1991,219)。在当前的讨论中,建议女性可以把时装视为一种个人的表达方式,这使个人尝试各种形式和风格的服装变得合理,这与集体主义责任的观点是完全不相同的。个人可以根据市场要求、个人消费能力、社会标准和自己的品位随意地组合和折散衣服,这些都不再与意识形态准则有关。将衣服作为一种性的信号也得到了默许。女性美“既是为了自我实现,也是为了他人,为了异性”(马丽,1991,16),这一建议暗示了服装剪裁的尝试带来的快乐最终是要得到男性的赞同。

与指出它们与集体主义责任时代的距离一样,当代杂志中对女性的视觉描述常常是在提出一种忘记任何社会意义的自我独立和热衷。出现在女性杂志中时,这些漂亮的女性常常远离了有意义的社会环境,而进入一个与读者的直接的关系之中。她们对杂志页面的占有量使她们有特别的力量去召唤、吸引注意力,挑逗甚至是诱惑。这些形象意识到自己对别人的吸引力后,自然地就依赖于别人。他们等待其他人的赞同或者成为一种明确体现罗尔·莫维(Laure Mulvey)所说的“被看”的形象特征(莫维,1989,19)。

在和我的交谈中,很多女性,特别是那些中年的专业人员,她们所成长的环境认为中性化的服装意味着一种解放,因此她们表示厌恶这样的形象,在她们看来这是把女性降低到一个客体化的地位上,而这正是她们毕生所反对的东西。那些认同改革之前的集体主义精神的女性主题立场的女性们,明确地反对认为女覆盖女性的身体可以使女性和男性有可能尝试不同的性别和性含义的观点。例如,妇联就反对任何组织形式的选美比赛,认为它们是以“内在美”为代价错误地鼓励外在的美,对年轻人,特别是年轻的女性有“误导”作用(《青年日报》,

1993年7月30日)。过于注意身体上的美破坏了学习和工作等更加严肃的价值观。这一观点还重复了在50年代的资料中找到的外在和内在美之间的二元论,以试图让女性们不要依赖于男性的目光,成为它的目标。然而,它同时还认同它与等级化的性建构之间的、把身体对欲望的表现看作是肮脏灵魂的不纯洁的举动。

过去15年里公众对女性外表的重视,把女性的身体比作与过去非常不同的自我控制和监督。西方社会长期沉迷于宣扬的对身体的管理,现在在中国的媒体中也非常突出。如何保养漂亮白皙的皮肤、如何运动以保持苗条柔软的身材以及如何按摩保持乳房的形态等,都是女性杂志中常见的话题。时尚杂志中除了无处不在的金发大眼睛的西方美女外,还在给人们提出建议如何化妆使眼睛看起来更大,或者甚至做什么样的手术可以使眼睛更圆等,有着各种复杂的含义。这些兴趣都是西方的女性美和期望标准,反过来也与改革计划相关(至少是间接的),使女性的身体象征着一种新的社会和经济目标。身体管理的回报是商业在物质和情感上的成功:与年轻富有的企业家的浪漫约会、时尚的衣服、令人兴奋的社会活动和旅行机会。从含义上说,西方既是一种期待的目标,就像第七章中所指出的那样,同时也是一个危险、污染和疾病的发源地。女性身体上记下了对欲望和色情的兴趣,以及谨慎自控的规定。正如苏珊·伯多(Susan Bordo)在她对苗条身材的含义进行分析时所指出的,女性的身体既是对男性欲望的含有潜在危险性的挑逗,也是监督她和其他人的性欲的动因(伯多1995, 185—212)。

在过去15年里,官方和大众话语对基本女性气质和性化的女性身体的恢复,使妻子职责的含义变得多样化。包括快乐的家庭主妇和令人渴望的性伴侣在内的各种可能性,代替了过去单一的集体主义精神的伴侣形象。这种变化的同时还带有对幸福婚姻因素的重新定义。50年代对婚姻的讨论把个人兴趣压制在社会和道德秩序之中,而近年来的讨论则从私人的角度强调个人化的情感和性经历。80年代中期以来对女性和女人的强调,给予了女性的需要和欲望前所未有的话语性的地位。女人之间的差异也成为重点,不仅仅是作为加强主流观点

的合理性,而是在证明一种中国城市社会可以得到的性别和性主题立场的多样性——潜在的和真正的。差异不一定会被作为分裂性的和潜在的破坏因素而被拒绝。在涉及到个人观点时,它也不再自然地被认为是一种错误思想的表现。因此,表现女性个人独特经历的文章不再坚持把它们置于更加重要的集体和群体问题之中。承认差异意味着允许对个人和集体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定义。

个人对性和情欲享受兴趣的合理化,显然意味着对过去意识形态和性别观点的完全否定。同样,对女性作为家庭妇女和漂亮的性伴侣形象的尊重也和过去话语强调的内容大相径庭。然而,我在本章中所探讨的对理想婚姻关系和妻子行为的描述则会引出其他的解释。描述的方式可能改变了——事实上,几乎完全不同了——但毛泽东时代和改革主义者的话语,都把女性作为妻子等同于女性作为婚姻与家庭的支撑者。当50年代“社会主义新女性”的积极支持者蔑视旧式的“贤妻良母”形象时,有关妻子对丈夫的忠诚、服务和义务的官方描述中的自然化的性别观点,仍然赞同女性和家庭之间的基本特征。妻子支持、体谅和细心照顾人的形象,将女性解释为确保正确的道德倾向和稳定婚姻关系的主要责任者。妻子的责任标志着女性为了占支配地位的男性而自我否定。把女性定为性忠诚的主要负责人,是对她们服务于丈夫的兴趣的功能的一种补充。从这一点来看,普遍性和集体性使女性的“本质”变得模糊不清,而近年来对情感和性问题话语性的“私人化”只是将它合理化了。随着国家把它过去提供的照顾孩子和福利设施的责任转移到并不愿意接受这些的企业经理那里,很多女性发现她们受到很大的压力,需要放弃工作回到她们的家庭角色中去。在这样的背景下,对温柔、依赖和富于牺牲精神的妻子形象的宣传,并没有给女性性别带来新的意义,而是在巩固从过去话语中继承来的性别不均等。

对婚姻中“性和谐”的建议,说明了这种不均等是以自然化的婚姻关系观点为基础的,这种观点认为性差异是一种互补性的巧妙结合。理想的妻子会把对丈夫的性反应和对个人卫生的注意结合起来,以保护她的生育能力。一个妻子的性行为应该主要是为了促进婚姻和谐

或者是出于生育目的。性的矛盾和冲突被解释为是缺乏理解和没有满足互补需要的结果；丈夫不能控制他的自然兴奋，或者妻子拒绝作出可以给丈夫信心的反应。从这些观点来看，女性的性行为的在婚姻和家庭中的目的是和她作为妻子的服务性和牺牲性一样的。对女性在婚姻中的性的描述建立了一种行为标准，将她自己潜在的各种需要和兴趣服从于受到自然驱使的、处于支配地位的男性的需要和兴趣。

注释

① 例如，庞敦志(1950,68)曾记录，1950年，上海法院宣判两个未婚者之间产生性行为是一种犯罪。

② 根据1990年的人口普查，1990年20—24岁年龄组未婚的女性和男性的比例分别是41.21%和62.52%，25—29岁年龄组的是4.3%和16.71%，30—34岁年龄组是0.65%和7.18%。和1982年的数字相比，1990年的数字说明在法定年龄20岁以前结婚的女性的数字有所增加，30岁之前未婚的女性的数字降低了15%（郑晓瑛1995,135）。

③ 就他们选择伴侣的问题与我进行交谈的这一年龄组中有两个是我的朋友，他们告诉我虽然那个时代有它的思想宣传，但他们还是认为长相是最重要的一个因素。其中一位还告诉我说，在他选择未婚妻的时候，不知为什么他就认为爱和亲密肯定会进一步发展的。几年的婚姻生活使他认识到事情并不是这样的，于是他决定离婚。

④ 许多作家都把“文革”一代人在婚姻上的困难与在选择配偶、与配偶一起生活要符合严格的政治标准和行为这一压力联系在一起。典型的例子可参阅张辛欣1989,59—66。李银河也指出了80年代初“文革”一代高离婚率是出于类似的原因（1991,183）。

⑤ 例如，埃思赛尔·齐奥·英解释说女性常常认为就算性生活不是令人讨厌的，也是不重要的（齐奥·英1980,72—5,130—1）。又见徐安琪在p.171—2的评论。

⑥ 考夫曼(Kaufman)、张、乔在对四个县的计划生育政策和行为进行研究时发现，到目前为止四个县用得最多的避孕方法是绝育，接着(之后很久)才使用IUD。他们还发现绝育和注射IUD在1979—1980年和1983年达到高峰(p.722)，引起了对于为了控制生育而强行使用这些方法的争论。

⑦ 曾毅(1991,6)的记录表明，20—29岁女性的生育率占当时全国总生育的80%。

⑧ 《母婴保健法》于 199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进一步的讨论见第六章。

⑨ 根据梁昭(1957,25)的记录,50 年代时肺结核常常被与女性的性行为联系在一起。

⑩ 1987 年对福建和黑龙江四个县的调查说明,1986 年,避孕工具的普及率在 91%—98%。见考夫曼,张,乔和张 1989,716。他们认为这一数字和官方数字之间之所以有差距,可能是因为他们抽样时去除了“不符合条件”的妇女(“刚刚结婚准备生育第一胎的、正在哺乳的、怀孕的或者不能生育的”),或者可能是因为有的妇女没有如实地回答问题。

⑪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章第 16 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⑫ 虽然在考夫曼,张,乔和张调查的四个县中有三个县的男性使用安全套,但这是他们最不喜欢的一种方法(1989,716)。男性绝育也很少见,并且在被调查的黑龙江的两个县根本没有人使用。

⑬ 穆爱萍(音)1995,179。穆爱萍(音)发现过去 10 年中被调查妇女的平均堕胎率是每人 0.46 次,苏珊·格林霍夫(Susan Greenhalgh)的调查结果是 0.14%(1992)。Mu Aiping 这样解释两个数字之间的差异:格林霍夫的调查包括了从 1971—1987 年间结婚的所有女性,而她的调查对象是 1990 年 30—39 岁的女性。

⑭ 第六章讨论了它所包含的意思并且进一步讨论了有关“生育卫生”的建议。

⑮ 当代的文章把绝经描述为又一个青春期,所用的术语与共和国医学文章中所用的术语很相似。见冯客 1995,46—8。

⑯ “美化”运动与 50 年代中期的“五好”运动是一致的,其目的是给家务劳动一个新的地位——“一种生产方式,新社会中更高的社会地位”——以对现实作出补偿,即它实际上不再受人喜爱,从经济上说也不可能为所有的妇女提供工作。见达文 1976,152。

⑰ 第八章中包括有对“奸妇”描述的分析。

⑱ 李小江和其他人都指出企业主不愿意雇用年轻的已婚妇女或者给产妇带薪的假期的现象,只是政府间接地鼓励妇女退出城市劳动力的一个方面,这样做是为了解决越来越严重的失业问题(李小江 1994;谭深 1993)。

⑲ 1993 年的 3—4 月间我和一些学者和妇联代表讨论妇女、婚姻和家庭问题时,不断有人提到这部电视剧,把它作为一个温柔贤慧妻子的大众形象。莉萨·罗非尔(Lisa Rofel)认为,《渴望》远远不是一种没有政治色彩的大众娱乐方式,它代表的是一种含有重要政治意义的“霸权”文化形式(1994,292—302)。

⑳ “社会主义男女同化”是玛莉莲·杨最近在“中国妇女和女权主义思想”会议

上使用的一个术语,用来比喻那些改革时期之前的女性,当时女权主义者(和女性化)的问题只有在符合更大范围的概念时才是合理的。

① “一个好女人出门时,她一定不能穿色彩鲜艳的衣服。她必须穿黑衣黑裙并且在脸上蒙上黑色的面纱。”宁老太太在说这些话时也带有同样的价值观[普鲁伊特(Pruitt) 1967,177-8]。

② 有关从80年代初到1990年出版的最流行的女性杂志的名称,可参阅马有才1992,393-419。

6 健康的身体

中国占主要地位的性话语给了“性生活卫生”以特殊的位置。医学专家写的文章提供了详细的建议,告诉人们如何在性发育和性经历的各个阶段维持卫生的标准。“生理卫生”是性教育课程和给青少年的出版物中的重要内容。有关生育分离和性传播疾病的书籍中常常配以患病的性器官的图片,血淋淋的颜色使它更加可怕。办公大楼前的橱窗里展示着皮肤病患者和身体畸形者的可怕的照片,以告诫人们“不卫生的性”、乱交和乱伦的可怕结果。同时还有告诫读者健康性行为的“十要十不要”。在特别重视生育和胎儿的健康的社会和政治环境中,以及随着人们对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的意识不断提高,大量散发这样的材料,说明了它把保持“性生活卫生”当作提供与性有关的信息的一个重要目的。

在最综合性的解释中,性生活卫生指的是所有被认为与性和生育健康有关的问题。一本叫做《青春期卫生》的手册中提供了从50年代到80年代初对性行为卫生的理解(谢柏樟 1975)。在一个简短的序言中对“青春期”下了定义,接下来的一个有关青春期发育的章节中列举了发生青春期的身体和激素变化,以及生殖发育的性差异。第三和第四章解释了体育运动和体力劳动的好处;第五章则叙述了日常生活中确保健康发育的各个方面,包括饮食和营养、衣着和身体的舒适、洗涤、休息和睡眠以及对诸如吸烟和喝酒之类坏习惯的警惕。接下来书中最长的一个章节评论了青春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对男孩子来说

主要是梦遗和手淫,女孩则主要是经期遇到的困难、感染和不注意经期卫生而导致的生育功能失调。到80年代中期,虽然性和“生理卫生”仍然在沿用早期出版物中的术语,但“心理卫生”这一新的类别拓宽了健康的定义,这曾经是被生物和意识形态偏见所禁止的。这一新的考虑有效地延伸了对“性行为卫生”的解释,承认心理障碍是性发育中的变化和经历的一个重要方面(例如,申文江等,1987;方芳1987)。

1949年以来,保护性生活卫生和健康、提高其标准的具体目的产生了变化。在共和国的早期,政府花了相当大的精力来消除梅毒和其他性病。著名的皮肤病专家、后来的北京医学院的院长胡传揆估计,在中国的西北地区,梅毒和淋病的发病率在40%—70%之间,有的地区甚至更高[兰普顿(Lampton)1977,25]。1949年2月3日共产党解放北京后马上宣布废除卖淫,新政府免费为妓女们提供治疗以消除性病。根据北京公安局提供的资料,在1950年对1303名妓女进行的调查中,发现有96.5%的人感染有性病,84.9%患有梅毒,53.8%的人处于淋病的活跃期(阮芳赋1991,75—6)。由一批医生和护士组成的特殊团体对她们进行了彻底的治疗,治愈了40%的梅毒患者和大部分受到淋病折磨的人。到1964年国际性学大会召开时,政府宣布性病在中国已经消失了。

在官方宣布根除近20年之后性病在中国又重新出现,这在医学专家、人口工作者和健康官员中引起了警惕。从1977年(当年只报告有3例性病)到1992年6月,数字增加至70万人,而且这只是那些到医院就诊的人的数字(张萍1993)。性教育出版物中增加了有关性病的章节,解释它们的发病过程,提供一些基本的预防措施。计划生育机构越来越重视要求夫妇在注册结婚之前进行健康检查,到1980年末,申领结婚证通常都要求有婚前检查的证明。到80年代末,专业和官方人士对性病传播的关注延伸到了艾滋病上,在云南省有患者被确诊之前政府不愿意承认中国有艾滋病。然而,关于艾滋病和其他疾病的公开信息仍然非常有限,并且受到道德偏见和无知的约束。医生和其他相关的专业人士承认公众对性传播疾病的知晓程度非常低,并且,尽管一些专家义务提供基本的预防知识,但对此的经济资助还是

很低。

许多关于性生活卫生讨论中的临床知识倾向,使如何保持性健康的专业建议中的道德规范变得模糊。如果对一些被认为会损害性健康的行为——如手淫——的禁止,不再像过去那样严格或者单一的话,那么在中国,保护身体不受到传染病侵害的意识则比任何时候都要突出。不仅如此,在鼓励年轻的女性采取措施确保生育“优质”的后代的同时,保护身体不受到外部的侵害也变得更加重要。于是,有关性健康和卫生的建议从警惕自我转移到了警惕外界力量对自我的侵害上。抵御外来的身体和道德力量的影响,保持干净和纯洁是保护身体和精神健康的方法。

生育健康

各种建议,无论是关于在经期如何注意卫生习惯、过度的身体运动和情绪波动对胎儿和生育造成的危害,还是受孕、怀孕和生产的适宜的条件等,50年代初以来大众医学著作中对女性身体和精神安康的概念化一直以生育健康为中心。一系列普通民众,特别是女性,可以采取的措施也体现了对维持生育健康的关注,这些措施可以让人们在一些极端贫困的条件下保护最低限度的卫生标准。女性的周期中何时是恰当的性交时间、在经期如何以及何时清洗,或者女性的月经对生育的潜在的危险等,所有这些建议都是以维持性和生育卫生标准的名义提出的。

50年代时年轻的女性很少从所受的教育中获得基本的卫生知识,她们常常对经血不够注意,或者在经期使用从不清洗的破布,“用完后就扔到别人看不到的角落里”(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45)。这种做法导致的结果是灾难性的,特别是通常所说的“三多”的蔓延:“多发的经期疾病、高的母婴死亡率和很多妇女不能从事田间劳动。”(亚平 1958)一项在中学生中进行的调查显示,不注意经期卫生会导致月经失调和神经方面的疾病(《想些什么办法来增加学生的健康?》)

1950)。根据这项调查,有超过 4/5 的女生月经不规律,并且有相当数量的人表现出神经疾病。于是,50 年代关于女性的“性行为卫生”的主要特点是提供了些基本的自我方法,来帮助这些女性在贫穷落后的生活环境中达到可能达到的效果。建议她们每天用烧开的温水清洗,经期每天两次以及在性生活后的第二天早上(严仁英 1958;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50)。妇女们被告知在经期不要让水进入阴道,因为容易受到细菌感染。为了避免感染,她们用的毛巾和盆要分开放,并且不要和别人合用(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50)。月经带要进行清洗,并且在一天的某个时间晾出去。坐在冷的地面上、被冷水浸湿和用冷水清洗都是应该避免的,同样也不能游泳和进行重体力劳动(严仁英 1958)。^①在后来的文章中这些建议几乎是被逐字地重复。例如,80 年代对清洗“月经带”的指导中就包括了早先文章中写到的一些细节,同时还对恰当的水温提出了建议,并且告诫不用使用深色的织物,因为可能会引起对皮肤的刺激(吴章明,竺晓兰和郎英 1990,17)。阴道感染会造成的危险、重体力劳动对身体机能的负面影响以及适合经期和孕期的食物等等,同样也是在重复过去话语中的原则。

这些建议中有很多都体现了传统医学的观点,即认为当身体处于阴或“冷”的状态中接触某些物质,或者引起某种情绪状态是有害的。“养生”的饮食规定中就明确地说明了在身体处于阴的状态时,阳或烫的食品对女性的危害,告诫她们不要吃刺激性的食品,如酒精和辛辣的食物(严仁英 1958)。另外,还告诫女性们在经期不要生气,要避免引起那些会影响生育的身体变化,其含义是可以控制自己的情绪和胃口的女性可以获得健康并且生育健康的后代。相反,不遵守医生关于性生活卫生的建议会造成一系列的身体问题:感染、影响生育和流产。这些观点与传统的生育理论是一致的,即认为胎儿的生理和心理特征是由受孕和母亲在怀孕期间的心理和生理状态决定的(费侠莉 1987)。就像传统医学关于“胎教”的精神和生理价值一样,医学通过性行为将女性视为保护她们自己和未出生孩子的健康的关键,并且广义地说,还有婚姻和家庭的稳定。^②

在其他有关女性在生理周期的特殊时刻的性行为卫生的不同方

面中,保护女性的生育能力始终是中心。50年代以来的医学建议都坚持认为经期性行为会对女性的生育造成潜在的危害。在月经期间,剧烈的运动可能会导致子宫充血,而性行为则会导致阴道细菌感染从而严重威胁到生育[《关于性知识的几个问题》1956,28;王善承;《妇女之友》(夏)1991,98]。不仅如此,就像一位医生所说的那样,经期性行为可能造成的对身体的损害,说明在经期发生性行为以避免怀孕的做法是“极端错误”的(周蓁芬 1955)。以“家庭幸福和婚姻和谐”的名义,夫妇们被敦促在经期要“控制自己”,并且“严格杜绝性行为”(陆曙民和唐建华 1991,61;王善承 1956;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47)。即使在政府似乎愿意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手段控制生育的时候,有关经期性行为造成的对身体损害和可能造成不孕的医学观点,仍然不赞成用“安全期”方法避孕。

另一个普遍被医学界认为不适宜产生性行为的时期是怀孕期间。通常认为怀孕的前三个月和最后的两到三个月是应该禁欲的,原因是在些期间的性行为,和在经期中一样,会妨碍胎儿的发育和使子宫充血[曾兆怡(音)1952;王善承 1956]。在怀孕的其他时间里如果发生性行为,则应该特别注意减小动作幅度。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认为,“容易发生流产或早产”的妇女应该在怀孕期间完全停止性行为(1956,48)。有些文章进一步指出在整个怀孕期间都应该避免性行为,因为流产、早产、羊水过早破裂和感染可能“都是性行为导致的”(陆曙民和唐建华 1991,86)。在分娩后的一段时间内,专家们仍然普遍要求人们为了女性的健康而完全禁止性行为。就像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所说的,“不应该允许男人留在女人的房间里”(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72)。除了停止一切体力活动之外,如做家务、下地劳动、做饭或者照顾大孩子,“坐月子”被认为可以让“子宫恢复正常”、不充血[叶彤(音)1954]。^④然而,传统所认为的在怀孕期间和产后兴奋、惊讶和身体运动会使对虚弱的身体造成不良影响的观点,不再被人们不加批评地接受。1991年的一篇文章便认为,那些到生产前一两个月仍然想有性行为的女性不必为此担心,而害怕这样做会对未出生的孩子造成伤害的恐惧是完全没有根据的(高放和曾荣 1991,178)。同

样,虽然“坐月子”长期以来被认为是极少的几个不需要医学理论支持的生孩子的普遍传统之一,但它的合理性现在也受到质疑。如果在通常建议的需要禁欲的6个星期之前子宫就恢复了,可以产生性行为,那么性行为便是允许的(高放和曾荣 1991,181)。

把经期和怀孕期间的性行为解释为一种潜在的危险,无疑是在附和认为女性在经期和孕期不适宜有性行为的设想,因为这被认为是不干净或不健康的。我和谈起这个问题的中国女性(是我多年的朋友,在过去的10年里一直和我一起工作的同事和学生,她们几乎都是知识分子和专业人士)也同意这一观点,指向当代中国有关卫生和生育的医学讨论。实际上,她们之中很多人明确地指出经期发生性行为是有害的,并且也是不舒服的。很多人还表示她们同意传统医学理论中关于在生理周期的脆弱时期感冒对女性健康的影响。在1976年春的“开门办学”中,在北京大学的一块稻田里,一位学生告诉我她穿着胶靴站在地里插秧,而其他同学都打赤脚,原因是她正处于经期,不应该沾水。正如50年代的文章所写到的,她的话中的含义并不像马格雷·沃尔夫所说的,“处于经期的女性踏入稻田会使秧苗枯萎”(沃尔夫 1985,81-2),但冷的东西会对处于经期的女性是有害的。^④

这些观点的卫生和加强健康的目的,显然反映并且会继续反映大量中国女性的日常需要。在对基本的卫生知识缺乏了解的情况下,当很多乡村地区遭受瘟疫的时候,当消除性传播疾病是医学界的首要任务的时候,对感染的预防措施显然是着实际的作用。然而,与此同时,有关性生活卫生的建议却加强了这样的观点,即女性因为其生育功能而特别容易受到疾病的侵害。夏洛特·费侠莉在分析清朝的经期和怀孕观点时写道,“月经、怀孕和生产总会使女性严重失血”,这是女性基本的生理特征,于是传统医学理论便认为女性“由于这种身体上的损失而长期容易患身体失调”(费侠莉 1987,13)。尽管医学界承认月经是一种“正常的生理功能”,但医学观点仍然认为女性属于夏洛特·费侠莉所说的“不太好”的类别(费侠莉 1987,17)。过去40年里的相关材料都坚持同一种观点,极少有例外的。经血的流失降低了女性对疾病的抵抗力;女性在自然生理周

期的某些阶段特别脆弱,容易感染疾病。而且,如果认为性行为导致了充血和不育,那么性行为便不仅仅与容易生病之间有话语性的联系,而且与疾病本身也有关系。再一次引用费侠莉的话,“了解这一女性的健康和疾病模式的女性们会认为,女性性别意味着在负面的性力量和社会接受的脆弱之间作出选择”(费侠莉 1987,9)。对经期、孕期和生育后控制性行为的告诫在提醒女性们她们的性行为,从根本上说仍然是用她们的生育功能来定义的。

优 生

从独生子女政策开始以来,优生在政府的言论中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在控制人口的同时还明确提出“提高人口素质”的目标(克洛尔 1993-4,32)。近来中国的文章对“优生学”定义包括很多种解释。“通俗地说,优生指的是生一个健康聪明的孩子”(吴章明,竺晓兰和郎英 1990,114),“这已经成为全人类共同的”目标(p. 88)。优生学指的是通过“积极的方法促进生育身体和头脑方面都很出色的个体”来“遗传健康”;它还指“预防生育有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先天不足的个体”的方法(p. 89)。从这些角度来看,可以将中国人口政策中所推行的优生解释为在运用各种社会和教育方法来降低残疾现象。然而,它与通过选择和消除某些遗传性的特征来控制繁殖的观念有着明显的相同之处。^⑤事实上,当局很晚才发现这样的语言会引起的歧义,这首先体现在将《优生法草案》的名字改成了《母婴保健法》,并且在英语翻译时将“优生学”一词改成了“更好的出生和健康照顾”。

“优生”的目的成了一种理由,那些精神有缺陷的人,精神分裂症、狂躁症患者以及那些身体畸形和有遗传性眼盲的人不可以生育。法律本身并没有提到做母亲的权力是由她的胎儿的将来决定的,而是更多地提到了在决定终止怀孕时男女双方对决定的参与。某位领导人的名言“弱智的人会生下白痴孩子”,以及官方所认为的“如果法律允许患有遗传性疾病的人堕胎并且不允许患有精神疾病或传染性疾

的人结婚,那么将会少出生一千多万残疾人”。^⑥1995年6月1日实施的《母婴保健法》详细说明了“在特殊情况下”进行绝育和流产的必要性。

人口政策中所考虑到的优生事项与女性和她们的性选择以及性身份有很大的关系,最突出的是大多数有关“优生”及相关话题的文章是有关女性的,或者是写给她们看的。一方面,对“优生”的关注可能会约束女性——也包括男性——对结婚对象的选择。就像1980年的《婚姻法》通过时所明确指出的那样,“在决定结婚时要优行考虑伴侣的身体健康”(向华1980)。那些被认为不符合身体和精神健康的基本标准的人可以被合法地禁止结婚和生育。事实上,那些负责进行必须的婚前检查的机构可以不允许人们获得结婚证,于是生育即使不是不可能的,也会是非常困难的。虽然1980年的《婚姻法》没有详细列举性病和精神失常,但现在的方法和50年代的没有根本性的区别,即“如果一方患有性病、精神失常、麻风病或者其他被科学认为不适合结婚的疾病”,那么结婚是被禁止的(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五条)。

例如,就像下面这个故事所体现的那样,选择结婚对象的问题增加了一个方面,其实是在考虑这个国家将来的健康和“素质”(苏复和黄玉仙1992,15—16)。一个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女人和一个患有肝炎的男人相爱了,但他们决定不结婚,因为他们是表亲。在经过了3个月的痛苦之后,他们终于有了性关系,并且,虽然这个女人知道自己由于患有精神分裂症而不应该生孩子,而且这个男人由于患有肝炎,过多地做爱也是不明智的,但他们还是结婚了。之后不久,这个女人做了流产手术,这个男人也因为肝炎回到了医院。这样的动荡对他们这个没有孩子的婚姻来说是无法承受的,于是他们之间的感情开始淡薄了。“爱情需要感情和智慧”,编辑的评论是这样结尾的。其他的告诫女性不接受婚前检查的危险性的故事也都含有类似的含义。《中国妇女》上刊登的一封来信讲述了一个34岁的女人的自传性的故事,结婚前她的丈夫向她隐瞒了自己的精神病病史(雷琼1986)。信中说结婚后他常常打她,有时非常严重,有一次甚至把她的头往地上撞,直到撞

出血。这个男人的哥哥阻挠她的离婚请求,理由是她的丈夫有病,但最终她把案子送到了法院,可还是被以同样的原因驳回了。这个女人希望得到建议,编辑的回答是支持她要求离婚,因为这是在保护妇女的权益。然而,编辑不是同情这个女人,而是在重复地说,如果这个女人做了婚前检查并且知道了她丈夫的病情,她可能不会被允许结婚,于是就不会遭到这种不必要的幸。编辑引用了1980年《婚姻法》的相关条款,然后进一步地说,在患有遗传性疾病如精神分裂症的情况下,“结婚显然是对下一代和社会都不利的”。^②据不久之前的一份报道说,在上海和辽宁,分别有99%和72%的结婚夫妇接受了婚前检查(《中国日报》1994年1月4日)。可是,在没有全面数据的情况下,我们并不清楚这种阻止人们结婚或生育的检查的使用范围有多广,它的检查遗传性疾病和性病的明确目的并没有减轻这样的焦虑:它可能更多地被用来服务于“素质”这个抽象的概念,而不是与此相关的人的利益。

近来有关女性生育健康的讨论中,公开出现对优生的关注是在突出和坚持有关性行为的适宜条件的观点,并且脱离了50年代的相对温和的对生育卫生的关注。诸如:“什么是适当的结婚年龄?”“我们应该如何合理地选择结婚的最佳时刻?”“哪个月份最适合怀孕?”这样的问题左右了年轻人在确保新生儿的健康和智力的直接的优生服务中的决定、希望、焦虑和恐惧(吴章明,竺晓兰和郎英1990,93)。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总是结婚之后不久便生育为前提。对适当的结婚年龄的建议可以被视为是对适当生育时机的建议。于是,这些建议大都与政策推荐的结婚的适度年龄相一致——女性25岁,男性27岁。^③一本“青年卫生”手册建议女性身体的最佳怀孕时期是在25岁左右;刚满20岁时太年轻,因为“女性的生育器官和骨盆容量到23、24岁时才完全发育成熟”(申文江等,1987,157)。另一方面,把生育时间推迟到30岁以后也是不明智的,因为子宫缩小了,还会导致难产和婴儿畸形的增加(p.90-1)。就像一位作者在原来的题目为《怎样生一个健康聪明的孩子》一书中指出的那样,“当然,有些人把生育推迟到30或者甚至35岁,但这不符合优生的要求”(傅才英1991,18)。性交的时间也

是被考虑的一项重要因素。男性在 25 岁、女性在 24 岁之前，“大脑没有完全成熟，于是人常常会处于兴奋的状态，并且抵御能力较弱，因此他们的性生活可能会过于积极，使中枢神经过于兴奋，从而导致性功能不均衡和虚弱”（申文江等，1987，157）。而且，“胎儿的月份”对保证新生儿的健康也是有决定性作用的，“通常认为在怀孕的第三个月里胎儿的大脑皮层开始形成，也是在这时，胎儿的正常发育需要适当的外界温度和良好的营养条件。因此从这一观点来看，胎儿生长的适当时间最好是在六月到八月之间”（吴章明，竺晓兰和郎英 1990，93）。

虽然目前还没有完全认同胎教——母亲对胎儿发育的教育和情感责任，但专家对怀孕的适当时间、年龄和条件的建议是在过于强调女性对后代健康的责任。这些文章很少注意到男性的生理对胎儿发育的特殊影响，除了建议男性不要在酒后性交之外，原因是在这种情况下受孕会产生不健康的胎儿，对“优生”的建议——直接和间接的——都是以女性为对象的。当然这本身并不奇怪，因为在中国以及任何一个地方，女性总是——虽然不是全部——认为在孩子的各个发育阶段里自己是他们主要的照顾者。但是当很多女性——中国和其他国家——都在关注中国政府对女性生育问题上的权益的忽视，这种性别化的建议只能增加女性本来已经非常沉重的对生育控制计划的负担。长期以来女性都被要求控制自己的性欲，并且行为要符合婚姻道德的规范。现在，除此之外，为了国家未来的健康和智力，她们还被要求对与性有关的一系列事务作出决定，从选择结婚对象到性行为的时间。

当前的计划生育政策在很多方面，有时是全面地突出了中国的性别问题。最突出的是人口和经济政策对流产和女性绝育率的影响、杀死女婴、抛弃女孩和把女孩卖去当妓女和结婚，显然是把女孩和女人当作对象和工具来利用。艾伦·贾德（Ellen Judd）对在中国北方的农村，性别是重要的社会和经济生活组织原则这一现象进行了分析，她写道，“中国农村的文化重要特点是对女性的贬低，她们在日常生活的行为中仍然被否定。”（艾伦 1994，254）在描述女性对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中的责任时，同样的矛盾也很明显。官方话语中明显地——即

使常常是含蓄地——指出女性是政策成功关键,这几乎遍及各个方面——健康的性和生育能力的保护者、生育知识的管理者、对未出生的胎儿的富于自我牺牲精神的教育者——女性极少(如果有的话)被认可有作为自主性的人的积极价值。在这种特殊的背景中,作为一个女性意味着有一种适合她的性和性别服务于国家的政策,并且受制于不同程度的生理和精神健康。

堕 胎

1980年9月,中央委员会发表了一封公开信,宣布2000年时要将人口控制在12亿,从那时起,控制生育对于政府的经济发展策略来说是至关重要的。^⑨就政府对女性的政策而言,女性的健康、教育、就业、婚姻和社会状况都服从于控制生育这一目标。事实上,就国家对女性的政策而言,北京一位计划生育专家最近提出的“伦理方针”认为,在怀孕27周之后进行堕胎是合理的,这不但适用于强奸和乱伦的情形,也包括“计划外”的怀孕,[劳伦斯(Lawrence)1994]。给女性的有关避孕选择及其副作用的建议和信息常常是不够充分的(考夫曼等1991)。大量的女性在不了解可能会引起的副作用之前就采用了节育环和绝育手术——最常见的两种避孕方法。

仅仅从数字上看,堕胎的数量可以体现出它对女性的影响。在西安进行的一项对50岁以下已婚女性的家庭调查发现,25—39岁的女性中1987年的平均堕胎次数要比1977年高77%,而且其中有71%是在生育过第一胎后接受堕胎手术的(凯恩1987)。1983年,限制生育的政策越来越严格,于是那一年堕胎的数量较前一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1984年,绝育手术的数量比1983年下降了1/3,堕胎的数量下降了62%(埃尔德1990,39)。在1987年和1990年,有45.6%的已婚女性至少做过一次堕胎手术,其中有超过1/3的人至少有过两次。报道进一步指出,还有大量的堕胎手术是对年轻的未婚女性实施的。根据1993年的一份出版物来看,上海同济医院的一位医学教授称仅仅在这

家医院,每个月都有100名左右20岁以下的女孩,其中包括13岁的女孩,来接受堕胎手术(《健康文摘报》,1993年4月14日)。

虽然不可能得到准确的堕胎数字,但从这些和其他的报道可以看出,堕胎常常主要被用作避孕失败后的补救措施(考夫曼等,1989,725-7)。越来越多地依赖于堕胎来作为避孕的手段,如佩妮·凯恩(Penny Kane)所说的,“很多女性是受到压力而终止第二次怀孕的,她们自己其实不愿意”(凯恩1987,141)。近年来政府坚持“禁止计划外生育”,给了地方官员相当大的影响,让他们尝试各种不同的方法达到控制生育的目的。虽然调查显示很多地方的堕胎率并不高(格林霍夫1993,236;考夫曼等,1989,725),但关于“坚决禁止生育多胎”的规定总是让人想起强制性措施的可能性。

在50年代和60年代早期,有关避孕方法和堕胎的文章并不多见,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控制生育在观念上并没有被认为是必须的,而且除了在50年代中期个别的例外之外,它也不是中央政府政策的一个重要目标。然而,虽然很有限,但对避孕的讨论都是积极的,主要目的在于关注女性的健康和让一些不情愿避孕的人了解控制生育间隔和数量对婚姻和家庭的好处。文章常常有写在生育之后决定接受绝育手术的女性的经历,或者告诉读者采用避孕方法不会影响性能力(梁昭1957;《不要过早结婚》,1957)。从80年代初期开始,有关避孕和堕胎的公开讨论都受到这样的观点的支配:作为人口控制的手段,它们是有利于社会秩序和经济进步的。媒体有关避孕的讨论大幅增加,并且,作为计划生育政策的不可避免的一个方面,认为读者自然是接受的。虽然琼·考夫曼(Joan Kaufman)的证据表明,认识到避孕方法的副作用的可能性是有限的,但有关婚姻家庭的通俗出版物都用了相当的篇幅来解释各种避孕方法的有利和不利之处,包括提醒女性使用宫内节育环可能会导致的子宫炎症以及不同品牌的避孕药品所含的不同量的雌孕激素。^⑩

然而,关于“堕胎时需要注意的事项”的讨论却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量。例如,堕胎“对身体有一定的影响,但如果注意休息和饮食,很快就可以恢复到正常的状况”是一种常见的态度(申文江等,1987,

169)。有关导致必须进行人工流产的条件的信息很有限,并且几乎完全省略的堕胎对荷尔蒙和心理的影响。认为堕胎是“实施人类优生的重要手段,”缺乏对怀孕女性的关注,除非在她们的身体状况会对下一代的健康有负面影响的时候(陆曙民和唐建华 1991,85)。

研究还发现,如果可以选择,很多女性——包括城里和乡下的——都愿意有两个孩子[格林霍夫 1993;穆爱萍(音)1995]。尽管和西方女性相比,中国的女性在对堕胎的态度上持一种更加平常的态度(在西方这个问题总是与“生命权力”的讨论纠缠在一起),但避免涉及女性不同的堕胎和绝育的经历——除了那些正面的——并不意味着堕胎的实施对象是一群被动和愿意接受的女性。

有关堕胎的讨论中没有涉及女性的亲身经历,于是也就不可能去听取那些经历与主流态度相抵触的人的观点。对婚前堕胎导致个人悲剧的个案的描述,总是把有关的年轻女性作为怜悯、嘲笑或者同情的对象,这取决于这个个案的价值。婚前堕胎的例子要么被用作不道德的行为来告诫读者,要么就是在惩罚某种任性的行为。例如,一个17岁的女孩已经订婚了,结果一个已婚的士兵让她怀了孕,他们的事被发现后她接受了堕胎手术。事情被传开后她得到了“坏分子”的名声,因为她已经和两个男人有过关系并且被认为“破坏了军婚”。编辑的评论指出,如果这个女孩只是天真并且是被那个士兵诱骗的话,那是情有可原的,但从她的行为来看却不是这样。只有法律才能给她需要的“帮助”,于是她被送去劳教三年(程献 1986,18-20)。

堕胎既有一种身体意义,也有一种象征意义——作为女性对她的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义务,作为道德堕落的一个可悲的结果。堕胎标志着一种集体的忠诚或者女性不恰当行为的一种后果。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无论是为了控制人口数量、消除不想要的或者不健康的胎儿,或者为了不符合占主要地位的话语的行为而对女性进行惩罚,都代表了一种维持秩序的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堕胎都不是一种主要会影响到女性身体的行为——因而影响到她们的健康、性选择和性别特征。在这样的背景中,女性不是以人的身份出现的,而是受到男权权力结婚约束的、人口控制计划的媒介和自我牺牲的中间人。

性传播的疾病

中国 1949 年以来对性传播疾病的公开讨论,不但受到医学而且受到社会和道德的影响。从 20 年代以来有关“性病”的著作中就已经很突出的辩论中,卖淫和感染这两个相联的主题,一直支配着如何阻止性病蔓延的政治和专业意见。^①50 年代初,政府消除性病的努力对象,是城市中的妓女和其他少部分人。在卫生部的支持下组成的政府团队,开始用初步的性健康和性卫生知识教育,1950 年,在大规模的消除梅毒运动后关闭了北京和其他城市的妓院,并且收容了几千名妓女、妓院老板和拉皮条的人。妓女们都接受了常规检查和医学治疗,并且在专门为此建立的城市收容所里接受改造。1957 年 10 月反右运动开始的时候,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公共安全之控制和惩罚条例,规定禁止卖淫并且对嫖客处以拘留和罚款(阮芳赋 1991,76)。到 1964 年,中央政府宣布已经完全消除了性病。

“文革”之前对消除了卖淫和性病的欢呼,并没有能够阻止其 20 年后在中国的市场改革所带来的新的商业机会中重新出现。^②1980—1988 年间报告的性病的总数为 140 648 例,这可能只是总发病率中的一小部分(冯客 1993,345)。来自卫生部的数字表明,1989 年 6 月间报告了 204,077 例性传播病症,其中男性 134 691 例,女性 69 386 例。根据专业诊所发布的数字,1989 年上半年性传播病症的发病率比上一年同期增长了 105.16%(《健康报》1989 年 11 月 21 日,摘录在王行娟 1992,421)。到 1990 年,据报道有 70% 的妓女患有性传播疾病,感染的范围比 1985 年增加了 44 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1991,13)。1980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拉皮条可判 3—10 年有期徒刑,并且在 1981 年 6 月和 1982 年 6 月开始了全国性的打击活动。然而,这些措施都收效甚微,并且从事卖淫业的人的数量大幅上升。仅仅从 1986 年 1 月到 1987 年 7 月,就建立了 18 所新的专门收容妓女的场所,到 1987 年 12 月,监狱的数量

又增加了两倍(Du, Yi 和 Xiong 1988, 见阮芳赋 1991, 79)。在 1987 年的头 7 个月里, 被逮捕的妓女的人数比 1986 同期增长了 87%。1992 年在中国南方进行的为期两个月的打击活动中, 有为数不少的人被逮捕, 其中有部分被判 6 个月至两年的劳动教养(美联社 1992 年 6 月 12 日)。根据中国的统计数字, 被逮捕的人从 1986 年的 2.5 万人增加到 1990 年的 20 万人(美联社 1993 年 9 月 11 日)。由旅馆、酒吧和发廊以及地下妓院和钱财诈骗者参与的卖淫业, 再一次成为城市生活的普通现象。事实上, 一些报道认为现在比 1949 年之前更加活跃(阮芳赋 1991, 79)。

有关卖淫和公众健康的出版物中有限的信息, 清楚地体现了 50 年代对性病的总体态度中的道德准则。尽管把卖淫分析为经济剥夺和剥削的产物, 但主流的态度强调它是淫荡的表现。国家出版物上的文章都把重点放在“性病”与社会和道德恶化之间的联系。卖淫是腐败和资产阶级思想的产物, 同时也是身体罪恶的产物。于是, 相关的故事总是在庆贺消除梅毒行动达到的成就, 出版那些在职业训练计划中被治疗和改造的妓女说的表示感谢的话。

80 年代末, 由于公众中再次出现对性传播疾病蔓延的恐惧, 过去几十年里的道德偏见又浮现了出来, 只是近来有了微小的变化。它的基础显然是政府的《禁止卖淫和控制性病传播的指示》。很少有报纸文章提到“性病”的时候不涉及社会恶化和民族腐朽的。虽然偶尔更加宽容的专业评论者总是让自己与这种偏见保持距离(如, 陈春明 1995), 但通常的观点都认为性传播疾病“是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产物……对身体有严重的损害; 它们会在内部器官和其他结构中蔓延, 导致残疾并威胁到生命, 还会影响下一代的身体素质, 以及民族的发展和繁荣”(罗汉超和楼有益 1989, 1)。对如何防止这种疾病的传播的建议, 总是在重复一个相同的内容: “为了不让性病蔓延, 我们应该加强精神文明教育。我们要开始理想、道德、法律和卫生教育以使人民, 特别是年轻人有意识地抵御腐朽的资产阶级思想和生活方式的渗透。”(薛发贵和邓宗修 1988, 2)

官方于 1989 年承认艾滋病的存在唤起了对“民族健康”的关注,

这是从 20 年代到 40 年代的一个热门话题。猖獗的性病再次成为民族衰落和国家耻辱的可怕的象征。直到 1990 年初确定云南省有大量的 HIV 携带者,官方的报道才宣布艾滋病是从国外传播进来的。“随着开放政策,性病抓住了机会从国外传播到中国,并且逐渐在很多地区蔓延。”(罗汉超和楼有益 1989,1)到 1994 年末,总共有 1774 人被查出 HIV 阳性,其中有 65 人发展成了艾滋病,并且有 45 人已经死亡(《中国新闻文摘》1995 年 4 月 17 日)。根据传染病防治处的齐小秋所说,真正的 HIV 携带者可能在 5000 到 1 万之间(《费城调查》,1994 年 9 月 23 日)。政府警告说,除非对中国的血液制品进行恰当的管理,否则在 10 年里艾滋病病例的数量会增加 3 倍,于是成立了国家血液制品管理委员会以对全国的血制品进行管理(《光明日报》,路透社报道,《中国新闻文摘》,1995 年 4 月 17 日)。尽管认识到在这一增长中有相当一部分是静脉注射毒品造成的,但由于受到大众偏见和医学意见的影响,认为对公众健康的威胁来自中国边境之外的想法仍然很突出。外国居民和出国旅行的中国公民或者经常与外国人接触的人,如合资企业和酒店的工作人员,都被迫接受 HIV 测试。上海虹桥机场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以预防国外病毒的进入,据报道他们使用了一项技术,只要采一滴指血就可以在两分钟内对进入和离开中国的人进行测试。1993 年 4 月上海一份地方报纸报道说,1990 年用这种方法对 1.4 万人进行了检查,1993 年则是 5 万(《上海大众卫生报》,1993 年 4 月 13 日)。这一政策到 1993 年 2 月,那时终止了对从香港入境旅客的抽样检查。认识到这样的测试并没有达到科学的要求,于是对疾病的检查从以外国人和旅行者为目标转移到了国内病源上。在广东和云南这两个感染人数最多的省建立了两个国家监督中心,进行血液测试和给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在一些城镇建立了性传播疾病的专业诊所。北京还设立了一部艾滋病热线电话,为打电话的人提供信息和支持。然而,由北京医学院的学生提供自愿服务的这部热线电话,意味着在批评政府在艾滋病增长问题上的行动迟缓。尽管政府计划通过电视、报纸和展览来普及这方面的知识,但普通大众对这种病体现出一种“令人惊讶的无知”(《瞭望》,《中国新闻文摘》报导,1994 年 9 月

20日)。即使那些自认为是这方面专家的人也认同这样的恐惧,即通过衣服和坐在病人坐过的地方便有可能感染性传播疾病(薛发贵和邓宗修,1988,2-4)。由于对教育计划的投入非常有限,因此普遍存在的对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的偏见依然存在,认为它们是与堕落和犯罪行为相联系的传染性的影响。

媒体在谈到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的时候用到的语言,显然是在将“他们”和“我们”区别开来,即可怕的敌人和中国社会的基本实体。有关性传播疾病的讨论加强二元化的基本思想,如好和坏、中国和外国、以及可争议的男性和女性之间。敌人是外国人和妓女。如第八章中所说的,男性同性恋者——不正当性行为的另一个方面——也是一个感染源。于是,外国人、女性和性行为不恰当的人,成了通过开放的市场进入改革后的中国的、对大众健康构成威胁的综合因素。与可疑的外国人保持距离代表了一种对病毒的隔离。将卖淫和同性恋定为犯罪,是另一种隔离污染的方法。1991年9月生效的一项法律规定,对那些知道自己感染有性传播疾病还涉及卖淫的人要附加刑事罪(AP,1992年11月23日)。那些“知道自己有这样的疾病还从事卖淫”的妓女的意识只能增加她的犯罪能力。将妓女描述潜在的污染源,还延伸到了那些与她有接触的人身上[桑塔格(Sontag)1989,48]。政府规定,如果妓女和嫖客拒绝法律和道德教育,要被拘留六个月至两年(AP,1993年9月11日)。在云南,公众对HIV携带者的态度说明了受害者意味着有罪,因此与之接触也成为污染者。一群被查出HIV阳性的男人被同村的人关在村外的一所房子里隔离起来。河北省有一个男性由于儿子是HIV阳性而被解雇,他的兄弟也因为同样的原因而受到影响。^⑨在这些例子中,认为感染者有罪,并且延伸到他们的家人身上。不仅认为个人感染者有传染性,而且还牵连到与他有血缘关系的人,于是受害者成为作恶者的同时,也成为他人的牺牲品。当他成为污染物的动因时,无辜受害者的隐藏的真实才被揭开。

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时所产生的健康模式中,包括了生育“优质”的下一代所需要的生育和生育的适当性以及生理和心理条件。从概念上说,它也和消除性传播疾病有关。履行她的保护社会和国家健康

职责的个人能力观念和自主性的要求,决定着与性健康相关的意义。作为个人身体的一个类别,性健康意味着个人的力量和使用这种力量的能力,一方面是出于生育目的,另一方面是抵抗传染性接触的有害影响。于是,正面和负面的力量与外部和内部的条件结合在一起,形成了性健康的含义。

以上所分析的资料中,引用了有关月经和手淫的专业性的建议,在性健康方面表现出明显的性别含义。涉及到男性的性健康时,只是以最小的程度提到了生育问题;有关男性性健康的问题,大都围绕对本能冲动的自我约束,以保持身体的活力。与描述女性健康相比,对男性健康的描述,主要是关于男性与他自己的关系,而不是与他人的关系。而对于女性来说,性健康和卫生则有很多不同的方面;对生育、生育控制和生育健康的关注,把女性的健康变成了国家未来安康的象征。然而,这些描述中的显著的特征是不涉及女性的身体。与生育健康有关的很多因素的性别归属本身,并没有指向女性身体的活的、肉体的物质。富于象征意义地将女性的身体强调成国家未来的卫士,掩盖了女性的身体常常遭到的伤害。女性性别在与服务于其他人不可分割的话语性关注中的位置,导致了将女性——以及当前讨论中的女性的健康——作为一种标志来使用,学者们已经在其他背景之中记录了其使用方式。田汝康认为女性的贞洁和孝顺,包括女性自杀这样极端的表现在内,在明末清初特别容易受到外族威胁的时期成为了一种国家尊严的标志(田汝康 1988)。孟悦说明了在服务于主流的政治和思想价值的现代中国文学是如何使用女性形象的(孟悦 1993)。在当今的环境中,女性的性行为是优生和公众健康的关键。无论是期待中的优生保证人的形式,还是在令人讨厌的堕落妓女的疾病方面,女性的性健康和缺乏健康都成为国家的纯洁和力量或者国家耻辱的标志。在对性传播疾病的来源进行讨论时值得争议地含有明显的性别倾向。性传播疾病,特别是艾滋病,通常都被认为是来自国外的威胁或者来自国内的堕落群体;从概念上说污染和堕落的途径是他者、外国人或者女性。^④将外国人和妓女联系起来,把男性同性恋和不正常地拒绝男性气质联系起来,因而污染者便是女性。

注释

① 许多关于模范助产士的故事被用来让读者认识到这些技术的好处,这些接生员帮助消除了不卫生的分娩和产后护理方法。例如,《优秀的保健员朱秀锦》讲述的是一个不识字模范家庭妇女克服当地的迷信思想,把新的分娩方法介绍到她的村子里的故事。在《模范接生员常秀华》中,且宁讲述了一个年轻的接生员为了消除不卫生的分娩方法而消除当地人的恐惧和迷信的故事(1953)。其他的文章还介绍了利用医学帮助分娩的新方法。例如,可参阅介绍前苏联先进分娩方法的《大力推行“无痛分娩法”》(1952)。

② 《列女传》中《周家的三个母亲》中有关“胎教”的内容认为:“一个有孩子的女人应该注意那些对她有影响的事情。如果她受到的是好的影响,那么孩子以后也是好的;如果她受的是坏的影响,那么以后孩子也是坏的。”(奥赫塔 1971,23)费侠莉认为有关胎教的医学观点和母亲在怀孕期间日常行为的道德都是新生儿安康的重要因素。她建议胎教的道德因素在于控制女性的情感——特别是生气或性兴奋这样的“内热”——以防止流产或者难产,努力确保孩子的健康(1987,14-18)。

③ 50年代有关妇女分娩的资料中没有关于女性产后不洁这一传统观念的评论。有关产后100天禁止发生性行为的讨论,可参阅费侠莉 1987,12-15,22。

④ 我要感谢我的文章的一位无名审读者,他指出了这一区别。

⑤ 伊莉莎白·克洛尔(1993-4)在她关于《卫生法草案》的文章中认为,这一术语主要是指用来降低残疾的一种社会手段,而不是通常人们所说的像德国法西斯时期希特勒的实验那样是为了控制人种。

⑥ 见新华社(1995年5月)的一篇关于新《母婴保健法》的文章。

⑦ 《婚姻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⑧ 1980年的《婚姻法》规定的法定结婚年龄为女性不得早于20周岁,男性不得早于22周岁。然而,从50年代中期到现在,一直在鼓励人们把结婚年龄推迟到女性25岁,男性27岁。

⑨ 有很多对中国80年代以来人口政策和政策执行的英文分析文章,其中可参阅班尼斯特(Banister)1987;凯恩 1987;曾毅 1989;格林霍夫 1990,1993。

⑩ 例如,吴章明、竺晓兰和郎英 1990,114-32,其中有整个章节是关于“计划生育”的,其中包括了这样的内容。

⑪ 在对中国的性传播疾病进行历史调查后,冯客指出对性病的医学反应长期以

来都受到了“文化的变化和社会态度”的影响(冯客 1993,341-5)。

⑫ 冯客在同一篇文章中指出在文革的社会分裂期间,性病的传播在某些地区可能有明显的上升,但由于缺乏充足的数据,因此不可能进行确切的评估(p. 345)。

⑬ 这两个例子都出自和北京一所大学一位杰出的社会科学家的个人交谈,他近年来一直从事于研究当代中国性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同性恋和性传播疾病。

⑭ 这一表达的灵感来自苏珊·桑塔格,她把艾滋病比作“可怕外族”的入侵。见桑塔格 1989。

7 性与商业化的市场

80年代的市场化在国家和女性的关系之间造成了一种基本的矛盾。出于她们的性价值而把女性商品化有很多不同的方面,从常见的用漂亮的女性做时装和家用电器的广告,到侵犯女性的基本权利和身体的整体性。特别是暴力拐卖年轻的女性和女孩,强迫她们结婚、同居和卖淫,近年来一直以大字标题出现国内和国际的新闻中。这种通常被描述为“封建行为”的事件在每个省都有报告。国家报纸对年轻的女性被卖到离家几千里以外的地方强迫结婚的不幸事件有触目惊心的报道。大量的报道被刊登出来,以让年轻的女性警惕,不要被陌生人欺骗。其他的出版物上还对警察逮捕和惩罚那些操纵全国拐卖妇女犯罪网络的人贩子进行了报道。还叙述了年轻的女性的逃跑经过。如果这些侵犯女性权益的事件反映了在一个变化的社会—经济环境中的前革命的行为,那么其他形式的对女性身体的占用,则与中国的新市场环境有着更为直接的联系。制造和贩卖色情物品在中国的很多地区是一项繁荣的产业,再加上很多报道中说的开放政策所带来的国际贸易的机会。卖淫业也在全国猖獗起来,其形式之多与贫富之间的市场差异不相上下。越来越多强奸和对女性的其他性犯罪,也与性商业化对社会和性行为的冲击有广泛的联系。对于其他侵犯女性权益的例子,媒体主要报道了受害人的痛苦和对犯罪人的惩罚。

由商业机会造成的对女性身体的使用,与虐待中所包含的女性性行为的不同内容在很多重要的方面是一致的。它们都用某种可以让

男性消费可以得到的方式表现女性的性行为,或是作为市场上可以买到的一件东西,或是被虐待的身体。这种现象中的女性要么是容易受到伤害的牺牲品,要么是道德败坏的形象——一方面,她们的境遇是由于无知造成的,另一方面,她们的受害是别人故意违背主流性秩序的结果。媒体无论是提到无辜的少女还是堕落的妓女时,与女性性别相关的含义并没有充分地由男性的兴趣建立起来的主题立场充分的分离。很多作者特别关注很多女性所处的性暴力环境,同样也有很多作家把这种表现描述为一种“社会病态”,并且运用马克思主义分析原理将它的出现解释为一种私人占有功能。对性别的批评相当的缺乏,常常超出了对中国“封建残余”和“资产阶级腐朽堕落”的谴责,这种缺乏巩固了把女性自然化地解释为有依赖性的附属品或者社会混乱的制造者。

拐卖妇女

“买卖婚姻”——这个术语被权威人士用来指那“由第三方安排或强迫、以获得利益为目的”的婚姻[奥科(Ocko) 1991, 321]——和在商议婚事时的以金钱为目的的行为都被 1950 年的《婚姻法》规定为是不合法的。^①法律还特别针对那些以彩礼或礼物为条件同意娶走他们的女儿的人(梅杰 1971, 172)。然而,尽管已经宣布根除了这样的“封建”时代错误,并且声明乡村的集体生产和分配结构使这种在商议婚姻时索要财物的现象不再有存在的经济理由,但“买妻和卖妻依然在继续”(奥科 1991, 320—1);过去 20 年里的集体制结构,只是暂时掩盖了家族和家庭之间将导致婚姻作为一种经济交易的各种利益,而不是将它们消除了。^②从 70 年代末开始,在农村,家庭又成为基本的经济单位,于是家族和家庭成员之间的经济利益也合并到一处,在这种变化的刺激下,结婚的费用和嫁妆都大幅地提高(秀 1993, 165—88),并且“新娘”的家族还要求从新郎那里得到更多的补偿(克洛尔 1994, 168—9)。^③在一些以异姓结婚和以男方家庭为中心为主要婚姻模式的特别

贫困和偏远的地区,结婚的过程是非常艰难的,同时也是劳民伤财的。身体或精神上的残疾可能会进一步加剧结婚的困难。“卖”女儿可能代表着贫穷的父母为儿子娶媳妇的一种手段,同时也是应对经济剥夺的最后的方法。^④

要对近年来重新兴起的买卖婚姻的现象进行分析,还必须考虑到婚姻在中国普遍性,这既是一种渴望,也是一种现实。不结婚仍然被普遍在认为一种贫穷的表现,或者是生理或精神上有某种不正常。在一种深深地植根于男性利益的文化背景中,在提供的养老金只是最小限度的情况下,婚姻的重要意义仍然在于后代,特别是儿子,作为自己年老时的保障。前面章节中所讨论的女性的角色被自然化为母亲和妻子只是对它的一种表现。即使是在女性有相当的经济权力和女性积极地限制自己的生育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很多人仍然害怕无子[盖茨(Gates)1993,262]。^⑤当经济机会和人口因素导致处于结婚年龄的女性数量减少时,那些贫穷和处于社会边缘的人几乎没有什么选择,只能通过市场渠道找到一个妻子。而且,就像郭于华提供的案例所提示的那样,女性可能也愿意被卖结婚,将它作为一种经济需要(郭于华1993)。兰讲述了这样的一个故事。她来自四川北部一个贫穷山区的农村,在那里她有一个在上学的儿子和生病的丈夫。她决定到“中原”地区去找工作以养活家人。一个有残疾的农民花1500元买了她,但有人把她告到了当地的派出所,而且她的身份被揭穿了。但她最终还是成了另一个人的妻子,这个人的前妻是他用1000元买来的,在6个月之后逃走了。她的新丈夫虽然拒绝给她在四川的家里寄钱,但给她买衣服、照顾她。兰没有钱,也不识字,于是她决定留下来。郭于华在文章结尾用了这样一句民间俗语:“嫁汉,嫁汉,穿衣吃饭。”

一项对农村地区常见的买卖婚姻情况的调查,对近年来拐卖妇女的现象进行了概括(张萍1993)。首先,与人们普遍认为的“封建”习俗的牺牲者主要是来自农村的未受过教育和贫困者这一观点不同,越来越多的受害的妇女和孩子来自城市地区,其中包括学生、外国人和失业者。^⑥随着这种做法的蔓延,女性被卖到城镇和乡下,甚至国外。在沿海地区她们常常被卖给皮条客去当妓女。报纸上新闻常常报导说

这些暴力团伙组织了跨地区的网络,各司其职,从最初的见面、诱拐运输直到目的地的接收。

媒体对近年来拐卖妇女的现象进行了大量的报道。国家报纸上的文章中详细记录了被解救的妇女的数字以及罪犯被判死刑,常常还有这些人具体的年龄和受教育的程度。虽然关于诱拐妇女的法律中有重大的漏洞,但常常会有数字公布出来以证明政府为消除这种残忍侵犯女性权力的现象所采取的措施。^⑦根据警方的统计数字,仅仅在1991和1992年两年里就破获了5万宗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有7.5万名有关人员被逮捕(中国大陆新闻调查,1993年11月5日)。山东省的官方统计数字显示,在80年代末有3万多名妇女被拐卖到山东(张萍1993,4)。根据中国的法律报道,从开展打击贩卖人口的1993年到1995年,大约有3.3万名妇女被“拐卖”。^⑧公安部提供的数字显示,从1993到1995年有近2.5万名拐卖的妇女和近3000名儿童被解救(《中国新闻文摘》,1995年4月22日)。另一则消息说,从1991到1994年,有近7万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被破获,逮捕了1万多名罪犯,解救了6万多名被拐卖的妇女和儿童(《中国法律年鉴》编辑部1995,128)。还有一些报道说,在“人口市场”上,一群群的妇女被“人肉贩子”圈起来沿街叫卖,价格在2000到5000元之间。1989年初的《文汇报》上刊登的一篇文章描述了在山东和河南交界处一个繁忙的乡村市场上的这样一幕情景(谢致红和贾鲁生1989,3)。七个只穿着内衣的年轻姑娘面对着墙站成一排,穿着的背心上用墨水写着她们的价格,在2000到3000元之间。其他的报道的重点则是地方政府在解救妇女时所遇到的困难。他们的解救行动受到当地村民的阻挠,这些村民认为买卖妇女没有什么错,或者认为如果丈夫已经为买妻子付了钱,那么他就不应该受到惩罚(王1992)。对囚禁这些女性的地方的状况以及她们所受到的丈夫和丈夫亲戚们的暴力虐待的描述也很常见。对女性个人可怕的经历的描述,则用来提醒那些不加怀疑的年轻姑娘们,她们的单纯可能会使她们作出致命的决定。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描写成司法案件故事,对读者进行教育,这些都被写得耸人听闻。^⑨

对被拐卖妇女的一般性的描述显然是由旁观者写的,他们处于不会受到这些残忍现象危害的范围内。虽然有些文章声称是自传,但其实极少涉及到这些女性们的声音和经历。很多被用于这类分析的媒体文章,在对这些女性进行描述时比张萍的调查所说明的内容更加相似。通常的形象都是来自落后乡村的年轻、没有受过教育的、未经世事的姑娘,被城市里那些不需要技能的工作所吸引,她们天真,看不到相信陌生人所带来的潜在的危险,而且对法律过程全然不知。一本流行的女性杂志上刊登的一个14岁女孩的自述,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妇女之友》1991,第一期,5-6,10)。她开始是描述这个来自农村的女孩,一个学生,是如何被她朋友的妈妈及其侄子拐骗,卖给了河北农村的一个农民。这个妈妈告诉这个女孩她的侄子在北京的商业部工作,知道那里有些工厂需要女工。尽管这个女孩对要离开自己的母亲感到焦虑,但她还是决定接受这个工作;一到北京,那个侄子就带她到处观光,还带她去百货公司,她开始觉得自己的决定是正确的。然而,她立刻就被告知她必须到保定去见工厂的老板。侄子把她交给了两个陌生人,陪着她去保定。一上火车,她就被两个人中的一个强奸了,然后被另一个人带回北京,强奸她的人说那是她要去工作的那家工厂老板的弟弟。最后她终于发现自己被3000元的价格卖给了第二个男人。她像一个犯人一样被关着,不断地被不同的男人殴打和强奸。终于她被当地的警察发现,将她送回了家。

当代中国话语中产生的城市和农村之间在社会和文化上的对立是一种常见的比喻,一方面是落后而封建的传统,另一方面是现代、进步和发展。这种对立在被拐卖的妇女身上便体现为一种明确的标志,将智慧、受过较好教育的城市女性与她们那些天真无知的姐妹们区别开。在这样的环境中,女性成为被那些市场改革的解释者们划分为“落后”这一类别的所有事物的代表。被诱拐的女孩也成了被动和天真的牺牲品;于是,她们极少向将她置于这样命运之中的男权进行挑战。她的无知和贫穷——这两点通常被用来解释女性比男性更加容易被物质吸引的性别倾向——使她们成为人贩子的诡计的猎物,这些人往往伪装成官方机构的中间人。这其中的含义是清楚明白的:有了

教育背景和较好的经济环境,年轻的女性便会有能力应对当前这种将她们置于被奴役的潜在和真实存在的危险之中的环境。

对被拐骗的女性的一般描述中所包括的每种含义来说,很可能还有同样多的隐藏的内容。越来越多的大学生成为被拐卖目标,这是对仅仅把焦点放在远程的农村妇女身上的一种直接挑战。而且,公布的被解救的妇女的数字相对于那些被拐卖的妇女来说是多是少?有多少女性被迫服从父母的安排?在父母参与或包办婚姻仍然是一种正常行为的地方,有多少女性认为通过第三方的安排、与另一个村子的陌生人结婚是一个过上好日子的机会?处在这种境遇中的女性有多少完全意识到了这其中的金钱交易?娶媳妇通常要求家里有相当的存款,并且常常体现了父母们早期对他们儿子婚姻的安排。^⑩在比较富裕的人家,彩礼通常被用家具和其他家庭用品的方式返还到新郎的家里。但在贫穷的人家,为了能让儿子娶上媳妇,嫁掉一个女儿是一种常用的方法。在这样的安排之下,女儿的意见也许会、也许不会被忽略;无论这样或那样,嫁女儿被认为是一种可以让他们达到主要目的的简便的方法。^⑪

媒体中对拐卖妇女现象再次出现的报道,认为主要的原因在于社会经济因素。农村的贫穷、缺乏教育、城市的就业机会和经济的市场化等,都是常常被用来解释这种特殊形式的性别剥削的原因。几乎没有什么空间可以提出,这种特殊形式来侵犯女性的基本权益的根本原因是男权的结构和意识形态。很少有人提出拐卖妇女的现象是与男性——还有女性——在历史和文化决定的背景中解释女性性别的观点。当涉及到性别问题时,拐卖妇女被描述为在落后的农村地区对女性的“封建”奴役(男尊女卑)的特殊的物质例子。把这种现象归因于历史遗毒削弱了以下这种观点,即作为性别化的力量关系的一个部分,它也是由当前的完全改变了的社会经济结构和话语造成并且维持的。对社会经济因素的重要性的话语性的强调,掩盖了在分析这种特殊形式的性别征服中的性别意义。

近来中国对拐卖妇女的报道体现了一些老套的观点,即把话语性的动因置于高于话语对象的位置上。把女性受害者归为无知的乡村

女孩这一类别,是把她们与那些那些作为占主要地位的性话语的主题的、先进的、受过教育的、善于处世的和自信的城市女性区别开,于是拐卖妇女也成了对乡村的以城市为趋势的发展的需要。从这一点上看,对拐卖妇女现象进行描述的机构——编辑、记者、律师、官方人员——会更加称赞城市发展与社会和文化的联系,而不是谴责所受到的灾难。无论这样的论点多么地令人难以置信,但也许有助于解释在为了经济和性目的而对女性进行暴力奴役的问题中对基本性别问题的忽视。

卖 淫^⑫

“中国是一个曾经宣布消除了卖淫和性病的国家……三十年过去了,人们惊讶地发现卖淫业又出现了,性病也再次开始传播,而且速度惊人。”(王行娟 1992,420)中国的卖淫和女性犯罪研究的一位先驱者所作出的这一评论中所包含的意思,得到了很多当前关于中国卖淫的历史和最近的复苏的观点的赞同。这些观点认为,人民共和国的早期,在很大程度上卖淫被消除了,几乎完美的道德观体现出那是一个思想纯洁的时代,普通男女都有一些主流所宣传的共同的理想。相反,繁荣的商业机会中,政策和行为方式承认个人欲望超越了对集体的义务,导致卖淫业在过去 15 年里的重新出现。由于缺乏“文革”期间卖淫的数据,这种观点只是一种简单的对立,即中国不与西方接触时的健康的理想主义和个人企业与国外贸易对中国社会造成的堕落影响。^⑬对妓女的话语性的解释表现了商业机会带来的社会混乱。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两个多月,中央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禁止卖淫,关闭了首都 220 家妓院,“解救”了 1200 名妓女,逮捕了 300 多名妓院老板和皮条客(王行娟 1992,420)。1951 年,中国性产业繁荣的中心——上海也采取了同样的措施,“解救”了 7000 多名妓女。1954 年“取缔娼妓”在地方组织了一系列运动,以消除小城镇的卖淫业。在全国各地,妓女们都被集中起来送到专门的收容所,在那里接

受性病治疗,并且教育她们基本的卫生常识,帮助她们获得就业的技能,并且努力使她们和家人团聚。妓女们被组织成学习班,用官方话语来鼓励她们认识到自己过去受的压迫和在其中的可耻的角色。⁶有人建议把当妓女三年以上的女性归为“游民”——城市等级中最底层的人(杨洁曾和贺宛男 1988,33),这显然认为妓女是社会和道德秩序的威胁,这项建议立刻遭到了在上海负责关闭妓院的人的批评。⁷到1958年,当上海宣布消除了卖淫业的时候,卖淫已经被当作一种过去封建社会的现象。说明官方成功打击“卖淫制度”的最后一项行动是在1964年,全国最后一家性病医院在上海被宣布关闭,性病在中国再也不存在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1991,1)。

毛泽东时代之后的改革初期,卖淫业的重新出现就引起了官方的注意。官方数字显示,从1986年到1990年,虽然警方不断地在进行打击和搜捕,但从事卖淫的人的数量比前五年增长了四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1991,12)。阮芳赋说,从1986年1月到1987年底,新增了62所专门为妓女而设的场所(阮芳赋 1991,79)。官方的正式承认是在1988年3月,公安部副部长在一次政协会议上宣布,中国已经建立了68座妓女收容所和再教育中心(王行娟 1992,420)。然而,尽管媒体对这样的发展给与了很大的关注,但官方消除性交易的努力却收效甚微。卖淫业不但继续繁荣,特别是在南部和东南部商业区,而且其社会构成也开始扩大。一份解释1991年《禁止卖淫的决定》的出版物中包括了以下观点:“过去,(妓女)主要是无业和未受过教育的人,还有个别外国人。但是现在除了这些人之外,国家、集体和私营企业的职工、党和国家干部、知识分子、科学技术人员、甚至还有大学生和研究人员也成为妓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1991,12)。一位广东的高级政治人员1990年时说,一些妓女是高级官员的女儿(阮芳赋 1991,80)。妓女不再是处在城市和农村社会底层的贫穷、没有受过教育的女性艰难谋生的一种方法。最近的证据说明,越来越多的受过教育、努力向上爬的女性加入了性交易行业,因为与其他职业相对绵薄的收入相比,卖淫业有着更加有利的前景。大城市的合资酒店和高级饭店现在是高级妓女们的主要工作

场所,她们的顾客包括外国人和有钱的中国商人。按摩房是层次较低一点的妓女工作的地方,而被卖入卖淫业的女性则会发现自己是在服从她们的丈夫、也是雇主的命令。

近年来,性产业社会构成的变化给公共讨论带来了新的话题。大部分描述都明确地认为,卖淫是市场经济中的商业机会所带来的欲望和行为的一个方面。卖淫标志着现代性的可能性和危险。于是,成为妓女的年轻女性通常被描述为受过良好的教育、渴望进大学和出国旅行。^⑧同时她们都来自城市,轻易地便可以得到由私人部门提供的经济机会。事实上,她们从事性工作常常是因为她们与个体户有联系。然而,卖淫也标志着商品化带来的道德危机。仅仅从描述卖淫时所使用的语言便可以看出,甚至在对此表示同情而不是谴责的文章中也是如此。妓女被描述成“那种人”,是“堕落的女人”(刘小聪 1991,12—15)。她们被认为是“可耻的”和“不道德”的,是在用“不正当的方法谋生”(杨洁曾和贺宛男 1988,33)。另一个突出的造成妓女堕落的原因被认为是对物质贪婪的欲望。很多描述都强调女孩子的堕落是从她们对钱的欲望开始的,她们希望有钱可以花在享受上——去国外旅行、穿得漂亮等(刘小聪 1991)。有些评论者提出,那些成为妓女的女性“并不是因为没有工作,或者是因为贫穷,甚至都不是社会轻视和压迫的对象”,那么她们卖淫的主要原因只能“首先(她们)在道德上的堕落,其次是她们追求个人享受”(康树华,刘灿璞和赵可 1988,55)。有观点认为,近来卖淫现象的上升是国外“性解放”思想造成的恶劣影响的一个方面,这显然是在利用卖淫问题进行道德监督(康树华,刘灿璞和赵可 1988,155—7;《工人日报》思想教育部 1983,38—9)。^⑨事实上,作为改造的一部分,妓女们必须接受的整个道德和思想教育计划是以她们的观点有不良倾向这一假设为前提的。这种解释从定义上排除了认为“性工作”可以成为一项合法的工作,和其他职业同样的法律和社会地位的观点。

将卖淫描述为对社会秩序的一种威胁,是以上观点的可以预见的一种延伸。王行娟的认为卖淫是“病态社会的一种标志,它毒害社会气氛、破坏社会秩序”(王行娟 1992,421,436)。或者,用另一位评论家

的话来说,“卖淫毒害了社会环境、损害人权、破坏家庭、影响生产工作,并且导致各种犯罪……(张萍 1993,2)”对禁止卖淫的法律解释说得非常清楚:“卖淫业的繁荣和犯罪行为的存在……强迫妇女卖淫严重破坏了社会环境和社会秩序,导致抢劫、敲诈、谋杀、身体伤害和强奸等犯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1991,13)从这一点来看,将卖淫犯罪化不仅指向一个具体的行业及其从业者。它肯定卖淫业通过它与法律之外的世界的关系而成为混乱的源泉;还重申了玛丽·道格拉斯(Mary Douglas)所说的对内部污染物的“社会制度的内在界限”(1989,138-9,140)。于是,对卖淫的犯罪化,首先不是标志着“解救”相关的女性,而是阻止其有害影响的破坏性蔓延。

卖淫在中国社会的出现带来了对身体和道德污染的恐惧。有关卖淫的资料很少不包括对性传播疾病的警告,常常会指出妓女的感染率。疾病和卖淫之间的关联,将控制卖淫强调成政府监控和降低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蔓延政策的主要特征之一。1991年生效的法律规定,允许对患有性传播疾病的妓女进行特殊的惩罚。^⑧ 被发现招待过外国顾客的妓女会被单独列出来处以苛刻的惩罚,最长可判两年徒刑,为她拉皮条的人则判得更重(阮芳赋 1991,80-1)。从广义来说,卖淫的危险还涉及到优生。30年代的社会改革者们就把性病与个人、家庭和“种族”的可怕结果联系起来(冯客 1995,126-37)。卖淫的罪恶被认为在于它侵害国民健康的能力——“我们子孙的健康”——以及它对社会和道德秩序的威胁(王行娟 1992,421)。^⑨ 正如在讨论优生和生育健康时提到的那样,卖淫与女性身体是不可分的,并且女性的身体被掩盖了;无论是作为性别化的人还是性别化的身体,女性在交易过程中处在边缘的位置。它与国民健康和尊严的性别主题之间的联系,使对卖淫问题的态度,不可能是一种将它视为复杂的性别问题的批判性的态度。

贺萧(Gail Hershatter)曾经指出,性交易的空间和社会组织与共和国之前的妓院没有什么相似,但当前“制度性的话语”却和过去运动的特点有很多的相同之处(贺萧 1994,170)。和过去一样,国家对妓女政策的中心,仍然是给她们机会重新获得稳定的工作和家庭。改造和

恢复是主要的原则,旨在说服妓女们依照主流话语来回顾自己的过去。普遍认为妓女们所代表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也可能被制止。然而,强调妓女们是变化的经济环境中堕落和粗俗的标志这一点是和50年代的主题完全不同的。妓女们受到控制——有罪的或是悔过自新的——她们代表着国家阻止“资产阶级自由化”蔓延的成功;在社会中,她们代表的是西方颓废主义的危险性,这是经济商业化尚未能够抵制的。从这个意义上看,妓女包含了改期计划中的一些主要对比和矛盾。如吉尔·贺萧所说的,危险是“现代化的表象和含义,同时也是‘女性’现在和将来的状况”(贺萧 1994,171)。

色情物品

1989年之后,政府立即开始了一项全国性的反“六害”运动,其目的之一是“扫黄”,在社会上消除色情物品。^④开展运动的时间选择上不是一个巧合,意味着有人认定中国的“社会弊病”在很大程度上是“开放政策”的结果,它不受监督地把境外的影响带入中国。于是,色情物品的传播便明确地与中国社会中的资产阶级影响以及国外色情物品的商业渗透联系起来。从1989年末开始,报纸上经常出现查封色情物品的报道,通常都是在中国南方的商业大都市。有关对色情物品制造和传播者的法律惩罚也有相当报道。潘绥铭在一篇关于“性出版物”对其读者的影响的文章中,记录了至少有20人由于销售色情物品在1989年被判死刑(潘绥铭 1993,59)。最近北京一个法庭判处了首都最大的色情物品网络的头目顾杰殊(音)死刑,据报道这个网络涉嫌印制了83.3万份非法书籍和杂志(中国新闻社,《卫报》,1994年9月19日)。并且,被授予打击来自境外色情物品的“先锋”的中国海关保证尽一切力量阻止“道德毒素”被走私入境(CND,1996年1月8日)。

定义的问题使中国有关色情的讨论复杂化。官方的文字通常都用“黄色”这个词指所有的直接描述性行为的书面和视听材料。因此,“黄色”物品可以包括在女性杂志广告中以及黑市上销售的色情视觉

物品中的女性的色情照片。《中国青年报》报道说,一些教师告诉他们的学生“那些不穿衣服,露着肚子”的照片就是“黄色”的(AP,1989年12月13日)。含有直接表现性形象的艺术作品也可能被指责为色情;在审查制度看来,审美标准不适用于对人体的描写。张艺谋的电影《红高粱》、《菊豆》和《大红灯笼高高挂》都因为有色情场面而被禁过。张贤亮的小说《男人的一半是女人》由于其“不正确”的性观点而被批评为堕落。1988年末到1989年初,由中国艺术学院在北京和上海举办的中国第一次人体艺术展也被禁止了,理由是那些裸体画面污染了人的精神。“浪漫小说和浪漫电影”也同样被认为对思想、身体和年轻人有着不好的影响。

国家对描述性化的身体的控制是1949年以来的性话语中一直包含的内容。从50年代到70年代末,任何涉及到明显的色情意味的内容,无论是文字的还是视觉的,都会受到严格的审查。如我们所看到的,这段时间里承认女性身体的照片和插图只有劳动者和革命斗士两种形式。紧紧扣住的毛式服装,遮盖了所有女性的体态和皮肤,把女性变成一种革命任务和努力工作的象征。至少从官方的角度看,公开范围内是完全没有色情物品的。

从80年代初开始,经济的市场化突出了性,色情出版物在黑市泛滥。于是,虽然色情物品在“文革”期间是暗中传播的,特别是在城镇的年轻人之间,但只是从改革时期开始,色情物品才成为官方明确关注的问题。政府对含有色情意味的画面的反应,转向了禁止境外“黄色”物品的进入和打击国内的色情物品生产行业。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联合发布了一份文件,宣布为了“保证健康的文化必须禁止出版直接描写性的文学作品、色情照片、含有暴力和迷信的录影带……”(《北京周报》,Vol. 37 No. 51,1994)。受到保护公众不至堕落的道德义务的激发,官方的观点认为堕落的形象会直接导致犯罪行为。因此色情的形象必须禁止,因为受这些内容影响的人会成为性侵犯者(潘绥铭1993,59)。官方支持在学校广泛地开展性教育,是将年轻人的注意力从色情物品上转移开的一种手段(潘绥铭1993,65)。对性犯罪的报道的主题总是在描述这样一个过程:吸收浪漫的东西、性混乱、道德

沦丧和犯罪行为。例如,1990年出版的一本法律书籍便称,在一些小城镇的法院审理的强奸案中的被告,有80%是在看或者阅读了色情作品后成为强奸犯的(王然冀等,1990,119)。

官方对描述性化的身体的反对只依赖一种简单的归类,即裸体的而且总是女性的画面,身体是道德沦丧和耻辱的源泉,不管它出现的地方或文字背景,也不管读者从中可能会看到的不同的含义。尽管拍摄穿衣服的女性穿的时装照片也可能会表现性含义,但只要不穿衣服,女性的身体是必须被禁止的;它是堕落和危险的作恶者。这样的观点没有将真正的色情和出于美学目的的女性身体的照片区别开,在真正的色情作品中,女性的身体是生理野蛮行为和性兴奋的对象。这种观点也没有提到任何对生产和消费色情物品中涉及到的性别和社会问题的批评性的讨论。事实上,官方对色情物品的禁止,似乎只是附带地涉及了女性和性别等级关系。在一篇有关对儿童的性虐待的文章中,提到了有两个分别为7岁和13岁的女孩被强奸,其中后者是被她的哥哥强奸的,文章对此的解释是性的视觉形象对那些性无知的年轻人有着很大的影响(刘达临 1992a),而并没有对“性视觉形象”中男女之间不平等力量关系进行评论。“黄色”物品的制造,依赖于将女性的身体以吸引男性的注意,供他们观看和使用,也依赖于女性对男性和商业剥削的性和身体服从,而这些似乎没有引起官方评论员的注意。于是,“色情化的女性”便成了堕落、粗俗和犯罪的代表。把色情视为一种社会道德和监督的问题,而不是一个性别的问题,这样的观点巩固了对女性的性别和性行为的、已经被很多画面所表现的负面特征。

强奸与性暴力

在多年鲜有报道之后,对女性的性暴力最近成为一个公开讨论的突出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了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届妇女大会期间所进行的争论的激发。非官方的妇女组织已经指出,1995

年国际社会对女性的关注,第一次给了她们机会把这个问题公开化。讨论首先强调了女性在报告被强奸时的经历和困难,它与更加遥远的、80年代的“事实”报告有着性质上的不同。然而,政府的出版物却说明有关对女性暴力的问题在过去10年左右里一直是关注的重点——虽然可能不是第一位的。1983年8月,性犯罪率的警报开始响起的时候,政府决定把强奸定为最严重的犯罪行为。因此,刑法确定了不同类别的强奸罪并且处以不同程度的惩罚。用“暴力、强迫和其他手段”进行强奸可被判3—10年徒刑。与14岁以下儿童发生性行为的被认为是强奸,“并且会被处以更严重的惩罚”。“特别严惩的情况”,如强奸造成“个人伤害或死亡”以及轮奸和群奸等最高可判死刑(第139条)。刘达临估计,从1979—1983年,强奸案上升了345%,其中有很大一部分犯罪人是青少年(刘达临1987)。80年代末官方的统计数字说明,从被报告的案件的数量上来看,在各种犯罪中强奸仅次于抢劫,排在第二位,并且在春夏两个季节的发案率偏高(王然冀等,1990,3)。家庭暴力——包括殴打妻子和性虐待——的数字也在增长,导致了公众开始讨论诸如“家庭是暴力的特殊地带吗?”这样的问题[陈慧琳(音)1984,26]。

近年来媒体对强奸案的报道,体现了对它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的变化。^④对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的谴责,常常与对女性的“封建”虐待以及拐卖妇女相联系。或者将它解释为由改革政策造成的社会混乱,以及大量谋杀和袭击案的一个重要因素。这样的案例也受到了人们相当多的注意,即有权有势有钱的男人——工厂经理、中层官员和年纪较长的同事——滥用手中的权力,利用女性并且胁迫她们保持沉默。有一个这样的案例,一个年轻姑娘由于害怕自己的名誉受到损害,而在一段时间里没有投诉她的一个同事(斯人1986)。当最终她这样做的时候,却发现老板显然无心调查,只是警告一下那个男人。最后这个案子上上了法庭,这个男人被处死了。另一个案例是讲上海一家医院的一个医生,利用自己的医学权威和医生的威信,在治疗过程中强奸了一个年轻的农妇而被判刑15年(《上海青年报》1984年1月6日,见韩起澜和贺萧1988,280)。

出版这类案例的利益目的也各不相同。有的是为了揭露高层权力人士的腐败和滥用职权,而有的则是为了商业目的而对性暴力进行耸人听闻的描述。对强奸案的细节进行具体的、常常是半虚构的描述,无疑让通俗读物从中获得相当的经济利益,而其他的出版物则有着更多的说教和道德教育的目的。例如,许多这类报道的主要目的——通常出现在介绍性的段落中——在于警告年轻的女性与某些人交往,沉迷于某种时尚和休闲活动或者渴望较高社会阶层的危险性。许多报道都揭露了地方权力机构在调查强奸案时的低效率或者根本不愿意调查,并且批评年轻的女性由于受到压力和利益而不向权力机构报告强奸案。^②新闻还时常严厉地批评法律机构没有对报告了强奸案的女性给予充分的保护。这类文章都认为应该保障女性的机密权,以鼓励受害者受到袭击后及时报告。

然而,很多报道使读者对进行指控的原则产生一种矛盾的理解。事实上,即使当一位评论者表面的目的在于揭露带有歧视性的态度,但他在描述某一个具体案例时所使用的技巧却体现出相反的意思。其典型的模式是在叙述性地使用受害女性的个人特征——外貌、婚姻状况、性历史——来构成描述案例的结构。“又黑又滑的路上”走着—一个毫不生疑的“穿高跟鞋的女人”,这样的场景为描述她的反抗进行了铺垫,暗示着这个女人对她自己的不幸负有责任(家政 1987)。一个年轻的女性被她的同事强奸了,但她的老板不愿意站在她这一边;描述这样一段经历开头往往是描述她年轻幼稚、喜欢漂亮的衣服,似乎又是在暗示她自己对吸引了攻击者的注意负有一定的责任(斯人 1986)。自述性的记录常常写到受害人的“天生怯懦”和不谙世事,似乎是在说更加勇敢和精明能干可以改变她们不幸的命运(《三个受辱女青年的呼吁》1984)。用类似“过失”和“错误”这样的词来描述被强奸女性的角色,更加说明了女性过失的根深蒂固的观念。一个女人如果因为告诉丈夫自己婚前被强奸过而受到他的非难,她可能会得到很多的同情(王燕鸣 1988, 59)。但认为女性被强奸后“应该抬起头,客观地面对生活”的建议,会在“失去贞操只是过失,但不是犯罪”的评论中表现出不同的含义(p. 66)。

这些态度中的一个明确的含义是：为了抵御袭击，女性要学会勇敢。女性们被用这样那样的方式告知，是她们自己保护自己的时候了。在面对强大的攻击者的时候，她们要运用自己的“智慧和勇敢”（家政 1987）。除了一般性地提醒女性要注意可能会跟踪她们的男人、不要在晚上走偏僻的路之外，对那些成功避免袭击者的女性的称赞，说明了是没有成功的抵抗才导致被攻击的（韩起澜和贺萧 1988, 282）。

这些文章中非常突出的一点，是对受害者个人原因和责任的强调和对强奸的性别分析的缺乏兴趣之间的反差。有时在解释强奸的原因时根本就不提到性别。例如，有一本关于识别和预防强奸的书中，把“堕落的生活观”、“自私的价值观”、“道德沦丧”和“对性的追求和享受心理”列为对女性进行性攻击的原因，但却只字不提强奸中的特殊的性别特征（王然冀等，1990, 99—101）。在谈到性攻击很少会提及父权制结构，而是通常与封建习俗再度出现联系起来。极少有文章在女性受到性攻击的问题上对占主要地位的性话语中的性别等级提出挑战，仅仅评论实施强奸的人沉迷于阅读色情作品的后果，或者他没有受过性知识教育，或者是他的父母的培养方式不对等，并没有弥补这一缺漏。概括性的评论也没有从由“文革”造成的社会混乱、80年代末迅速变化的社会环境形成的生活压力等方面来对强奸进行解释。

对这种缺漏的一种解释是，除非在对经济和政治发展有着重要意义的时候，否则制度不愿意进行任何认真的性别分析。官方对女性的教育、就业和移民、健康和儿童保健等等投入了较多的注意力。但是，对女性在这些领域所处的劣势的分析却倾向于强调诸如缺乏资源、发展的不平衡和人口压力等因素，而不是强调性别——尽管如此，在它的建构和作用方面，性别必然与其他的话语相交叉。有关性别问题的讨论与更加主要的、更加紧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事务之间，有着微妙的联系——性暴力、拐卖妇女、物质婚姻的增加、杀害女婴等等，这种讨论常常都被归纳在诸如“社会弊端”这样笼统的类别中。与这些普遍的态度一样，对强奸的讨论不是在阐述社会秩序的总体问题，就是在指出法制体系的不完善和公众法律意识淡薄。

最近，有关婚姻中的非自愿性行为的讨论代表了这一观点的主

张。80年代初,法律规定的强奸的定义,包括已经订婚和离婚的夫妇之间的被强迫的性关系,但并不包括婚内强奸。法律观点认为,如果两个人在睡在一起之前注册结婚,男性强迫女性与他产生性关系,那么这不能被认为是强奸,因为注册结婚就使丈夫和妻子之间的性关系合法化了。^⑨一种对这个定义提出的反对意见认为,如果一个女性是被迫注册结婚的,而且她不想和她的丈夫产生性关系,那么这应该被认为是强奸(《对〈略论强奸罪〉的不同意见》。《中国妇女》上最近刊登了一个例子认为,定义是否是强奸的前提应该是性行为是否违背了女性的意愿(宋美娅 1991)。这篇文章认为,没有理由仅仅因为女性的婚姻状况发生了变化就改变这个原则。证据说明婚内强奸并不少见。在一项对 1079 名农村女性进行的调查中,有 30 人说她们遭遇过婚内强奸(《家庭医生》5,1992,4-7)。刘达临也指出婚姻中的强奸和性虐待相当普遍,通常都是由于丈夫认为妻子是他的性财产。^⑩刘达临还引用了一些在法庭上提出诉讼的婚姻案的案例进一步指出,尽管女性通常认为无论她们想不想,性行为都是妻子的职责,但越来越多的女性表现出对污辱性的关系的不满(刘达临 1992 b,425,599-600)。一位评论者在为婚内强奸进行辩护时写道,“性的自主性(意味着)自愿参与和拒绝性关系的权力。当今性关系中的不平衡主要表现在剥夺和不尊重女性的性权力”(宋美娅 1991)。好几个省的法庭将那些离婚过程中的或者对试图逃离包办婚姻的妻子实施强奸的男性判处徒刑,这导致了人们对从法律上承认婚内强奸的要求——明确的或暗示性的。在第一批这样的报道中有这样一个案例,黑龙江有一个男人由于在离婚审判的法庭休庭期间强奸他的妻子而被判入狱 6 年。发生在甘肃省的另外一个类似的案例中,一个男人被指控在其亲戚的帮助下对他的妻子实施性攻击,“以阻止她离开无爱的婚姻”(路透社,1995 年 1 月 3 日)。然而,法律观点仍然坚持女性在婚姻中的性职责的主导观点。一本法律书籍把这一观点陈述得非常清楚。“如果丈夫仅仅是为了满足性需要而违背一个女性的意愿与她发生性关系,将这定义为强奸是不恰当的。如果丈夫是出于猥亵的目的,或者故意羞辱……在情节严重的情况下,可以被定义为污辱罪或流氓罪”(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1,

159)。在一种如果女性报告被强奸可能会导致进一步的虐待、污辱和痛苦的情况下,这种观点的含义无异于需要足够的证据才会被认为是谋杀。

很难描述无数的男女在世界的各个地方所过着的惨不忍睹的生活。女孩和女人们仅仅因为她们的性别就遭到杀害、抛弃、拐卖、强奸、暴力虐待、被商品化和客体化,这些就更加难以描述。这一章中所涉及的问题体现了对女性的生理和性的基本权益严重侵犯。然而,有关对女性实施的犯罪的报道却极少指出其残忍的范围和程度。政府提供的那些由于强奸和拐卖妇女被处死或判刑的数字说明,并没有对侵犯女性权力中的严重的性别问题进行分析。虽然政府不断地承诺要消除由于女性的性别而对她们实施的犯罪,但并没有对女性仅仅因为她们的性别而受到的可怕的创伤进行补偿。

以上的分析虽然简短,但说明了在最近关于对女性的性别和性侵犯中与作为女性相关的含义是非常有限的。女性被表现为幼稚的受害者,被漂亮的外表和权力吸引,或者受到对社会和物质渴望的驱使。无论把女性表现为父权制权力结构的牺牲品还是疾病和堕落的作恶者,都歪曲了女性真正的生活。这里为女性形成的主题立场既没有得到生活中的女性的确定,也没有给女性自己的声音留下任何空间,而且这些占主导地位的描述是由在对女性受到的虐待的报道中形成的。(道格拉斯 1989,140-1)。

这种描述最令人不安的方面,在于它分裂了女性不断受到的不公正行为和没有对现实进行任何实质性的性别分析这两个事实。现实一直忽视在对女性的商业和暴力虐待中的性别问题,而把它们定义为社会、经济或道德问题。对卖淫、色情物品和性犯罪的谴责是主流话语的一部分,这种话语更加重视的是性行为的道德恰当性,特别是女性的,而不是一种对性别等级制的理解。官方的态度把打击卖淫的政策置于一种意识形态的框架内,认为过去的封建和现在的资本主义是堕落和腐败的两个来源。虽然性别平等的口号仍然是有关女性问题讨论的基础,但是对利用女性的商业行为的权威分析,忽略了支持不公平思想的性别等级力量的重要作用。

注释

① 有关上世纪初香港地区妻、妾和佣人进入家庭的各种现金业务的文献资料,可参阅华琛 1991b,239—41。贾斯切克(Jaschok)和密尔斯(Miers) 1994 研究了“童养媳”这一特殊现象,它是一种“受人轻视的婚姻形式”,通常是一个小女孩被从自己家里送到她未来丈夫的家中,她的父母是不用给嫁妆和妹仔(被卖作家奴的年轻女孩)的。海伦·秀(Helen Siu)对 20 世纪珠江三角区婚姻中金钱的支付的变化进行了研究(1993,165—88)。

② 虽然农村地区的集体经济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家庭群体的经济作用,但生产和分配的组织以及福利和健康服务的分配不均等因素,仍然维持着家庭内部上下代人之间在经济上的相互依赖。这对父母对婚姻过程的控制起到了维持的作用。见克洛尔 1981,150—6。

③ 80 年代的一些分析显示农村改革最重要的结果之一是恢复了经济利益,决定了男性家族领导对家庭成员和利益的控制,包括婚姻。例子可参阅克洛尔 1987 和达文 1988。这一观点最近有了改变,有人认为女性在日用品经济中有了越来越大的经济自主权和获得利益的能力,包括未婚的女性(如艾伦,1994)。盖茨(1993,251—73)提出了与此相似的观点,她认为女性在家族中拥有了资产,这提高了她们的决定权,因此这此女性便“积极努力限制自己的生育”(P. 257)。

④ 通过受人轻视的“童养媳”和妹仔(贾斯切克和密尔斯 1994),把女儿卖给别人做妾或女佣(华琛 1991b,231—55),这样的做法代表了一些无力支付结婚费用的家庭的另外一些选择。

⑤ 曾毅的记录表明从 1982 至 1987 年,分别有 0.2%和 0.1%的 46—49 岁的女性为单身。1982 年以来,每一组的女性中都有 97.5%在 35 岁前结婚,在大部分组中这个数字超过 99%(曾毅 1991,25)。

⑥ 最近路透社报道说清源市的领导组织了一项研究和拯救活动,来帮助那些被卖到广东省阳山县的村子里当妻子的越南妇女:据报道有 68 位妇女被找到,年龄从 16 至 38 岁,其中有的刚刚有了孩子(CND,1995 年 8 月 11 日)。

⑦ 摘自 1991 年 9 月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犯罪分子的决定》。

⑧ 这个数据来自《法制日报》的一篇报道,路透社摘自 1995 年 1 月 13 日。由于很多起拐买案都没有报告,因此没有全国性的相关数据,所有这样的数字可能都是保守的。

⑨ 这种作品被称为法制文学,通常是那些耸人听闻和色情内容的发表场所,一

些普通的小出版社常常用这种方法来牟利。

⑩ 伊丽莎白·克洛尔记录说,在她访问的村子里,新娘的价格很少有低于 1000 元的(1994,169)。

⑪ 最近一篇以中国实地研究为基础写成的文章指出,包括卖女在内的这种经济行为决不会被这样理解的,并且这种条件下形成的婚姻不一定被视为有关的年轻女性受到了侵犯(郭于华 1993)。

⑫ 在这一部分中我的目的不是提供对卖淫的全面分析。有关这一点,读者可参阅贺萧即将出版的《危险的愉悦》一书。又见单光霭 1995。

⑬ 许多提供资料的个人都认为,缺乏“文革”期间的有关卖淫的资料更多的是因为它被认为是一个“没有性的时代”,而不是当时男女的生活经历。

⑭ 有关上海消除卖淫活动的细节,可参阅贺萧 1992。

⑮ 1949 年时所有的公民都被划分为某一社会 and 居住类别,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确定处罚对象和控制人口流动。

⑯ 在刘小聪对被送进感化所进行改造的妓女们进行的采访中,有很多这样的描述(刘小聪 1991)。

⑰ 虽然持这种观点的人很多,但也受到公开的批评,因为它忽略了“性解放”观念给欧洲历史带来的进步影响。见《青少年探讨》,2,1989 中的《对性解放的再认识》,摘自王行娟 1992,424。

⑱ 1992 年 11 月 23 日的《北京晚报》和 AP 报导了第一起被起诉的这类案件。

⑲ 林重五(音)在 1936 年时写道:“卖淫的害处恰恰在于它是传播疾病的场所,会对一个种族的强壮或虚弱带来严重的后果。”摘自贺萧 1994,159。

⑳ 开始于 1989 年 8 月的反对“六害”运动的对象是色情、卖淫、赌博、毒品、拐卖妇女儿童和利用迷信牟利。

㉑ 有关对中国当代社会强奸的讨论,可参阅韩起澜和贺萧 1988,276—86,299—303。

㉒ 《民主与法制》上刊登的一篇文章写了一位女性因为被强奸后又被丈夫辱骂而投河自杀。见林晚秀 1985。

㉓ 这一方法的例子可参阅周道鸾 1981。

㉔ 刘达临指出,在他的全国性的调查中,虽然被采访的夫妇中只有 3% 强迫与对方产生性行为,但这仍然代表了几百万人。见《中国当代性文化》1992b,425。

8 怀疑中的性

“性倒错指的是在选择性伴侣时使用扭曲的方法和对性兴奋的压抑,通常发生在青春期,其表现形式为同性恋、易装癖、性乱交等等”(吴章明,竺晓兰和郎英 1990,77)。在婚姻这一“异性恋的终极标志”之外的环境和关系中表现性爱,在当代的中国社会普遍被认为是“不正常”和“变态”的(李文海和刘淑余 1992,88—100)。对那些不被社会接受的性行为 and 特征的注意,是加强占主流话语原则的有效方式。从共和国初期以来的大量有关“不正常性行为”的文章中对“不正常”行为的定义,使那些得到官方医学和专业机构认同的价值观和行为变得合理。被纳入主流话语之后,公众关于“边缘”性行为的讨论便是在支持符合社会利益的议程。

在过去的 40 年里,各种不同的形式和话语——医学、法律、大众的和官方的——都表现了对一夫一妻这一主流婚姻模式的挑战。对确认某种危险或者谴责某种关系和行为模式的重点,不断地在随着变化中的经济和社会行为而变化,而话语正是被置于这种经济和社会行为之中的。于是,在“文革”政治动乱之前,对那些被认为威胁到一夫一妻婚姻模式的性行为的关注是与官方的计划相一致的,目的在于稳定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新的结构,从而将最多的精力投入到经济建设之中。与此相关的性问题最突出的是贞操和婚外性行为,这两者都被认为与婚姻稳定有着直接的关系。从“文革”开始,特别是从 80 年代末起,新的社会环境扩大了对性问题的争论范围,于是不符合占主要地

位话语标准的性行为 and 性选择的范围也扩大了。把婚前性行为、同性恋、乱交、独身都视为“不正常”的行为,这说明了在这个社会动荡的时期试图维持一种秩序。在这一背景中,对秩序的定义涉及到与国家的人口、家庭、犯罪和健康政策有关的社会和经济目标。

从 50 年代中期到“文革”,保持“社会主义一夫一妻制”的道德和社会基础支配了对威胁性性行为的讨论。1953 年后有一段“较低的性道德标准”时期(梅杰 1971,143),在关注对婚姻和谐要求的同时,还对性行为不端的思想特点进行了重新定义。传记性的叙述和带有警示作用的故事的重点,从消除过去有害的封建行为转移到了警惕“个人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爱情和婚姻态度上;主流的重点从谴责对女性的封建主义迫害转移到了性行为中的资产阶级错误上。同时,对性道德的描述也偏离了对女性自由选择 and 离婚权力的保护,转向了由于不理解一夫一妻的新的模式而造成的对婚姻稳定的潜在的威胁。主要的重点在于巩固和谐的婚姻关系,并且对婚外性行为提出的警告,理由是“婚姻自由并不意味着可以自由地与已经结婚生孩子的人谈恋爱”(徐明江 1955)。

这种思想转移造成了另一种转变,即不再认为男性是虐待女性的主要罪犯,而认为女性的行为是不适当行为的动因。这使主题立场发生了变化,女性从无力的受害者变成了造成伤害的原因。把女性描述为不符合妻子职责标准的自发的性动因破坏了生物基础的性互补模式,并且因此破坏了对婚姻和谐的要求。定义女性的那些不符合话语性的妻子和母亲规范的行为是一种手段,通过它将女性的性行为控制成一种婚姻稳定的因素。对女性性行为进行讨论的作用,在于划定可以让人接受的 and 不正当的性行为之间的界限。将女性描述为不正常是一种手段,以此来保护大多数人的道德不受到污染。对女性性行为的话语性的控制,似乎是保持社会和道德秩序的关键。

过去 10 年里中国社会发生的根本性的变化,并没有充分地改变将女性的性行为强调为性和道德秩序的关键这一现象。事实上,近年来占主要地位的话语中确定的性“异常”的越来越多样性,意味着将女性的性行为解释成一种普遍的性标准达到了空前的程度。无论是讨

论婚外性行为还是不公正的“第三者”的责任,讨论婚姻中对贞操的要求还是讨论保持独身的不自然,女性的行为一直是区分可以恰当和不恰当的行为的标准。通过描述女性的异常,女性的性行为成为一种界限,维护着唯一合法的性行为只存在于一夫一妻的婚姻之中这一要求。唯一可以引起注意的例外是对同性恋的讨论,描述的几乎全部是男性现象。不过,女性的性行为在这里仍然是恰当行为的根本参考;公众普遍对同性恋的排拒来源于一夫一妻婚姻模式中的异性恋实在说。

处女及受害者

在前面的章节中,我论述了重视活跃的男性冲动的自主和力量的话语性的背景把妇女作为性化的人这个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中——无论指的是理想的婚姻还是对性差异的“科学”解释——女性的性行为被认为是被动、不情愿和作出反应的,依赖于男性伴侣的唤起。不断重复的有关男性的内容——男性的欲望和缺点,男性敏感和理解的需要——使女性的性行为成为一种不独立的行为。对女性性行为的正面描述,很少与标准的生育和母亲职责相抵触。女性的性行为通常都被认为只是在对婚姻和家庭和谐方面是快乐和益处的一个源泉。实际上,普遍进行的讨论中,并真正不包括认为性可以独立于维持婚姻稳定的个人的快乐和表现这一观点。对女性性行为的观点都是以对婚姻和生育的观点为中心的。

几乎没有人提到这样的描述可能与女性个人的性经历和性身份有着很大的距离。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极少有人会在参与杂志上的公开讨论时承认自己有婚外关系,这样的含义通常都用委婉语来表达;像“他们超过了朋友关系”,或者她“和他好过”之类的话,常常被用来婉转地表示性关系。或者会被作为“违法和错误”行为的例子来公开(陈英 1982)。从 80 年代中开始,公共的话语对更加多样性的性关系的表达更为直接——虽然并不受到鼓励。女性杂志上发表的来信和

自述,常常在告诉女性们即使是很少也不要卷入婚前和婚外关系之中。虽然有关性行为的直接的资料非常缺乏,如针对青少年的性教育材料,但是与主流的道德和文化规范不一致的性行为的描述却可以常常见到。无论是不是直接的,这样的内容对从共和国早期以来的就一直视为是“社会主义道德”的性忠诚的标准是一种挑战。而且,女性对婚姻之外的性兴趣的表现——潜在的或真实的,说明了与性的生物模式的反应和依赖的特点相抗争的欲望,这些必须被解释为将她们动摇占主要地位的话语中的概念的潜能降到最小。如果女性天生就是对处于支配地位的男性冲动作出被动反应的,那么,那些与婚姻或生育无关的更加积极主动的女性性行为就只能被理解为不正常和变态的,或者是对她们自己的行为不负责任的。

在将那些违背了正派性行为的标准的女性描述为男性的堕落和罪恶的无辜受害者时,对女性的这种两极化的解释之间的紧张关系便特别明显。警示性的故事不断地在警告年轻的姑娘们不要被年长世故的男性空洞的魅力所迷惑而误入歧途。下面这个以《我的教训》为题的故事是非常典型的(恕帆 1956)。故事描写了一个20岁的女孩是如何被她的老板追求,但是她拒绝了,因为知道他已经结婚。他没有放弃,并且利用她的天真让她认为自己是值得信赖的。最后她让步了,并且答应和他有性关系,但却发现当这种关系被人发现时,她被派到了另一个地方去工作。然而,不久以后她听说这个老板又在和另一个年轻姑娘玩同样的游戏,于是她认识到了他真正的目的。她悔恨地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并且公开这个故事,以警示其他年轻的女性们不要再上同样的当。更新的例子涉及到了女性容易被改革时期的商业和社会机会所诱惑。有的描述了女性对物质获得、电影的魅力和时尚的兴趣;其他的则提醒说舆论夸张了出国旅行的希望。1985年的一份杂志上刊登的一个故事讲述了一个年轻女性的经历,她对成为时装模特的渴望成了她被诱惑的原因[王秋凉(音)和朱文婕(音),《现代家庭》7,1985,13,被摘录在韩起澜和贺萧 1988,65]。这个女孩精于跳探戈,引起了一个自称是模特经纪公司雇员的男人的注意,她同意脱去衣服让他得到一些重要的数据。她还同意裸体摆出各种姿态给他看,

只是到他要求她裸体与他跳舞时才产生了怀疑,公然地看她的腿摆动得多好。这种警示性的故事非常常见,《时代》杂志报导了政府在1985年出版的题为《姑娘们,警惕啊!》一书[约翰·李奥(John Leo)和理查德·霍尼克(Richard Hornik),《时代》1986年2月10日,46]。^①

对天真的受害者的关注,也有可能就会导致用传统观念可以接受的方式解释婚前性行为。大量的证据表明,很多人,包括男人和女人,仍然非常看重女性的纯洁。就像第四章中所说的那样,如果丈夫在“新婚之夜”发现妻子不是处女仍然会感到愤怒和焦虑。那些被人知道是男性注意目标的女性,或者在结婚前有过男朋友的女性,通常被认为在性问题方面是很随便的(例如,苏原 1956;金瑞英和尚绍华 1980)。就像一封读者来信中所写的那样,一个无辜的19岁的女孩如果晚上在外面待得太晚,便会成为嘲笑、奚落的对象,甚至会引起警察的注意(韦碧艳 1984)。被强奸的女性会被当作“破鞋”,会因为受到这样常常导致悲剧性结果的袭击而受到丈夫的指责。50年代有这样的一个例子,有一个女性等待了5年,等她的强奸案得到判决,而她的丈夫则坚持认为都是她自己的品德不好才会这样的(白瑞芳 1956)。另一位女性则由于认为自己要为被强奸而负责而深受折磨,最终选择了杀死了那个强奸犯(王燕鸣 1988,59)。过去几十年里很多类似的报道,说明了变化中的社会和性价值观并没有真正地改变对女性纯洁的传统观点。

对这些案例的编辑评论都特别提到人们观点的不公正,尤其是在涉及到性虐待和强奸案的时候。告诉那些觉得他们的妻子在“新婚之夜”没有出血是一种羞辱的男性过于看重处女血,是对女性纯洁的不合理和“不够全面”的要求(吴章明,竺晓兰和郎英 1990,106)。无论如何,女性也许不会受到指责,因此丈夫应该表示同情,并且要记住由于妻子婚前行为而过于焦虑会破坏婚姻的和谐(方芳 1987,123)。这样的建议可以被理解为是对双重标准的直接批评,也就是说认可男性的婚前性行为,但却不认可女性的。有的观点认为医学检查或者剧烈的身体运动都会导致处女膜破裂,这有效地降低了女性的性经历所带来的潜在的危险,把有些任性的行为置于可接受行为的标准之中。这些

意见还提供了—些方便的逃脱技巧,来帮助那些无法向多疑的丈夫解释自己的婚前经历的女性。而且,更加实际的解释是说明了这些观点在努力将那些会影响婚姻关系的潜在的紧张和冲突最小化。也许并不是一种巧合,50年代有关女性的贞操、处女血和由此引出的妻子的婚前性经历的文章并不多,而且是存在于一个与工作相联系的婚姻和家庭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婚姻稳定的时代里。相比之下,后来对女性的贞操的关注都是以相对公开的感情和性问题为背景,以此来解释不断上升的婚姻矛盾和离婚率。这种观点决不是否定了女性在过去、并且现在仍然是媒体报道方式的受害者。然而,减轻对女性的婚前纯洁的不必要也是不公正的焦虑,使人们不再看重女性性行为这一方面的重要性,以提高一夫一妻秩序的利益和家庭的稳定,这样的做法仍然普遍被认为是在威胁婚姻的成功。

批评男性对处女血的看重,从来没有消除认为女性以婚前有性行为为是不道德的这种观念。尽管警告年轻人不要在婚前发生性行为所使用的某些理由已经产生了变化,但是对女性婚前的贞洁的期待并没有在占主要地位的性话语中消失。舆论仍然指责那些在婚前失去贞操或者被怀疑乱交的女性。对女性贞洁的根深蒂固的观念是占支配地位的性道德的一种功能,如谢里丹(Sheridan)和萨拉夫(Salaff)所说的,是在“否认女性是有性需要的”(谢里丹和萨拉夫 1984,124)。然而,作为当前讨论的目的,将“堕落”的女性描述为不幸和虐待的牺牲品,就轻易地回避了在作出其他的解释时所固有的必然的困难。把女性描述为积极的性动因,是与主流话语所赞成的性和婚姻模式相矛盾的。

婚外性行为及女性“第三者”

1950年的《婚姻法》赋予的女性合法的离婚权利,之后政府和全国妇联花了很大的努力使保守的公众观点接受离婚这一概念。官方出版物试图鼓励公众支持女性的这一新的权利,特别突出地报道了大量

妻子和媳妇受虐待的案例。离婚者受到地方偏见的歧视而不得不离开他们的村庄,被家庭排斥和关押(华木 1953),或者离婚不成的女性被迫自杀(马德杰和刘献忠 1950),官方的青年和女性杂志上有大量这样的例子。如果说共和国的早期女性是离婚诉讼的请求者和受益人,那么还特别强调了这样的观点,即离婚自由不是指可以随意地离婚,更不是允许女性行为混乱。^②

最初的离婚潮使很多女性从包办婚姻中解脱出来之后,离婚变得更加困难。越来越多地使用调解的方法来劝说夫妇们离婚不是对他们最有利的选择。^③对“琐事”的抱怨不被接受,感情破裂也被拒绝成为离婚的理由,因为它“以社会秩序为代价夸大了对个人问题的关注”(刘云祥 1958)。当婚姻改革第一阶段的反封建目的被其他的政策替代之后,把离婚解释为妇女解放的进步手段,变成了更加保守地强调它对社会和家庭生活的潜在的破坏作用。除了在“文革”初期之外,整个60和70年代离婚都是一件很困难也是很罕见的事。即使发生了严重的争吵,也很少会导致离婚(怀默霆和帕里什 1984,186—9)。^④

1981年新《婚姻法》的颁布,引起了80年代初的新一轮离婚高峰。“感情破裂”成为离婚的合法理由,于是大量的城市夫妇申请离婚。据报道上海有一年法庭接受的离婚申请几乎翻了一番(《中国百科年鉴》1981,543;怀默霆和帕里什 1984,188)。从1983到1987年,数字在继续上升,1987年达到总人口的1%(孙文兰 1991,2)。随着对越来越高的离婚率及其对孩子发育的不良影响的广泛报道,“离婚危机”成为公众关注的一个主要话题。当离婚在中国还是相当不普遍的情况下,特别是与离婚率高的社会相比,近年来对它的报道使它成为当代生活中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从50年代以来,婚外性行为一直被认为是导致离婚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在1950到1953年的国家恢复时期,无情地抛弃第一个妻子的男性通常被当作一种封建虐待行为,这些男性通常是由父母包办结婚,然后喜欢上了自己选择的、往往是城市里的更加年轻的女性。根据梅杰的记录,到1953年,“背离所规定的性道德的行为会被当作过去的残余而受到惩罚,目的是保护未来、确保精神发展适应新社会

主义社会的需要”(梅杰 1971,100)。然而,随着官方政府的重点从将女性从封建束缚中解放出来转移到保护和稳定婚姻关系,“封建关系和封建残余”便不再是离婚的主要理由。从此,“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婚姻观”(包括婚外情、由于一方向往上流社会而导致的淡漠等)、“朝三暮四”和“资产阶级杯水主义”被认为是“离婚的主要原因”(刘云祥 1958)。

中国离婚问题最早的学术权威之一徐安琪估计,在 50 年代初的第一个离婚高潮中,由法庭判决的离婚中有 24% 是由于婚外情(徐安琪 1990b,52)。然而,由于缺乏详细的数据和法律的精确度,因此很难估计 50 年代至 70 年代婚外情的范围和程度。虽然《婚姻法》没有专门提到婚外情,而且它也不总是被当作一种要惩罚的罪行(梅杰 1971,94),但一些法律评论者坚持认为“解放后的重婚和婚外情(应该)被当作犯罪而受到惩罚”(庞敦志 1950,39—40)。从 70 年代末开始,婚外情是法庭受理的离婚案的突出特点,从 1981 年占总案例的 19% 上升到 1987 年的 22%。尽管这是过去由于婚外情而导致离婚的数量的两倍,但按人头算还是在降低(徐安琪 1990b,52;谭深 1993,9)。

徐安琪还对她研究的两个时期婚外情特征之间的明显差异进行了比较。在 50 年代,离婚起诉者仍然处于包办婚姻或者婚姻的束缚之中,如因为工作原因而两地分居、居住状况、入狱和贫穷,这些是导致婚外情的主要因素。相比之下,80 年代的调查——当然是在“感情破裂”成为合法的离婚理由之后进行的——说明从配偶那里“心理需要得不到满足”变得更加重要,并且产生了更多的同事之间的婚外情。^⑤与习惯观念相比,改革以来婚外关系变得更加普遍(李欲晓 1985),徐安琪还认为 50 年代的婚外情没有后来的那么隐密,很多人公开地同居和生孩子。^⑥在她年来,过去 50 年里对婚姻破裂的更大的社会宽容度,降低了女性对丈夫的婚外情的接受程度(徐安琪 1990b,53)。

虽然徐安琪的分析说明了婚外性的具体特征近年来发生了变化,但在描述这样的关系时,不同时代里赋予女性性别的含义却基本相同的。作为性关系的准则,《婚姻法》所支持的一夫一妻模式被理想化地

解释为男女双方婚前的贞洁和婚姻中的性排他性。这种解释在 50 年代有时会戴上法律的面具；一个女孩如果不顾第一个恋人地位低微而贫穷嫁给了他，便会受到称赞，她被告知与第二个追求者有“恋爱关系”是违背了法律的一夫一妻制(卫华 1958)。与性话语的其他方面一样，对性的不忠诚和婚外性行为的描述也总是存在着性别差异，有时性别化地使用意识形态标志。^⑦对性不适当行为的叙述的原因和责任的归类，就有婚外情者、抛弃配偶者和“第三者”的性别而有所不同。对男性不良行为的谴责除了对他们进行惩罚之外，通常都是在警告女性的不道德行为。对男性婚外情的叙述更加突出他们的社会地位——他们的事业抱负和对上流社会的渴望——而不是他们的性目的。相比之下，在对女性在婚外关系的不恰当性行为的描述中，常常略过男性的不端行为，只是在最后的段落中一带而过。无论哪个时期的出版物中，有关男性婚外性行为的故事总是在暗示妻子有部分的责任。一个 50 年代中期的故事，讲的是一位年轻的女性不断地受到她堕落、寻欢作乐的丈夫的虐待，但文章用了更多的篇幅来批评这个女人错误的爱情观，而不是她丈夫的残暴行为(钟惦棐 1955)。文章主要的观点是“鼓励(她)和其他像她一样的女性进行斗争”，如果她没有被她丈夫肤浅的魅力所吸引，如果在决定和他结婚前她能够多一些了解这个人，那么她也许可以不让自己遭受这样的折磨。只是在故事的最后才提到了她丈夫的“错误”，然后仅仅批评这些错误是那些“野蛮”人的错误，这些人在“今天的社会中是肯定没有前途的”。更近一些的例子批评那些有婚外情的男性的妻子们没有当一个“好”妻子(刘选达 1992)，并且督促妻子们为了让丈夫们回头要表现出宽容和理解(高放和曾荣 1991, 37—8)。对妻子的批评中还提到了女性在家里表现专横的陈词滥调以及众所周知的“妻管炎”，这可以进一步理解为男性的婚外性行为是合理的；将“第三者介入”解释为“丈夫对婚姻不满意”的结果，这通常是由于，“例如，妻子唠叨专横”，或者“缺少温暖和亲密”，而很少提及男性的责任(苏复和黄玉仙, 1992, 23—4)。^⑧

在归纳婚外关系的责任中的性别不平衡，最突出地表现在对“第三者”的描述上。媒体对婚外情的报道总是在强调女性扮演的“第三

者”的角色来分析婚姻破裂的原因。在解释男性涉入婚外关系时总是强调社会经济因素,与之相比,在批评女性“第三者”违背了一夫一妻原则的时候则更加强调她的性特征。就像罗抱一和刘乐群所揭示的那样,在50年代,产生婚外情的男性的情人们常常被描写成诡计多端的性侵犯者,使意志薄弱和易受感动的男性误入歧途,而对可能会破坏美满婚姻的后果无动于衷(刘乐群 1955)。^⑨因此一位评论者认为,“第三者”的介入而导致婚姻破裂的“错误总是在女方”,似乎产生婚外情的男性只是扮演着微不足道的角色[李若琳(音)1956,37-8]。同样,更加近期的报道虽然认为以婚外关系中男女双方都有责任,但很多女性和男性都认为“三角关系”是由一个会算计的女人的介入而造成的(梅雨 1992,22)。80年代中期在上海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年轻未婚的女性更加容易成为“第三者”,因为“年轻的女性缺乏社会经验,有着丰富的情感并且没有已婚女性的那种家庭约束”(《解放日报》,1995年6月8日)。^⑩1986年在上海进行的另一项调查中,有86.1%的回答者认为“第三者”介入是不道德的,并且是应该受到法律制裁的(《民主与法制》,1986年1月,27-8)。进一步的观点认为,“第三者,也被称作‘挖墙角’,……是损害他人的利益,是把她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这就是为什么每个人都认为这样的人是缺德少才没出息的下贱胚”[《妇女之友》(夏)1991,44]。

“第三者”几乎全部被认为是女性,几十年来这被认为是对婚姻和家庭稳定最大也是最危险的威胁。作为违背了性恰当性界限的女性,“第三者”被认为是作恶者,是混乱的制造者,会给所有和她有接触的人带来不幸。她代表着对允许和禁止之间明确界限的破坏。女性违背了一夫一妻婚姻的信赖和责任,会使她变成一个利己主义者,并且给其他人带来痛苦。占主要地位的话语彻底地把她们置于可以让社会和道德接受的女性类别之外,她因此成为一个不可救药的女人;从女性性别标准来看,她已不再是一个女人。一个女人在婚前失去贞操可以以她是受害者进行开脱,但在婚外情中主动的性表现,是与占主要地位的话语中的女性的被动和作出反应的标准不相符的。在当前的讨论中,女性的动因意味着一切,从对现在秩序的潜在威胁到混

乱。如琳达·耐德(Lynda Nead)所说的那样,在对女性性行为进行分析时,如果“女性是受害者,那么便是值得尊重的……如果她是犯罪者,那么便会被定义为性不正常者……”(耐德 1988,56)。

最近对婚外关系中的女性的描述,不仅仅是对过去描述的重复。媒体上发表的有关婚外情的文章和信件的种类体现了比改革之前更加多样的观点。以下便是一个这样的例子。一位年轻的女性由于爱上一个已婚的男人而痛苦不堪,《中国妇女》的编辑评论在回答她的询问时是这样开始的,“我完全理解你现在所经受的痛苦和矛盾……并且我肯定你是一个自重的好女孩”(凌雅 1985)。接着编辑询问了这个男人与她产生这种关系的动机:“他有没有想过这种关系对你的结果?他有没有想到过在今天的道德观中,这种不恰当的关系会使一个女孩陷入难以承受的被羞耻的局面?如果他真的爱你,那么他应该控制自己。既然他不愿意对你负任何责任,我认为他是个自私的人……而且你真的爱他吗?”婚外性行为不再被单一地解释为一种罪恶,必然与女性的不正常联系在一起,并且由于跨越了可接受的性行为的标准而受到指责。现在更多的注意力投向了审视夫妇婚姻冲突的过程,如性格不合、性不和谐和事业受挫等。同时,相关文章中的语调和过去相比也少了说教的成分而变得更加宽容;编辑的评论也不仅仅是在指责有关方。然而,语气上的宽容并不可以被理解为态度上的根本转变。一夫一妻制是唯一合法的性关系的观点,仍然在对婚外情的态度中占主要地位;权威的报道仍然认为婚外情是不道德和不负责任的行为。因此当前的态度表现了两者之间的矛盾,一方面是基本上没有改变的保守的性道德和婚姻和谐的观点,另一方面是承认变化的环境和欲望标志着普通男女进退两难的境地。

近期的一些有关婚外关系的讨论,与早期明确认为过错在女方的描述有了很大的不同。以上的例子说明了当与一个女性产生关系时习惯上不会强调男性的责任。另一个例子,一个结婚 12 年并且有了两个孩子的女性爱上了一个更加年轻的男人,当这个故事刊登在杂志上进行有关“第三者”的讨论时,得到的反应并非同情[《妇女之友》(夏)1991,42-3]。这个女人在“文革”期间为了不被送到乡下去,于

是听从母亲的建议和一个她不认识的男人结婚了。多年后她爱上了另一个男人,她的家人不再认她,邻居和朋友也回避她。一些参与讨论的人认为,对这个女性的经历作出这样的反应是不合理的。而且——虽然重点可能更加在于对女性提出警告而不是谴责男性——大量的例子是在描述年轻的女性如何受到已婚男人的欺骗而卷入这种关系之中。对这些女性“第三者”所表现出来的同情和宽容可能很少,但仍然对传统的性道德双重标准提出质疑,根据这样的标准,在负有同样责任的情况下受到指责的却是女性。广义地说,这也是在挑战这样的观点,即女性是性道德的支点,有责任遵守占主要地位的性话语所规定的性别特征,维持婚姻的稳定。

不自然的女性

“当她们到了离开家的年龄,女孩子们必然开始考虑结婚”(田禾 1991,9);“婚姻是人生必经之路”(晓华 1986)。将婚姻自然化地描述为一种来源于生物需要的关系,符合当代中国几乎全部的婚姻行为。曾毅估计,在80年代末,98%的女性在25—30岁之间结婚(曾毅 1991,25)。在北京未婚者中进行的调查分析中,李银河写道,“不问也不知道为什么,都认为男人和女人长大了都是要结婚的,几乎没有选择”(1991,69)。几乎所有的人都结婚生育,于是便会认为那些例外者是对不幸环境的不幸反应。“在真正的生活中,一些女性把全部精力用在了工作上,并且有意识地选择没有家庭的独身生活。还有一些女性结婚了但不想生孩子。事实上这是她们被迫作出的选择。没有家庭生活和孩子,这些女性也拒绝了性爱和母爱,这给她们的感情生活带来巨大的空白”(李小江 1986)。将婚姻描述为一种自然化的状态,从逻辑上排斥了与之不相符的性特征和选择。一夫一妻婚姻模式的绝对权威,否定了所有与之相矛盾的性行为的合法性。所有的——男性和女性,异性恋和同性恋——与这种主要模式的性、生育和社会行为不符的性行为,都被从理论上归为不正常的一类,从不恰当到奇怪

到不正当。

女性的独身和“第三性”是从五四运动到 30 年代中期讨论妇女解放和家庭改革的主要话题。^①虽然主流媒体认为,女性保持独身违背了女人的天性,但一些评论者却欢迎那些受到父权制的婚姻和生育要求压迫的女性作出这种进步的选择。然而,1949 年之后,由于可以自由选择伴侣,因此便不存在抵制婚姻的必要性,这一新的主张代替了这种讨论中的对女性反对婚姻表现出来的同情。从此,官方的言论赞美社会主义一夫一妻制是一种解放,与封建家庭的剥削和压迫是完全不同的。再加上认为婚姻是基本的生物单位,于是对结婚选择的公开讨论从此销声匿迹。在 50 年代,报纸上偶然提到“独身主义”,似乎是在强调结婚和生育的自然化的建构。当时的读者被明确地告知“独身主义是错误的”;韦君宜解释说,新的“恋爱自由”并不意味着“保持独身的自由”(韦君宜 1950)。

任何认为讨厌结婚可能是一种积极态度的观点都被这样的观点否定了,即认为独身的原因是找不到合适的伴侣。李银河在北京进行的调查中发现,大部分未婚者没有结婚的原因是没有找到合适的对象,而不是不想结婚(1991,69—85)。以下这段自述也说明了同样的结论:

我们这些老姑娘婚姻和爱情都失败了,生活在孤独之中,还受到其他人的轻视。周围的人都不把我们当作平常的人,有着每个人都有的感情和需要。只要我不上班、特别高兴、或者穿什么新衣服,都会引起暗示性的评论。如果你是独身,你甚至不能保证自己的需要和利益得到保护。例如,分房总是以男方为主。我们还住在单位八个人一间的工人宿舍里;一些年轻的女工为了分房而结婚。(晓华 1986)

1991 年由王行娟建立的北京独身者俱乐部的目的,在于介绍有可能结婚的人相互认识,尽管成功率很低——据报道有 90% 的成员在寻找伴侣,但只有七对结婚了(《人民日报》,1993 年 4 月 13 日)。同样一

份报道还说,这家俱乐部营造了一种宽松的气氛,使成员们不必因为独身而有“负罪感”,对配对没有兴趣的女性也许会被建议不要再参加了。^⑩

近年来,对独身者的讨论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指“三十多岁的老姑娘”,这在80年代中期特别突出,由于人口统计和社会原因,很多处在结婚年龄的女性找不到结婚对象。^⑪这类女性大都来自城市,受过良好的教育,她们在年轻的时候忙于政治活动,结果却发现自己要找结婚对象的时候已经太迟了,或者不得不与教育和社会背景差于自己的男性结婚(张萍 1992,105—7)。对这一现象的解释有很多。男性总是倾向于比自己小几岁的女性结婚,50年代初的生育高峰造成了在1946—1955年之间出生的女性,略多于在此之前出生的年龄稍大的男性。更多年龄相当的男性在“文革”末还在农村,并且与当地的女性结婚。第三种观点认为,越来越多的农村男性想找城市女性做妻子,加剧了受过较好教育的女性已经面对的困难(司雾柳 1992)。

对“老姑娘”的重视,忽略了对另一类独身人士的关注,他们的境况可能更加严重。未婚男性的数字更高,而且代表了更大范围的社会问题。他们都来自贫困的农村,那里人口的男女比例可能严重失调,而且常常患有身体或精神疾病,这些男性可能是当代中国结婚可能性最小的人。地区之间的妇女交易在很大程度上是被这些男性的需要维持着,对他们来说买一个新娘可能是他们找到妻子生育后代的唯一途径。与这一群体所面对的社会、婚姻和法律困难相比,为什么公众的眼睛总是盯着单身的女性呢?

在对独身女性和男性的描述中体现出来的性别差异,使独身有了特别的性别含义。媒体有关独身男女的讨论,总是对那些没有什么过错但却依然独身的人表现出遗憾和同情。但是,很多评论仍然认为,独身的女性绝不仅仅是环境的不幸受害者(晓华 1986)。建议年龄较大的未婚女性在选择伴侣的时候不要过于苛求、不肯让步,这似乎像一个作者所说的,“过分挑剔”不是男性的特征[唐礼卿(音),见韩起澜和贺萧 1988,107—8]。认为婚姻是让人不惜代价想得到的东西,独身永远不会是积极的选择(司雾柳 1992),这种观点把女性不结婚的决

定变成了一种不合规律的表现。有关那些教育和社会背景都较好的但却保持独身的女性的文章,常常在暗示一些精神或生物状况,甚至会在暗示不正常的性兴趣。唐礼卿(音)这样描述她自己的经历,“他们说我是个‘高价姑娘’,说我年龄大了,心理不正常,生理不健全,有着不可告人的秘密……”(韩起澜和贺萧 1988,107—8)对独身女性还普遍地被描写为对婚姻和家庭稳定的威胁。已婚的女性害怕未婚女性会偷走她们的丈夫;未婚女性也发现很难有女性朋友,因为她们表现出对规则的威胁性(禹燕 1993)。

偶尔会有文章会对独身女性有正面的描述。一个 35 岁、选择独身的女性,讲述了她在大家都认为她一定有问题的环境中如何保持满足和快乐。她认为拒绝结婚并不一定会带来孤独和绝望(商子松 1992)。对另一篇文章的编辑评论也明确地支持选择不结婚的女性,认为独身的女性应该获得和已婚者同样的分房待遇。文章的作者认为,考虑到她们所承受的压力和屈辱,独身的女性在这些物质待遇方面应该得到特别的对待(晓华 1986)。李银河也认为,决定不结婚或者不生孩子的女性,应该得到和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同样的特别待遇,特别是在住房方面(李银河 1991,85)。^④而且,另一位评论者指出,女性希望结婚和她们在实际婚姻冲突中的经历之间的矛盾,可能会使保持独身对很多人来说是一个有吸引力的决定。至少独身可以减少女性花时间“为他人做事”的义务(田禾 1991)。田禾还建议:

没有必要提倡独身。它应该像一种虔诚的信仰——不被促动,而是保证信仰的自由。如果一个人愿意保持独身,难道这就像是受贿和贪污,会给社会造成威胁吗?在当今少生和优生的国家政策下,它怎么会有损于国家经济呢?从这个角度来看,找到理想的伴侣再结婚或终生保持独身有什么可指责的呢?我竟然觉得这样做心安理得。也许这会被视为是心理不正常的表现,但我希望可以得到社会的承认和支持。(韩起澜和贺萧 1988,107—8)

但这样的观点在媒体中并不突出。虽然报纸上的文章可能有时

提出“现代社会不再‘强迫’人们结婚……这只是生活方式的不同选择而已”(《人民日报》,1993年4月13日),但是,当代中国对独身者的描述中带有的严重的偏见体现的却是相反的意思。女性作为妻子和母亲的生物化的建构,否定了将独身或不生育解释为一种可以接受的选择的可能性。虽然这一论点对男女都同样适用——毕竟婚姻对男性和女性是同样自然的事情——但对独身女性的特征的描述却暗示她代表着对“正常”女性性行为的扭曲。选择独身的女性被描述为“无根之云彩”(禹燕 1993),她们必然对自然化的女性性行为建构形成了挑战,她代表着违背了女性的天性以及与之相关的性别要求。女性独身者不符合婚姻关系中的性别要求,她对婚姻和生育引起的关系中的权力的性别分配——整个性别等级制——提出了质疑,从根本上她是对父权制的权威提出了质疑。

同性恋

20世纪50—70年代的官方话语一直对同性恋问题保持沉默。官方的女性杂志和青年组织也对同性恋只字不提。即使后来的一些出版物偶尔提到如“旧式”的男妓之类的问题,但在共和国的早期,同性恋现象被认为是不存在的(万瑞雄 1990,107)。但沉默并不代表对同性恋的观点就不存在。近期的讨论认为,沉默掩盖了十分普遍地认为同性恋破坏了自然的异性恋秩序的,是一种由疾病或心理不正常导致的性反常的观点。在这种民间和官方都避免对同性恋进行公开讨论的环境中,同性恋成为一个游荡在现代中国社会的“幽灵”(万瑞雄 1990,103)。

近年来对同性恋现象的存在的承认吞吞吐吐,尽量避而不谈。在健康要求的巨大压力之下,以及在认识到必须采取措施预防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的蔓延之后,政府只是把同性恋作为让警察和劳改所去处理的简单的问题。^⑤而且,近年来媒体在提到中国出版物中的同性恋时只是将它与艾滋病和性教育联系在一起。同性恋通常都被认为是违

背自然的。“同性恋是一种颠倒的、边缘的性,它是不正常和不正当的……它违背了自然,颠倒了左右,并且引起了生理、心理、道德和社会秩序的混乱”(万瑞雄 1990,126—7)。对同性恋的公开讨论仍然是十分有限的,而且公众依然在谴责它是一种疾病或者反常。很多被调查的人从来没有听说过同性恋;其他的则认为它很罕见,或者在当代中国是不存在的(李银河和王小波 1992;英奇 1990,163)。一些精神病学家还认为中国的男性对同性恋吸引力的倾向性不如西方的男性,对同性恋的缺乏了解和同情,使同性恋非常容易受到各种方式的虐待。虽然 1994 年的一份报道指出,中国有很多男性同性恋者,但他们仍然是被边缘化的对象(CND,1994 年 12 月 19 日)。^⑥

如果将中国的同性恋传统和不同时期对它表现出的宽容程度进行比较,对同性恋的歧视是很明显的。^⑦ 早至周朝的文字资料中就记载了上流社会中的同性恋关系和行为。南北朝时期的记录也表明了男性同性恋在当时很盛行,即使并不完全被社会所接受。然而,到清代,对同性恋的反感越来越强烈,过去相对的宽容不存在了。在英奇看来,断绝“同性恋传统”最初是由于受到严格的新儒家思想对家庭关系和责任的态度的影响,但主要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生物学进入中国的结果。在此期间,改良主义者受西方科学和技术的影响是接受了新的性道德概念,包括将同性恋指责为一种性病理的道德观(英奇 1990,162—91)。

中国女同性恋者的状况也不乐观。虽然像贾尼斯·斯托卡德(Janice Stockard)所说的那样,女性同性恋并不是决定独身的主要原因(斯托卡德 1989,40—1,71n),但从有关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中国南方抗婚的文字资料中可以看出一些女性是女同性恋者。但是,将女性同性恋与同性恋传统区别开,以及关于它的传统资料的缺乏,都使研究帝国时期的女性同性恋变得很复杂(英奇 1990,173—8)。在当代,有关女性同性恋著作比有关于男性同性恋的更少。至少有两个原因使女性即使在确保可以匿名和保密的情况下,也几乎完全不愿意承认自己是同性恋者。李银河和阮芳赋都提到了她们在当代中国获得女同性恋的资料的困难。她们在研究过程中请求同性恋者的帮助得不

到任何回应,信、故事或进行接触采访也同样没有结果。李银河和阮芳赋都认为,这是由于女同性恋者“比男性同性恋者更加隐密”的原因(阮芳赋 1991,140)。但戴伟却认为,“由于女性同性恋对公共道德没有公开的威胁,因此人们对它的厌恶程度没有那么强烈”(戴伟 1991,437)。

近年来,有少数中国研究者开始对同性恋进行调查,主要目的在于提示同性恋者受到的歧视和公开地要求更多的宽容。中国的一些大城市成立了男性同性恋俱乐部,至少有一个——北京的男人的世界——据说得到了政府的支持。北京国家健康教育研究院的一位研究员万延海于 1993 年设立了一部艾滋病咨询热线,还培养了一些辅导员,为男性同性恋者提供预防艾滋病和安全的性的信息和建议(章馥 1993,41)。偶尔有文章和学术调查要求给予中国的同性恋者更大的宽容和更多的尊重。但是,由于获得信息、建议和支持的渠道非常有限,没有社会活动的机会,而且时时担心被发现,同性恋者在公共性话语中是没有发言权的。他们最多是被谈话者或者是谈论的对象;因此,对他们的误解和对他们的经历的扭曲是惊人的,即使在一些公开支持同性恋者的权利的文章中也是如此。熟悉北京男性同性恋的人认为,虽然他们很欢迎李银河和王小波的《他们的世界》于 1992 年出版——中国出版的第一本承认男性同性恋的平等权利的书——但它远远没有充分地描述中国男性同性恋者的生存经历和遭遇。就像它的书名一样,这本书认为同性恋是远离异性恋文化的“现象”,并且为了研究的目的而将它具体化。^⑨其他一对同性恋的观察也体现出同样的紧张状态,一方面要求同情、宽容和承认,另一方面则仍然认为同性恋是一种不正常的或者病态的现象。研究性教育和其他性问题的自由学者虽然在为同性恋者要求权利,但他们仍然把同性恋描述为一种疾病。例如,《民主与法制》最近刊登的一篇文章,要求律师、医学专家和社会科学家不带偏见地承认同性恋的存在,但同时也把同性恋者介绍为一种“偏离正常者”(章馥 1993)。中国最著名的女权主义学者对李银河的作品进行评论时,把同性恋的性取向划分为“沉溺”(谭深 1993,34)。

谴责同性恋是一种“破坏人类生理和心理发展法则的不正常现象,因此必然会受到自然的惩罚”(李文海和刘淑余 1992,204),这是对异性恋和性差异的自然化的观点所导致的自然的结果。占主要地位的话语中的词汇,无法解释那些不符合性的生物结构特征的性行为;唯一解释的方法是把它们置于占主要地位的话语所承认的行为和原因之外——把它们归类为不正常的和扭曲的。因此,对同性恋的命名也是占主要地位的话语巩固其权威性的另一种方式。

将同性恋解释为一种不正常举动的一种方式,是通过服装、化妆和身体姿态将男性同性恋者女性化。在 50 和 60 年代的很少的关于同性恋的资料中,就描述了汉口地区一个声名狼藉的“老资格”男妓,如何带着一种女性化的姿态在街上行走,“就像把花旦角色带到了生活中”(万瑞雄 1990,107)。^⑨另一份资料记录说,男性同性恋者总是很容易被从他们的外表认出来(万瑞雄 1990,104)。李银河也评论说,对同性恋者的普遍设想也认为他们是女人气的,因此很容易与“真正”的男人区别开来。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说,同性恋违背了性别界限的观点也是很明确的:“同性恋是一种本性的倒错,因为它与一个孩子成长时期的性别界限不明确有关,即男子的‘阳刚之气’和女性的‘阴柔之美’之间的差别。”(万瑞雄 1990,132)这显然来自于对性别特征的不正常的确定,以及对异性恋的实在论解释中的(等级制)关系。亨利埃塔·摩尔认为,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中所包含的性别差异总是在表现权力的等级(摩尔 1994,56)。从这种分析来看,将同性恋女性化,显然否定了男性同性恋者作为一个男人的全部价值。这是在确定同性恋中反常的特点和不确定的性别状态,强调了他“某种不够男性”的状况。

另一种强调同性恋的不正常状态的方式是将它与犯罪联系起来。“同性恋是一种会导致盗窃、卖淫和谋杀的不正常的行为和心理”(《人民警察》1989,11—12)。“和世界上许多国家一样,中国认为同性恋是一种犯罪行为。它破坏公共道德,因此应该受到法律的调查”(戴伟 1991,464)。1987 年时这一态度变得更加明确,那一年上海规定“同性恋是一种犯罪,因为它破坏了公共道德,并且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

康……最好的方法是预防,否则,如果它出现了,就会很难控制”(戴伟 1991,464—5)。从这一点来看,同性恋是一种恶性的东西,如果不加以控制,会损害健康守法的一代青年人的身体和精神。

为了保护公共的纯洁不受到污染,同性恋者被与健康的社会环境隔离开。艾滋病被认为是“开放”政策的结果,那么同性恋则被认为是中国现代化的一种现象。虽然它与艾滋病有关联,但同性恋现象主要被用作提醒人们与外国人密切接触的危险以及注定道德堕落的命运。无论是被表现为身体疾病、精神疾病还是性反常,和买淫一样,同性恋成了一种污染源,一个外部罪恶和腐朽的东西企图进入中国的主要渠道。同性恋标志着“进步”的负面可能性和来自国外的恶意的影响。

谴责同性恋超越了可以让人接受的性行为的范围,是对同性恋的生理和话语性的侵犯。虽然李银河认为由于不涉及生育问题(1992, 155),同性恋没有受到其他诸如“不恰当”的婚前或婚外性行为那样的严酷的对待,但同性恋者个人的陈述,说明他们特别容易受到社会的虐待和歧视以及正式的惩罚。中国的男性同性恋者生活在被法律指控和社会迫害的恐惧之中,他们沮丧、自我谴责,甚至对最好的朋友都不能暴露。他们之中大多数人或早或晚都处于不满意的婚姻之中,这样做不仅为了外表,根据李银河的观点,还因为他们中很多人自己也认为他们的性是不正常、不自然的,“作为成熟的成年人的生活是不恰当的”(李银河和王小波 1992,99)。公共话语所总结的同性恋的危险和恶劣的特征,与大多数同性恋者所生存的社会和心理环境之间的差距是巨大的。在社会和话语空间上不允许表现出同性恋的特征,这种对同性恋者权利的侵犯,甚至渗透到了同性恋者自己都承认的主题立场之中。

近年来,中国出现的越来越多的关于同性恋的内容无疑——至少部分——是因为更加宽容的社会气氛。现在可以找到要求承认同性恋者的权利的材料——虽然还很少——就可以说明这一点。然而,在提及同性恋的同时,却常常危言耸听地对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进行公开,这也说明了一些其他的因素。社会对那些被认为有损于大众道德和身体的行为防范是非常明显的。公众承认同性恋的存在,并不意味

着它被确定为一种合法的和正常的性特征,而是一种试图控制它的必然性。

中国 1949 年以来对“不正常”的性行为的描述,在很多方面有所改变。对占主要地位的一夫一妻性行为的话语的霸权进行挑战,还是被认为是一种边缘的行为,是变态的、不正常的或者有病的。虽然 80 年代中期以来用于讨论“边缘”性行为的词汇,不像过去的话语中的那样严格和统一,但将“他们”解释为一种危险、疾病和混乱的观点并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带着轻视的态度去讨论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堕落的个人主义,使通常表现为偏离道德和性标准的力量变得平淡无聊。无论环境如何,所有与占主要地位的性关系模式相悖的主题立场和选择都被怀疑,它们可能有的任何潜在的价值都被否定,仅仅被认为是“资产阶级行为”。占主要地位的话语不能容忍“不正常”或“不正常的行为”,或者任何不能用它承认的术语来解释的行为,就像它仍然认为婚外性关系和同性恋是不合法的行为一样。而且,坚持把性行为模式划分为“正确”或“错误”的,或者“合法”和“不合法”的,这说明除了极个别的例外,普通男女在他们的性和婚姻关系中所经历的紧张和冲突在很大程度上都被忽视了。占主要地位的话语给予一夫一妻的婚姻一种优先权,认为它是所有性行为和经历产生的场所和中心;这使女性——或者男性——没有选择不同的话语性的空间,无论是不结婚、在婚姻之外有情人,还是拒绝异性恋关系。事实上,除了妻子和母亲身份承认的主题立场之外,它否定了其他描述女性性行为的可能性。女性可能会愿意过独身的生活,远离男性欲望的支配,这种可能性是不包括在认为一夫一妻是唯一合法的成人存在形式的话语之中的。

这一章中所分析的材料将女性表现为受害者或坏人,说明了与“处女—妓女”比喻相同的女性“特征”的二元论。女性被赋予了刺激和控制男性性冲动的能力,而且通过约束自己,她们还负有确保性道德标准的责任。对于那些由于偏离了性道德标准而遭受的不幸和痛苦的女性的原因总结,是在巩固对受到尊重的性行为期望。将伤害与女性的性犯罪、与男性行为的女性化、或者与独身者的反常联系起来,是在反对不能让人接受的行为。越是远离标准化的婚姻模式,其结果

就越悲惨。再引用琳达·耐德的话,“已婚和未婚之间日益突出的分界,产生了令人尊重的性行为的标准,并且将婚外性行为定义为违法的和不正常的”(耐德 1988,49)。

用不同的性别方式来解释女性和男性的性犯罪,这其中的重点和倾向性限制了对婚外性行为的讨论的具体方面。一切不受法律承认的婚姻之外的性行为,都从社会、心理、有时是生理角度被认为是不道德的和有害的。在婚姻的界限之外表现女性的性行为是混乱和危险的来源。于是,既不受到父权制婚姻控制要求,也不是出于生育目的的自主性的女性性行为,便成了一种对占主要地位话语所支持的性和婚姻和谐模式的威胁。在不受控制的情况下,女性的性行为便充满了潜在的危险。相反,男性在性方面的行为不端,通常不会被解释为性失控的结果,除非强奸,而是被解释为是由于社会经济地位、职业环境或政治权力的变化。这在个新的男性/公共—女性/私人的二分法中,赋予女性性行为的含义是在支持占主要地位的话语中的标准,而这种方式是不适用于男性的。用受害者或者不正常的“第三者”来确定女性的性犯罪,目的在于将性反常的程度与痛苦和罪恶联系起来。它同时还提供了一个简便的方法,来解释女性为什么违背了婚姻中以生育为目的的性标准。

让女性负担维持婚前性行为标准的责任,一直是 1949 年以来性描述的一个主题。在婚姻中,这种责任更加重大,以致女性有能力拆散婚姻。似乎女性是性道德和家庭和谐的动因,因此,违反了这个角色而产生婚外性行为,或者保持独身,可能会破坏和谐的基础。^⑨正是因为女性被赋予了通过给她们自己的行为来维护性秩序的责任,她们具备了对话语的价值产生威胁的能力。^⑩于是,把痛苦归因于婚前和婚外的性行为便有了进一步的目的。赋予女性性道德维护者的能力可能加强话语的标准,而它的目的是可以将对话语标准的威胁减至最小。

可能还会用同样的观点来解释对失去贞操的关注;占主要地位的话语对女性纯洁性的赞赏可能旨在保护父权制秩序不受影响。如玛丽·道格拉斯所提出的,在高度约束的环境下保护身体——这里指女

性的身体——不受到性接触,可能代表了社会个体的脆弱的一面(道格拉斯 1989,115)。广义地说,保护女性不受到性接触的行为和话语,可能表达了一种家庭和社会特征的文化观念。女性的纯洁因而与保护群体不受到污染联系起来。^②

当代对女性性行为的描述中体现了这样的观点,不是在对女性贞操和纯洁的具体要求上,而是体现在对女性性行为的期待上,要求她们是恰当和不恰当行为的轴心。女性的性行为既定义了对群体性道德的总体标准,也定义了话语中所排斥的性行为和性态度。如果得到控制,它代表了社会和道德秩序,而如果任其自由和自主的话,便代表着危险、破坏和混乱。不同模式的女性性行为之间的差别——特别肮脏的和特别纯洁的——规定了通常可以让人接受的性行为的界限。无论是肯定还是否定,占主要地位的性话语都把女性的性行为解释成性秩序的主要动因。

对同性恋的描述动摇了女性性行为的潜力。同性恋最大的危险在于它可以通过疾病和堕落产生毒害。然而,将同性恋有争议地描述为一种不正常的男性性行为的女性化,说明了与标准的男性气质之间的距离。占主要地位的话语把人们的注意力吸引到男性同性恋者的女性化特征,从而把同性恋包含在女性的广泛类别之中。用女性气质来描述同性恋行为,体现了同性恋的性别特征和它的危害性特征之间的关联。它提出了另一种模式,来巩固认为女性是性和道德秩序的潜在威胁的观点。

注释

① 《时代》上的文章还准确地指出,这类出版物表面上是反对,但实际上是在迎合色情的兴趣。

② 来自法庭的证据表明,直到 1953 年末,各省贯彻《婚姻法》活动结束,大部分离婚案都被描述或者设想为是出于反封建的理由。梅杰(1971)没有给出任何数据,但指出在 1953 年之前的案件中,男方常常被认为是有过错方。来自老解放区的数据表明,60—90%的案子是由女方提出的。见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1950,38。

③ 有关对家庭冲突的调解的讨论,见帕尔默 1988,75—7;1995,122—4。

④ 在 1953 年的离婚高峰(超过 1,150,000 宗)之后,直到 80 年代初,离婚数字都稳定在每年 40 万左右。见孙文兰 1991,1-2。

⑤ 徐安琪指出,一个 1955 年被调查的地区,由于婚外关系而导致离婚的案子占所有婚外性行为案件的 67%,只有 5%是由于心理或者感情因素。到 1985 年,后者的比例上升至 46%(徐安琪 1990b,53)。

⑥ 徐安琪认为,这是由于普遍“法律意识淡薄”和越来越多的人寻求新的伴侣以满足“生理需求”这两者的综合因素。她的记录表明,婚外性行为关系中有 13%育有私生子,这还不包括情妇生下的孩子。

⑦ 有关性行为及其特征中性别差异的意识形态的进一步讨论,见艾华 1991,186-90。

⑧ 各类女性杂志最近都进行了很多关于女性发现丈夫有婚外情应该如何做的讨论,这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妇女热线接到了许多关于丈夫婚外情的询问电话,楼静波 1992 和吴健(音)1992。一篇文章认为,婚外性行为发生率的上升,说明了更大的社会流动性和当代社会中有更多的机会让人们相遇。见寒露 1993,56-7。

⑨ 《中国妇女》以刘乐群——被罗抱一抛弃的妻子的自传体文章为开始,从 1955 年到 1956 年在连续几期杂志上,进行了题为“为什么我们的婚姻会失败”的讨论,征集读者关于婚姻冲突的原因的观点。

⑩ 这一态度和 1956 年发表的一篇文章《第三者有幸福吗?》(注志馨 1956)中的态度非常相似。这种态度认为年轻的女孩常常由于“无意识地使自己处于第三者的角色”的“破坏幸福的家庭”而给别人带来痛苦和灾难。

⑪ 对《妇女杂志》上的讨论的详细分析,可参阅克拉克 1988。

⑫ 与一位前该俱乐部的女性成员之间的个人交流。

⑬ 有关这一类别的进一步讨论,见韩起澜和贺萧 1988,105-10。北京单身俱乐部成员的数字可以说明这些女性面临的特殊困难,1992 年 145 名成员中有 60%是女性。有必要提出的是,所有的申请者必须受过高等教育,而且男性不得小于 27 岁,女性不得小于 25 岁。见《人民日报》,1993 年 4 月 13 日。

⑭ 李银河在 1991 年时写道,湖北省的地方官员已经决定提出这一建议(PP. 148-149)。

⑮ 见凯莉·格蕾丝(Carrie Gracie)1993 年 2 月 22 日在《卫报》上的文章。

⑯ 这篇报道错误地记录了“中国第一本关于同性恋的书”将在香港出版,作者是天津一位年轻的报纸编辑,方刚。

⑰ 有关中国同性恋传统的分析,见英奇 1990 和肖明雄 1984。

⑱ 提供资料的个人还说从结构和语言上来看,这本书虽然从表面上说理解了同

性恋的原因,但它仍然视同性恋者为一种奇怪和不正常的现象。

①⑨ 花旦是中国传统戏剧中由男性扮演的主要女性角色。在陈凯歌的电影《霸王别姬》中,它被表现为一个可以表现模糊的性欲望和性幻想的角色。

①⑩ 对其他文化中女性贞操的研究也得出了类似的结果。如维多利亚·高达德(Victoria Goddard)在她关于那不勒斯女性的贞操的研究中写道:“女人有能力通过她们的性行为引起灾难。”(高达德 1987,190)

①⑪ 格雷·希曼(Gary Seaman)也认为,潜在的女性性行为可以破坏社会的政治统一。不过他分析的重点在于月经和分娩时出血的污染力,而不是把女性看作一种性道德的力量。见希曼 1981,381—396。

①⑫ 田汝康认为女性贞操的标志,包括女性自杀,在明末清初中国处于危机和社会动荡的时候受到特别的推崇,这是因为在社会道德受到威胁的时候,这些标志是可以维持社会道德的标准。见田汝康 1988,126—135。

9 结 论

建国以来主流性话语的形成,说明了性被作为一种政治控制的场所。它意味着形成了新的方法对中国年轻人的社会主义思想的健康发展进行监督,并且将个人的性行为纳入主流意识形态所支持的原则之中。然而,这种规范化比事先预定的对性实体的控制更加严格。对生物结构的解释以及其中“正确”与“错误”概念的划分,形成了特殊的性和性别主题;话语把它的听众造就为特殊性别化的人。主流的性话语通过其政策化的力量,垄断了一切有关性问题的公开内容,从而建立了普通男女在他们的公共位置中唯一可以使用的术语。

由于中国社会在过去 15 年中的变化程度,仅仅从控制年轻人的行为中所获得的利益,不可能解释“文革”之前和之后这两个时期之间的话语性的相似之处。性问题讨论的整个环境都改变了。80 年代初期直接描述性的材料的“爆发”和城市年轻人中性行为方式的改变,导致了所谓的中国城镇新的性文化的出现。50 年代的话语旨在建立健康和行为的标准,以确保参与新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从 80 年代起,公共的话语一直在努力控制犯罪、虐待妇女儿童、性传播疾病的蔓延,当然还有人口的增长。与 50 年代相比,官方机构不再单独产生和控制占主要地位的话语。通俗的材料和官方机构的出版物,给了话语在过去所没有的地位和读者群。于是,从商业化的、充满色情意味的女性身体的照片,到那些作出反应、提供支持和自我牺牲的妻子的形象等等这些空前广泛的方式,形成了比过去扩大了很多的具有代表性

的领域。医学专家和国家官员以及商业机构都对消费者的需要作出敏锐的反应,共同促成了这些形象照片的传播。

性的规范化为调整婚姻、家庭和家族以及社会关系秩序提供了有力的手段。按照福柯的公式,由各种医学、教育、社会和政治话语造就的“性技术”,在婚姻、家庭和社会福利的利益之中把性变成“一件要求社会整体,和其中所有的个人的事情,并且把他们自己置于监督之下”(福柯 1984,118)。国家始终在干涉性领域这一事实,一直在使性和性别关系变得适合于中央政策的利益。以婚姻和响应国家利益为前提的有序而稳定的家庭关系,是当前的政策成功的关键,也是 50 年代经济转变期时成功的关键。中央政策的重点向移民和人口控制、社会福利、性暴力和性传播疾病问题上转变,并没有改变家族或家庭稳定与社会秩序之间关系在概念上的联系的重要性。^①

“文革”期间性问题在公共话语中的消失,突出了“文革”前后两个时期之间的对比和连续性。它们在描述的方式上是完全不同的。早期话语中的话语封闭性——主要体现在反义词的普遍使用上,如“对”和“错”,“正确”和“不正确”,“社会主义”和“资产阶级”等——加强了与当时集体主义导向相联系的明确的意识形态和道德原则,并且把性别特征归纳为生物性的性差异。它们使用的照片和文字都属于一种话语性的策略——有意识或无意识形成的,这种策略通过与危险和混乱的边界相联系发挥作用。回避使用话语中的术语来进行解释的知识领域完全被排除在外。因此,关于同性恋只是一片沉默。杰夫里·韦克斯所称的“统一的性”的出现并不能吸收、改变它的术语的那些有争议的性行为(韦克斯 1981,10)。近年来不同话语的出现冲淡了这样的统一性。于是,处于支配地位的观点不再仅仅是巩固占主要地位的话语的价值观和行为的手段。

然而,这种分析体现出了以很多基本的社会性和性别秩序为基础的不同话语之间的重迭和交错。虽然很多描述性的术语改变了,但是把性解释为自然冲动和反应的结合的观点,并没有受到根本性的挑战。给“科学”以特权给生物性的真实下定义,并且常常与合理性和现代化的观念等同起来,这一切没有改变。专家的科学观点仍然被置于

一种知识之中,这种知识不对力量和冲动、柔弱和被动的性别化的归类的科学性提出质疑。“科学事实”除了表达医学和生物观点之外,还表达道德和科学观点,把女性的职责自然化,使她们成为生育、养育和作出反应的角色。

这种研究认为,虽然主流的性话语对性别特征的描述涉及到了女性,但是它们把女性变成了维护性道德的一般标准和家庭秩序的主要力量。按照以生物学为基础的恰当性别行为的原则,“理想”的女性应该存在于作出响应的妻子和母亲关爱的私人范围之内。她的性欲表现是一种婚姻职责,必须受到婚姻关系的约束。在这一环境之外,她的性行为就成了潜在的危险、污染和混乱的来源。

只有与否定女性的自主性和将那些行为不符合主流性标准的女性边缘化这两种现象联系起来看,才可以看出这种性别焦点的全部意义。将女性的性行为描述为对强烈的男性冲动的自然化的反应性互补行为,总是倾向于生育的需要,而忽视了将女性主体作为一种自主性的愉悦的存在。女性在婚前的性行为规范,不是主要和女性自己的兴趣相联系的,而是与为了必然的结婚和生育而保护她的贞操和精力相联系。对婚前适当性的要求是通过自我约束的主要责任在于女性这一观点体现出来的。在婚姻中,以婚姻满足和家庭和谐为理由要求女性的性反应,决定了婚姻中的服务和自我牺牲角色。无私的妻子无止境地对丈夫的性和家庭需要作出敏感的反应,她是女保护人,确保道德和身体不沦落和不混乱。除了对结婚之后和婚姻之外的性约束要求——特别是控制她不成为邪恶的“第三者”——之外,对女性性行为的描述总是与依赖和自我否定分不开。

在侵犯女性基本的生存权力、对女性的性暴力、拐卖妇女结婚和卖淫普遍存在的时候,性是产生性别等级的场所的观点得到了一些传播。很多女性渴望爱情和婚姻产生变化,不再接受将性描述为一种互补功能和特征的和谐的平衡。从以冲突为显著特征的新观点来看女性的性行为,女性在与占主要地位的话语的特权进行抗争,以定义合法与不合法、正常和不正常的性和性别行为模式之间的不同。最近对承认婚内强奸的呼吁向这样的观点提出了挑战,即从生物学的角度认

为女性是对处于支配的男性作出反应的(孙绍先 1991,25)。女性拒绝承认她们的性行为是被动、缓慢和反应性的,这为女性性自主和性主观的观点提供了话语性的空间。对歧视“第三者”或者“老处女”的观点进行谴责,反驳了认为“女人”只有在与婚姻中的强壮的男性联系起来时才是完整的这一观点。

在媒体或其他的社会话语中找到这样的对主流观点的挑战并不容易,表现这种挑战的声音还远远不能登上中心舞台。虽然80年代以来出版了多各种不同的性描述,但无论是大众还是官方的文章中,都没有真正开始认为性是一个影响到男性和女性之间关系的性别问题。官方或非官方对女性在各种背景中——从教育到就业到生育——中的态度仍然充满了这样的一种观点,即自然特征使女性服从于由男性或者生育支配的生活。无论是由训练有素的医学专家提出的,还是由服务于性别的性和谐的大众顾问提出的,占支配地位的对性的大众态度仍然认为女性服从于她们存在的自然条件。

50年代话语和最近的描述之间的重叠部分,并不仅仅是不同的机构在重复同样的主题。50年代的话语强调女性的性和性别问题的公众或者社会的重要性;近年来的社会和经济改革中的市场方针,导致了对这些问题的“重新私有化”。早期的意识形态标准,意味着性话语的自然化的性别等级可以与给予女性能力的思想共存——虽然很困难。最近一段时期里,有关性别等级的自然化的观点,和将女性描述为男性幻想和欲望的私有化世界里的性客体的观点之间的联系,超越了给予女性能力的思想。

如李小江所说的,如果在集体主义者的思想里,男女平等的表面口号阻碍了女性证明她们自己,然后在爱情和性重新私人化中,继续对社会生物建构的固守,使女性的缺乏自主性变得合理起来。女性开始通过她们目前可以得到的有限的空间开始“自我控制的生活”(李小江 1986)。但除非个人的声音可以得到官方对女性的政策和真正对占主要地位的话语进行挑战的媒体编辑栏目的支持,否则认为女性的性别服从于生物性的决定的观点,将仍然会在很多方面形成有关女性的观点和政策。自然决定天生的性别等级的观念,将继续阻碍女性实

现她们自主性的需要和要求。不对,这些观点进行根本的挑战,它们将继续限制女性将她们自己作为性的和性别化的人来寻求一种新的定位。

注释

① 《现代中国》的一期特刊,《中国的公共领域/民间团体》(19,2,1993)讨论了对中国民间团体的历史和当代观点,但没有提及应该提及的性别问题。

参考书目

- 阿彻(1995),《不想做“情人”》, NYZX 5, 36。
- 阿香斋(音)(1993),《“文革”中的“地下”爱情文学》,《青春潮》4, 29。
- 阿城(1990), *Three Kings* (《三个国王》), 译著, 由 Bonnie S. McDougall 作序。London: Collins Harvill.
- Ahern, Emily M. (1976), “The Power and pollution of Chinese Women”(《中国女性的力量和玷污》), 见 Arthur P. Wolf 编 *Studies in Chinese Society* (《中国社会研究》)。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69—90。
- Amnesty International (1995), *Women in China* (《中国的女性》)。London: Amnesty International.
- Andors, Phyllis (1983), *The Unfinished Liberation of Chinese Women, 1949—1980* (《未完成的中国女性解放, 1949—1980》)。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Ayscough, Florence (1937), *Chinese Women, Yesterday and Today* (《中国女性, 昨天和今天》)。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Baden—Powell, Robert ([1932] 1954), *Scouting for Boys* (《寻找男孩》)。London: C. Arthur Pearson.
- 白瑞芳(1956),《我的控诉》,《中国妇女》8, 2—3。
- Baker, Hugh D. R. (1979),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中

国的家庭和血缘关系》). London: Macmillan.

Banister, Judith (1987), *China's Changing Population* (《变化中的中国人口》).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鲍冬妮(音)(1991),《家庭角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白露(Barlow), Tani E., ed. (1993), *Gender Politics in Modern China: Writing and Feminism* (《现代中国的性别政治:著作和女权运动》). Durham, NC,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olitics and the Protocols of Funü: (Un)making National Woman" (《妇女的政治和协议:造就/消灭女性》), 见 Christina K. Gilmartin, Gail Hershatter, Lisa Rofel 和 Tyrene white 所编的 *Engendering China: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造就中国:女性,文化和国家》).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46—52。

北京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1958),《对离婚问题的分析和意见》,《中国妇女》4,16—17。

Belden, Jack (1973), *China Shakes the World* (《中国摇动世界》). Harmondsworth: Penguin.

薛发贵和邓宗修(1988),《性病防治问答》。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薛少敏(1993),《男女壮阳回春妙方八百八》,北京:中国医疗科技出版社。

Bordo, Susan ([1993] 1995), *Unbearable Weight: Feminism, Western Culture, and the Body* (《无法承受之重:女权运动、西方文化和身体》).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otton Beja, Flora and Bustamante, Romer Cornejo (1993), *Bajo un mismo techo: la familia tradicional en China y su crisis* (《在同一屋檐下:中国传统家庭及其危机》). Mexico: El Colegio de Mexico.

《不要孤立地进行关于恋爱问题的教育》(1952),《中国青年》22,

1,9。

《不要过早结婚》(1957),《中国青年》4,9。

Buck, John Lossing ([1937] 1956),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中国的土地利用》). Now York: Council on Economic and Cultural Affairs.

Butler, Judith (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性别问题:女权运动和身份的颠覆》). London:Routledge.

——(1993),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身体问题:“性”的话语限制》). London:Routledge.

蔡群(1953),《漫谈青年在阅读作品中的一些问题》,《中国青年》17,27—30。

Cameron, Deborah (1988), *Feminism and Linguistic Theory* (《女权主义运动和语言学理论》). London:Macmillan.

Caplan, Pat 编. (1987),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性的文化建构》). London:Tavistock.

曹洪欣,毛德西和麻仲学,编(1992),《中医方式养生与性功能障碍调治》。济南: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曹仁烈(1989),《性生理与性病》。北京: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Carrithers, Michael, Collins, Steven 和 Luckes, Steven 编 (1985), *The Category of the Person: Anthropology, Philosophy, History* (《人的种类:人类学,哲学,历史》).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en, Jerome (1973), *A Year in Upper Felicity* (《在上弗里西蒂的一年》). London:Harrap.

陈本真(1956),《经期不能参加重劳动》,《中国妇女》8,31。

——(1958),《当第一次来月经的时候》,《中国妇女》8,23。

陈斌(1995),《再谈手淫、早泄、“不洁性交”》,《家庭医生》7,20。

陈春明(1995),《中国 HIV 流行传播的特征及趋势》,《人民日报》(海外版),12月1日。

陈东(1954),《如何正确对待恋爱问题》,《中国青年》4,5—6。

陈凡(编)(1990),《性病在中国》,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陈慧玲(音)(1984),《家庭是暴力特区吗?》,《中国妇女》12,26—9。

陈建伟(1959),《论封建家长制的破除》,《河南日报》,4月3日,3。

陈贤国(1993),《夫妻关系恶化的先兆与措施》,《婚姻与家庭》,18—19。

陈学诗和李国榕(编)(1992),《当代心理卫生》。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晨燕(1986),《情感需要维持》,《中国妇女》2,40。

陈雁平(1957),《她如今是大学生啦》,《中国青年》14,33。

陈英(1982),《处在进退两难之中的我》,《中国青年》11,2。

杜芳琴(编)(1993),《中国妇女与发展:地位、健康、就业》。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程今吾(1950),《建立正确的恋爱观》,《中国青年》38,16—17。

程献(1986),《沉浮悔恨十年间》,《妇女生活》3,18—20。

Cheo Ying, Esther (1980), *Black Country Girl in Red China* (《红色中国的黑色乡村女孩》)。London: Hutchinson.

周蕾(Chow, Rey)(1993), *Response* (《反应》) in issue on 'Marxism beyond Marxism' of Polygraph [Duke University] 6/7, 209—11.

储兆瑞(1994),《中国性科学研究如日中天》,《女性研究》4,4—8。

Clarke, Laura (1988), An "Unnatural State": Views on Celibacy in *Funü Zazhi* (《一种“不正常的状态”:〈妇女杂志〉中关于独身的观点》),未发表的学士论文,Trinity Hall,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onroy, Richard (1987), "Patterns of divorce in China" (《中国的离婚模式》),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澳大利亚中国问题杂志》), No. 17, 53—75.

Croll, Elisabeth (1978), *Feminism and Socialism in China* (《中国的女权运动和社会主义》)。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1), *The Politics of Marria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当代中国的婚姻政治》).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New Peasant Family forms in Rural China” (《中国乡村的新农民家庭模式》).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农民研究杂志》)14, 469—99.

——(1993—4), “A Commentary on the New Draft Law on Eugenics and Health Protection” (《对优生和健康保护法新草案的评论》). *China Information* (《中国信息》)8, 3, 32—7.

——(1994), *From Heaven to Earth: Images and Experiences of Development in China* (《从天堂到人间:中国发展的形象和经历》). London:Routledge.

Croll, Elisabeth, Davin, Delia 和 Kane, Penny 编 (1985), *China's One—Child Family Policy* (《中国的独生子女政策》). London:Macmillan.

Cusack, Dymphna ([1958] 1985), *Chinese Women Speak* (《中国女性谈话》). London:Century Hutchinson.

戴伟 (1991),《中国婚姻性爱史考》。北京:东方出版社。

《大力推行“无痛分娩法”》(1952),《中国妇女》8,6—7。

Davin, Delia (1976), *Women—Work: Women and the Part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妇女工作:革命中国的妇女和政党》.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5), “The Single—Child Family Policy in the Countryside” (《乡村的独生子女政策》), 见 Elisabeth Croll, Delia Davin, 和 Penny Kane 所编的 *China's One—Child Family Policy* (《中国独生子女政策》). London:Macmillan, 37—82.

——(1988), “The Implications of Contract Agriculture for the Employment and Status of Chinese Peasant Women” (《农业合同对中国农民女性就业和地位的意义》), 见 Stephan Feuchtwang, Athar Hussain 和 Thierry Pariault 所编的 *Transforming China's Economy in the Eighties* (《将中国经济带进 80 年代》), vol. 1: *The Rural*

Sector, Welfare and Employment (第一卷:乡村篇:福利与职业). London: Zed Books, 137—46.

Davis, Deborah 和 Harrell, Stevan 编(1993),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毛泽东时代后的中国家庭》).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e Lauretis, Teresa (1984), *Alice Doesn't: Feminism, Semiotics, Cinema* (《艾丽斯不女权主义、符号和电影》). London: Macmillan.

——(1986), *Feminist Studies/Critical Studies* (《女权主义者研究/评论研究》).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邓颖超(1953),《学习苏联人民崇高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见《论社会主义社会的爱情、婚姻和家庭》,北京:青年出版社,1—11。

——([1942] 1985),《谈男女青年的恋爱、婚姻问题》,见赵长安、兰微和张天若编辑的《老革命家的恋爱、婚姻和家庭生活》。北京:工人出版社,1—14。

邓仲华编(1992),《女性心理》。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Dimond, Norma (1975), “Collectivization, Kinship, and the Status of Women in Rural China” (《中国乡村的集体化、血缘关系和女性地位》), 见 Rayna R. Reiter 所编的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关于女性人类学》).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372—95.

Dikötter, Frank (冯客 1992),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现代中国的种族话语》). London: Hurst.

——(1993),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in Modern China: A Historical Survey” (《现代中国的性传播疾病:历史调查》). *Genitourinary Medicine* (《泌尿生殖医学》)69, 341—5.

——(1995), *Sex, Culture and Modernity in China* (《中国的性、文化和现代性》). London: Hurst.

——(即将出版) *Monstrous Conception: Medical Knowledge, Foetal Health and the Regulation of Reproduction in China*

1550—1995 (《畸形的概念:中国的医学知识、胎儿健康和生育规定, 1550—1995》).

丁玲 (1950),《青年的恋爱问题》,《中国青年》39,10—14。

丁文和李英 (1984),《论爱情》,《上海社会科学》12,48—50。

Domenach, Jean—Luc 和 Chang—ming Hua (1987), *Le Mariage en Chine* (《中国的婚姻》). Paris: Presse de la Fondation National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董锡健和范崇尧 (1984),《婚姻介绍所内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Donzelot, Jacques (1980), *Policing the Family* (《管制家庭》).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Douglas, Mary ([1966] 1989), *Purity and Danger: An Analysis of the Concepts of Pollution and Taboo* (《纯洁和危险:对玷污和禁忌概念的分析》). London and New York: Ark.

杜敏 (1984),《怎样才能回到恋人身边?》,《中国青年》2,61。

段慕昌(音)(1985),《“婚外恋”与“第三者”种种》,《解放日报》,6月8日,周末增刊1。

《对“略论强奸罪”的不同意见》(1981),《民主与法制》10,21。

Edholm, Felicity (1992), “Beyond the Mirror: Women’s Self Portraits”(《镜子之外:女性的自画像》),见 Frances Bonner, Lizbeth Goodman, Richard Allen, Linda Janes 和 Catherine King 所编的 *Imagining Women: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and Gender* (《女性设想:文化描述与性别》). Cambridge: Policy Press 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154—72.

Ehrenreich, Barbara 和 English, Deidre (1976), *Complaints and Disorders: the Sexual Politics of Sickness* (《疾病与混乱:疾病的性政治》). London: Writers and Readers Publishing Cooperative.

—— (1979), *For Her Own Good: 50 Years of the Experts’ Advice to Women* (《为了她自己:50年来专家给女性的建议》). London: Pluto.

Elvin, Mark (伊懋可 1985), "Between the Earth and the Heaven: Conceptions of the Self in China" (《从人间到天堂: 自我概念在中国》), 见 Michael Carrithers, Steven Collins 和 Steven Lukes 所编的 *The Category of the Person: Anthropology, Philosophy, History* (《人的种类: 人类学、哲学、历史》).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56—90.

Evans, Harriet (艾华 1991), "The Official Construction of Female Sexuality and Gender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49—19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的性和性别的官方建构, 1949—1959》), 未发表的博士论文, University of London.

—— (1992), "Monogamy and female sexualit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夫一妻制和女性性相》), 见 Shirin Rai, Hilary Pilkington 和 Annie Phizacklea 所编的 *Women in the Face of Change: the Soviet Union, Eastern Europe and China* (《面对变化的女性: 苏联、东欧和中国》). London: Routledge, 147—63.

—— (1994—5), "Defining Difference: the 'Scientific' Construction of Female Sexuality and Gender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定义差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的性和性别的“科学”建构》).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女性文化和社会杂志》) 20, 2, 357—96.

繁星和金天, 明月(编) ([1991] 1992), 《恋爱心理》。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方芳 (1987), 《女性生理与心理》。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Feminist Review (《女权主义者评论》) (1987), *Sexuality: A Reader* (《性相: 一个读者》). London: Virago.

冯定 (1958), 《论家长制和家庭》, 《中国青年》23, 16—18。

冯蕾 (1991), 《应该认识的社会现象》, 《中国妇女》7, 24。

Feuerwerker, Yi-tsi Mei (梅仪慈 1982), *Ding Ling's Ideology and Narrative in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现代中国文

学中的丁玲的思想和叙述》).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4), “In Quest of the Writer Ding Ling” (《探寻作家丁玲》), *Feminist Studies* (《女权主义研究》) 10, 1, 85—96.

Foucault, Michel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规训与惩罚: 监狱的诞生》). Harmondsworth: Penguin.

—— (1984),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性史》), Vol. 1: *An Introduction* (第一卷: 导言). Harmondsworth: Penguin.

—— (1987), *The Use of Pleasure: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快感的享用: 性史》), 第二卷. Harmondsworth: Penguin.

—— (1990), *The Care of the Self: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自我的呵护: 性史》), 第三卷. Harmondsworth: Penguin.

傅才英 ([1987] 1991), 《生儿育女三百问》。北京: 金盾出版社。

《妇女实用大全》, (1986), 《妇女实用大全》。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妇女生活大全》, (1987), 《妇女生活大全》。北京: 农村读物出版社。

《妇女之友》, (1991), 《妇女百科全书》, 两卷。长春: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Furth, Charlotte (费侠莉 1986), “Blood, Body and Gender: Medical Images of the Female Condition in China” (《血、身体和性别: 中国女性状况的医学概念》), *Chinese Science* (《中国科学》) 7, December, 43—66.

—— (1987), “Concepts of Pregnancy, Childbirth and Infancy in Ch’ing Dynasty China” (《中国清代的怀孕、分娩和婴儿期》),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亚洲研究杂志》) 46, 1, 7—35.

—— (1994), “Rethinking Van Gulik: Sexuality and Reproductio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高罗佩再想: 中国传统医学中的性和生育》), 见 Christina K. Gilmartin, Gail Hershatter, Lisa Ro-

fel 和 Tyrene White 所编的 *Engendering China: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造就中国:女性、文化和国家》).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高放和曾荣(编)(1991),《90年代女性办事指南》。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

高桂珍(音)(1953),《我怎样成为光荣的志愿军未婚妻》,《中国青年》5,14—15。

高琳编(1991),《女性与新型家庭》。北京:知识出版社。

高扬(1995),《来自处女膜修复诊所的报告》,《大家健康》6,14—16。

Gates, Hill (1993), “Cultural Support for Birth Limitation Among Urban Capital—owning Women”(《城市中拥有资产的女性对生育控制的文化支持》), 见 Deborah Davis 和 Stevan Harrell 所编的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毛泽东时代之后的中国家庭》).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给少女的信》(1984)。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耿文秀(1991),《当代大学生婚前性行为研究及性教育设想》,未发表的论文,华东师大心理学系。

耿西(1958),《让青年什么样的爱情》,《中国青年》16,31—2。

Gilmartin, Christina K., Hershatter, Gail, Rofel, Lisa 和 White, Tyrene 编(1994), *Engendering China: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造就中国:女性、文化和国家》).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ittings, John (1990), *China Changes Face: The Road from Revolution, 1949—1989* (《变化的中国:革命之路,1949—198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oddard, Victoria (1987), “Honour and Shame: the Control of Women’s Sexuality and Group Identity in Naples”(《光荣和耻辱:那不勒斯对女性性行为 and 群体身份的控制》), 见 Pat Caplan 所编的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性的文化建构》). London: Tavistock, 166—92.

《工人日报》思想教育部(1983),《爱情、婚姻、道德》。北京:工人出版社。

Greenhalgh, Susan (1990), "The Evolution of the One-Child Policy in Shanxi" (《山西独生子女政策的演变》), *China Quarterly* (《中国季刊》)122, 191—229.

—— (1992), *The Changing Value of Children in the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the View from Three Villages* (《社会主义转型中的孩子价值的变化:对三个乡村的观察》). Research Division Working Papers no. 43. New York: Population Council.

—— (1993), "The Peasantization of the One-Child Policy in Shaanxi" (《山西独生子女政策的农民化》), 见 Deborah Davis 和 Steavan Harrell 所编的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毛泽东时代之后的中国家庭》).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19—50.

Grossmann, Anita (1984), "The New Woma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exuality in Weimar Germany" (《德国魏玛时期的新女性和性的合理化》), 见 Ann Snitow, Christine Stansell 和 Sharon Thompson 所编的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欲望:性政治》). London: Virago, 190—208.

古石(音)(1983),《爱情在现代生活上》,《中国青年》3,30—2。

《贯彻婚姻法,反对封建残余思想》(1951),《中国青年》76,30。

《贯彻婚姻法运动的重要文件》(1953)。北京:人民出版社。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广东省家庭教育研究会、广东科学育儿实验基地编(1986),《新婚生活指导》。广州:新世纪出版社。

《关于性知识的几个问题》(1956),《中国青年》13,27—8。

《关于“俞章全干涉婚姻逼出人命”的反应》,《中国青年》66,17。

郭苏(1950),《我的恋爱经过》,《中国青年》38,18。

郭于华(1993),《远道而来的媳妇们》。北京:《中国农民》1993年

芒种号。

寒露(1993),《女士们,请多点心理准备》,《女性研究》3,56—7。

Harrell, Stevan(1992),“Aspects of Marriage in Three South-Western Villages”(《西南部三个村庄的婚姻概况》),*China Quarterly* (《中国季刊》)130, 323—37.

何聿光和黄建伟编(1986),《青年夫妇手册》。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河南省民主妇女联合会(1955),《如何正确对待恋爱、婚姻与家庭问题》。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Hershatter, Gail(贺萧 1989),“The Hierarchy of Shanghai prostitution 1870—1949”(《上海卖淫的等级制 1879—1949》),*Modern China* (《现代中国》)15, 4, 463—97.

——(1992),“Regulating Sex in Shanghai: the Reform of Prostitution in 1920 and 1951”(《上海的性管理:1920 和 1951 年的卖淫业改良》),见 Frederic Wakeman 和 Yeh Wen-hsin 所编的 *Shanghai Sojourners* (《上海旅居者》)。Berkeley: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145—86。

——(1993),“Prostitution and the Market in Women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20 世纪初上海的卖淫和女性中的市场》),见 Rubie S. Watson 和 Patricia Buckley Ebrey 所编的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中国社会的婚姻与不平等》)。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56—85.

——(1994),“Modernizing Sex, Sexing Modernity: Prostitution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Shanghai”(《现代化的性,性的现代化:上海二十世纪初的卖淫业》),见 Christina K. Gilmartin, Gail Hershatter, Lisa Rofel 和 Tyrene White 所编的 *Engendering China: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造就中国:女性、文化和国家》)。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47—74.

——(即将出版)*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 Century Shanghai* (《危险的愉悦:20 世纪上

海的卖淫业和现代化》).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insch, Bret (1990),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 (《断袖之情:中国的男性同性恋传统》).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onig, Emily (韩起澜和贺萧 1984), "Private Issues, Public Discourse: the Life and Times of Yu Luojin" (《私人问题,公众话语:遇罗锦的生活和时代》). *Pacific Affairs* (《太平洋事务》) 57, 2, 252—65.

Honig, Emily 和 Hershatter, Gail (1988), *Personal Voices: Chinese Women in the 1980s* (《个人的声音:80年代的中国女性》).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ooper, Beverley (1985), *Youth in China* (《青年在中国》). Harmondsworth: Penguin.

石丁 (1951),《李二嫂改嫁》,《中国青年》79,27—8。

胡耀邦,《青年团要积极参加贯彻婚姻法运动》,《中国青年》4,2—3。

华明 (1952),《〈真实的故事〉告诉我什么》,《中国青年》20,11—14。

华木 (1953),《在贯彻婚姻法运动中青年妇女应该做什么?》,《中国青年》4,9—10。

黄柄山编(1990),《中医治疗艾滋病》。哈尔滨: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黄树则,《反对束胸》,《中国青年》4,23—4。

—— (1955),《怎样才能断绝手淫的坏习惯?》,《中国青年》13,38—9。

黄雄、顾保理、季金安和赵承宗编(1991),《人口与生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湖南长沙县革命委员会卫生局编(1975),《农村妇女卫生》。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婚姻中的性虐待》(1992),《家庭医生》4,27。

Jackson, Margaret (1987), "‘Facts of life’ or the Eroticization of Women’s Oppression? Sexology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Heterosexuality" (《“生活的事实”还是女性压迫的色情化? 性学科与异性恋的社会建构》), 见 Pat Caplan 所编的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性的文化建构》). London: Tavistock, 52—81.

Jaschok, Maria and Miers, Suzanne 编 (1994), *Women and Chinese Patriarchy: Submission, Servitude and Escape* (《女性与中国的家长制: 服从、奴役和逃亡》). London: Zed Books.

家政 (1987), 《当她们面对强暴的时候》, 《中国妇女》3, 26—7。

姜坤和薛赛琴编 (1992), 《妇女病》。北京: 农村读物出版社。

江问渔 (1992), 《形形色色择偶心理》, 《女青年》3, 7。

《健康卫生报》, 1993年4月14日。

金马 (编) ([1986] 1987), 《青年爱情生活》。浙江: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金瑞英和尚绍华 (1980), 《一场“家庭纠纷”引起的轰动》, 《中国妇女》12, 20—3。

金竹和 Bai Yue 编 (1991), 《恋爱与交际艺术》。北京: 北京出版社。

Johnson, Kay Ann (1983), *Women, the Family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 (《中国的女性、家庭和农民革命》).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鞠明 (1995), 《在“婚检”的小世界里》, 《大家健康》6, 5—6。

Judd, Ellen R. (朱爱岚 1994), *Gender and Power in Rural North China* (《中国北方农村的性别与权力》).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君秋 (1986), 《请帮助我摆脱烦恼》, 《中国妇女》2, 39—40。

Kane, Penny (1987), *China’s Second Billion: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in China* (《中国的第二个十亿: 中国的人口和家庭计划》).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95), “Population and Family Policies” (《人口和家庭计

划》), 见 Robert Benewick 和 Paul Wingrove 所编的 *China in the 1990s* (《90 年代的中国》). London: Macmillan, 193—203.

康树华、刘灿璞和赵可(1988),《女性犯罪论》。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Kaufman, Joan, 张志荣(音), 乔新建(音)和张杨(音)(1989), “Family Planning Policy and Practice in China: A Study of Four Rural Counties”(《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和实施:对四个乡村县的研究》),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人口与发展评论》) 15, 4, 707—29.

——(1991), *The Quality of Family Planning Services in Rural China* (《中国农村计划生育服务的质量》), 根据 1989 年 3 月 30 至 4 月 1 日在美国巴尔的摩召开的人口协会年会上的论文改编。

Ko, Dorothy (高彦颐 1994),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 Century China* (《闺塾师:十七世纪中国的女性与文化》).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来根(1957),《洗滌一下吧,良心沾满了污垢的人》,《中国青年》22, 31—2。

Lampton, David M. (1977), *The Politics of Medicine in China: The Policy Process, 1949—1977* (《医学政治在中国:政策过程, 1949—1977》).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岚黎(1958),《娇姑娘》,《中国青年》10, 36。

Lang, Olga ([1946] 1968),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中国的家庭与社会》).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apidus, Gail Warshofsky (1978), *Women in Soviet Society: Equality, Development and Social Change*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女性:平等,发展与社会变化》).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awrence, Susan (1994), *China's Tough Population Policy Works, but Critics Say It Hurts Women* (《中国强硬的人口政策是有作用的,但评论家认为它伤害了女性》), 根据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美国新闻和世界报导》), 9月19日。

Laws, Sophie (1985), "Male Power and Menstrual Etiquette" (《男性权力与经期礼节》), 见 Hilary Homans 所编的 *The Sexual Politics of Reproduction* (《生育的性政治》). Aldershot: Gower, 13—30.

雷澈 (1950), 《谈谈我的恋爱观》, 《中国青年》4, 24。

雷洁琼 (1957), 《和年轻人谈婚事》, 《中国青年》4, 24。

雷洁琼 (1994), 《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婚姻家庭的新变化》。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雷琼 (1986), 《婚前一方隐瞒精神病史可否离婚?》, 《中国妇女》7, 39。

Levy, Marion J. (1949), *The Family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现代中国的家庭革命》). New York: Atheneum.

Lewis, Jane, (编) (1986), *Labour and Love: Women's Experience of Home and Family, 1850—1940* (《劳动与爱: 女性在家与家庭中的经历, 1850—1940》). Oxford: Blackwell.

李楯 (1993), 《性与法》。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李桂霞 (1993), 《爱情是我们自己的事》, 《婚姻与家庭》4, 19。

李季 (1952), 《光荣的姑娘》, 《中国青年》17, 20—2。

李江涛 (1986), 《一个被忽视了的问题》, 《中国妇女》2, 6—7。

李萍、欧小卫、侯红和戴小京(编)(1985), 《大学生的恋爱观》。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李蕊芬 (1995), 《我对女儿的性启蒙》, 《大众健康》6, 20。

李若琳(音), 《恋爱能这样自由吗?》, 《中国青年》6, 37—8。

李树怀和盖新琦 (1988), 《Zhi Renyuan 必须保护好被害妇女的名誉》, 《法制日报》1月8日, 3。

李文海和刘淑余 (1992), 《成人性教育之迷——性的误解和对策》。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李象晋 (1958), 《节省月经纸的折叠法》, 《中国妇女》11, 24。

李小凤 (1959), 《和落后青年交朋友以后》, 《中国青年》10, 24。

李小江(1986),《女性的生活道路》,《中国妇女》3,30-1。

——(1989),《性沟》。北京:三联书店。

——(1994),“Economic Reform and the Awakening of Chinese Women’s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经济改革与中国女性集体意识的觉醒》),见 Christina K. Gilmartin, Gail Hershatter, Lisa Rofel 和 Tyrene White 所编的, *Engendering China: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造就中国:女性、文化与国家》)。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李小江和谭深(编)(1991a),《妇女研究在中国》。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1b),《中国妇女分层研究》。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李兴春和王丽茹([1988] 1991),《夫妻和谐全书》。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

李阳(1956),《处女膜与爱情》,《中国妇女》11,12-13。

李银河(1991),《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李银河和王小波(1992),《他们的世界:中国男同性恋群落透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李玉宁(音)(编)(1992), *Chinese Women through Chinese Eyes* (《中国人眼中的中国女性》)。Armonk, NY: M. E. Sharpe.

李欲晓(1985),《离婚是不是当前严重的社会问题?》,《中国妇女》10,18-19。

《恋爱方式讨论》(1985),《家庭》5,24-5;6,20-1;7,26-7。

梁昭(1957),《计划生育并不难》,《中国妇女》4,26。

廖世洁、游仲伦和唐小强(1982),《恋爱书简》。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离婚问题选集》。北京:法律出版社。

林春(1995),“Gender Equality in China: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Market”(《性别平等在中国:在国家与市场之间》),中国女性与女权主义思潮国际研讨会上递交的文章,6月21-24日,北京。

麟东(1955),《等你回来再结婚》,《中国妇女》4,13。

林巧稚(1957),《从生理上谈结婚年龄问题》,《中国妇女》4,25。

林晚秀(1985),《亲人遭到污辱以后》,《民主与法制》4,40。

林文(1986),《妹妹的初恋》,《中国妇女》3,26-7。

凌雅(1985),《愿你尽快挣脱不幸的情网》,《中国妇女》3,22-3。

Liu, Lydia H. (刘禾 1993), "In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the Female Tradition in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创造与干涉: 现代中国文学中的女性传统》), 见塔尼·白露所编的 *Gender Politics in Modern China: Writing and Feminism* (《现代中国的性政治: 作品与女权主义》). Durham, NC,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33-57.

刘昌青(1995),《女性性高潮障碍寻因》,《大众健康》6,28。

刘达临(1986a),《家庭生活管理》。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6b),《家庭社会学漫谈》。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7),《性科学与妇女解放》,《社会科学战线》1,120-5。

——(1992a),《发人深省的青少年犯罪》,《家庭医生》4,14。

——编(1992 b),《中国当代性文化——中国两万例“性文明”调查报告》。上海:三联书店。

——(1995 a),《夫妻间怎样发出性信号》,《大众医学》5,42。

——(1995 b),《夫妻性爱的快乐原则》,《大众医学》6,48-9。

刘德增和郝市民(1950),《女团员 Hao Xiaogai 的故事》,《中国青年》33,33。

刘德贞(音)(1952),《我俩有信心建立一个新家庭》,《中国妇女》1,31。

刘乐群(1955),《我们夫妇关系为什么破裂?》,《中国妇女》11,6-7。

——(1958),《我为什么同意离婚》,刊登于《离婚问题选集》。北京:法律出版社,14-16。

刘陆先、刘难先和黄灿珩([1990] 1991),《青年女性百科全书》。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刘敏雯、周丽君等编(1989),《男人和女人——亲密的陌生人》。

北京: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刘小聪(1991),《卖淫妇女心态录》,《女性研究》3,12—15;4,15—17。

刘新武、王闻等([1979] 1982),《恋爱·婚姻·家庭》。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刘选达(1992),《恩与法》,《家庭医生》4,28。

刘英和薛素珍编(1987),《中国婚姻家庭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刘云祥(1958),《关于正确认识与处理当前的离婚问题》,《法学》3,55—8。

《琳达怎么啦?》,译自俄语文章,《中国妇女》12,24。

楼静波(1992),《妇女热线,你的SOS》,《女性研究》2,22—3。

陆曙民和唐建华([1990] 1991),《妇女保健365问》。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卢冬临(音)(1995), *Misogyny, Cultural Nihilism, and Oppositional Politics: Contemporary Chinese Experimental Fiction* (《厌恶女性、文化虚无和对抗政治:当代中国实验小说》)。Stanford, CA: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论社会主义社会的爱情、婚姻和家庭》(1953),译自俄语版的《论社会主义社会的爱情、婚姻和家庭》。北京:青年出版社,12—29。

罗汉超和楼有益(1989),《性病与性器官皮肤病》。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洛加(1955),《肥皂泡的爱情》,《中国妇女》4,8—9。

马德杰和刘献忠(1950),《刘梅为什么自杀?》,《中国妇女》48,49。

马丽(1991),《我所理解的现代女性美》,《中国妇女》11,16—17。

马有才(1992),《婚姻家庭研究的蓬勃发展》,选自熊玉梅、刘小聪和曲雯编(1992),《中国妇女理论研究十年》。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393—419。

马原(1993), *Mistakes* (《错误》),译自Helen Wang刊登在Henry Y. H. Zhao所编的 *The Lost Boat: Avant-Garde Fiction from*

China (《迷失的船:中国先锋派小说》)。London: Wellsweep, 29—42。

MacCormack, Carol P. (1980), "Nature, Culture and Gender: a Critique" (《自然、文化和性别》), 选自 Carol P. MacCormack and Marilyn Strathern 所编的 *Nature, Culture and Gender* (《自然、文化和性别》)。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24.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77)。北京:外语出版社。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2)。北京:外语出版社。

Martin, Emily (1989), *The Woman in the Body: A Cultural Analysis of Reproduction* (《身体中的女性:生育的文化分析》)。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梅雨(1992),《阴阳裂变的绿色妖魔》,《家庭医生》4, 22。

Meijer, M. J. (1971), *Marriage Law and Polic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婚姻法和政策》)。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

孟长倩(音)(1950),《应该认真学习婚姻法》,《中国青年》43, 40。

孟悦(1993), "Female Images and National Myth" (《女性形象和民族神话》), 刊登于塔尼·白露所编的 *Gender Politics in Modern China: Writing and Feminism* (《现代中国的性别政治:作品与女权主义》)。Durham, NC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18—36。

孟悦和戴锦华(1989),《浮出历史地表》。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孟哲因(1950),《我改变了旧的恋爱观》,《中国妇女》。

Millett, Kate (1971), *Sexual Politics* (《性政治》)。New York: Avon Books.

Min, Anchee (1993), *Red Azalea: Life and Love in China* (《红杜鹃:中国的生活与爱情》)。London: Victor Gollancz.

《民主与法制》编(1981),《婚姻案件100例》。上海:民主与法制杂志社。

Molyneus, Mazine (1985), "Family Reform in Socialist States: the Hidden Agenda" (《社会主义国家的家庭改革:隐藏的议程》)。 *Feminist Review* (《女权主义评论》)21, 47—66.

Moore, Henrietta (1988), *Feminism and Anthropology* (《女权主义与人类学》).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1993), “The differences within 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其中和其间的差异》), 选自 Teresa del Valle 所编的 *Gendered Anthropology* (《性别人类学》). London: Routledge, 193—204.

—— (1994), *A Passion for Difference: Essays in Anthropology and Gender* (《差异的激情: 人类学和性别论文集》). Cambridge: Polity Press.

穆爱萍(音)(1995), *Rural Women's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Fertility Behaviour in Selected Areas of China during 1979—1990* (《1979—1990年中国部分地区农村女性的经济活动和生育行为》), 未发表的博士论文, University of Glamorgan.

Mulvey, Laura ([1975], 1989), “*Visual Pleasure and Narrative Cinema*” (《视觉享受和叙述性电影》), 选自 (Visual and Other Pleasures)《视觉与其他享受》. London: Macmillan, 14—26.

“National Concern for Singles over 30” (《国家对30岁以上单身人士的关注》)(1984). *Beijing Review* (《北京评论》) 27, 30, 8—9.

Nead, Lynda (1988), *Myths of Sexuality: Representation of Women in Victorian Britain* (《性的神话: 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女性表现》). Oxford: Blackwell.

Ng, Vivien W. (1987), “Ideology and Sexuality: Rape Laws in Qing China” (《意识形态和性: 中国清朝的强奸法》).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亚洲研究杂志》) 46, 1, 57—70.

《你想做个好妻子吗?》(1991), 《妇女百科全书》(夏), 12—19。

Nineties (《九十年代》), 《大陆首次“性文明”调查》增刊。《九十年代》4, 6—10。

牛志(1951), 《婚姻大革命》。广东: 南方通俗读物联合出版社。

Ocko, Jonathan K. (1991), “Woman, Property and Law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女性、财产和法

律》),选自 Rubie S. Watson 和 Patricia Buckley Ebrey 所编的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中国社会的婚姻与不平等》)。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313—46.

O' Hara, Albert Richard (1971), *The Position of Women in Early China According to the Lieh Nü Chuan 'The Biographies of Chinese Women* (《烈女传》中所描述的中国早期的女性地位》)。Taipei: Meiya Publications.

Palmer, Michael (1986—7),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ome Observations on Family Law"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家庭法的一些观察》), *Journal of Family Law* (《家庭法杂志》) 25, 1, 41—68.

—— (1988),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blems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和离婚问题》)。 *Journal of Family Law* (《家庭法杂志》) 27, 1, 57—79.

—— (1991),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ore Rules but Less Law" (《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多而法律少》),选自 M. D. A. Freeman 所编的 *Annual Survey of Family Law: 1989* (《家庭法年度调查:1989》), 13, 325—42.

—— (1995), "The Re-emergence of Family Law in Post-Mao China: Marriage, Divorce and Reproduction" (《毛泽东时代之后中国家庭法的重新出现:婚姻、离婚和生育》)。 *China Quarterly* (《中国季刊》), 141, 110—34.

潘绥铭(1992),《童年,需要性教育》,《婚姻与家庭》4, 30—1。

—— (1993), "China: Acceptability and Effect of Three Kinds of Sexual Publication" (《中国:对三类性出版物的接受及其影响》)。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ur* (《性行为档案》) 22, 1, 59—71.

庞敦志(1950),《新婚姻法基本认识》。上海:华侨出版社。

彭国梁(编)(1993),《一百个女人谈男人》。长沙:湖南出版社。

Porter, Cathy (1980), *Alexandra Kollontai: A Biography* (《亚历山德拉·科隆泰:一本传记》)。London: Virago.

Porter, Roy 和 Lesley Hall (1995), *The Facts of Life: The*

Creation of Sexual Knowledge in Britain, 1650—1950 (《生命的真相:英国性知识起源,1650—1950》). New Haven, CT,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ruitt, Ida (1967), *A Daughter of Han: The Autobiography of a Chinese Working Woman* (《汉家的女儿:一个劳动女性的自传》).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且宁 (1953),《模范接生员常秀华》,《中国妇女》6,24—5。

秦正如 (1953),《爱情》,《中国妇女》1,31。

青姐 (1986),《大姐姐的开导》,《中国妇女》5,43—4。

《全国妇联反对选美》(1993),《青年时报》7月3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1991),《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北京:中国监察出版社。

Rai, Shirin, Pilkington, Hilary 和 Phizacklea, Annie 编(1992), *Women in the Face of Change: the Soviet Union, Eastern Europe and China* (《面对变化的女性:苏联、东欧和中国》). London: Routledge.

任凤阁和吴平凡 (1988),《婚姻春秋》。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

任昆如 (1951),《严肃对待结婚和离婚》,《中国妇女》76,30。

任远 (1954),《真实的爱情,美满的婚姻》,《中国妇女》5,15—16。

Rofel, Lisa (罗丽莎 1994),《〈渴望〉:妇女和通俗文化》,选自李小江、朱虹和董秀玉编的《性别与中国》,北京:三联书店。

Romney, Seymour L., Gray, Mary Ann, Little, A. Brian, Merrill, James A., Quilligan, E. J. 和 Stander, Richard W. 编(1981), *Gynaecology and Obstetrics: the Health Care of Women* (《妇科与产科:女性的卫生保健》). New York: McGraw-Hill.

Rougemont, Denis de (1974), *Love in the Western World* (《爱在西方世界》). New York: Harper & Row.

阮芳赋 (1991), *Sex in China: Studies in Sexology in Chinese*

Culture (《性在中国:中国文化中的性学研究》). New York and London: Plenum Press.

Rusbridger, Alan (1986),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Sex Manual, 1886—1986* (《性指南简史,1886—1986》). London: Faber & Faber.

《三个受辱女青年的呼吁》,《中国妇女》11,30—1。Sayers, Janet (1982), *Biological Politics: Feminist and Anti-Feminist Perspectives* (《生物学政治:女权主义和反女权主义观点》). London: Tavistock.

Schafer, Edward (1980), *The Divine Woman* (《神圣的女性》). 旧金山:North Point Press.

Scott, Joan Wallach (1988),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历史的性别与政治》).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eaman, Gray (1981), "The Sexual Politics of Karmic Retribution" (《因果报应的性政治》),选自 Emily Martin Ahern 和 Hill Gates 编的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台湾社会人类学》).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81—96.

Semsel, George 编(1987), *Chinese Film: The State of the Ar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中国电影:人民共和国的艺术状况》). New York: Praeger.

单光霁(1995),《中国娼妓——过去和现在》。北京:法律出版社。

尚方和李一五(1991),《独身男女》。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商子松(1992),《男人眼中的独身女人》,《女友知音》2,35—6。

《上海大众卫生报》,1993年4月14日。

上海第一医学院附属中山医院妇产科(1974),《妇女保健知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邵伏先(1987),《当代爱情心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少君(1993),《女人,更需要思索》,《妇女文摘精编》3,45。

申文江、刘立等([1986] 1987),《青年卫生手册》。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盛平(编)(1985),《现代女性生活手册》。北京:工人出版社。

Sheridan, Mary 和 Salaff, Janet W. 编(1984), *Lives: Chinese Working Women* (《生活:中国劳动女性》)。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石方(1993),《中国性文化史》。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史莉(1988),《角色、苦难、追求:当代女性性相探索》。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石毓彬(1989),《现代中国良心道德观的变化》,社会科学出版社 2,72—6。

Showlater, Elaine (1987), *The Female Malady: Women, Madness and English Culture, 1830—1980* (《女性疾病:女性、疯狂和英国文化,1830—1980》)。London: Virago.

Shreeves, Rosamund (1992), “Sexual Revolution or ‘Sexploitation’? The Pornography and Erotica Debate in the Soviet Union” (《性革命还是性剥削? 苏联有关色情作品的讨论》), 见 Shirin Rai, Hilary Pilkington 和 Annie Phizacklea 所编的 *Women in the Face of Change: the Soviet Union, Eastern Europe and China* (《面对变化的女性:苏联、东欧和中国》)。London: Routledge, 130—46.

舒怀梦(1993),《女人不唠叨成吗?》,《女性研究》5,61。

舒哲(音)(1995),《儿女“早恋”父母莫慌》,《大众健康》7,25。

Shue, Vivienne (1988),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 (《国家的范围:中国国家概略》)。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斯人(1986),《一个少女的遭遇》,《女子世界》3,18—22。

司雾柳(1992),《好男人结婚,好女人单身?》,《女性研究》2,20—1。

Siu, Helen (1993), “Reconstituting Dowry and Brideprice in South China” (《中国南方的嫁妆和新娘价格的新结构》), 见 Deborah Davis 和 Stevan Harrell 所编的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毛泽东时代之后的中国家庭》)。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

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65—88.

Snitow, Ann, Stansell, Christine 和 Thompson, Sharon 编 (1984),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欲望:性政治》). London: Virago.

Snow, Helen Foster, 见 Wales, Nym.

宋楚 (1986), 《十三,神秘的年龄:试谈青春期性教育的迫切问题》,《中国妇女》7,30—1。

宋美娅 (1991),《一桩丈夫强奸妻子案》,《中国妇女》1,14—15。

宋屹 (1991),《再婚泪》。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宋廷章 (1995),《怎样正确对待恋爱问题》。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Sontag, Susan (1989), *Aids and Its Metaphors* (《艾滋病及其比喻》). Harmondsworth: Penguin.

Stacey, Judith (1983),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中国的父权制和社会主义革命》).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tockard, Janice E. (1989), *Daughters of the Canton Delta: Marriage Patterns and Economic Strategies in South China, 1860—1930* (《广东三角区的女儿:中国南方的婚姻形式和经济策略,1860—193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恕帆 (1956),《我的教训》,《中国妇女》3,31—2。

苏复和黄玉仙 (1992),《爱情家庭生活医学》。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苏丽雯和苏齐一(编)([1989] 1991),《妇女卫生保健》。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

苏仪 (1957),《这种风气是正常的吗?》,《中国青年》2,40。

苏原 (1956),《谁是多余的第三者?》,《中国青年》7,39。

孙隆基 (1991),《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台北:Tangshan。

孙绍先 (1991),《关于丈夫强奸妻子罪的思考》,《中国妇女》7,25。

孙文兰 (1991),《离婚在中国》。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孙悦 (1992),《女性与爱》。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Symposium, " 'Public Sphere' / 'Civil Society' in China? Paradigmatic issues in Chinese Studies, III " (《中国的“公共领域”/“公民社会”? 中国研究中的例证问题, III》) (1993), *Modern China* (《现代中国》) 19, 2.

谭深 (1993),《社会转变与中国妇女就业》,见杜芳琴所编《中国妇女与发展:地位、健康、就业》。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337—85。

覃真 (1956),《避孕影响健康吗?》,《中国妇女》7,26。

汤祷 (1986),《婚姻心理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康树华,刘灿璞和赵可编(1988),《女性犯罪论》。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田禾 (1991),《与波伏娃对话:关于女性的反思》,《女性研究》6,9—12。

田流 (1953),《女青年团员——Xu Lamei》,《中国青年》1,29—30。

田汝康 (1988), *Male Anxiety and Female Chast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Ethical Values in Ming-Ch'ing Times* (《男性的渴望和女性的贞洁:明清时期的中国伦理价值比较研究》)。Leiden: Brill.

Van de Velde, Theodore H. ([1930] 1960), *Ideal Marriage: Its physiology and Technique* (《理想婚姻:其生理学和技巧》)。London: Heinemann.

Van Gulik, Robert ([高罗佩 1960] 1974), *Sexual Life in Ancient China* (《古代中国的性生活》)。Leiden: Brill.

Vance, Carol S. (1984),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愉悦和危险:女性性相探究》)。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海伦·福斯特·斯诺(1967), *Women in Modern China* (《现代中国的女性》)。The Hague: Mouton.

万瑞雄 (1990),《性爱大变奏》,见陈凡所编的《性病在中国》。北

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01—32。

万子(1993),《同性恋现象试析》,《女性研究》4,44—6。

王宝恩(1953),《大家要重视婚前健康检查》,《中国妇女》3,38。

王复龄和宋杰(编)(1993),《离婚法律咨询》。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

王朋编(1993),《性知识百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王然冀、张之又、崔进、和万春(1990),《强奸罪的认定与防止》。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王善承(1956),《谈性生活》,《中国妇女》8,30。

汪淑琴(编)(1993),《通俗女性医学》。哈尔滨:黑龙江科学出版社。

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1956),《性的知识》。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王行娟(1992),《关于卖淫嫖娼问题的研究》,见熊玉梅、刘小聪和曲雯所编的《中国妇女理论研究十年》。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420—41。

汪洋和徐晓琳(1991),《女士》。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王燕鸣(1988),《恋人、夫妻、爱情——现代婚恋难题解析》。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

王友琴(1985),《关于性道德的一些思考》,《中国妇女》10,10—12。

王玉玲(音)(1959),《我的苦恼》,《中国妇女》22,18。

王珍(1986),《不可忽视的教育》,《中国妇女》8,36—7。

Watson, Rubie S. (华琛 1991a), “Afterword: Marriage and Gender Inequality”(《后记:婚姻与性别的不平等》),见 Rubie S. Watson 和 Patricia Buckley Ebrey 所编的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中国社会的婚姻与不平等》)。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347—68.

——(1991b), “Wives, Concubines and Maids: Servitude and Kinship in the Hong Kong Region, 1900—1940”(《妻、妾和女仆:香港

地区的奴役和血缘关系,1900—1940》),见 Rubie S. Watson 和 Patricia Buckley Ebrey 所编的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中国社会的婚姻与不平等》).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31—55.

Watson, Rubie S. (华琛)和 Ebrey, Patricia Buckley (伊沛霞)编 (1991),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中国社会的婚姻与不平等》).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eeks, Jeffrey (1981), *Sex, Politics and Society: the Regulation of Sexuality since 1800* (《性、政治和社会:1800年以来的性规则》). London: Longman.

—— (1985),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Meanings, Myths and Modern Sexualities* (《性及其不满:含义、神话与现代性相》).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1986), *Sexuality* (《性相》). London: Tavistock.

韦碧艳 (1984),《沙漠中的小草在盼着甘露的滋润》,《中国妇女》3,60。

魏海波、吴端、余斌和张鲤庭 (1986),《舞会、诱惑、第三者:上海市民道德意识调查札记》,《民主与法治》1,27—8。

卫华 (1958),《爱情》,《中国妇女》7,18—19。

韦君宜 (1950),《结婚会不会影响进步?》,《中国妇女》50,43。

—— (1953),《养孩子是否妨碍进步?》,《中国妇女》21,13—14。

文勃 ([1988] 1989),《中国人的婚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文建华等编 (1986),《爱的选择:120名男女青年爱情的自述》。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Whyte, Martin King (怀默霆 1992), *From Arranged Marriages to Love Matches in Urban China* (《中国城市的包办婚姻到恋爱婚姻》)。香港:香港亚洲太平洋研究学会。

Whyte, Martin King 和 Parish, William L. (1984), *Urban Life*

in Contemporary China (《当代中国的城市生活》).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我另有新欢怎么办?》,《妇女百科全书》(夏),42—3。

《我是怎么样帮助爱人摆脱第三者的?》(1991),《妇女百科全书》(夏),15—17。

Wolf, Arthur P. 编(1978), *Studies in Chinese Society* (《中国社会研究》).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olf, Margery (1985), *Revolution Postponed: Women in Contemporary China* (《延迟的革命:当代中国女性》). London: Methuen.

Wong, Jan (1992), *Trafficking in Young Women, A Sad Fact in Modern China* (《现代中国悲哀的现实:买卖年轻妇女》). Globe and Mail, 26 June.

Woo, Margaret Y. K. (1994), "Chinese Women Workers: the Delicate Balance between Protection and Equality" (《中国女工:保护与平等之间的微妙平衡》), 见 Christina K. Gilmartin, Gail Hershtatter, Lisa Rofel 和 Tyrene White 所编的 *Engendering China: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造就中国:女性、文化和国家》).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79—95.

吴荻(1993),《其实你不懂我的心——中学生早恋日记》,《女性研究》3,32—4。

吴健(音)(1992),《面对喜新不厌旧的丈夫》,《女性研究》1,48—9。

吴阶平等(1983),《性医学》。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章馥(1993),《章馥:“美”与“色”大反串》,《民主与法制》10,41—3。

吴怡(1956),《再不能犹豫不定了》,《中国妇女》7,26。

乌毓明(1986),《医生的告诫》,《中国妇女》5,42—3。

吴章明、竺晓兰和郎英([1987] 1990),《婚前婚后卫生三百问》。福州: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向华(1980),《婚姻、幸福、健康》,《中国青年》12,36。

《想些什么办法来增加学生的健康?》(1950),《中国青年》48, 33—4。

笑冬(1981),《爱情必须时时更新、生长、创造》,《中国青年》10,9。

晓华(1986),《独身者的艰难》,《中国妇女》2,38。

小明雄(1984),《中国同性恋实录》。香港:粉红三角出版社。

谢柏樟([1974]1975),《青春期卫生》。北京:北京出版社。

谢觉哉(1953),《崇敬的爱情》,《中国妇女》9,4。

谢致红和贾陆生(1989),《古老的罪恶》。

熊学武、刘革文、周国荣、刘培玉、姜广银和江少川(1983),《结婚前后》。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熊玉梅、刘小聪和曲雯(编)(1992),《中国妇女理论研究十年》。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徐安琪(1988),《离婚心理》。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0a),《被动性、决择权和低满意》,《社会学研究》3,103—9。

——(1990b),《论第三者介入婚姻纠纷的特点与趋势》,《社会学研究》4,51—6。

徐晨和张孔潜(1987),《妇女更年期医疗手册》。长春: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徐华(1956),《不要找年龄太小的中学生谈恋爱》,《中国妇女》22, 26。

徐纪敏和王烈编(1991),《爱情学》。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

徐晋勋和范德珍(1987),《新婚与健康》。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徐临乐(1958),《乳房的发育》,《中国妇女》8,24。

徐明江(1955),《谈青年团员在对青年进行婚姻恋爱问题教育中的几个问题》,《中国青年》,5—6。

徐中(1994),《性快感缺乏怎么办?》,《女性研究》1,53。

薛发贵和邓宗修(1988),《性病防治问答》。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亚平 (1958),《幸福的 Daye 妇女》,《中国妇女》6,14—15。

严仁英 (1955),《关于“处女膜”问题》,《中国妇女》5,28。

—— (1958),《月经病和经期卫生》,《中国妇女》11,23。

阎瑞珍和李培芳 (1989),《青少年生理心理健康指南》。北京:学术期刊出版社。

Yang, C. K. (1959), *The Chinese Family in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共产主义革命中的中国家庭》)。Cambridge, MA: MIT.

Yang, Martin (杨懋春 1948),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杨大文、郑立和刘素萍 (1979),《婚姻法与婚姻家庭问题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

杨歌 (1957),《赵一曼》,《中国妇女》1,20—2;2,17—19;3,23—5;4,23—5;5,16—18。

杨建葆和张志礼 ([1989] 1990),《性病诊治》。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杨洁曾和贺宛男 (1988),《上海娼妓改造实话》。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杨寿新、吴耀中和张希玉编 (1986),《姑娘最关心的 100 个问题》。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杨雄 (1992),《当代青年文化回溯与思考》。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阳永 (1985),《就维护婚姻道德问题访雷洁琼大姐》,《中国妇女》10,13—14。

羊子和张安 (1992),《女性的魔力》。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姚佩宽 (1992), *The Study and Practice of Adolescent Sex Educaiton in China* (《中国青春期性教育的研究与实践》), SASS Papers (4)。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443—56。

叶彤(音)(1954),《月经里应该注意些什么》,《中国妇女》1,32。

毅鸣 (1995),《盛夏经期妇女亦需防受凉》,《家庭医生》7,17。

幽桐 (1957),《对于当前理论问题的分析和意见》,《中国妇女》8, 16—17。

Young, Marilyn B. (1973), *Women in China: Studies in Social Change and Feminism* (《中国的女性: 社会变化和女权主义研究》).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优秀的保健员朱秀锦》(1953),《中国妇女》1, 20—1。

郁风 (1955),《今天的妇女服装问题》,《中国妇女》3, 31—2。

禹九 (1954),《再谈如何正确看待恋爱问题》,《中国妇女》7, 14—15。

余名华 (1956),《是什么妨碍了青年的友谊和爱情?》,《中国青年》11, 31—3。

玉萍 (1957),《苦恼》,《中国妇女》3, 14—15。

于宗河 (1981),《青春期剪影》,《中国妇女》2, 42。

禹燕 (1993),《女人: 单身的困难》,《女性研究》5, 48。

曾毅 (1989), *Is the Chinese Family Planning Programme Tightening up?* (《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越来越严格吗?》),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人口与发展研究》) 15, 2, 333—7。

—— (1991), *Family Dynamics in China: A Life Table Analysis* (《中国的家庭动态: 寿命表分析》).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曾兆怡(音)(1952),《为什么会流产》,《中国妇女》12, 38。

《怎样认识避孕问题》(1955),《中国妇女》5, 6—7。

Zetkin, Klara (1953—4),《列宁谈妇女、婚姻和性的问题》,《中国妇女》11, 6—7; 12, 13; 1, 6—7; 2, 13。

查波(音)和耿文秀 (1992), “Sexuality in Urban China” (《中国城市的性相》),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澳大利亚中国问题杂志》) 28, July, 1—20.

张飙 (1991),《夫妻亲密》。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张帆(编)(1952),《恋爱、婚姻与夫妇生活》。上海: 展望周刊社。

张嘉俊 ([1989] 1991),《夫妻病治》。北京: 科学普及出版社。

张丽华、茹海涛和董乃强(1992),《建国四十年妇女图书概况》,见熊玉梅、刘小聪和曲雯所编的《中国妇女理论研究十年》。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592—609。

张利生(1984),《研究青年人的心理》。《中国妇女》9,34—5。

张李玺和宋辉(编)(1992),《女性心理》。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张明圆和翁仲华(1986),《女性心理和生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张萍(1992),《旷夫怨女:大龄未婚问题透视》。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3),《大龄中国社会病》。未出版的草稿。

张庆云等([1982] 1984),《女青年手简》。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张淑贤和张鸿儒(1990),《90年代家庭生活关键手册》。北京:Xuefan出版社。

张锡钧(1957),《从生理学角度谈婚龄问题》,《中国妇女》6,34。

张欣欣(1989), *How Come You Aren't Divorce Yet?* (《你为什么还没有离婚?》), 见 Perry Link, Richard Madsen 和 Paul G. Pickowicz 所编的 *Unofficial China: Popular Culture and Though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非官方的中国:中国的通俗文化和思潮》)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57—71。

张以文和吴宜勇(1990),《妇女更年期》。北京:科学出版社。

张元(1995),《什么是性教育?》,《健康》6,27。

张植信([1982] 1984),《爱情书简》。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张植信和冯明青(1985),《道德书简》。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赵长安、兰微和张天若(编)([1942] 1985),《老革命家的恋爱、婚姻和家庭生活》。北京:工人出版社。

赵荣发(1989),《黄牌警告:见性恋者》,《人民警察》368(十月),10—15。

赵毅衡(1992),《性解放与中国文化的礼教 xiayan yundong》,《民主中国》2,71—8。

—— ed. (1993), *The Lost Boat: Avant—Garde Fiction from*

China (《迷失的船:中国先锋派小说》). London: Wellsweep Press.

郑好(1957),《曾经走过的弯路》,《中国妇女》2,33-4。

郑鹿年(1987),《五十岁也美好》,《中国妇女》3,44-5。

郑晓瑛(编)(1995),《中国女性人口问题与发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郑也夫(1994),《男妇平等的社会思考》,《社会学研究》2,108-13。

知心(编)(1992),《写给女学生》。成都:电子科学出版社。

钟惦斐(1955),《聪明些、坚强些,一定要向 Ma Chengliang 式的恶人作斗争》,《中国妇女》16,23-4。

《中国百科年鉴》。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法律年鉴》编辑部编(1995),《中国法律年鉴 1995》。北京:中国法律年鉴社。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课题组编(1993),《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概况》。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周道鸾(1981),《略论强奸罪》,《民主与法制》,6月6日,10。

周萼芬(1955),《有关月经的几个问题》,《中国妇女》2,25。

朱芬文(音)(1987),《浅谈强奸案件证据认定中的心理分析》,《中国法制报》,10月21日,3。

竹可羽(1951),《英雄的感想,英雄的心》,《中国青年》62,42-4; 63,21-2。

诸丽(1951),《丹娘是怎样生活的?》,《中国青年》67,30。

汪志馨(1956),《第三者有幸福吗?》,《中国妇女》3,30-1。

宗馥华和杨桐(出版日期不明),《女性美丽的保持与创造:当代妇女生活方式》。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最高人民检察院编(1991),《强奸罪》。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尊重爱情生活中的自愿原则》(1956),《中国青年》10,36-7。